

「110 年度海洋污染防治政策推動策略暨法規
檢討諮詢與支援作業」案

成果報告書

(案號：110-E-34-1)

委託機關：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計畫主持人：朱敬平

協同主持人：張嘉真

計畫期程：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至 12 月

計畫經費：新臺幣 1,385,000 元整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執行單位觀點，不代表本機關立場)

「110 年度海洋污染防治政策推動策略暨法規檢討諮詢與支援作業」 成果報告書基本資料表

委辦單位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參與計畫人員姓名	朱敬平、張嘉真、鍾裕仁、許國恩、黃欣栩、李佳育、林宜璇、沈怡彤		
年 度	110	計畫編號	110-E-34-1
研究性質	☐ 基礎研究 ☒ 應用研究 ☐ 技術發展		
研究領域	海洋污染防治		
計畫屬性	☐ 科技類 ☒ 非科技類		
全程期間	110 年 2 月～110 年 12 月		
本期期間	110 年 2 月～110 年 12 月		
本期經費	0 億 1,385 千元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土地建築 0 千元		人事費 377 千元
	儀器設備 0 千元		業務費 822 千元
	其 他 0 千元		材料費 120 千元
			其 他 66 千元
摘要關鍵詞（中英文各三則）			
海洋污染防治法 Marine Pollution Control Act			
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子法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Directions of Marine Pollution Control Act			
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行政處分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Sanction of Marine Pollution Control Act			

(本頁空白)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計畫成果中英文摘要（簡要版）

- 一、計畫名稱：
110 年度海洋污染防治政策推動策略暨法規檢討諮詢與支援作業
- 二、計畫編號：
110-E-34-1
- 三、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 四、計畫主持人（包括共同主持人）：
朱敬平（張嘉真）
- 五、執行開始時間：
110/02/09
- 六、執行結束時間：
110/12/31
- 七、報告完成日期：
110/11/15
- 八、報告總頁數：
202（不含附錄與附件）
- 九、使用語文：
中文，英文
- 十、報告電子檔名稱：
110-E-34-1.ODF
- 十一、報告電子檔格式：
開放文件格式(ODF)
- 十二、中文摘要關鍵詞：
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與損害求償，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 十三、英文摘要關鍵詞：
Marine Pollution Control Act,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Directions of Marine Pollution Control Act,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Sanction of Marine Pollution Control Act
- 十四、中文摘要（約三百至五百字）
本計畫依前期計畫建議與多次跨部會研商意見，綜整提出「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包含(1)名詞定義、(2)定期公開國家海洋污染防治白皮書、(3)港口水質監測管理、(4)各類型海洋油污染處理權責、(5)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及成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6)陸源廢棄物清除權責、(7)海洋設施與除役計畫、(8)陸源污染、(9)防止海上處理廢棄物污染、(10)防止船舶對海洋污染、(11)責任及救濟、(12)提高刑度罰則、罰金上限、(13)罰鍰提撥檢舉獎金、(14)提高行政罰鍰上限、(15)追繳不法利得規定及(16)本法涉及國際事務部分得參照國際公約等。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本計畫盤點既有子法提出修正建議，並針對待增訂子法提出條文框架，為完善法規條文內容，本計畫辦理 5 場次專家諮詢會議，討論議題包含「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收支管理議題」、「海洋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訂定方向」、「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制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及「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修正方向」，並將專家意見納入修法方向，透過其於專業領域之豐富經驗，提供本計畫精進建議，以達成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保育之政策目標。
- 十五、英文摘要
This project is based on the suggestions of the previous project and the opinions of the inter-departmental meeting, and comprehensively proposed the draft of amendment to the "Marine Pollution Control Act". The main points of the amendment include (1) definitions of terms, (2) regular publication of the white paper on marine pollution control, (3) monitoring and management of port water quality, (4) responsibilities of various types

of marine pollution treatment, (5) collection of marine pollution control fees and establishment of Marine Pollution Control Fund, (6) responsibilities of land-based waste removal, (7) marine facilities and decommissioning plans, (8) land-based pollution, (9)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marine disposal waste, (10)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11) liability and relief, (12) increasing the maximum limits of fines, (13) taking part of fines as the reward of Impeachment, (14) increasing the maximum limits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15) recovery of illegal gains and (16) The Marine Pollution Control Act may refer to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etc. According to the draft of amendment to the "Marine Pollution Control Act", this project makes recommendations on the sub-acts to confirm its regulatory framework.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content of the regulations, this project invites experts and scholars and takes 5 symposiums. The topics discussed in the symposiums are "Legislation Planning of Marine Pollution Control Fund", "Legislation Planning of Fine Determination Criteria", "Standards of Marine Pollution Control Fees", "The Scope of Jurisdiction for Special Municipality, County or City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Amendment to the Permission Regulations for Discharging Wastewater or Sewage in Specific Sea Areas from Pollution Sources on Land". This project incorporates recommendations from the expert into the revision of this Act to achieve the goals of marine pollution control and conservation.

目錄

目錄	v
圖目錄	vii
表目錄	ix
摘要	摘-1
第一章 計畫背景、目標及工作項目	1-1
1.1 計畫背景	1-1
1.2 計畫目標	1-2
1.3 工作項目	1-2
1.4 工作進度	1-4
第二章 推動歷程綜整回顧	2-1
2.1 我國海洋污染防治法及其法令體系	2-1
2.2 海洋委員會法規作業程序	2-6
第三章 評析海污法與國內法令、國際公約競合	3-1
3.1 與海洋污染有關之海洋國際公約	3-1
3.2 國內海洋相關法令	3-13
第四章 協助海污法修正條文草案法制作業	4-1
4.1 必要性評估	4-3
4.2 有效性評估	4-5
4.3 各單位意見之彙整及說明	4-7
第五章 研析海洋污染防治法子法精進	5-1
5.1 既有子法概況檢討	5-1
5.2 待增訂之配套法規命令	5-17
5.3 其他待釐清事項	5-66
第六章 法規制度建議諮詢及資料綜整	6-1
6.1 研析函釋、處分案例、訴訟判決	6-1
6.2 辦理專家諮詢會議	6-19
6.3 法律諮詢建議	6-34
6.4 其他行政交辦事項	6-38
第七章 海洋污染防治相關法令英譯作業	7-1
第八章 結論及建議	8-1

8.1 結論	8-1
8.2 建議	8-3
參考文獻	參-1
附錄一 期初簡報審查會議紀錄	附 1-1
附錄二 期中報告委員意見及答覆說明	附 2-1
附錄三 期末報告委員意見及答覆說明	附 3-1
附錄四 海洋污染防治法暨修正草案	附 4-1
附錄五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收支管理議題專家諮詢會議	附 5-1
附錄六 海洋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訂定方向專家諮詢會議	附 6-1
附錄七 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制度專家諮詢會議	附 7-1
附錄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專家諮詢會議	附 8-1
附錄九 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修正方向專家諮詢會議	附 9-1
附錄十 海洋污染防治相關專有名詞中英對照表	附 10-1

圖目錄

圖 2.1-1 我國海洋污染防治法架構圖.....	2-1
圖 2.2-1 海洋委員會修正法案之法制作業流程	2-7
圖 3.1-1 環境風險 F-N 曲線圖	3-11
圖 3.2-1 海污法與國內相關競合之法規名稱	3-14
圖 5.2-1 港區海域污染源示意圖.....	5-18
圖 5.2-2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第 11 條至第 13 條）示意圖	5-33
圖 5.2-3 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之定義	5-60
圖 6.1-1 民國 91 年至民國 110 年間裁處案件之時間分布.....	6-5
圖 6.1-2 民國 91 年至民國 110 年間裁處案件之縣市分布.....	6-5
圖 6.1-3 海洋污染之損害賠償示意圖.....	6-9
圖 6.2-1 辦理專家諮詢會議之執行作業流程圖	6-20
圖 6.2-2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收支管理議題專家諮詢會議辦理情形	6-25
圖 6.2-3 海洋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訂定方向專家諮詢會議辦理情形	6-27
圖 6.2-4 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制度專家諮詢會議辦理情形	6-30
圖 6.2-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專家諮詢會議辦理情形	6-32
圖 6.2-6 「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修正方向專家諮詢會議辦理情形	6-33
圖 6.4-1 民國 109 年會議辦理情形.....	6-38

(本頁空白)

表目錄

表 1.4-1 計畫重要查核點.....	1-4
表 1.4-2 工作進度期程.....	1-5
表 1.4-3 計畫完成情形與契約工項對照說明	1-7
表 2.1-1 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子法訂定時間及內容概述	2-3
表 3.1-1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之附錄.....	3-4
表 3.1-2 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之危險品分類	3-6
表 3.1-3 管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統國際公約之附件一（防污系統的管制）	3-8
表 3.1-4 壓艙水性能標準.....	3-9
表 3.1-5 船舶壓艙水和底泥控管規則.....	3-9
表 3.1-6 頻率指標（Frequency Index）	3-10
表 3.1-7 嚴重度指標（Severity Index）	3-10
表 3.1-8 海洋污染防治法與國際公約之相關條約	3-12
表 3.2-1 國內海洋相關法令與海污法相關規定	3-21
表 4.1-1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法時程表.....	4-2
表 4.3-1 各部會意見參採情形.....	4-8
表 4.3-2 未參採意見之重點回覆.....	4-8
表 5.1-1 海洋污染防治法子法檢討建議（現行法規命令）	5-2
表 5.1-2 海洋污染防治法子法檢討建議（現行行政規則）	5-5
表 5.1-3 各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5-14
表 5.1-4 海域環境監測項目	5-15
表 5.2-1 配合母法修正其需增訂之子法.....	5-19
表 5.2-2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第 9 條）	5-21
表 5.2-3 港區海域污染相關規定（摘述）	5-23
表 5.2-4 我國港口種類彙整.....	5-24
表 5.2-5 各類港口主管機關彙整.....	5-25
表 5.2-6 近 20 年重大海污事件及其賠償或支出	5-29
表 5.2-7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第 11 條至第 13 條）	5-31
表 5.2-8 海洋污染防治費徵收方式建議.....	5-34
表 5.2-9 海洋棄置費費額及費率參酌法規.....	5-35
表 5.2-10 油品進出口海上運輸費參酌法規.....	5-37

表 5.2-11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	5-38
表 5.2-12 海污費（草案）與現行水污費比較表	5-44
表 5.2-13 海污費（草案）與現行整治費比較表	5-48
表 5.2-14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收支管理辦法建議架構	5-51
表 5.2-15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之行政處分相關規定	5-53
表 5.2-16 現行中央法規之裁罰準則彙整.....	5-54
表 5.2-17 罰鍰額度計算公式.....	5-57
表 5.2-18 環保法令之不當利得核算辦法彙整	5-61
表 5.2-19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涉及不當利得之違反義務行為相關規定	5-62
表 5.2-20 環保法令之檢舉獎勵辦法彙整.....	5-64
表 6.1-1 海洋污染防治法重要行政函釋.....	6-2
表 6.1-2 裁處法令與裁罰金額統計表.....	6-6
表 6.1-3 裁處案件之污染物統計表.....	6-7
表 6.1-4 海污法相關之民事裁判案件.....	6-12
表 6.1-5 海污法相關之刑事裁判案件.....	6-14
表 6.1-6 海污法相關之行政裁判案件.....	6-17
表 6.2-1 專家學者諮詢會整體議題及討論內容	6-21
表 6.2-2 專家諮詢會議議程.....	6-21
表 6.2-3 五場專家諮詢會議重點摘要.....	6-22
表 6.2-4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收支管理議題專家諮詢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名單	6-24
表 6.2-5 海洋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訂定方向專家諮詢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名單	6-27
表 6.2-6 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制度專家諮詢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名單	6-29
表 6.2-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專家諮詢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名單	6-31
表 6.2-8 「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修正方向專家諮詢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名單	6-33
表 6.4-1 海污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海域範圍定義	6-41
表 6.4-2 海洋污染防治法近期行政函釋.....	6-43
表 6.4-3 港灣鼠海豚、港海豹及灰海豹之水下噪音閾值	6-47
表 7.1-1 英文翻譯作業清單.....	7-1

表附 3-1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總說明（110 年 11 月 30 日研議修正版本）		附 3-1
表附 3-2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10 年 11 月 30 日研議修正版本）		附 3-3

(本頁空白)

摘要

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訂定目的為對海洋重大污染之預防與整治應變予以規範，以達海洋環境保護之目的。本法自民國 89 年公布施行，惟近年來發生多起船舶擱淺漏油污染或排放廢油水污染海洋事件，造成國內海域環境嚴重污染及損害，考量船舶所有人時有延遲或不願負擔污染清除費用，致使政府機關與民間單位付出龐大之清除、處理等相關人力、物力費用，遠高於本法現行規定之罰鍰或罰金額度，現有罰則顯已難達嚇阻犯罪效果。

在國際海洋污染防治公約的演進方面，國際海事組織針對海洋污染防治的議題已有廣泛深入討論，並將決議放入各相關國際公約之修訂工作，包括針對海洋棄置物質範圍予以規範，以及禁止海上焚化等，本法及相關法規命令內容亦有必要反映相關國際趨勢。另海洋委員會自 107 年 4 月 28 日正式成立，成為我國海洋事務的主管機關，各項海洋污染事務之管理權責亦隨之調整；爰此，考量強化重大海洋污染管理之需求、國際公約演進，以及中央主管機關變更等事項，本計畫主要為協助海洋保護署辦理「評析海污法與國內法令、國際公約競合」、「協助海污法修正條文草案法制作業」、「研析海洋污染防治法子法精進」及「法規制度建議諮詢及資料綜整」等四大項，茲將成果說明如下。

一、評析海污法與國內法令、國際公約競合

海洋污染為全球性事務，涉及多部國際海洋公約，爰為了解國際趨勢，本案盤點海洋污染相關之國際公約，作為釐清我國海洋污染防治相關規定架構完整性與後續精進方向之參考，比較如**摘表 1**，近期相關公約之修正包含新增無人無動力駁船豁免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 I、IV、VI 檢驗發證之規定，以及於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控制及管理國際公約（BWM Convention）證書新增 D-1、D-2 或 D-4 以外處理方法之填寫欄位。另海洋污染源多樣，事涉我國各部會相關法令，可能會有法規競合之疑慮，本案彙整可能競合之議題，包含航商民事、港口管理、船舶管理、海域管理、環境保護、敏感區排放管制與海域工程及設施等七大項，涉及法規整理如**摘圖 1**，其中可能面臨之競合包含與海商法間有關民事責任規定之歸屬、與航政主管機關間對於船舶污染防治之規定、海域相關敏感區（如濕地、水下文化資產等）污染之主管權責，以及海難肇致海洋污染事件之分工等。

摘表 1 海洋污染防治法與國際公約之相關條約

國際公約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1. 第 2 條第 1 項之潮間帶、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上覆水域等範圍定義。 2. 第 3 條第 10 款污染行為之定義。 3. 第三章防止陸上污染源污染、第四章防止海域工程及海洋設施污染、第五章防止海上處理廢棄物污染及第六章防止船舶對海洋污染等法規規範。 4. 依據該公約第 230 條「罰款和對被告的公認權利的尊重」第 2 項規定，第八章罰則僅對故意與嚴重污染科以刑責。
國際干預公海油污事故公約	第 2 條第 1 項之適用範圍內發生嚴重海洋污染事件時，我國有干涉管制之權。
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	第 11 條至第 13 條關於海污費及海污基金之設立，俾利損害賠償。
防止傾倒廢棄物等物質污染海洋公約及其議定書	1. 第 3 條第 7 款海洋棄置及第 12 款海上焚化之定義。 2. 第 24 條依物質棄置於海洋對海洋環境之影響，公告為甲類、乙類或丙類。其區分方法係參考公約核准名單，核准之 7 大類物質列為丙類，其餘列為甲類，而 7 大類物質中所含某些物質超過一定濃度者則列為乙類。 3. 禁止廢棄物或其他物質出口至他國進行海洋棄置或海上焚化，除非發生對人的生命或海上人工結構物構成威脅的情況，且海洋棄置或海上焚化為降低損害的唯一方法。
國際油污損害賠償基金公約	第 11 條至第 13 條關於海污費及海污基金之設立，俾利損害賠償。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	1. 第 3 條第 1 款有害物質之定義。 2. 第六章防止船舶對海洋污染。 3. 第 29 條之查驗項目增訂船上污染應急程序（SOPEP）。
國際油污防備、反應和合作公約	第 10 條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機制之規定。
國際海事法委員會油污染損害準則	第 36 條船舶責任保險額度之規定，應參照此公約作為油污求償範圍及損害估算之依據。
國際海上運輸有毒有害物質損害責任及賠償公約	第 11 條至第 13 條關於海污費及海污基金之設立，俾利損害賠償。
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	第 3 條第 1 款有害物質之定義。
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	第 11 條至第 13 條關於海污費及海污基金之設立，俾利損害賠償。
管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統國際公約	本次修法並未參照納入此公約，但是其精神及規範方式會由船舶相關法令執行。
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控制及管理國際公約	1. 船舶未經處理之壓艙水已被公告為現行第 3 條第 6 款規定所稱之排洩物質，並依現行第 29 條規定處理。 2. 交通部已制定「壓艙水排放標準」，而本法亦有授權子法限制壓艙水排放海域。

國際公約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法務部已制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
奈洛比國際船舶殘骸清除公約	本次修法並未參照納入此公約，但是其精神及規範方式會由船舶相關法令執行。
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環境風險評價標準準則	第 36 條船舶責任保險額度之規定，應參照此公約作為事前建置評估之基準。
國際海事組織 2020 限硫令	本次修法並未參照納入此公約，但是其精神及規範方式會由船舶相關法令執行。

航商民事	港口管理	船舶管理	環境保護
海商法	- 漁港法 - 商港法	- 漁業法 - 船舶法	- 空氣污染防治法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 災害防救法 - 水污染防治法 - 廢棄物清理法 - 環境影響評估法
海域管理			敏感區排放管制
- 海洋基本法 - 海岸巡防法 - 海岸管理法 -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海岸管理法 - 濕地保育法 - 森林法 - 國家公園法 - 野生動物保育法
			海域工程與海洋設施
			- 水利法 -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摘圖 1 海污法與國內相關競合之法規名稱

二、協助海污法修正條文案草案法制作業

考量強化重大海洋污染管理之需求、國際公約演進，以及中央主管機關變更等事項，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110 年 11 月 1 日研議修正版本），全文共計 68 條，9 個章節，包含「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基本措施」、「第三章防止陸上污染源污染」、「第四章防止海域工程及海洋設施污染」、「第五章防止海上處理廢棄物污染」、「第六章防止船舶對海洋污染」、「第七章責任及救濟」、「第八章罰則」及「第九章附則」等。目前修法程序已於 109 年 7 月 10 日預告修正，於預告期間收集各方意見，部分

重要議題須進一步取得共識，據此本計畫已配合辦理五場專諮會、兩場公聽會及五場研商會議，並於 110 年 4 月報海洋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5 月送海洋委員會法規會審議等法制作業，整體條文架構及內容大致確定。後續修法作業將著重於國際公約及國內海洋相關法令之競合，以及專家諮詢會與法規會所提之意見，綜合彙整後，酌以研修，並依據海污法修正草案，針對需增修訂之配套子法提出條文框架。

三、研析海洋污染防治法子法精進

(一) 既有子法檢討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110 年 11 月 1 日修正版)」，本計畫針對既有子法（現行法規命令共 27 項，現行行政規則共 7 項）提出增修建議，並依(1)不需進行修正之子法、(2)依法源依據、述及條次或主管機關須修正之子法及(3)依草案修正需廢除之子法分別檢討。

另為使既有子法內容能更加完善，以達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保育之政策目標，故五場次專諮會中有兩場用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以及「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前者主要討論現行中央與地方於海域管轄之權責劃分，以及依國土計畫法發布之「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與海污法公告之「海洋污染防治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範圍」，兩者之適用範疇；後者探討公私場所排放廢（污）水應申請許可之門檻是否調升，以及本法與水污法在申請排放許可間之競合。期透過專家學者於專業領域之豐富經驗，提供本計畫精進建議，使本計畫更臻完備。

(二) 子法增訂研析

因應本法修正，本計畫依前期計畫研析成果，配合今年對應辦理之專諮會規劃內容，針對「各類港口之港區水質及底泥檢測應遵行事項」、「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收支管理辦法」、「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以及「獎勵民眾檢舉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案件辦法」等

6 項需增訂之子法提出研析，俾利確認其規範意旨，另為使增訂子法內容能更加完善，以達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保育之政策目標，故五場次專諮會中有三場用於討論「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收支管理」、「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制度」以及「裁罰準則修法方向」。

依據專諮會結論，「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收支管理」建議先針對未來課徵收入之穩定性進行評估、並將徵收費用分為基金及經常性防治海污支出；「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制度」建議應視海洋污染者屬性分別給予不同的減免、在海污費抵減行為上增加「研發並使用足以替代或減少污染之物質」、「協同處理他人造成之重大海洋污染事件」、「使用綠能科技」等樣態，並應調查國內、外保險市場關於海洋環境污染或損害之責任保險產品的納保能量等；「海洋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訂定方向」建議應考量違反行為出於過失或故意之裁罰基準、國外法規對環境生態之求償、「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中所述重大油污染與裁罰準則間之連結等，上開意見將納入子法研擬之參考。

四、法規制度建議諮詢及資料綜整

本計畫針對過去重要函釋，歸納民眾及各單位有較多疑慮之條文，並納入修法考量，另彙整自民國 91 年 6 月至 110 年 1 月有關海洋污染防治之稽查處分資料，依照違反法令、裁處法令、污染源種類及罰鍰金額等方向進行統計分析，得知多數裁罰金額位於罰鍰訂定之下限，建議提高部分條文之罰鍰下限，針對輕微犯罪行為達嚇阻犯罪效果，並訂定裁罰準則，作為嚴重污染或情節重大案件之裁量依據。過去重大海洋污染事件皆有進入司法程序，本計畫亦針對民國 90 年至 109 年有關海洋污染防治法之裁判進行研析，包含民事案件、刑事案件及行政案件，探討近期海洋污染防治作業所面臨問題，進而提出精進方案。

(本頁空白)

第一章 計畫背景、目標及工作項目

1.1 計畫背景

臺灣地區四面環海，海岸線總長 1,500 多公里，每平方公里面積之海岸線長約 32 公尺，在世界沿海國家中屬單位海岸線分布極高之地區，且臺灣地區海洋生物資源非常豐富，四周海洋生物種類幾近全世界十分之一，國人之社經活動無不與海洋環境互為影響，故維持海洋環境永續性，關係著整個經濟生產與生活品質。爰此，應積極進行海洋保育與復育，並加強海域執法，俾利降低海洋環境被破壞之風險。

「海洋污染防治法」自 89 年施行迄今，僅於 103 年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權責管轄事項修正公布第 13 及 33 條條文，然因近年來發生多起船舶擱淺漏油污染或排放廢油水污染海洋事件，造成國內海域環境嚴重污染及損害，且船舶所有人時有延遲或不願負擔污染清除費用，致使政府機關與民間單位須付出龐大之清除、處理等多項人力、物力的經費，遠高於現行規定之罰鍰或罰金額度，實不利我國海洋生態資源的維護與發展。另，為因應海洋委員會自 107 年 4 月 28 日正式成立，海洋環境保護相關業務與職權已轉移至海洋委員會下之海洋保育署，爰此，相關法律規範需進行配套修訂外，「海洋污染防治法」亦應同步修訂，以符合國際趨勢規範。

爰此，本計畫為有效提升我國處理與防治海洋污染的成效，擬以現行「海洋污染防治法」為基礎，參酌國際相關公約及國外相關法律規範，進一步與我國海洋污染防治相關規範進行比較與調和，並提出修正對策，務求落實國際規範內國法化的同時，促進海洋生態的永續保護與利用。

1.2 計畫目標

本計畫目標為依據海污法修正草案內容研析及海污法相關子法修訂或增訂之研析，本計畫預定執行成果條列如下。

- 一、 評析海洋污染防治法與國內相關法令與國際公約之競合
- 二、 協助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條文草案之法制作業。
- 三、 依近期各級主管機關實務作業，研析海洋污染防治法既有子法精進方向。
- 四、 協助本署海洋污染防治施政需求提供法規與制度建議諮詢。
- 五、 協助辦理本署相關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之英文翻譯作業。

1.3 工作項目

一、評析海洋污染防治法與國內相關法令與國際公約之競合

- (一) 探討在海洋基本法框架下，海洋污染防治法及其子法與國際公約、國內各項海事、海洋管理、環境保護法令之相互關係，研析法令精進方向。
- (二) 探討海洋污染相關國際公約發展，對我國中央、地方海洋污染管理實務之可能影響，分析海域污染管理制度未來推動方向。

二、協助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條文草案之法制作業

- (一) 協助機關推動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條文草案，綜合各部會相關意見，提出研修。
- (二) 配合本署指示辦理法制作業所需之各項研商會、公聽會，協助機關準備會議相關資料。
- (三) 就前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條文草案，針對新增需制定的配套子法提出條文框架，至少包括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收支、海污費收費、裁罰準則、港口監測等議題。

三、依近期各級主管機關實務作業，研析海洋污染防治法執行實務與既有子法精進方向

- (一) 協助分析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函釋、訴願案與判決案例，提出評析與統計。
- (二) 探討近期海洋污染防治作業所涉現行子法相關規定所面臨問題，至少包括排放許可核發、海洋棄置等主題。
- (三) 盤點已制定之配套子法後，提出條文修正建議，並協助機關辦理研商、公聽等法制作業。

四、協助本署施政需求提供法規與制度建議諮詢

- (一) 協助本署依近期施政重點，針對海洋污染、海污應變，協助本署依施政需求提出相關政策說明、法規釋疑、專題分析報告或臨時交辦事項。
- (二) 依本署業務辦理需求，針對海洋污染、海污應變，辦理至少五場專家諮詢會議之召開，每次出席委員人數至少五人。
- (三) 為本署海洋污染管理、污染管制措施、海域監測與污染應變政策研擬之參考，配合辦理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五、協助辦理本署相關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之英文翻譯作業

- (一) 參照已譯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建構專有名詞之中英對照表，並於翻譯作業期間更新擴充。
- (二) 依本署業管範疇，辦理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之英文翻譯及審校作業。

1.4 工作進度

一、於開始履約日 30 日內提出本計畫工作計畫書 10 份。

二、110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期中報告 10 份。

三、110 年 11 月 15 日前提出期末報告書 10 份，經機關辦理審查會通過，提出成果報告書 10 份及相關資料辦理驗收，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需包括：

1. 成果報告書 10 份，內含計畫成果報告基本資料表、機關計畫成果中英文摘要（簡要版）、機關委託計畫成果報告摘要（詳細版）。
2. 光碟片 2 份，內含成果報告書全文（包括圖像資料）之 ODF 格式（未加密）電子檔與原始資料等文件。

各查核點應完成之工作內容如表 1.4-1 所示，工作進度詳表 1.4-2 所示，本計畫完成情形與契約工項對照說明詳表 1.4-3，工作成果詳如下述各章節，截至今年 12 月，已完成 100% 之工作內容。

表 1.4-1 計畫重要查核點

階段	查核點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說明
一	工作計畫書	開始履約日 30 日內	提送工作計畫書，內容包含本計畫工作項目之執行及規劃方向，另由貴署擇期辦理審查會議。
二	期中報告	110 年 6 月 30 日	提送期中報告書，內容包含截至期中階段之工作項目執行內容，另由貴署擇期辦理期中審查會議。
三	期末報告	110 年 11 月 15 日	提送所有計畫工作項目之期末報告，另擇期辦理期末審查會議。
四	正式報告及相關資料	期末報告經機關審查認可後	完成計畫工項內容。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1.4-2 工作進度期程

工作內容項目	年別	110 年											
	月份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海污法與國內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之競合													
(1) 探討在海洋基本法框架，海污法及其子法與國際公約、國內各項海事、海洋管理、環境保護法令之相互關係，研析法令精進方向。													
(2) 探討海洋污染相關國際公約發展，對我國中央、地方海洋污染管理實務之可能影響，分析海域污染管理制度未來推動方向。													
2. 協助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條文案草案之法制作業													
(1) 協助機關推動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條文案草案，綜合各部會相關意見，提出研修。													
(2) 配合本署指示辦理法制作業所需之各項研商會、公聽會，協助機關準備會議相關資料。													
(3) 就前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條文案草案，針對新增需制定的配套子法提出條文框架，至少包括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收支、海污費收費、裁罰準則、港口監測等議題。													
3. 依各級主管機關實務作業研析海污法執行實務與既有子法精進方向													
(1) 協助分析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函釋、訴願案與判決案例，提出評析與統計。													
(2) 探討近期海洋污染防治作業所涉現行子法相關規定所面臨問題，至少包括排放許可核發、海洋棄置等主題。													
(3) 盤點已制定之配套子法進行盤點後，提出條文修正建議，並協助機關辦理研商、公聽等法制作業。													
4. 協助本署施政需求提供法規與制度建議諮詢													
(1) 協助依近期施政重點，針對海洋污染、海污應變，及署內施政需求提出相關政策說明、法規釋疑、專題分析報告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內容項目	年別	110 年											
	月份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依署內業務辦理需求，針對海洋污染、海污應變，辦理至少五場專家諮詢會議之召開，每次出席委員人數至少五人。													
(3) 為海洋污染管理、污染管制措施、海域監測與污染應變政策研擬參考，配合辦理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5. 協助辦理本署相關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之英文翻譯作業													
(1) 參照已譯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建構專有名詞之中英對照表，並於翻譯作業期間更新擴充。													
(2) 依業管範疇，辦辦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之英文翻譯及審校作業。													
6. 提送報告													
預定進度累積百分比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95	100	

資料來源：本計畫規劃彙整。

表 1.4-3 計畫完成情形與契約工項對照說明

項次	工作內容	契約規定	實際完成
1	海污法與國內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之競合	(1) 研析海污法及其子法與國際公約、國內各項法令之關係及精進方向。 (2) 分析海洋污染相關國際公約及我國海域污染管理制度未來推動方向。	(1) 針對 17 項海洋污染相關國際公約，提出法令修正建議。 (2) 針對 24 項國內相關法令，提出修正建議。
2	協助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條文案草案之法制作業	(1) 綜合各部會相關意見，研修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 (2) 配合辦理研商會及公聽會，並協助準備會議相關資料。 (3) 針對增訂之配套子法提出條文框架，至少包括海污基金收支、海污費收費、裁罰準則、港口監測等議題。	(1) 廠商於履約期間皆有配合機關辦理法制作業相關工作。 (2) 配合母法修正所增訂之 6 項子法提出研擬方向。
3	依各級主管機關實務作業研析海污法執行實務與既有子法精進方向	(1) 分析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函釋、訴願與判決案例，提出評析與統計。 (2) 探討近期海洋污染防治作業所涉現行子法相關規定所面臨問題。 (3) 盤點已制定之配套子法並提出條文修正建議。	(1) 針對海污法相關函釋、訴願及判決案例，進行彙整及分析。 (2) 針對 34 項既有子法提出修正建議。
4	協助本署施政需求提供法規與制度建議諮詢	(1) 協助提出相關政策說明、法規釋疑、專題分析報告或臨時交辦事項。 (2) 辦理至少五場專家諮詢會議之召開，每次出席委員人數至少五人。 (3) 為海洋污染管理、污染管制措施、海域監測與污染應變政策研擬參考。	(1) 廠商於履約期間皆有配合機關提出相關條文修正建議及準備相關資料。 (2) 辦理 5 場次專家諮詢會議（各場次專家學者至少 5 人）。
5	協助辦理本署相關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之英文翻譯作業	(1) 參照已譯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建構專有名詞之中英對照表，並於翻譯作業期間更新擴充。 (2) 依業管範疇，辦理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之英文翻譯及審校作業。	(1) 完成 31 筆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之英文翻譯作業。 (2) 建立海洋污染防治相關專有名詞之中英對照表。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本頁空白)

第二章 推動歷程綜整回顧

2.1 我國海洋污染防治法及其法令體系

我國有關管制海洋污染之相關法令為「海洋污染防治法」(架構如圖 2.1-1 所示)，由行政院環保署於 89 年 11 月 1 日公布施行，並在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第 13 條及第 33 條條文，而在 107 年 4 月 27 日經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海洋污染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變更為「海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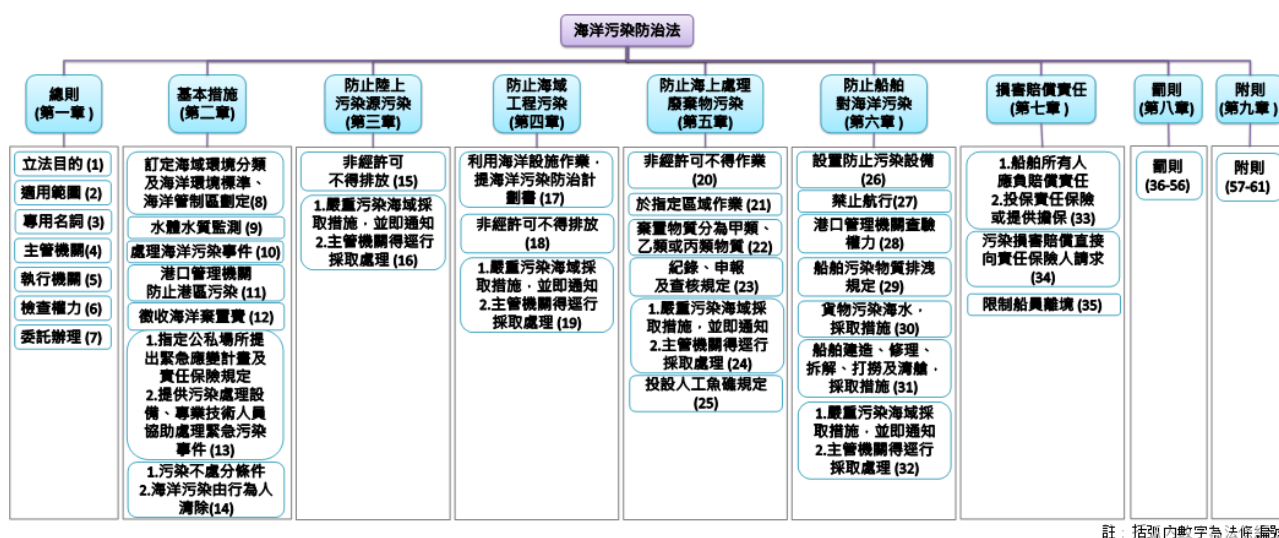


圖 2.1-1 我國海洋污染防治法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海洋污染防治法立法目的為針對陸源污染、海域工程污染、海上處理廢棄物污染、船舶污染等海洋污染源，訂定管制規範，其內容主要包含污染之「事前預防」及「事後處理」兩個方向，亦涉及污染所衍生之損害賠償問題及違法制裁。海洋污染防治法（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共分為 9 章，含 61 條條文，以陸源、海域工程、海上處理廢棄物、船舶污染等四大部分為主，茲分述重點說明如下：

一、總則：明定本法立法目的、專有名詞定義、主管機關及地方海域行政轄區、執行機關、檢查規定、委託處理等。（第 1 條至第 7 條）

二、基本措施：明定海洋污染防治基礎事項，如海洋環境之分類及標準、海洋環境監測、設立海洋污染防治專案小組及海洋污染防治處理工作小組、緊急應

變計畫、港口管理機關之權責、海洋棄置費之徵收、從事海洋污染有關事業之條件及許可、海洋環境污染之禁止與除外規定等。(第 8 條至第 14 條)

三、防止陸源污染：明定廢(污)水非經許可不得排放至需特別加以保護之區域，海放管、沿岸排放口、廢棄物堆置或處理場發生污染海域時業主及主管機關應採取之措施。(第 15 條至第 16 條)

四、防止海域工程污染：明定對於海域工程發生污染海域時業主及主管機關應採取之措施；對海洋設施從事油礦探採及化學物質輸送等要求於作業前應先擬定監測及應變計畫送核；海洋設施排洩物質入海之管制及有關紀錄簿之填載及申報等規定。(第 17 條至第 19 條)

五、防止海上處理廢棄物污染：明定海洋棄置、海上焚化及所使用船舶、航空器、海洋設施應經許可，其作業區域之公告，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管制及發生污染海域時行為人及主管機關應採取之措施。(第 20 條至第 25 條)

六、防止船舶對海洋污染：明定船舶應設置防污設備，經檢查取得海洋污染防治證明書始得航行，填載並保存操作手冊及油、貨記錄簿，裝卸油及化學品應採取適當防制洩漏措施；建造、修理、拆解、打撈及清艙應採取污染防治措施；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件，所有人、船舶管理人及主管機關應或得採取之措施。(第 26 條至第 32 條)

七、損害賠償：針對污染所生損害，明定賠償責任、強制責任保險及提供擔保、請求權發生條件及行使等規定。(第 33 條至第 35 條)

八、罰則：違反規定之刑事及行政制裁、強制執行。(第 36 條至第 56 條)

九、附則：規費之收費、過渡措施、公民訴訟、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第 57 條至第 61 條)

此外，環保署於民國 90 年發布「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明定中央與地方各級主管機關掌理事項之區分，以及與執行機關間之關係與權責事項等；另對於各級污染緊急應變、防治計畫之擬定與公佈及監測設備皆有詳細的規定。各項子法訂定單位、時間及法源依據彙整如表 2.1-1 所示。

表 2.1-1 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子法訂定時間及內容概述

編號	子法名稱	沿革	依據
1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四款解釋令	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1020112444 號公告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 條第 4 款
2	公告「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之排洩物質及其管理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1050106766 號公告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 條第 6 款 第 29 條第 1 項
3	公告「海洋污染防治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範圍」	民國 91 年 1 月 4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0900083853 號公告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4 條第 2 項
4	海洋污染涉及軍事事務檢查鑑定辦法	民國 92 年 3 月 19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0920017327D 號令、國防部制劃字第 0920000284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6 條第 4 項
5	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0）環署水字第 0081750 號令訂定發布 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1070012375 號令修正發布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
6	公告「我國領海範圍內為禁止船舶壓艙水交換之海洋管制區及其污染管制措施」	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1050005934A 號公告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8 條第 2 項 及第 3 項
7	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	民國 91 年 11 月 13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0910077509 號令訂定發布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9 條第 3 項
8	海洋委員會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海洋委員會海保字第 1080003027 號函訂定發布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0 條第 1 項
9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民國 90 年 4 月 10 日行政院院臺 90 環字第 022329 號函核定 民國 93 年 10 月 12 日行政院院臺環字第 0930043751 號函修正核定 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環字第 1050045424 號函修正核定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0 條第 2 項
10	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	民國 92 年 11 月 2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0920083108 號令訂定發布 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1050038476 號令修正發布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
11	指定取得經濟部核發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函者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公私場所	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保字第 10900049971 號公告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
12	公告「指定從事油輪送行為之公私場所」	民國 91 年 11 月 22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0910081792 號公告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

編號	子法名稱	沿革	依據
13	海洋污染防治法 申請案件審查作業原則	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署水字第 1010018554 號令訂定發布	海洋污染防治法 第 13 條第 1 項 第 15 條第 1 項 第 17 條第 1 項 第 18 條第 1 項 第 20 條第 1 項
14	公告「公私場所從事油輸 送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 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 任限額」	民國 93 年 8 月 5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署水字第 0930056639D 號公告	海洋污染防治法 第 13 條第 3 項
15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 法	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1) 環署水字第 0910013841 號令訂定發布	海洋污染防治法 第 14 條第 3 項
16	陸上污染源廢(污)水 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	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署水字第 0910085618 號令訂定發布	海洋污染防治法 第 15 條第 2 項
17	海域工程排放油廢(污) 水許可辦法	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署水字第 0910085611 號令訂定發布	海洋污染防治法 第 18 條第 3 項
18	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署水字第 0910088369 號令訂定發布 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署水字第 0980000029 號令修正發布 (原名稱:海洋棄置及海上焚化管理辦法) 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本辦法之中央主管機關 原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變更為「海洋委員會」	海洋污染防治法 第 20 條第 2 項
19	公告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	民國 93 年 5 月 4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署水字第 0930031364B 號公告	海洋污染防治法 第 21 條第 2 項
20	公告修正 「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	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署水字第 0950086167 號公告	海洋污染防治法 第 22 條第 1 項
21	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 設施許可管理辦法	國 92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 水字第 0920034571D 號令、交通部交航發 字第 092B000034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授漁字第 0921340374 號令會銜訂定發 布	海洋污染防治法 第 25 條第 2 項
22	公告「船舶污染損害賠償 責任保險或擔保之額度」	民國 93 年 8 月 5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署水字第 0930056639E 號公告	海洋污染防治法 第 33 條第 3 項
23	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 請收費辦法	民國 91 年 7 月 30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署水字第 0910051663A 號令訂定發布 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署水字第 1010111097A 號令修正發布	海洋污染防治法 第 57 條
24	海洋污染防治法 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	民國 92 年 9 月 23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署水字第 0920068829A 號公告	海洋污染防治法 第 59 條第 3 項

編號	子法名稱	沿革	依據
25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民國 90 年 9 月 5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0)環署水字第 0050988 號令訂定發布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60 條
		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本細則之中央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變更為「海洋委員會」	
26	海岸巡防機關與環境保護機關協調聯繫辦法	民國 90 年 6 月 13 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90)署巡海字第 0900006043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0)環署水字第 0030366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海岸巡防法第 11 條第 2 項
		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其管轄機關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變更為各該新機關	
2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受理載運有害物質之外國船舶通過中華民國領海申請許可作業注意事項	民國 91 年 12 月 4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0910085181 號訂定發布	外國船舶無害通過中華民國領海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

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工作小組設置要點(91.03.21)尚未廢止，海委會已另訂「海洋委員會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工作小組設置要點」(108.06.04)。

資料來源：1.本計畫彙整；2.全國法規資料庫(2021)；3.海洋保育署(2021)。

2.2 海洋委員會法規作業程序

海洋委員會所屬機關研擬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法案時，應踐行下列法制作業程序（如圖 2.2-1 所示）：

- 一、擬定修法計畫。
- 二、提出法案草案前之準備工作：提出法案草案前應先整合相關機關、單位及人員之意見，並應徵詢及蒐集與法案內容有利害關係或關注相關議題之機構、團體或人員之意見；必要時，應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或召開研商會、公聽會。
- 三、研提法案草案：海洋委員會自行研擬或委託研究機構研擬法案草案。
- 四、針對法案草案內容取得共識：會商有關機關單位、公會及環保團體或專家學者意見後，彙整或修改草案內容；如未能達成共識時，應將不同意見及未採納之理由附記於法案說明欄；如有必要時，應召開研商會、公聽會。
- 五、法律草案之公告周知：海洋委員會應於全球資訊網站之「最新公告」網頁預告草案全文及其主要內容，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且應一併公告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徵集民眾意見。預告期間不得少於 60 日。
- 六、簽請核准提法規會審查：簽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同意後，送海洋委員會法規會審議。
- 七、經法規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八、提送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九、函報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擬報行政院函稿，並會海洋委員會法規會，依法規會意見修正後，呈核並函報行政院。
- 十、行政院審查：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審查（應預留一個月以上之審查時間），且經行政院院會通過。
- 十一、行政院函轉立法院審議。
- 十二、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由總統公布修正法案，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及函轉所屬單位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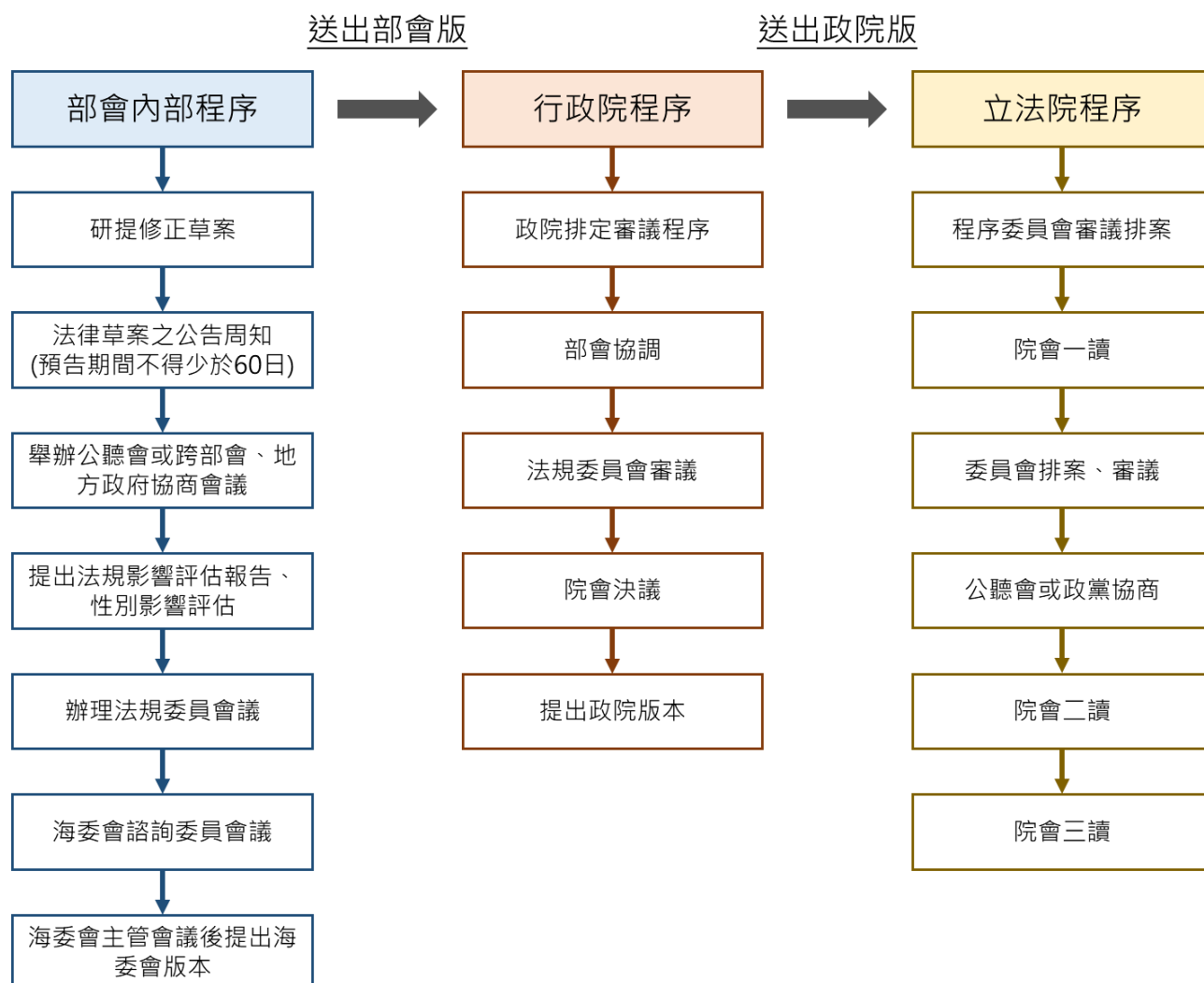


圖 2.2-1 海洋委員會修正法案之法制作業流程

參考資料：海洋委員會法規資訊，<https://www.oac.gov.tw/ch/home.jsp?id=152&parentpath=0,3,151>

目前「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狀態為研擬草案階段，109 年至 110 年 12 月已召開 5 場跨部會研商會議、8 場專家座談會及 2 場公聽會，建議後續辦理更多會議，以邀集行政院各機關、企業界、跨領域專家及公民團體等，並據會議意見持續修正海污法及其子法。

(本頁空白)

第三章 評析海污法與國內法令、國際公約競合

3.1 與海洋污染有關之海洋國際公約

本計畫彙整下列與我國海洋污染防治法有關之海洋國際公約如下：

一、國際干預公海油污事故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Relating to Intervention on the High Seas in Cases of Oil Pollution Casualties, Intervention)

1969 年國際海事組織 (IMO) 制定之國際干預公海油污事故公約，簡稱公海干預公約或干預公約，期使各國在發生海上事故或與之有關的行為後，若能根據地評估會造成嚴重損害後果，則可在不影響公海自由原則的情況下，於公海上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防止、減輕或消除對其沿海地區或有關利益產生嚴重、緊急的油污危險或油污威脅。

然而，干預公約以海上油污事件為主要客體，當發生其他放射性物質、廢(污)水、金屬污染時，受污染或有受污染之虞的國家無法援引此公約進行干涉，故於 1973 年簽署通過干預公海非油類物質污染議定書 (Protocol relating to Intervention on the High Seas in Cases of Marine Pollution by Substances Other Than Oil)，其補足干預公約的不足，將各國行使干涉權的客體擴張到油污以外之物質，共列出 31 種公約適用範圍外之油類、96 種有毒物質、2 種液化氣體及國際原子能機構規定之有關放射性物質。

二、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 CLC)

1969 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簡稱民事責任公約，其目的為對運載散裝油之船舶，因事故性油污造成污染損害時，能確定其責任，並使因該事故而遭受油污損害者，能迅即獲得適當合理之賠償，故明定船舶所有人油污損害的賠償機制。根據該公約第 7 條規定，於締約國登記註冊及裝載超過 2000 噸以上散裝貨油的船舶所有人，必須參加油污責任保險，並具有充足或提供其最高賠償責任限額的財務擔保，以保障其足以履行依 CLC 公約所產生之賠償責任，該公約之附則中規定了關於油污損害民事責任保險或其他財務保證證書的格式。

1992 年簽署通過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議定書(Protocol to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擴大了公約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專屬經濟區海域或締約國同等地區造成的污染損害，並加註說明「對環境之損害」亦在賠償範圍內，包含油污污染造成的利益損失、重建措施所需之合理費用，以及為防止或減輕污染損害而採取措施所支出之費用，並進一步於 2000 年 CLC 修正書中，提高責任限制總金額。

三、國際油污損害賠償基金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national Fund for Compensation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 Fund Convention)

1971 年設立之國際油污損害賠償基金國際公約，簡稱基金公約，相較於 1969 年民事責任公約，基金公約保證對油污事件的受害者補償全部損害，且當船舶所有人無法負擔全部費用，或污染損害超出船舶所有人責任義務時，將可由公約所建立的「國際油污賠償基金 (IOPC Funds)」給付給受害者，給付總額可達 6000 萬單位特別提款權，以減輕因民事責任公約加諸於船舶所有人之額外財務負擔。此外，在較為嚴重的船舶污染事件中，船舶所有人與油品貨主均被視為污染者，並應就運送過程中所發生意外污染公平地共同承擔責任。

2003 年設立國際油污損害賠償補充基金議定書 (Supplementary Fund Protocol) 中說明，國際油污污染賠償基金的主要收入為各締約國國內平均進口石油量超過 15 萬噸的石油公司之攤款，若油污事件可證明是油輪持續漏油所致，則依基金公約及其議定書之規範進行賠償，當受害者無法取得充分的油污損害補償時，可向船東防護與補償協會 (P&I Club) 及國際油污污染賠償基金提出索賠。

四、防止傾倒廢棄物等物質污染海洋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of Marine Pollution by Dumping of Wastes and other Matters, London Convention)

聯合國於 1972 年制定防止傾倒廢棄物等物質污染海洋公約，簡稱倫敦海拋公約，其目的為促進對海洋環境污染的一切來源進行有效控制，且特別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和措施，防止因肆意傾倒廢棄物和其他物質污染海洋，而危害人類健康、損害生物資源和海洋生物，或妨礙對海洋的其他合法使用。該公約於 2009 年及 2013 年進行了兩次修正，一是允許以注入海床下的地質層中封存為目

的，將二氧化碳出口至其他國家，並設定出口條件，二是針對有關海洋肥沃化和其他海洋地質工程活動安排之規定。

進一步於 1996 年制定防止傾倒廢棄物等物質污染海洋公約議定書(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of Marine Pollution by Dumping of Wastes and Other Matter, London Potocol)，簡稱倫敦議定書，正面表列 7 項許可海拋物質於海洋棄置物質分類中，並明定其他廢棄物不得進行海拋處理，其中 7 項物質包含疏浚泥沙、污水下水道污泥、漁產加工廢棄物、船舶或海洋設施、無機之地質材料及天然有機等無害物質，以及位於離島偏遠地區，無妥適處理方式之大體積物質，但限其主要成分為鐵、鋼、混凝土等無害材料項目。

五、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MARPOL)

1973 年國際海事組織 (IMO) 提出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但該公約幾年後仍無法生效，故於 1978 年大幅修訂，簽署通過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議定書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MARPOL73/78)，其旨在防止海上船舶因例行作業排放油類物質或其他有毒物質造成海洋污染，並設法減少船舶因意外事故或操作疏失造成之偶發性污染行為，目前共有六個附錄，如表 3.1-1 所示。

其中，MARPOL 附錄 I 第 37 條規定，150 總噸以上油輪及 400 總噸以上非油輪均應備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船上油污染應急計畫 (SOPEP)，可提供並協助人員處理意外之漏油事件，以減輕其影響，而 1990 年通過之國際油污防備、反應和合作公約 (OPRC) 亦有相同規範。

依據 MEPC 第 76 次會議採納之 MEPC.330(76)號決議，新增無人無動力駁船豁免 MARPOL 附錄 I、IV、VI 檢驗發證之規定，並批准了相關準則，以說明相關豁免之程序，而無人無動力駁船基本上須滿足以下要求：(1) 無機械方式推進且船上無任何人員或動物；(2) 無 MARPOL 附錄所定義之污染源，且取得豁免者將核發效期五年之豁免證書，但船舶須維持在其取得豁免之狀況條件下。此項規定涉及海污法相關條文，建議參酌豁免條件，但此類型船舶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現行第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檢查、鑑定、命令及查驗。

表 3.1-1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之附錄

附錄	名稱	內容
附錄 I	防止油污規則	防止因操作措施和意外排放造成的石油污染。
附錄 II	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則	有毒液體物質分為四類： (1) X 類 – 造成海洋資源或人類健康重大危害，禁止排入海洋環境中。 (2) Y 類 – 構成對海洋資源或人類健康之危害，或損及海上休憩環境或其他海洋的合法使用，限制排入海洋環境的質與量。 (3) Z 類 – 造成海洋資源或人類健康輕微危害，部分限制排入海洋環境的質與量。 (4) 其他物質 – 無危害。 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得於 12 海浬內排放含有前三類物質之殘餘物。
附錄 III	防止海運包裝有害物質污染規則	有關包裝、標籤、記錄、堆載、數量限制、例外情形以及通知之要求，以預防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IMDG Code) 定義之有害物質所造成的污染。
附錄 IV	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規則	針對 400 總噸以上船舶或少於 400 總噸但經核定許可載運 15 人以上船舶，要求控制其污水污染海洋。
附錄 V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規則	禁止船舶排放任何垃圾入海，除因船舶/船員安全或海上人命救助、海洋環境保護或漁具意外落失，且已採取了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之外。
附錄 VI	防止船舶空氣污染規則	船舶排放控制對象： (1) 臭氧消耗物質 (ODS)。 (2) 氮氧化物 (NO _x)。 (3) 硫氧化物 (SO _x) 和懸浮微粒。 (4)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s)。 (5) 船上焚燒。

資料來源：張佳菱. (2020). 美國就船源污染刑事追訴制度研究. 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

六、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

1982 年通過之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亦被稱為「海洋憲法 (A Constitution for the Sea)」，在顧及所有國家主權的情形下，為海洋建立法律秩序，以利國際交通和促進海洋的和平用途，讓海洋資源公平而有效的使用，並確保海洋生物資源的

養護與研究，保全海洋環境。除對海洋相關用語及範圍闡明定義外，其中第十二部分「海洋環境的保護和保全」中更明確指出，各國雖有開發海洋自然資源的主權權利，亦具有保護和保全海洋環境的義務，強調各國應制定海洋污染防治相關法規，防止陸上污染源、海地活動造成污染、區域內活動造成污染、傾倒廢棄物、船隻造成污染及來自大氣層污染，落實海洋環境保護。

七、國際油污防備、反應和合作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Oil Pollution Preparedness, Response and Co-operation, OPRC）

1990 年國際海事組織（IMO）通過國際油污防備、反應和合作公約，致使各國對漏油事件由「被動防禦」開始轉為「積極應對」，其旨在針對重大海洋油污污染建立事故發生前之預防措施、事故發生時之反應機制，以及事故發生後區域性與國際性之整治合作，讓不完全具備漏油應急資源與技術的國家可在漏油事件發生時，向締約國請求協助。此外，為共同對抗海洋油污污染，各國應建立即時預警系統，並透過資訊交流，達到技術更新、聯合演練及設備升級之目的。

八、國際海事法委員會油污污染損害準則（CMI Guidelines on Oil Pollution Damage）

國際海事法委員會（Comité Maritime International, CMI）是 1897 年成立的一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理念為促進國際間海商法規的整合，其於 1994 年通過油污污染損害準則，作為油污求償範圍及損害估算之依據。其主要重點包含：（1）環境損害（收益損失除外）之補償，僅限於實際採取合理的復原措施所生之費用，若依理論模型計算所得者，不予賠付；（2）採取合理復原措施所生之費用可獲得補償，且不限於移除外洩油料，尚包括為增進受損環境回復所採取之適當措施；（3）決定復原措施是否合理，應考量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受損環境以自然方式可以恢復的速度、復原措施可能增加或妨礙自然復原方式的程度，以及環境復原費用相對於損害或結果是否可合理被期待等。綜上所述，國際共識已將傳統視為公共財的生態或環境法益進一步確立求償的可能，但該求償的範圍並非生態的價值減損，而是回復的費用支出。

九、國際海上運輸有毒有害物質損害責任及賠償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for Damag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arriage of Hazardous and Noxious Substances by Sea, HNS Convention）

國際海事組織（IMO）於 1996 年正式簽署國際海上運輸有毒有害物質損害責任及賠償公約，以民事責任公約和基金公約作為基礎，旨在為涉及有毒有害物質（HNS）的海上事故受害者提供賠償。第一階段使用船舶所有人參加的強制保險進行賠償，對保險沒有覆蓋的事故或不足以滿足索賠者，則由第二階段之 HNS 基金支付，基金由收貨人提供資金。另於 2009 年針對各項未生效的問題，研擬此公約議定書，其中載明船東嚴格責任原則，強制保險和對船東的保險人的直接訴權，船東宜留意該公約相關實施時程與詳細內容。

十、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IMDG Code）

1996 年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是國際海事組織（IMO）於 1996 年為實施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附則第七章及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73/78）附錄三而制定之強制性規則，以保護船舶人員和對於從事危險品安全運輸的船舶防止其對於海洋之污染，並建議各國政府通過或以此為基礎作為法規。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由國際海事組織轄下之委員會（DSC）每 2 年對其內容作更新及維護，依貨物主要特性和運送要求，將危險品分為九大類，如表 3.1-2 所示。

表 3.1-2 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之危險品分類

分類	種類名稱	類組
第一類	爆炸品	1.1 具有整體爆炸危險 1.2 具有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 1.3 具有燃燒危險和較小爆炸或較小拋射危險或兼有兩者，但無整體爆炸危險 1.4 無重大危險 1.5 具有整體爆炸危險且極不敏感 1.6 無整體爆炸危險且極不敏感
第二類	氣體	2.1 易燃氣體 2.2 非易燃、無毒氣體 2.3 毒性氣體

分類	種類名稱	類組
第三類	易燃液體	3.1 低閃點（閃點 $<-18^{\circ}\text{C}$ ） 3.2 中閃點（ $-18^{\circ}\text{C}\leq\text{閃點}<23^{\circ}\text{C}$ ） 3.3 高閃點（ $23^{\circ}\text{C}\leq\text{閃點}\leq 61^{\circ}\text{C}$ ）
第四類	易燃固體	4.1 易燃固體 4.2 自燃物質 4.3 禁水性物質
第五類	氧化物；有機過氧化物	5.1 氧化物 5.2 有機過氧化物
第六類	有毒物質；感染性物質	6.1 有毒物質 6.2 感染性物質
第七類	放射性物質	
第八類	腐蝕性物質	
第九類	其他危險品	

十一、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Bunker Oil Pollution Damage, BUNKER Convention）

民事責任公約與基金公約不適用於船舶燃料艙燃油易出所造成之油污損害，故於 2001 年通過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填補漏洞，不僅限於 CLC 公約所規定之船舶登記所有人，包含光船承租人、船舶經營人及管理人等皆為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另民事責任人對燃油污染損害承擔連帶責任，並要求船舶噸位 1000 以上必須進行保險或取得其他財務保證，如銀行或類似金融機構的擔保。

十二、管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統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Harmful Anti-fouling Systems on Ships, AFS Convention）

船舶防污系統係指用於船舶以管制和防止有機體附著的塗層、油漆、表面處理、表面或裝置，各國科學調查表明，某些用於船舶的防污系統會對海洋生態構成嚴重毒性危害與其他慢性的長期影響，並且人體健康也可能因消費受影響的海產食品而受到危害，因此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制定管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統國際公約，並於 2001 年英國倫敦通過，目的是為了保護海洋環境和人類身體健康免受船舶有害防污系統的不良影響，在該公約之附件一中，明確要求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船舶不得再施塗或重新施塗有機錫化合物（TBT）的防污系統，以防止防污系統中使用有害物質，詳如表 3.1-3。

表 3.1-3 管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統國際公約之附件一（防污系統的管制）

防污系統	管制措施	適用範圍	生效日期
在防污系統中充當殺蟲劑的有機錫化合物	船舶不得施塗或重新施塗此類化合物	所有船舶	2003 年 1 月 1 日
在防污系統中充當殺蟲劑的有機錫化合物	船舶須： (1) 在船殼上或外部構件或表面上不得有此類化合物；或 (2) 應有一個阻擋底層不符合要求防污系統滲出此類化合物之隔離層	所有船舶（2003 年 1 月 1 日前建造並在 2003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未曾塢修的固定或浮動式平臺、浮動式儲存裝置 (FSU)、浮動式生產、儲存和卸貨裝置 (FPSO) 除外）	2008 年 1 月 1 日

資料來源：管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統國際公約（中文版），2001。

十三、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控制及管理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Control and Management of Ships' Ballast Water and Sediments, BWM Convention）

船舶在海上卸貨時，會利用壓艙水（Ballast Water）的補充或排放來穩定船舶，壓艙水艙中會夾帶各種不同海域的有害生物與病原體，隨著船舶在世界各地移動，造成各個國家港口不同程度環境污染與生態的衝擊與破壞，因此國際海事組織（IMO）於 2004 年通過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控制及管理國際公約，簡稱壓艙水公約，主要包括船載壓艙水更換標準及船載壓艙水性能標準，如表 3.1-4 所示，另於 2006 年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通過船舶壓艙水和底泥控管規則（Regulations for the Control and Management of Ships' Ballast Water and Sediments），明確規定船舶壓艙及沉積物排放管制辦法，管理規則分成五部分，詳如表 3.1-5。此外，我國交通部在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告採用此公約，並推動公約內國法化，分別於同年 10 月 5 日及 10 月 6 日修正發布「船舶設備規則」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

依據 MEPC 第 75 次會議採納之 MEPC.325(75)號決議，於 BWM 證書新增 D-1、D-2 或 D-4 以外處理方法之填寫欄位，以因應船舶使用非上述方法之情況，另海保署於 2016 年公告之「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之排洩物質及其管理規定」第二點第二項中，已包含「其他相關規定」，可無須配合修正。

表 3.1-4 壓艙水性能標準

生物體種類	可存活的生物體大小	濃度	現有檢驗規範
所有種類	$\geq 50 \mu\text{m}$	$< 10 \text{ 個}/\text{m}^3$	無
	$\geq 10 \mu\text{m}$ 且 $< 50 \mu\text{m}$	$< 10 \text{ 個}/\text{cm}^3$	海洋浮游動物檢測方法 (環檢所 E701.20C)
霍亂弧菌 (O1 和 O139)	-	$< 1 \text{ CFU}/100 \text{ mL or } 1\text{g}$	食品微生物霍亂弧菌之 檢驗 (食藥署)
大腸桿菌	-	$< 250 \text{ CFU}/100 \text{ mL}$	水中大腸桿菌檢測方法 (環檢所 E234.52C)
腸道腸球菌	-	$< 100 \text{ CFU}/100 \text{ mL}$	水中腸球菌檢測方法 (環檢所 E235.51C)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2004 年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控制及管理國際公約，2015。

表 3.1-5 船舶壓艙水和底泥控管規則

管理規則	內容摘要
A 總則	名詞、條件與範圍定義
B 船舶管理和控制要求	壓艙水管理計畫、壓艙水紀錄簿、各類型船舶壓艙水管理、壓艙水更換位置、船舶沉積物管理
C 某些區域的特殊要求	若有締約國須 B 部分以外的額外措施來防止污染時之辦理方式
D 壓艙水管理的標準	壓艙水更換標準、壓艙水性能標準、壓艙水管理系統的認可要求、原型壓艙水處理技術
E 壓艙水管理的檢驗與發證要求	壓艙水管理驗證和發證要求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2004 年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控制及管理國際公約，2015。

十四、香港國際安全與無害環境拆船公約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 and Environmentally Sound Recycling of Ships, Hong Kong Convention)

2009 年由國際海事組織 (IMO) 制定之香港國際安全與無害環境拆船公約，簡稱香港公約，旨在提高全球拆船工業安全和環保標準，其措施包括加強船舶設計、建造、營運及拆船安排規則管理，加強岸上拆船設施環保標準，以及建立拆船商認證和匯報制度，但目前尚未生效。

十五、奈洛比國際船舶殘骸清除公約（Nairobi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Removal of Wrecks, NAIROBI WRC）

2007 年通過由國際海事組織（IMO）制定之奈洛比國際船舶殘骸清除公約，主要內容包含殘骸之通報、定位與移除措施、危險認定、船舶所有人責任、例外及強制保險等規定，以立即且有效地清除殘骸，並賠償支付所涉之成本。該公約規定船東要承擔經濟責任，有義務購買保險或提供其他財務擔保以支付清除殘骸之費用，此外，該公約提供了對保險公司採取直接行動的權利，意即主管機關有權直接要求船舶的保險公司償付殘骸清除費用。

十六、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環境風險評價標準準則（MEPC Environmental Risk Evaluation Criteria）

2007 制定之環境風險評價標準準則係用於評估航運活動對海洋生態系統的危害，以及降低該風險所選擇的成本和收益。為有效進行環境風險評估，任何危害所產生的風險可依該危害之「頻率」及「嚴重度」，並透過風險評估矩陣予以量化，故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提出頻率及嚴重度指標，詳見表 3.1-6 及表 3.1-7，兩者相加即可得量化之風險，並參考該準則中的風險矩陣，對風險進行重要性排序。此外，該準則採用斜率為-1 之環境風險 F-N 曲線圖，如圖 3.1-1 所示，並加入可容許（As Low As Reasonable Practice, ALARP）風險概念。

表 3.1-6 頻率指標（Frequency Index）

頻率指標	頻率	定義
7	頻繁	可能每月在 1 艘船上發生一次
5	很有可能	可能每年在 10 艘船上發生一次
3	不太可能	可能每年在 1000 艘船上發生一次
1	基本沒有	可能一生（20 年）在 5000 艘船上發生一次

表 3.1-7 嚴重度指標（Severity Index）

嚴重度指標	嚴重度		環境恢復時間
1	輕微	Minor	介於 1 個月至 1 年
2	中等	Moderate	介於 1 年至 3 年
3	顯著	Significant	介於 3 年至 10 年
4	嚴重	Serious	超過 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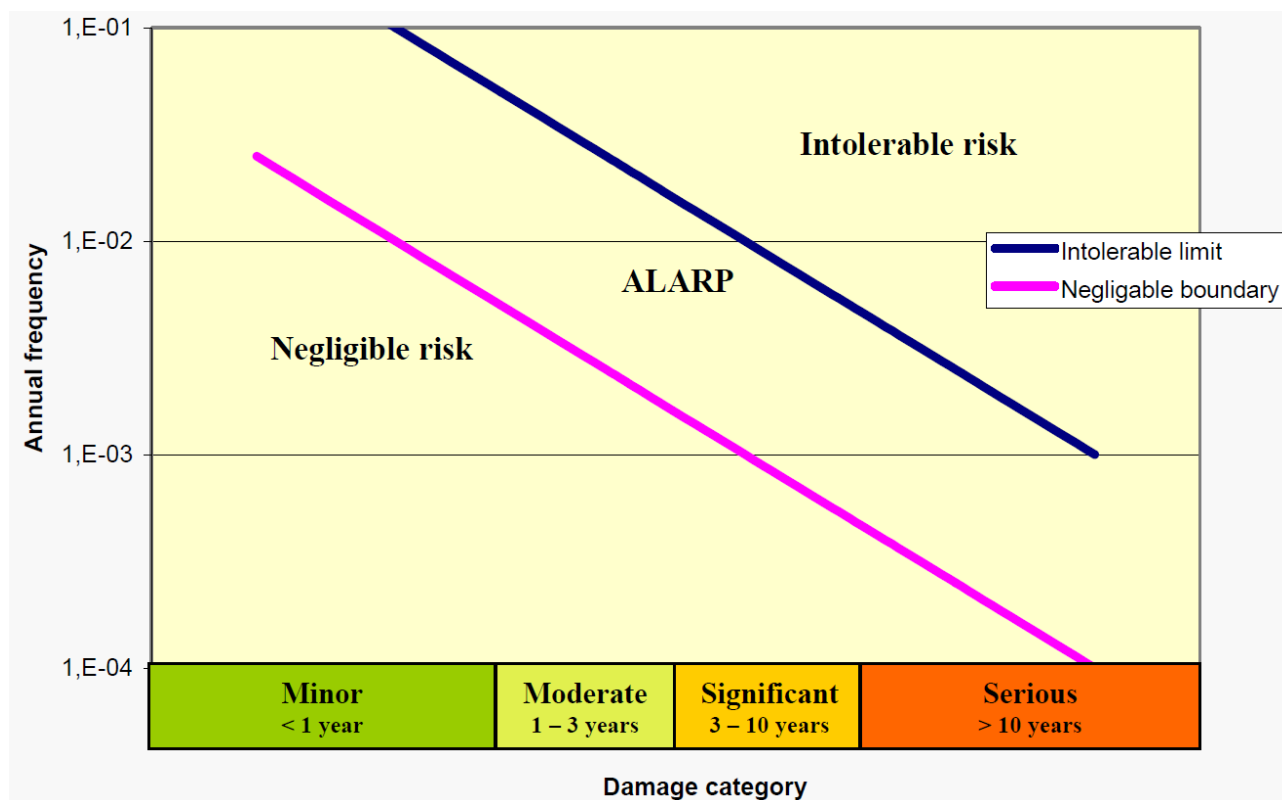


圖 3.1-1 環境風險 F-N 曲線圖

資料來源：IMO Maritime Safety Committee. (2007). FSA, MSC/Circ. 1023– MEPC/Circ. 392.

十七、國際海事組織 2020 限硫令（IMO 2020 Sulphur Limit）

2016 年國際海事組織（IMO）決議從 2020 年 1 月 1 日起，MARPOL 附錄 VI 規定之船舶燃油最大含硫量將從 3.5% 下降至 0.5%，以降低港口附近和沿海城市人口對於呼吸與心血管疾病之發生率，並減少酸雨與土壤侵蝕現象之危害。為符合 MARPOL 針對硫上限之要求，船舶經營者目前有以下三種選擇：(1) 採用減排技術，如洗滌器（scrubber）；(2) 採用替代燃料，如液化天然氣（LNG）、甲醇、生質燃料；(3) 採用硫含量不超過 0.5% 之低硫燃油。

交通部於 2017 年 12 月研訂之「國際商港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中，採取措施即包含「船舶使用低硫燃油」，為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提前實施 2020 限硫令，交通部於 2018 年實施獎勵措施及政策宣導，獎勵金按船舶總噸分五級，每航次給予新台幣 5,000 至 40,000 元，鼓勵業者提前於 2018 年使用低硫燃油，並從法制、技術及實務面進行相關準備。

本計畫分析我國「海洋污染防治法」與上述國際公約具有關聯性條約如下表 3.1-8。

表 3.1-8 海洋污染防治法與國際公約之相關條約

國際公約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1. 第 2 條第 1 項之潮間帶、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上覆水域等範圍定義。 2. 第 3 條第 10 款污染行為之定義。 3. 第三章防止陸上污染源污染、第四章防止海域工程及海洋設施污染、第五章防止海上處理廢棄物污染及第六章防止船舶對海洋污染等法規規範。 4. 依據該公約第 230 條「罰款和對被告的公認權利的尊重」第 2 項規定，第八章罰則僅對故意與嚴重污染科以刑責。
國際干預公海油污事故公約	第 2 條第 1 項之適用範圍內發生嚴重海洋污染事件時，我國有干涉管制之權。
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	第 11 條至第 13 條關於海污費及海污基金之設立，俾利損害賠償。
防止傾倒廢棄物等物質污染海洋公約及其議定書	1. 第 3 條第 7 款海洋棄置及第 12 款海上焚化之定義。 2. 第 24 條依物質棄置於海洋對海洋環境之影響，公告為甲類、乙類或丙類。其區分方法係參考公約核准名單，核准之 7 大類物質列為丙類，其餘列為甲類，而 7 大類物質中所含某些物質超過一定濃度者則列為乙類。 3. 禁止廢棄物或其他物質出口至他國進行海洋棄置或海上焚化，除非發生對人的生命或海上人工結構物構成威脅的情況，且海洋棄置或海上焚化為降低損害的唯一方法。
國際油污損害賠償基金公約	第 11 條至第 13 條關於海污費及海污基金之設立，俾利損害賠償。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	1. 第 3 條第 1 款有害物質之定義。 2. 第六章防止船舶對海洋污染。 3. 第 29 條之查驗項目增訂船上污染應急程序（SOPEP）。
國際油污防備、反應和合作公約	第 10 條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機制之規定。
國際海事法委員會油污損害準則	第 36 條船舶責任保險額度之規定，應參照此公約作為油污求償範圍及損害估算之依據。
國際海上運輸有毒有害物質損害責任及賠償公約	第 11 條至第 13 條關於海污費及海污基金之設立，俾利損害賠償。
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	第 3 條第 1 款有害物質之定義。

國際公約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
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	第 11 條至第 13 條關於海污費及海污基金之設立，俾利損害賠償。
管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統國際公約	本次修法並未參照納入此公約，但是其精神及規範方式會由船舶相關法令執行。
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控制及管理國際公約	1. 船舶未經處理之壓艙水已被公告為現行第 3 條第 6 款規定所稱之排洩物質，並依現行第 29 條規定處理。 2. 交通部已制定「壓艙水排放標準」，而本法亦有授權子法限制壓艙水排放海域。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法務部已制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
奈洛比國際船舶殘骸清除公約	本次修法並未參照納入此公約，但是其精神及規範方式會由船舶相關法令執行。
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環境風險評價標準準則	第 36 條船舶責任保險額度之規定，應參照此公約作為事前建置評估之基準。
國際海事組織 2020 限硫令	本次修法並未參照納入此公約，但是其精神及規範方式會由船舶相關法令執行。

3.2 國內海洋相關法令

一、國內海洋相關法令盤點

為釐清我國海洋污染管理架構的完整性與後續精進方向，盤點各項海事、海洋管理、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分成航商民事、港口管理、船舶管理、海域管理、環境保護、敏感區排放管制與海域工程與海洋設施等七大項說明，盤點相關法令彙整如圖 3.2-1，內容如下，並整理如表 3.2-1。

航商民事	港口管理	船舶管理	環境保護
海商法	- 漁港法 - 商港法	- 漁業法 - 船舶法	- 空氣污染防治法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 災害防救法 - 水污染防治法 - 廢棄物清理法 - 環境影響評估法
海域管理			敏感區排放管制
- 海洋基本法 - 海岸巡防法 - 海岸管理法 -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海岸管理法 - 濕地保育法 - 森林法 - 國家公園法 - 野生動物保育法
			海域工程與海洋設施
			- 水利法 -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圖 3.2-1 海污法與國內相關競合之法規名稱

(一) 航商民事相關法令

1. 海商法

「海商法」早於民國 18 年 12 月 30 日制定公布，訂定目的為規範利用船舶於海上從事相關行為所生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歷經 51 年、88 年、89 年與 98 年 4 次修正，主要與海商事件之國際公約，及與國際規則締結有關，近年則因配合航運實務發展需求，交通部於 109 年 8 月預告修正草案，以消弭業界及司法判決之實質爭議與具急迫性之議題為主。該法與海污法第七章損害賠償責任有關，為保護海洋環境，施救人得向船舶所有人請求與實際支出費用同額，或一倍之報酬。

(二) 港口管理相關法令

1. 漁港法

「海港法」於 81 年 1 月 31 日制定公布，訂定目的為規範漁港的規劃、建設、經營、管理及維護。歷經 4 次修正主要因應管理機關實務需求、漁港功能多元化政策，以及配合相關法規調整等因素，並於 95 年 1 月公布現行版本。該法與海污法第三章防止陸上污染源污染、第四章防止海域工程污染與第六章防止船舶對海洋污染有關，漁港區域的各項行為

應避免造成海洋污染。

2. 商港法

「商港法」於 69 年 5 月 2 日制定公布，訂定目的為規範商港的規劃、建設、管理、經營、安全及污染防治。歷經 8 次修正係因應我國航港事務能與國際接軌，又現行公權力執行援引之法令有窒礙或實務不符之情形，並於 100 年 12 月公布現行版本。該法與海污法第三章防止陸上污染源污染、第四章防止海域工程污染與第六章防止船舶對海洋污染有關，針對污染防治明定禁止行為與處理方式。

(三) 船舶管理相關法令

1. 漁業法

「漁業法」早於民國 18 年 11 月 11 日制定公布，訂定目的為保育、合理利用水產資源，提高漁業生產力，促進漁業發展等。歷經 14 次修正為因應各階段漁業發展及管理之需要，近年則因應國際間積極推動漁撈作業管制，為提升我國遠洋漁業管理強度，加重違規漁業行為處分，另訂定「遠洋漁業條例」，原有遠洋漁業部分條文則配合修正。此外，為鼓勵漁民自願性休漁與遵守禁漁期規範，於 107 年 12 月增訂相關獎勵。該法與海污法第六章防止船舶對海洋污染有關，為環境保護需要，地方政府得變更或撤銷漁業人之漁業權核准，或停止漁業權行使。

2. 船舶法

「船舶法」早於民國 19 年 12 月 04 日制定公布，訂定目的為確保船舶航行及人命安全，落實船舶國籍證書、檢查、丈量、載重線及設備之管理。歷經 6 次修正係因歷經航港體制改革，並因應國際公約與國內相關法規訂定，配合修正與國際接軌。交通部於 107 年 11 月修法即參照國際公約增訂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的管理機制。該法與海污法第六章防止船舶對海洋污染有關，船舶所有人需承擔防止污染管理責任，需申請合格證書並訂有相關罰則。目前該法刻正針對進行離岸風力發電之船舶海上作業安全管理進行修法。

(四) 海域管理相關法令

1. 海洋基本法

「海洋基本法」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制定公布，訂定目的為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創造健康海洋環境與產業發展，推動區域及國際海洋事務合作等。為與國際社會重要之海洋相關公約、法規接軌，並改善海洋事務所面臨的挑戰，依該法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通過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作為海洋施政藍圖，及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的依據，將我國打造為優質海洋國家。該法與海污法第 1 條的立法目的有關，係參考國際聯合國海洋公約，以及加拿大與日本等海洋國家的法案所立，為我國海洋政策執行之依據。

2. 海岸巡防法

「海岸巡防法」於 89 年 1 月 26 日制定公布，訂定目的為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國家安全及保障人民權益。為強化海巡機關行使職權之依據，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修正行使管轄權的海域範圍，並增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為海巡機關，以及為符合實際執行需求，增訂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與相關罰則等規範。該法與海污法第 5 條規範的海岸巡防機關有關，定義所指機關構，以及行使職權的範圍與任務等。

3. 海岸管理法

「海岸管理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制定公布，訂定目的為維繫海岸自然環境與促進永續發展。內政部依該法辦理公告海岸地區範圍與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農委會、環保署、經濟部與交通部等）劃設海岸保護區（含一、二級）與提出海岸防護計畫，以及公告特定區位範圍，包含近岸海域、潮間帶、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與一級海岸防護區等工作。該法與海污法第 15 條規範的不得排放廢（污）水於海域或與海域相鄰接之區域有關，涵蓋內政部所公告之海岸保護區、防護區與特定區位等範圍。

4.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自民國 87 年 1 月 21 日制定公布，訂定目的為維護中華民國領海之主權及鄰接區權利。爰此，行政院於 88 年 2 月 10 日公告「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在案，範圍包括臺灣本島及其附屬島嶼(含釣魚台列嶼)、東沙群島、中沙群島、及南沙群島，並於 98 年 11 月修正，提升基點坐標精度。該法與海污法第 2 條規範的適用範圍有關，定義領海與鄰接區的範圍，並由行政院訂定與分批公告其外界界線。

5.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自民國 87 年 1 月 21 日制定公布，訂定目的為維護與行使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之權利。近年因應中國抽砂船進入我國專屬經濟海域非法盜採土石，嚴重破壞海洋環境及自然生態，因此於 109 年 10 月由行政院會通過修正該法第 18 條規範，納入相關刑責。該法與海污法第 2 條規範的適用範圍有關，定義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的範圍，並由行政院訂定與分批公告其外界界線。

(五) 環境保護相關法令

1. 空氣污染防治法

「空氣污染防治法」於 64 年 5 月 23 日制定公布，訂定目的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以提高生活品質。歷經 9 次修正係以加強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提升固定污染源管制力道、增加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加重罰則與降低罰鍰下限，以及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建議為目標，滿足時代需求及民眾期待而大幅修正條文內容，並於 107 年 8 月公布現行版本。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於 89 年 2 月 2 日制定公布，訂定目的為預防及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維護國民健康。歷經 2 次修正係以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

及針對該法執行後之問題及需要，做適當之檢討及因應，並於 99 年 2 月公布現行版本。

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原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 75 年 11 月 26 日制定公布，後續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訂定目的為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掌握國內化學物質各項資料，據以篩選評估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歷經 7 次修正係以為加強關注化學物質用於食品安全之管理，擴大管理關注化學物質、強化主管機關查核權限、增加跨部會協調機制、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等，並於 108 年 1 月公布現行版本。

4. 災害防救法

「災害防救法」於 89 年 7 月 19 日制定公布，訂定目的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歷經 9 次修正係因應氣候變遷對環境與大自然之災害挑戰越發嚴峻，為健全救災體系與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於 109 年 10 月提出修正草案。該法與海污法第 10 條規範的處理海洋污染事件有關，涉及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5. 水污染防治法

「水污染防治法」於 63 年 7 月 11 日制定公布，訂定目的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清潔，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與增進國民健康。歷經 7 次修正係因應管末管制逐漸改為預防管理，並引進許可及申報制度，逐步完備整體管制架構，以及因應重大違規案件發生，強化管制規範；此外，於 107 年 6 月修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的徵收與處分規定。該法與海污法第 15 條規範的不得排放廢（污）水於海域或與海域相鄰接之區域有關，事業排放海洋者需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6. 廢棄物清理法

「廢棄物清理法」於 63 年 7 月 26 日制定公布，訂定目的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以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歷經 12 次修正係因應國

內產業逐漸發達，事業廢棄物問題逐漸浮現，故加強相關管理、清除制度，至 90 年代，再利用與減量議題受到重視，為開放多元再利用而大幅修正該法內容，並於 106 年 6 月公布現行版本。該法與海污法第五章防止海上處理廢棄物污染有關，海洋棄置或海上焚化作業應遵循相關清理與管理規範。

7. 環境影響評估法

「環境影響評估法」於 83 年 12 月 30 日制定公布，訂定目的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歷經 3 次修正係鑑於社經環境變遷、科技日新月異，以及近年來開發行為樣態日益複雜、區位限制增加，導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治絲益棼，現行環評法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並於 92 年 1 月公布現行版本。該法與海污法第四章防止海域工程污染有關，海域工程之設置海洋設施、土石採取、鑽井或開挖以探礦及採礦、築堤填土造陸等開發行為應遵循相關規範。

(六) 敏感區排放管制相關法令

1.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71 年 5 月 26 日制定公布，訂定目的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歷經 7 次修正係強化文資保存過程中的公民參與、調整文化資產的種類、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強化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並須會同中央原民會審議、完工逾 50 年的公有建造物與公有土地上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在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增加相關獎勵與處罰措施等，並於 105 年 7 月公布現行版本。該法與海污法第 18 條有關，其中規範海域相鄰接之需特別加以保護區域，及其鄰接之海域不得排放廢(污)水。

2. 濕地保育法

「濕地保育法」於 102 年 7 月 3 日制定公布，訂定目的為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至今尚未修正過條文。該法與海污法第 18 條有關，其中規範海域相鄰接之需

特別加以保護區域，及其鄰接之海域不得排放廢（污）水。

3. 森林法

「森林法」於 21 年 9 月 15 日制定公布，訂定目的為為保育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並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歷經 11 次修正係提高刑責、增訂樹木保護專章、加重罰金嚴懲山老鼠等，並於 110 年 5 月公布現行版本。該法與海污法第 18 條有關，其中規範海域相鄰接之需特別加以保護區域，及其鄰接之海域不得排放廢（污）水。

4. 國家公園法

「國家公園法」於 61 年 6 月 13 日制定公布，訂定目的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歷經 1 次修正係為使國家自然公園取得設立之法律依據，以新增「國家自然公園」方式，納入國家公園體系，並規定其變更、管理及違規行為處罰，皆適用國家公園之規定等，並於 99 年 12 月公布現行版本。該法與海污法第 18 條有關，其中規範海域相鄰接之需特別加以保護區域，及其鄰接之海域不得排放廢（污）水。

5.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保育法」於 78 年 6 月 23 日制定公布，訂定目的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歷經 7 次修正係為中央主管機關變更、提升條文位階、規範誤捕或宰殺相關行為之責任、修正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輸入、輸出之申請規定及新增海洋哺乳類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買賣、陳列、展示之申請規定等，並於 102 年 1 月公布現行版本。該法與海污法第 18 條有關，其中規範海域相鄰接之需特別加以保護區域，及其鄰接之海域不得排放廢（污）水。

(七) 海域工程與海洋設施相關法令

1. 水利法與海堤管理辦法

「水利法」於 31 年 7 月 7 日制定公布，訂有海堤區域相關管理規範，以及得設置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海堤管理與搶修搶險，為此，經濟部於民

國 88 年 6 月 30 日制定公布「臺灣省海堤管理規則」，後續修正為「海堤管理辦法」，並配合實務需要，明定主管機關辦理事項，規範海堤區域之劃定與變更程序及海堤整建計畫之研訂，以及申請使用海堤區域內土地之規範，於 92 年 9 月公布現行版本。該法與海污法第四章防止海域工程污染有關，海堤整建計畫與申請土地使用許可應涵蓋污染相關之處理說明。

2.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制定公布，訂定目的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並尊重聯合國保護水下文化資產公約與國際相關協議之精神。針對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方式與水下活動影響等，訂有相關規範，包含「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辦法」、「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管理辦法」與「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等。該法與海污法第四章防止海域工程污染有關，如有於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內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等工程，或排洩廢（污）水、油、廢棄物或有害物質等行為，需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表 3.2-1 國內海洋相關法令與海污法相關規定

分類	法規命令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
航商民事	海商法	與海污法第七章損害賠償責任有關，為保護海洋環境，施救人得向船舶所有人請求與實際支出費用同額，或一倍之報酬。
港口管理	漁港法	與海污法第三章防止陸上污染源污染、第四章防止海域工程污染與第六章防止船舶對海洋污染有關，漁港區域的各項行為應避免造成海洋污染。
	商港法	與海污法第三章防止陸上污染源污染、第四章防止海域工程污染與第六章防止船舶對海洋污染有關，針對污染防治明定禁止行為與處理方式。
船舶管理	漁業法	與海污法第六章防止船舶對海洋污染有關，為環境保護需要，地方政府得變更或撤銷漁業人之漁業權核准，或停止漁業權行使。
	船舶法	與海污法第六章防止船舶對海洋污染有關，船舶所有人需承擔防止污染管理責任，需申請合格證書並訂有相關罰則。

分類	法規命令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
海域管理	海洋基本法	與海污法第 1 條的立法目的有關，係參考國際聯合國海洋公約，以及加拿大與日本等海洋國家的法案所立，為我國海洋政策執行之依據。
	海岸巡防法	與海污法第 5 條規範的海岸巡防機關有關，定義所指機關構，以及行使職權的範圍與任務等。
	海岸管理法	與海污法第 15 條規範的不得排放廢（污）水於海域或與海域相鄰接之區域有關，涵蓋內政部所公告之海岸保護區、防護區與特定區位等範圍。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與海污法第 2 條規範的適用範圍有關，定義領海與鄰接區的範圍，並由行政院訂定與分批公告其外界界線。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與海污法第 2 條規範的適用範圍有關，定義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的範圍，並由行政院訂定與分批公告其外界界線。
環境保護	空氣污染防制法	海污法第 14 條授權訂定之「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規定，「於非亂流水域之海洋環境發生大量油污染，無法及時有效回收時，得先行圍堵油污染之範圍，並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相關規定，以現場燃燒法處理之」，所謂符合空污法規定實務上是否可行，有待檢討。 另應增訂「獎勵民眾檢舉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案件辦法」，建議可參酌環保法令之檢舉獎勵辦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海污費的收費對象除依許可排放的水質水量情形徵收外，另向可能造成污染情形的使用者或行為人收取費用，此部分同為土污基金非污染者付費性質，可做為參考。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應增訂「獎勵民眾檢舉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案件辦法」，可參酌環保法令之檢舉獎勵辦法。
	災害防救法	與海污法第 10 條規範的處理海洋污染事件有關，涉及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水污染防治法	與海污法第 15 條規定不得排放廢（污）水於海域或與海域相鄰接之區域有關，事業排放海洋者需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另應增訂「獎勵民眾檢舉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案件辦法」，建議可參酌環保法令之檢舉獎勵辦法。
	廢棄物清理法	該法與海污法第五章防止海上處理廢棄物污染有關，海洋棄置或海上焚化作業應遵循相關清理與管理規範。 另應增訂「獎勵民眾檢舉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案件辦法」，建議可參酌環保法令之檢舉獎勵辦法。
	環境影響評估法	與海污法第四章防止海域工程污染有關，海域工程之設置海洋設施、土石採取、鑽井或開挖以探礦及採礦、築堤填土造陸

分類	法規命令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
		等開發行為應遵循相關規範。
敏感區 排放管制	文化資產保存法	與海污法第 18 條有關，其中規範海域相鄰接之需特別加以保護區域，及其鄰接之海域不得排放廢（污）水。
	海岸管理法	
	濕地保育法	
	森林法	
	國家公園法	
	野生動物保育法	
海域工程 與 海洋設施	水利法	與海污法第四章防止海域工程污染有關，海堤整建計畫與申請土地使用許可應涵蓋污染相關之處理說明。
	水下文化資產 保存法	與海污法第四章防止海域工程污染有關，如有於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內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等工程，或排洩廢（污）水、油、廢棄物或有害物質等行為，需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二、國內海洋相關法令與海污法之競合議題

（一）損害賠償責任

現行海污法第七章「損害賠償責任」屬民事責任用語，海污法屬行政法規，依據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黃裕凱教授撰寫之「評我國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中提到，可將海污法第七章章名修改為「費用補償」或「責任及救濟」。讓海污法僅限規定行政責任，油污民事責任則由海商法或其他特別法方式予以規定。目前本案已將海污法修正草案之第七章章名修正為「責任及救濟」。

（二）船舶污染防治(壓艙水)

壓艙水是船舶為了維持空載運時重心的穩定，不至於輕易翻覆，而汲取海水、河水或湖水等到船艙內，以增加船艦的重量。惟當船舶汲取壓艙水的同時，也將大量水中生物汲取到船艦之中，這些生物在船艦載運貨物時，隨著壓艙水的排放，而被移到另一個地區的水體。可能導致當地生態系統受到外來物種的威脅，或導致大規模的傳染性疾病發生。

而壓艙水議題涉及航政主管機關(船舶法、商港法)、海洋污染主管機關(海污法)，以及海岸巡防機關，惟因海污法不涉及船舶硬體之管理與限

制作為，且壓艙水管理已由交通部主管之船舶法第 101 條規定，「其他有關船舶技術與管理規則或辦法，主管機關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標準、建議、辦法或程式，予以採用，並發布施行。」辦理內國法化分工，建議依據現行規定辦理之。

(三) 與海域相關敏感區污染規定

依據法務部 102 年 10 月 25 日法律自第 10203511720 號函，特別法優先適用原則，為重要法規適用原則，在法規適用順序上，應更高於從一重處罰原則。因此可能面臨無法以較高罰鍰額度裁罰之情形。舉例說明，目前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以海域中之沉船為主，如在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內發生排洩廢（污）水、油、廢棄物或有害物質等行為，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9 條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而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則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如將「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視為特別法，則僅能以 10 萬至 50 萬之罰鍰處罰之，其他敏感區排放管制亦適用。

(四) 海難肇致海洋污染事件相關規定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海洋保育署掌理事項包含海洋污染防治之整合規劃、協調及執行。表示海保署為海洋污染防治之主管機關，惟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德翔臺北輪擱淺事件海難救助及污染應變機制檢討報告」研商會議結論二（一）、略以：「有關海難災害（船舶遇險）導致之海洋污染事件，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之召集機關，由現行環保主管機關改為海事航港主管機關。」依該決議交通部為海難肇致海洋污染事件啟動應變之「召集」機關，而交通部因未具備海洋污染防治相關專業、技術及資源等，爰實務上，海難導致之海洋污染事件會由交通部主導，海保署為協辦機關，協助清除處理海洋污染；非屬海難導致之海洋污染事件則由海保署主導處理。

第四章 協助海污法修正條文草案法制作業

海洋保育署前期計畫（108、109）參考歷年對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研究，並依據現行海污法架構，如總則、基本措施、防止陸上污染源污染、防止海域工程污染、防止海上處理廢棄物污染、防止船舶對海洋污染、損害賠償責任及罰則等八個章節，提供修法建議，茲將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與增訂名詞定義。
- 二、增修對「港口水質監測管理」及「各類型海洋油污染處理權責」規定。
- 三、增訂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及成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其徵收來源與支用項目等規定。
- 四、修正與增訂各類海洋污染源管制規定，包括「陸源廢棄物之清除權責」、「海洋設施與除役計畫」、「防止陸上污染源污染」、「防止海域工程污染」、「防止海上處理廢棄物污染」、「防止船舶對海洋污染」之相關規範。
- 五、修正與增訂「主管機關請求賠償相關規定」，以符近期相關海洋污染求償實務所需。
- 六、修正刑度上限，並提高罰金、罰鍰額度上限或調整範圍，以嚇阻非法行為。
- 七、參考國內其他環保法規，增加「罰鍰提撥檢舉獎金」及「追繳不法利得」等相關規範規定。

海洋保育署基於歷來修法文獻回顧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研析成果，以及 109 年 2 月 4 日第一場跨部會研商會議之各部會意見等，修正 109 年 4 月 21 日版本之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條文草案，並於 7 月 10 日由海洋委員會公告預告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草案，廣徵各界意見；接著辦理一系列座談會，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及 110 年 2 月 5 日辦理兩場「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並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茲將海洋污染防制法修法之法制程序彙整如表 4.1-1 所示，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最新研擬版本請參見**附錄四**。

表 4.1-1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法時程表

項次	辦理時間	執行項目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研議與署內準備會議
2	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	跨部會研商會議 (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利害關係團體)
3	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4	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5	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預告(共九章、68 條)
6	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	地方政府研商會議
7	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海污基金立法規劃暨海污求償座談會
8	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港口監測體系及檢測方法座談會
9	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罰則及裁罰準則座談會
10	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11	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跨部會研商會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2	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13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第 10 次海洋委員會委員會議討論
14	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徵詢海洋委員會法規會委員意見
15	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收支管理議題專家諮詢會議
16	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海洋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訂定方向專家諮詢會議
17		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制度專家諮詢會議
18	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專家諮詢會議
19		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修正方向專家諮詢會議
20	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函報行政院審查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本計畫將持續研析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內容，以及協助修訂或增訂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子法（詳如 5.1 節），並提供專業適切建議與協助辦理相關法制作業。考慮母法通過後需於六個月內完成子法立法，本計畫業已研析 6 項新增需制定的配套法規命令，並盤點 34 項已制定之配套子法（27 項法規命令與 7 項行政規則，詳如 5.2 節），提出修正內容建議，冀能藉由本次修法達到：(1)與國際公約防治海洋污染最新趨勢接軌；(2)強化行政管理，並透過提高刑則、罰鍰嚇阻犯罪；(3)成立海污基金，徵收海污費，確保行政資源；(4)賦權行政機關針對緊急應變支出進行求償；(5)訂定相關規定，促成海洋廢棄物減量，加強港區海域品質管理等目標。

針對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作業，本計畫依據「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相關規定，初步提出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條文草案之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評估，說明如下：

4.1 必要性評估

一、問題界定

(一)問題描述

「海洋污染防治法」自 89 年施行迄今，103 年曾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權責管轄事項修正公布第 13 條及第 33 條條文，然因近年來發生多起船舶擱淺漏油污染或排放廢油水污染海洋事件，造成國內海域環境嚴重污染及損害，且船舶所有人時有延遲或不願負擔污染清除費用，致使政府機關與民間單位須付出龐大之清除、處理等多項人力、物力的經費，遠高於現行規定之罰鍰或罰金額度，實不利我國海洋生態資源的維護與發展。另因應海洋委員會自 107 年 4 月 28 日正式成立，海洋環境保護相關業務與職權已轉移至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爰此，「海洋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法律規範配套應同步修訂，以符合國際趨勢規範。

(二)執行現況及問題分析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 (1) 現有港口管理相關法令對於港口海域污染管制為原則性規定，缺乏海域品質調查相關規範，目前由各港口管理機關依個別行政需求調查海域品質，其資訊揭露機制亦不一致，不利於掌握海域基線品質及改善方向。
- (2) 國際間船舶油污染事件損害賠償多以 1969 年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CLC 公約）及 1971 年設立油污損害國際賠償基金公約（Fund 公約）處理，但我國均非兩公約之締約國，雖可依海污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規定向船舶所有人求償，但無法獲得 Fund 公約之補償，致目前海洋污染行為人循保險所支付償金經常不足以支付公部門緊急應變與後續訴訟支出，以及復育生態損失所需費用。

- (3) 船舶擱淺漏油或排放廢油水造成國內海域環境嚴重污染及損害；船舶所有人時有延遲或不願負擔污染清除費用，致使政府機關與民間單位須付出龐大之清除、處理等多項人力、物力及經費，遠高於現行規定之罰鍰或罰金額度。

2. 盤點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 (1) 在國際海洋污染防治公約的演進方面，自制定本法以來，國際海事組織針對海洋污染防治的議題已有廣泛深入討論。
- (2) 我國海洋委員會自 107 年 4 月 28 日正式成立，海洋環境保護相關業務與職權已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轉移至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爰此，相關法律規範需進行配套修訂。

二、訂修需求

(一)解決問題可能方案及其評估

1. 考量國內油料進口商依國際公約規定應繳納油污損害基金費用，惟我國非屬締約方，故未繳納相關費用；爰提出增訂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以及成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之規定，相關費用支用於各項緊急措施、訴訟，以及未能查獲油污污染船舶之油污損害補償或除污，俾利與國際公約接軌。
2. 明訂各類港口管理機關（構）應設置環境監測站或設施，定期公布監測結果，作為日後恢復海域環境依據，並考慮港口主管機關與管理機構能量差異，建議監測頻率為每季一次，由港口機構辦理海域環境監測項目之「應監測項目」之監測，並以公開資訊(Open Data)方式揭露。
3. 增修損害賠償責任之相關規範、增修提高刑度與罰金上限、提高行政罰鍰上限等規範，以嚇阻非法行為。

(二)訂修必要性

近十年來台灣周圍海域觸礁漏油事件頻傳，舉凡德祥台北、阿瑪斯號、晨曦號事件等。海面上浮著混濁的重油隨著洋流迅速擴散，不僅造

成漁民和公部門的大量財物損失，同時也嚴重影響海洋生態環境。且目前對於未能查獲污染行為人時，油污染受害者之損害，求償無門。為使政府有足夠之經費即時採取污染緊急應變措施，並對未能查獲污染行為人之油污染受害者給予部分補償，參考油污損害國際賠償基金公約之精神，成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專供海洋污染防治、清除處理及補償之用。

另求償時由於生態損害之認定往往亟需既往生態系統之調查資料，而此資料目前仍散佚於各委託研究單位保存，部分並無公開。為利個案求償之順遂，應由主管機關統一彙整，並建立及維護我國週邊海域之生態系統調查相關資料庫，俾利後續具體個案援引比對，以及有效累積調查資料。以上皆須納入母法層級予以規範。

4.2 有效性評估

一、政策目標

考量過去案例、我國實際情況、國際海洋污染防治公約的演進方面等原因，爰就本法進行檢討修正。

二、法案內容架構設計

- (一)修正及增訂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
- (二)修正發布國家海洋污染防治白皮書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增訂對港區水質檢測管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增訂各類型海洋污染處理權責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增訂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及成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其徵收來源及支用項目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 (六)增訂陸源廢棄物之清除權責規定，強化源頭管理。(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增訂對海洋設施及除役計畫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八)修正對陸源污染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九)修正對海域工程及海洋設施污染之規範。(修正第四章章名)
- (十)修正防止海上處理廢棄物污染之相關規範，並增訂禁止海上焚化規定。
(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
- (十一)修正防止船舶對海洋污染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
- (十二)修正責任及救濟之相關規範。(修正第七章章名、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
- (十三)修正提高刑度罰則、罰金上限等規範，以嚇阻犯罪。(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
- (十四)增訂民眾得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及罰鍰提撥檢舉獎金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四條)
- (十五)修正提高行政罰罰鍰上限等規範，增訂裁罰準則。(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至第六十二條)
- (十六)增訂追繳不法所得利益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
- (十七)增訂本法涉及國際事務部分得參照國際公約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三、確認可能受影響之對象及其範圍

未來可能影響之對象包含油之進出口人、船舶所有人、船長、海事工程公司、經核准排放廢(污)海域者、港口管理機關(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機關、船運公司、保險公司等；影響範圍為本法第2條規定中華民國管轄之潮間帶、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上覆水域，或於前項所定範圍外海域排放有害物質，致造成上述範圍內污染者。

四、評估可能之風險

- (一)海污染防治費屬特別公課，經常遭受民眾反彈及立法院關切，或被要求釋憲。

(二)針對港口水質監測或民眾檢舉之獎金，可能會增加地方政府預算編列負擔，或增加第一線同仁之業務量。

(三)港口管理機關（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及執行機關初期可能面臨對於本次修正條文熟悉度不足之問題。

五、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於立法通過後，將加強對直轄市、縣（市）管機關之執法宣導及訓練，以確保能夠落實本法之規定，達到防治海洋污染及污染後緊急應變之目標。辦理政策宣導，使民眾瞭解及體認本法修正緣由及修正條文，以免誤蹈法網。

4.3 各單位意見之彙整及說明

考量行政院各部會之執行需求及分工協調，彙整 109 年 2 月至 110 年 5 月間內政部、主計總處、交通部、法務部、科技部、財政部、國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農委會及環保署之意見，以盡可能配合處理為原則，逐一給予回覆說明，參採情形如表 4.3-1 所示，「參採」部分會配合修正條文及說明欄內容，「無涉母法規範意旨」者係針對疑問提出說明，給予修正理由，「另於子法處理」者會將相關意見統整，於增修訂子法階段配合處理，不在母法階級規範，而「未參採」者會提供充分理由說明未參採原因，其重點詳見表 4.3-2，後續仍會持續蒐集各方意見，使海洋污染防治相關制度能更加完善，以達成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保育之政策目標。

表 4.3-1 各部會意見參採情形

部會單位	內政部	主計總處	交通部	法務部	科技部	財政部
意見總數	18	6	72	105	3	1
參採	9	2	31	76	2	1
未參採	5	3	33	14	1	0
無涉母法規範意旨	3	1	6	15	0	0
另於子法處理	1	0	2	0	0	0

部會單位	國防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經濟部	農委會	環保署
意見總數	3	1	38	40	6
參採	1	0	9	13	3
未參採	1	1	5	18	0
無涉母法規範意旨	1	0	9	5	0
另於子法處理	0	0	15	4	3

表 4.3-2 未參採意見之重點回覆

修正草案條次	回覆說明
§4	(1) 有關交通部所提使用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用詞一事，本會已訂定統一撰寫原則，若於同項條文中分述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之分工者，將使用「各級主管機關」作為統稱。 (2) 有關交通部所提執行機關與協助執行機關之認定疑義，本會係考量該定義原規定於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為符法律保留原則，爰提升其規範位階，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並已於本會內部達成共識。 (3) 有關交通部及國防部所提將第三項移列至第五條一事，本會認為，與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名詞相同，協助執行機關亦屬於管轄權或權限劃分，名詞解釋應列於「定義」條文（第四條），而其執行事項規定於第五條。 (4) 有關交通部所提壓艙水管理權責之劃分，本會考量本法未涉及船舶硬體之管理與限制作為，且壓艙水規範已進行內國法化分工，建議不調整。
§5	(1) 有關交通部所提執行機關與海岸巡防機關之業務範圍，本會已於第四條明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指海岸巡防機關，且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海岸巡防機關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故維持原條文之「執行機關」。

修正草案條次	回覆說明
	(2) 有關交通部所提處分、訴願及訴訟之分工，本會認為，依照海污法之執行架構，處分由海洋保育署執行，海洋委員會受理訴願，屬於中央主管機關內部分工，另訴訟係由行政法院受理，無涉行政機關。
§6	(1) 有關交通部所提第一項與第二項整併並明示受檢者遵行事項一事，本會認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範重點不同，爰維持現行條文編纂方式，另第三項已明定受檢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二項之檢查、鑑定及命令。 (2) 有關交通部所提增訂「鑑定之」名詞解釋一事，鑑定係指採樣及檢驗測定水質是否符合標準，屬於海洋污染防治業務內容，故無需另定名詞解釋。
§8	有關法務部所提明確處罰對象一事，本條第二項對應之罰則為第五十三條，已明定處罰要件為義務人違反該項公告之污染管制措施。
§9	(1) 有關內政部所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回收處理機制一事，本會已於本次修法中新增第十四條，明定水域相連之陸域及海洋以外之地面水體，其廢棄物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管理單位以設置設施或相關措施清除之。 (2) 有關交通部及農委會所提港區水質及底泥檢測與輔導作業之權責，本會認為，各類港口管理機關（構）對於負責管理港口，具有除污、打撈或清除沉船、物資及漂流物之管理義務與防污設施之設置義務，採取上述舉措前均需參照水質及底泥監測數據，作為採取適切水質改善因應措施之依據，並透過輔導所轄港區之污染改善，達到防止、排除或減輕所轄港區之污染。 (3) 有關交通部所提統一港區水質及底泥檢測與輔導作業之執行機關，本會認為，第三項及第四項內容係由現行第十一條移列規範，港區水質、底泥檢測及採取污染防治措施由各類港口管理機關（構）辦理，輔導污染改善由各類港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明確其分工。 (4) 有關交通部及農委會所提課予河川或岸上經營相關管理單位適當權責一事，本會認為當河川或岸上經營單位造成海洋污染，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並非本條規範範圍。 (5) 有關法務部所提明確處罰對象一事，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對應之罰則為第五十九條，已明定處罰要件為義務人違反第一項限制海域使用或第二項干擾、毀損監測站或設施之規定。 (6) 有關經濟部及農委會所提各類港口之港區水質及底泥檢測應遵行事項，本會將於本條第五項授權之子法處理。 (7) 有關農委會所提漁港法無相關規定一事，經查漁港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亦規定，該法主管機關應通知污染物所有人打撈清除，並明文禁止廢污水排放相關污染等規定，採取上述舉措前均需基於一定程度之

修正草案條次	回覆說明
	監測、檢測。
§10	有關交通部所提海難污染事件之應變作業分工，本會認為，第四項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所定，以明確海難及非海難之權責分工，實務上，因海難導致之海洋污染事件會由交通部主導，海保署為協辦機關，協助清除處理海洋污染。
§11	(1) 有關內政部所提徵收對象增訂漁業經營者一事，本會認為，可能成為海洋廢棄物之各類海洋設施、漁業設施及其他人工構造物受漁港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範，漁業主管機關應負管理之責，故不列入海洋污染防治費收入來源。 (2) 有關內政部、交通部及經濟部所提海域工程之徵收項目、計算方式及免徵事項，本會將於本條第二項授權子法中另做處理。 (3) 有關交通部所提向從事海域工程者重複徵收費用之疑義，本會認為海洋污染防治費之徵收係就海域工程施作期間與完成後，因使用公共資源所致損害的環境公益補償，及治理和控制環境污染所需環境公益恢復費用，其意旨與環評法等相關規範有所區隔。 (4) 有關經濟部所提石油管理法之競合，本會將於本條第二項授權子法中另做處理。
§12	(1) 有關主計總處所提刪除部分罰鍰作為基金收入來源一事，本會係參照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及海洋基本法第十四條之說明，將罰鍰納入中央海洋專責機關特種基金管理運用。 (2) 有關主計總處所提違反財政紀律法第八條規定之疑慮，本會認為，財政紀律法第八條為避免各主管機關濫用或不當監督各種非營業特種基金，侵蝕整體國家稅基或財政收入基礎，但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之成立是以新開徵之海洋污染防治費為基礎，非屬既有收入，另考量發生海洋污染事件，主管機關須先代墊龐大應變、清除等費用，故成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有其必要性。 (3) 有關農委會所提求償生態復育所生費用之主責單位，本會認為，考量實務上由相關機關共同參與應變，後續求償階段係依各單位權管向污染行為人求償，抑或依求償額度併請主責單位協助求償，爰維持原條文文字，保留立法及未來執行之彈性。
§13	(1) 有關經濟部所提基金總額限制、管理會成員規劃，本會將於本條第二項授權子法中另做處理。 (2) 有關農委會所提應納入海洋環境監測及檢測之費用，本會認為，依據漁港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通知沉船、物資、漂流物、污染物及船筏所有人打撈清除，並明文禁止廢污水排放相關污染，採取上述舉措前均需基於一定程度之監測、檢測，故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行公務預算或其他收入中編列支出項目，應屬合理。

修正草案條次	回覆說明
	(3) 有關農委會所提應納入查核或清理海洋廢棄物之費用，本會認為，第十七條之查核對象已列於漁港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並與釐清污染之發生相關，故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行公務預算或其他收入中編列支出項目，應屬合理。
§14	有關交通部所提廢（污）水之管理規範，排放廢（污）水於海域之行為應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等規定辦理。
§16	(1) 有關內政部所提第二項海洋環境污染應由主管機關優先代為清除處理，本會認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各自權管法令或轄管區域進行協助，有其行政上之便利性，應通力合作執行應變事宜。 (2) 有關內政部所提採取應變措施、清除處理作業之執行單位應納入土地管理機關一事，本會認為，採取前述作業須具備相關設備、資材及人員，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執行較為妥當。
§17	(1) 有關交通部及科技部所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查核責任，本會考量加強海域使用之管理規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投設、敷設或布放各類設施時，應善盡管理之責，辦理查核工作，確認前揭設施訂定除役計畫，並於許可期限屆滿後，依除役計畫辦理。 (2) 有關農委會所提未經許可之海洋設施移除責任，本會考量各單位於海洋設施因除役計畫辦理不當而發生污染之現場，就個案狀況如何導致海洋污染、如何進行適當舉措以維護海洋環境等，宜依各單元之權責、專業、即時性等，採取必要措施，有其行政上之便利性，爰本條以「或」字突顯依情況而由所在地之管理單位進行處置，本會亦將因應情勢演變採取必要措施。
§18	有關經濟部所提特別加以保護區域之範圍界定，本會認為，排放廢（污）水造成之海洋污染範圍會受到當地海洋流向、流速等特性影響，不宜訂定明確界線距離，應依個案事實判定。
§19	(1) 有關經濟部所提通知機關一事，本會認為維持現行第十六條規範，運作上並無困難，建議不調整。 (2) 有關經濟部所提「嚴重污染海域」之定量數據，本次修法已於第四十條說明欄描述嚴重污染海域之損害情形，除造成水質破壞、環境惡化及生態失衡等不可逆之後果，亦大範圍影響周圍漁業、觀光等產業，而需經長期回復，明顯損及環境公益及公眾利益。另考量海洋污染之發生往往造成生態浩劫，難以明定嚴重污染之程度，因此，「致嚴重污染海域」者將依個案事實認定。
§23	有關法務部所提明定義務規範一事，本會認為，第二十三條已規定「接受查核」之義務，爰維持原條文文字。
§29	(1) 有關交通部所提增訂船舶進港之要件，本會認為查驗作業不限於進港後辦理，故維持原條文文字。

修正草案條次	回覆說明
	(2) 有關交通部所提 ISPP 證書及 IOPP 證書之查驗，本次修法已於說明欄針對海洋污染防治證明書或證明文件進行補充說明，明確船舶查驗執行內容，參照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暨其修正案規定核發之 ISPP 證書及 IOPP 證書。 (3) 有關交通部所提海岸巡防機關置於條文之首一事，本會認為地方主管機關為執行機關之上級機關，故地方主管機關應置於執行機關之前。
§30	(1) 有關交通部所提「各類港口經營及管理機關（構）」用詞一事，本會已於第九條說明欄明定「各類港口管理機關（構）」之定義，即含括商港法所定之經營及管理組織，為統一用法，爰維持原條文文字。 (2) 有關交通部、經濟部及農委會所提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委託單位一事，本會認為各類港口管理機關（構）應善盡管理之責，使船舶所有人落實廢棄物處理事宜。 (3) 有關農委會所提依行政程序法請求提供資料一事，本會認為，為了解廢棄物處理情形，作為日後法規或政策制定之基礎，爰增訂第三項。 (4) 有關農委會所提獎勵金與收取處理費用有所競合，本會認為，處理費用係港口管理機關（構）辦理此業務之經費來源之一，爰維持原條文文字。
§34	有關交通部所提強制靠泊之求償辦法，本會認為本法著重於海洋污染之預防與應變，未於特別法令規範者，可依民法求償。
§35	有關內政部及農委會所提求償之權責機關應為中央主管機關一節，考量污染發生地點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責範圍，且海洋委員會並非事故現場第一線之處理單位，就相關證據之蒐集不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便利，於民事訴訟程序恐無法善盡舉證責任而受有敗訴之高度風險；另目的事業主管無須等待海洋污染防治法主管機關統一求償，亦有助於費用返還的時效性，爰宜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求償程序為當。
§36	有關交通部所提船舶總噸位之標準，本會認為，該係依據我國港口實際出入之船舶大小，而非直接沿用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錄一（MARPOL Annex I）之規定。
§42	有關法務部所提以污染結果作為處罰要件一事，本會認為，本法之增修訂係秉持事前預防原則，應以污染行為作為處罰要件。
§46	有關法務部所提廉政署「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一事，本會係參照國內環保相關法令之規定及體例（如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之一），以及國外對於吹哨者（whistle blower）及污點證人保護之立法例，鼓勵內部員工檢舉不法，擬維持原條文文字，比照前例辦理。
§51	有關法務部所提明定辦法中行為樣態一事，本會考量第二款之授權項目已界定，且明定行為態樣於立法技術上有所困難，爰維持原條文文字，於說明欄描述第二款之應遵行事項。

修正草案條次	回覆說明
§55	有關法務部所提明定辦法中行為樣態一事，本會考量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授權項目已界定，且明定行為態樣於立法技術上有所困難，爰維持原條文文字，於說明欄描述各款之應遵行事項。
§60	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提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規定一事，本會認為關於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之規定，不於特別法中規範。
§63	有關法務部所提與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有所競合一事，本會係參照國內環保相關法令之規定及體例（如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二），將不法利得全數沒入而非行政罰，爰維持原條文文字，比照前例辦理。
§64	有關主計總處所提以獎金獎勵檢舉人一事，本會係參照國內環保相關法令之規定及體例（如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四），擬比照前例辦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本頁空白)

第五章 研析海洋污染防治法子法精進

5.1 既有子法概況檢討

海洋委員會自民國 107 年 4 月 28 日正式成立，成為我國海洋事務的主管機關，考量近年來發生多起船舶擱淺漏油污染或排放廢油水污染海洋事件，造成國內海域環境嚴重污染及損害，且船舶所有人時有延遲或不願負擔污染清除費用，致使政府機關與民間單位須付出龐大之清除、處理等多項人力、物力的經費，此費用遠高於現行規定之罰鍰或罰金額度，故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惟考量海洋污染防治法為母法，若修正幅度過大時，研商過程中恐有議題發散之問題，故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110 年 11 月 01 日修正版本）」，針對既有子法（法規命令共 27 項，現行行政規則共 7 項）提供增修或廢除建議，並將既有子法彙整如表 5.1-1 及表 5.1-2。其中因「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修正而需要廢除之子法共 3 項（法規命令 1 項，行政規則 2 項），條列如下，並說明原因。

1. 「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105.05.19）」係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103.06.04）」現行條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因「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110.11.01）」有新增條文，若新增海洋污染防治費及海洋污染防治基金管理辦法，則應將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相關法條納入，則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需廢除。
2. 行政規則「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 條第 4 款解釋令」因「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110.11.01）」於第 3 條第 4 款增修「養灘」一詞，故需廢除。
3. 海委會已另訂「海洋委員會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工作小組設置要點（108.06.04）」，應廢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工作小組設置要點（091.03.21）」。

表 5.1-1 海洋污染防治法子法檢討建議（現行法規命令）

法規命令名稱		現行母法 授權條次	修正草案條文 授權條次	預定修正重點
1.	公告「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之排洩物質及其管理規定」	第 3 條第 6 款 第 29 條第 1 項	第 3 條第 6 款 第 30 條第 1 項	1. 母法授權條次變更。 2. 中央主管機關修正。 3. 參照交通部相關規定，檢討生效日期。
2.	公告海洋污染防治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範圍	第 4 條第 2 項	第 4 條第 4 項	1. 母法授權條次變更。 2. 參照內政部 108.7.12 台內營字第 1080809790 號令訂定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修正條文內容。
3.	海洋污染涉及軍事事務檢查鑑定辦法	第 6 條第 4 項	第 6 條第 4 項	部分述母法條次之條文文字變更。
4.	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第 8 條第 1 項	第 8 條第 1 項	與本次海污法修法內容無關；品質標準項目限值待檢討（與監測項目不一致）。。
5.	我國領海範圍內為禁止船舶壓艙水交換之海洋管制區及其污染管制措施	第 8 條第 2 項 及第 3 項	第 8 條第 2 項 及第 4 項	1. 中央主管機關修正。 2. 參照交通部相關規定，檢討生效日期。
6.	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	第 9 條第 3 項	第 9 條第 5 項	1. 母法授權條次變更。 2. 部分述母法條次之條文文字變更。 3. 監測項目待檢討（與品質標準不一致）。
7.	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 (需廢除)	第 12 條第 2 項	--	新增海洋污染防治費及海洋污染防治基金管理辦法，則應將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相關法條納入，因此，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需廢除。
8.	指定取得經濟部核發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函者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公私場所	第 13 條第 1 項	第 15 條第 1 項	母法授權條次變更。
9.	公告「指定從事油輸送行為之公私場所」	第 13 條第 1 項	第 15 條第 1 項	母法授權條次變更。
10.	公告「公私場所從事油輸送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	第 13 條第 3 項	第 15 條第 3 項	1. 母法授權條次變更。 2. 責任限額或需依現況另行檢討。

法規命令名稱		現行母法 授權條次	修正草案條文 授權條次	預定修正重點
11.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第 14 條第 3 項	第 16 條第 3 項	母法授權條次變更。
12.	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	第 15 條第 2 項	第 18 條第 2 項	1. 母法授權條次變更。 2. 部分述母法條次之條文文字變更。 3. 需因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修正（排放至地面水體之事業於試車階段即可排放，惟海域排放許可於其試車階段尚不能核准）
13.	海域工程排放油廢（污）水許可辦法	第 18 條第 3 項	第 21 條第 3 項	1. 母法授權條次變更。 2. 部分述母法條次之條文文字變更。
14.	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第 20 條第 2 項	第 24 條第 5 項	母法授權條次變更。
15.	公告「海洋棄置指定海域」	第 21 條第 2 項	第 25 條第 2 項	母法授權條次變更。
16.	公告修正「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	第 22 條第 1 項	第 23 條第 1 項	1. 母法授權條次變更。 2. 甲、乙、丙類物質成分數值有待檢討。
17.	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	第 25 條第 2 項	第 17 條第 3 項	母法授權條次變更。 移至第二章基本措施。
18.	公告「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或擔保之額度」	第 33 條第 3 項	第 36 第 3 項	1. 母法授權條次變更。 2. 責任限額或需依現況另行檢討。
19.	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辦法	第 57 條	第 65 條	母法授權條次變更。
20.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第 60 條	第 67 條	1. 母法授權條次變更。 2. 部分條文已移至母法，需刪除。 3. 部分措詞（如石炭酸等）建議與國內其他法規一致，需修正。
21.	海岸巡防機關與環境保護機關協調聯繫辦法	海岸巡防法第 11 條	--	本辦法背景過去環保署與海巡署分屬兩獨立行政院二級機關，惟目前已無此需求，海保署與海巡署同為海岸巡防機關，本辦法是否有需廢止，或另為更新內容，有需政策決定

法規命令名稱		現行母法 授權條次	修正草案條文 授權條次	預定修正重點
22.	海水中油脂检测方法－液相萃取重量法（OCA W502.50C）	第 9 條第 3 項	第 9 條第 5 項	母法授權條次變更。
23.	海水之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測定方法－電極法（OCA W403.50C）	第 9 條第 3 項	第 9 條第 5 項	母法授權條次變更。
24.	海水中溶氧检测方法－碘定量法（OCA W401.50C）	第 9 條第 3 項	第 9 條第 5 項	母法授權條次變更。
25.	海水中有機磷農藥检测方法－固相萃取／氣相層析儀／火焰光度偵測器或氮磷偵測器法（OCA W601.50C）	第 9 條第 3 項	第 9 條第 5 項	母法授權條次變更。
26.	海水中硒检测方法－批次式氫化物原子吸收光譜法（OCA W402.50C）	第 9 條第 3 項	第 9 條第 5 項	母法授權條次變更。
27.	含高濃度鹵離子海水中化學需氧量检测方法－重鉻酸鉀迴流法（OCA W501.50C）	第 9 條第 3 項	第 9 條第 5 項	母法授權條次變更。

表 5.1-2 海洋污染防治法子法檢討建議（現行行政規則）

法規命令名稱		現行母法 授權條次	修正草案條文 授權條次	預定修正重點
1.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四款解釋令 (行政規則) (需廢除)	第 3 條第 4 款	--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條文草案已於第三條第四款增修「養灘」一詞，故解釋令需廢除。
2.	海洋委員會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行政規則)	第 10 條第 1 項	第 10 條第 1 項	海委會已另訂海洋委員會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108.06.04)；應廢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091.03.21)。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行政規則) (應廢止)	第 10 條第 1 項	--	
4.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行政規則)	第 10 條第 2 項	第 10 條第 2 項	中央主管機關修正。
5.	海洋污染防治法申請案件審查作業原則 (行政規則)	第 13 條第 1 項 第 15 條第 1 項 第 17 條第 1 項 第 18 條第 1 項 第 20 條第 1 項	第 15 條第 1 項 第 18 條第 1 項 第 20 條第 1 項 第 21 條第 1 項 第 24 條第 1 項	1. 母法授權條次變更。 2. 中央主管機關修正。
6.	海洋污染防治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 (行政規則)	第 59 條第 3 項	第 66 條第 3 項	母法授權條次變更。
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受理載運有害物質之外國船舶通過中華民國領海申請許可作業注意事項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 7 條第 5 項及第 9 條、外國船舶無害通過中華民國領海管理辦法第 13 條	--	中央主管機關修正。

因「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修正，使述及之母法條次及主管機關改變而需同步修正的子法共 34 項（法規命令 27 項，行政規則 7 項），條列如下，並另說明本計畫針對部分子法之現行條文所提出之建議：

一、法規命令

1. 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105.05.19）
2. 海水中油脂檢測方法—液相萃取重量法（OCA W502.50C）
3. 海水之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測定方法—電極法（OCA W403.50C）
4. 海水中溶氧檢測方法—碘定量法（OCA W401.50C）
5. 海水中有機磷農藥檢測方法—固相萃取／氣相層析儀／火焰光度偵測器或氮磷偵測器法（OCA W601.50C）
6. 海水中硒檢測方法—批次式氫化物原子吸收光譜法（OCA W402.50C）
7. 含高濃度鹵離子海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重鉻酸鉀迴流法（OCA W501.50C）
8. 公告「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之排洩物質及其管理規定（105.01.20）」：

本規定公告事項第三點註明公告生效日期另定之，因「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已於 2017 年 9 月 8 日針對新船舶生效，既有船舶則為 2024 年 9 月 8 日生效；建議綜整交通部最新壓艙水相關污染研究，以及船舶壓艙水質現況，與交通部研議修正公告生效日期。

9. 公告「海洋污染防治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範圍（91.01.04）」：

本公告內容尚為「以距岸三浬以內為其管轄範圍，並以海岸垂線法配合等距中線法劃定各直轄市、縣（市）間之管轄界線」。考量近年海域工程數量逐漸增加，且填海造陸情形陸續發生，且查內政部 108.7.12 台內營字第 1080809790 號令訂定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其係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是否參酌其劃定原則修正。

本計畫已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辦理專諮會討論上開疑義，委員表示目前地方政府多無船舶或支援能力進行三哩範圍之管轄，建議應統一以中央決策執行，地方以協助之方式進行海域管轄，但就地方協助之區域仍應劃分轄區；此外，應從實際海污事件反思各種不同待釐清之模糊空間。

10. 海洋污染涉及軍事事務檢查鑑定辦法（92.03.19）：

本辦法第 5 條「海洋污染物之檢查或鑑定，其採樣及檢驗測定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為之。方法未公告前，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方法辦理。」事涉污染檢測、鑑定方法者，非單於軍事船舶、海洋設施中發生，建議移至「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統一規定。

11. 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91.11.13）

本計畫針對現行規範，另提出建議供日後修法時參酌，茲建議如下：

- (1)「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91.11.13）」第 3 條選擇監測項目建議可與「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107.02.13）」之 pH、DO、SS 以外的項目一致。
- (2)本辦法監測項目、品質標準項目與本署 OCA 檢測公告方法不一致，不易論述，建議依近年監測數據再作整體檢討。
- (3)現行第三條「選擇監測項目」實為「其他海水品質項目」；而「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目前未列入監測項目者，多為各類污染源所產生之污染物；可比照地下水管制標準有所區分。
- (4)另查第三條之海域水文、海域生物目前並無公告方法。
- (5)因應國際公約，目前有將較易影響海域之新興污染物（如有機錫）、塑膠微粒（及其吸附有機物）、水下噪音、底泥（底質）、空污... 等納入監測項目之外部意見。
- (6)「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91.11.13）」第 5 條為「海域環境水質與海域環境生物採樣、樣品保存及檢驗分析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為之」，陳述建議改為「...其採樣、樣品保存及檢驗測定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為之。方法未公告前，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方法辦理」。

(7)有關檢測機構、方法公告、方法使用許可等品質認證機制等，建議亦於本辦法中訂定；同步建議搭配訂定「海域環境檢（監）測品質系統規範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暫定）。

12. 我國領海範圍內為禁止船舶壓艙水交換之海洋管制區及其污染管制措施（105.01.20）：

本規定公告事項第三點註明公告生效日期另定之，因「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已於 2017 年 9 月 8 日針對新船舶生效，既有船舶則為 2024 年 9 月 8 日生效；建議綜整交通部最新壓艙水相關污染研究，以及船舶壓艙水質現況，與交通部研議修正公告生效日期。

13. 指定取得經濟部核發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函者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公私場所（109.06.23）

依海污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主管機關以海域工程要求離岸風電業者提出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惟「公私場所從事離岸風力發電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截至目前尚未公告，而其所規定之保費限額 8,977 萬 SDR（相當於新臺幣 36 億元），係適用 CLC 公約油輪民事責任，與海域工程性質不同；另業者實際提出之責任保險單，目前所見賠償上限則約 2,500 萬美元（約新臺幣 8 億元），與上述限額有所差異，而賠償涵蓋範圍是否能針對污染，是否涵蓋離岸風電所產生之污染，以上之相關疑義，建議如下：

- (1) 廣徵意見，進行「公私場所從事離岸風力發電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之公告。
- (2) 有關責任保險涵蓋範圍，或可能無法完全涵蓋離岸風電潛在污染樣態乙案（非常見油污染以外之海域破壞、干擾），應依業者執行情形，檢討子法相關規定，並要求業者修正保險內容。

14. 公告「指定從事油輸送行為之公私場所」（91.11.22）

建議格式與「指定取得經濟部核發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函者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公私場所」一致。

因本公告訂定時間為民國 91 年，至今已近 20 年，可同步檢討輸送公秉、公噸數等門檻。

15. 公告「公私場所從事油輸送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93.08.05）」：

本計畫建議現行規範應考慮離岸風機之化學性污染未必能超過油輸送污染，可參照「公私場所從事離岸風力發電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草案）（...每一污染事故最低依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八千九百七十七萬計算單位計算其數額...），檢討本公告之賠償責任限額合宜性。

16. 公告「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或擔保之額度（93.08.05）」：

本計畫建議現行規範應考慮離岸風機之化學性污染未必能超過大型船舶之污染，可參照「公私場所從事離岸風力發電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草案）（...每一污染事故最低依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八千九百七十七萬計算單位計算其數額...），檢討本公告之賠償責任限額合宜性。

17.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91.03.06）：

本計畫針對現行規範，另提出建議供日後修法時參酌，茲建議如下：

- (1)「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91.03.06）」第 8 條「造成海洋環境污染之污染物，其性質屬廢棄物者，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考慮「海洋廢棄物」單獨定義後，應調整相關文述。
- (2)「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91.03.06）」第 5 條所謂應符合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第 6 條「於非亂流水域之海洋環境發生大量油污染，無法及時有效回收時，得先行圍堵油污染之範圍，並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相關規定，以現場燃燒法處理之」，所謂符合空污法規定與第 8 條所謂符合廢清法之規定，實務上是否可行，有待檢討。

18. 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91.12.11）

本計畫針對現行規範，另提出建議供日後修法時參酌，茲建議如下：

- (1) 考慮未來修正條文草案中擴增管制海岸種類，有待檢討點污染源樣態，是否會出現難以管制之陸源污染樣態（如離島之生活污水現地處理設施）。
- (2) 「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91.12.11）」第二條「公私場所排放廢（污）水於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區域每日達二十立方公尺以上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取得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其經許可者，應依許可內容排放。」，建議應考慮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110.04.22）中擴增管制海岸種類，是否會出現難以管制之陸源污染樣態。
- (3) 現行僅臺中火力發電廠（中火）及協和發電廠兩家公私場所，領有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因目前排放量門檻僅為 20 CMD，建議應檢討及明訂排放點（距海岸、待保護區距離）與型式（如製程廢水、循環冷卻水、生活污水），以符合管制之實。
- (4) 依據「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91.12.11）」第三條規定，若公私場所依第二條規定申請特定海域許可，須檢具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排放許可文件，意即公私場所須先取得水污許可證後，才能申請特定海域許可，以中火為例，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其在水污試車階段即可排水，但此時中火尚未取得水污許可證，理應無法取得特定海域之排放許可，導致法規之間的衝突，建議應檢討修正特定海域許可之申請規定，與水污許可證聯合審查。

本計畫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辦理專諮會，與會委員建議目前設定之 20 CMD 排放量門檻偏低，建議調升；另除水量外，水質項目及污染物濃度亦應一併考量；在訂定排放標準時應注意海域之背景值，且與水污排放許可證確有必要進行脫鉤。

19. 海域工程排放油廢（污）水許可辦法（91.12.11）

查目前並無發放排放許可，惟先前有離岸風電業者提出廢油之排放，宜了解相關狀況。

或檢討是否比照「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訂有排放門檻，避免待管理海域工程過多。

20. 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98.01.08）

未來乙類物質之排放將非每次均需取得許可，將需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

現行「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原名稱為「海洋棄置及海上焚化管理辦法」，經修法後海上焚化目前並無對應之管理辦法，建議另有解釋。

21. 公告「海洋棄置指定海域（93.05.04）」

於民國 109 年有離岸風電業者述及第 II 區與其擬開發風場重疊，本案後續發展宜再作持續追蹤。另建議圖示公告重新繪製。

22. 公告「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95.11.02）」

本計畫針對現行規範，另提出建議供日後修法時參酌，茲建議如下：

- (1)目前限值係規範「總量」，查附表乙類物質「懸浮固態或固相棄置物質檢出下列物質高於容許濃度...」，建議直接排除適用於鋼鐵材料；因許多鋼材之鉻含量經常高於 1% (10,000 mg/kg)。
- (2)附表乙類物質「液相棄置物質，經海水混合四小時後...」，本敘述不易定義與操作，建議量化海水之混合量。
- (3)「...擴散所造成之氫離子濃度，足使周圍海域酸鹼度變化...」、「...擴散之濃度足使周圍海域溶氧降低...」建議量化「擴散」、「周圍」等不易定義之名詞。
- (4)附表乙類物質第二項、丙類物質第四項，既已需要證明非其營運所生，似無需僅限定於「疏浚泥沙或污水下水道污泥」，而可擴及其他大體積物質者。
- (5)宜關注近期再生粒料做為海域工程，是否涉及溶出等認定，以及是否有爐碴海棄等問題。

23. 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92.05.21）

查本辦法訂定初始目的為使人工魚礁之投放（依成分相當於丙類物質），做為海洋棄置之例外，並使之適用不同之子法規範。

未來修法後，已存在但未經本辦法許可之漁業設施，以及經本辦法許可但無除役計畫之漁業設施，將以海洋廢棄物處理（現行海污法無此規範），行為人則依非法海洋棄置處罰之；本辦法相關條文應配合上述精神調整之。

24. 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辦法（101.12.10）

本計畫針對現行規範，另提出建議供日後修法時參酌，茲建議如下：

- (1)第二條之規費檢討。
- (2)第四條免繳審查費，納入更新 IOPP（國際防止油污染證書）、更新保險等樣態。
- (3)確立免繳審查費但繳證書費之樣態

25.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95.09.05）

本計畫針對現行規範，另提出建議供日後修法時參酌，茲建議如下：

- (1)部分條次移至母法後刪除。
- (2)情節重大、嚴重污染之認定。
- (3)緊急海上焚化、民俗活動焚燒行為之認定。
- (4)有關 MARPOL 之污染防止證明書相關細節。
- (5)「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95.09.05）」第 5 條所稱石炭酸宜正名為酚，氰酸鉀亦屬氰化物。
- (6)「海洋污染防治法（103.06.04）」第 17 條第 2 項之監測紀錄內容可於細則中增補條次。
- (7)「海洋污染防治法（103.06.04）」第 20 條第 1 項所稱之海上焚化，可於細則中增補條次，說明其應符目前國際公約規定（實則為禁止）。
- (8)補述內水之定義比照海岸巡防法（排除內陸水域）。

26. 海岸巡防機關與環境保護機關協調聯繫辦法（90.06.13）

本辦法背景過去環保署與海巡署分屬兩獨立行政院二級機關，惟目前已無此需求，海保署與海巡署同為海岸巡防機關，本辦法是否有需廢止，或另為更新內容（如海岸巡防機關處理海洋污染事件作業辦法），有需政策決定。

27. 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107.02.13）

另，「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107.02.13）」係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103.06.04）」第 8 條第 1 項訂定之，依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110.04.22）公告，條文條次未變動，故無需修正授權條次；另，為配合海洋委員會（含所屬

機關、機構，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法規，自民國 107 年 4 月 28 日施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機關業經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107 年 4 月 27 日）」公告，自民國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變更為各該新機關，故「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107.02.13)」無需再另行公告修正主管機關。惟「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107.02.13)」雖無需即刻進行修法，本計畫仍針對現行規範另提出建議，供日後修法時參酌，茲將建議說明如下：

- (1)「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107.02.13)」第二條之一級水產用水等名詞定義，似與實務應用不盡相符（如沿海普遍之甲殼類養殖），建議可以檢討。
- (2)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107.02.13)」第四條之農藥屬多物種者（如除草劑）建議加「...之總量」，另於適當處就此類項目，公告總量 MDL 之標註依據。
- (3)「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107.02.13)」第四條保護人體健康之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囊括多項重金屬、揮發性有機物及農藥等，此標準係與「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106.09.13)」之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各項目數值一致，惟「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106.09.13)」之氰化物(0.05 mg/L)及酚(0.005 mg/L)為共同管制項目，而「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107.02.13)」之氰化物及酚則依海域類別各別規範於第五、六、七條，惟依「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90.09.05)」第五條乃將氰化物、酚（石炭酸）列為毒性物質，故建議「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107.02.13)」可參照實際調查結果將氰化物及酚改列於第四條共同管制，並從嚴管制。
- (4)「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107.02.13)」第四條所列之七項揮發性有機物，與現行「放流水標準(108.04.29)」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102.12.18)」中因油類污染所造成之項目不完全一致，建議可考慮主要陸源、海域工程、船舶等污染源，以及依實際調查結果，另做檢討，並與地面水體品質標準脫鉤思考。
 - A.「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107.02.13)」揮發性有機物係管制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甲苯、1,1,1-三氯乙烷、三氯

乙烯及苯。

B. 「放流水標準 (108.04.29)」以石油化學業為例，其揮發性有機物係管制苯、乙苯、二氯甲烷、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氯乙烯、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E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 (BBP)、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NOP)、鄰苯二甲酸二 (2-乙基己基) 酯 (DEHP)、丙烯腈及 1,3-丁二烯。

C. 「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102.12.18)」，其揮發性有機物係管制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及 21 項氯化碳氫化合物。

(5) 「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107.02.13)」第五、六、七條之 pH 值規範為 7.5-8.5，考慮國內部分酸化海域 (如六輕外海) pH 值係落於 7.5-7.8，建議 pH 值可參照近年監測數據再作整體檢討。

(6) 「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107.02.13)」第六、七條針對乙類、丙類海域並未訂有氨氮與總磷，惟目前放流水標準已開始管制氨氮與總氮，優養化物質之管制已漸為趨勢；另考慮部分海域擴散效果不彰又可能受事業廢水影響 (如彰濱工業區外海)，優養化物質在海域之擴散自淨可能未如預期，進一步造成浮游生物生態之改變，基於海洋保護立場或有必要持續監測並得有相關品質標準俾利評估，建議可參照近年監測數據再作整體檢討。

(7) 「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107.02.13)」第五、六、七條海洋環境品質標準項目 (如表 5.1-3 所示) 與「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 (91.11.13)」監測項目 (如表 5.1-4 所示) 不一致，建議依近年監測數據再作整體檢討。

表 5.1-3 各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水質項目	甲類	乙類	丙類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7.5-8.5	7.5-8.5	7.0-8.5
溶氧量(mg/L)	5.0 以上	5.0 以上	2.0 以上
生化需氧量(mg/L)	2 以下	3 以下	6 以下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000 個以下	-	-
氨氮(mg/L)	0.30	-	-
總磷(mg/L)	0.05	-	-

氰化物 (mg/L)	0.01	0.01	0.02
酚類(mg/L)	0.005	0.005	0.005
礦物性油脂(mg/L)	2.0	2.0	-

資料來源：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107.02.13)。

表 5.1-4 海域環境監測項目

細項	應監測項目	選擇監測項目
海域水文	流速、流向、水溫	波高、波向、波浪週期
海域水質	鹽度、氫離子濃度指數 (pH)、溶氧量 (DO)、懸浮固體 (SS)	水中光強度、葉綠素 a、大腸桿菌群、重金屬、營養鹽 (硝酸鹽、亞硝酸鹽、氨氮、磷酸鹽、矽酸鹽)
其他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
海域生物	-	浮游生物 (動物性浮游生物與植物性浮游生物)、底棲生物

資料來源：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91.11.13)。

- (8)「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107.02.13)」第八條表格中「備註：在右列之一海域水體內之河川、區域排水出海口或廢水管線排放口出口半徑二公里之範圍內之水體得列為次一級之水體」，宜綜合檢視國內相關點污染源排放口之圖資，掌握有多少數量區域之水體分類因此降級，俾利論述。上述文字「右列」建議改為「上列」，以利閱讀。
- (9)因應國際公約，目前有將較易影響海域之新興污染物（如有機錫）、塑膠微粒（及其吸附有機物）、水下噪音、底泥（底質）、空污... 等納入品質標準項目之外部意見。
- (10)現行環保署「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並非本條所稱「海洋環境管制標準」之一種，建議另有明確解釋。

二、行政規則

1. 海洋委員會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108.06.04)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工作小組設置要點(91.03.21)(應廢止)
3. 海洋污染防治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 (92.09.23)

4.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四款解釋令（102.12.30）（待母法修正後得廢除）
因養灘已納入本次修正條文草案之海域工程定義，本解釋令可廢止。

5.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106.01.03）

依修正條文草案第十條內容，將移除「油」字。考慮修正條文草案第十條中對交通部、海委會於海難事件、非海難事件造成污染之分工，調整相關條文。

6. 海洋污染防治法申請案件審查作業原則（101.03.07）

依據黃裕凱教授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離岸風電配套法規修正」函所提意見，海污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主管機關以海域工程要求離岸風電業者提出足以預防及處理海洋污染之緊急應變計畫；惟審查過程中，業者依海污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以及本條授權之「海洋污染防治法申請案件審查作業原則」第五條所提之七項要點，所研提之計畫內容，實未能充分體現前述離岸風電所造成污染之應變。針對此意見及海污法修正草案內容，後續擬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申請案件審查作業原則第五條，修正重點包括：

- (1) 移除該條「油污染」等文字。
- (2) 針對離岸風電之性質（包括船舶運作、風電基座槳葉之結構、鑽探運作）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所需要項，另作獨立規定，俾利業者遵循。
- (3) 另就離岸風電等建設完畢後將有長時間營運之海洋設施，亦會載明緊急應變計畫之提出並不限於建設階段，尚包括營運階段。
- (4) 考慮修正條文草案中對乙類海棄物質相關許可修正。
- (5) 原條文指廢水排放海洋，惟實際上亦包括排放至與海洋相鄰之待保護區域，文述或可調整。

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受理載運有害物質之外國船舶通過中華民國領海申請許可作業注意事項（91.12.04）

修正條文中已擴增有害物質之定義範疇。

以上是本計畫針對海污法母法修正過程中，同時檢討子法應修正之處，並提出相關建議，未來建議應就個別法令進一步收集如利害關係人、其他主管機關、專家學者等各方意見，完備子法修正內容。

5.2 待增訂之配套法規命令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母法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完成配套子法之發布，至遲不得逾法律公布施行後 1 年。意即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修正發布後 6 個月內須配合修正內容將子法增修完成。其中配合母法修正需增訂之子法共 6 項，彙整如表 5.2-1，茲說明如下各節。

一、各類港口之港區水質及底泥檢測應遵行事項

港區海域污染來源包含陸上污染源、船舶污染、廢棄物、大氣傳輸及海域工程，如圖 5.2-1 所示，「綠色港灣」已成為全球趨勢，台灣為海洋國家，社會各界對於港口海域品質日趨關注，為落實各類港口之海域環境監測，爰將現行「海洋污染防治法（103.6.4）」條文第 11 條第 1 項對於港口管理之規定，以及第 11 條第 2 項之輔導污染改善規定，併入「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110.11.01）」條文第 9 條第 5 項，明訂各類港口管理機關（構）應依本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所轄港區之污染；另參考商港法（100.12.28）第 13 條及第 14 條與漁港法（95.01.27）第 17 條及第 18 條等規定，各類港口管理機構對於該管港口，具有除污、打撈、清除之沉船、物資、漂流物之管理義務與防污設施之設置義務，其中防污設施需參照海域品質現況運作，包含水質及底泥監測數據，爰於「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110.11.01）」條文第 9 條第 4 項及第 6 項，增列相關污染改善與監測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事項（如表 5.2-2）。依「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110.11.01）」第 9 條授權，應增訂「各類港口之港區水質及底泥檢測應遵行事項」。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2-1 港區海域污染源示意圖

表 5.2-1 配合母法修正其需增訂之子法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110.11.01)		法規命令		備註
條次	內容摘述	既有	需新增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依海域環境分類，就其所轄海域設置海域環境監測站或設施，定期公布監測結果，並採取適當防治措施；必要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公告限制海域之使用。 對主管機關依前項設置之監測站或設施，不得干擾或毀損。 各類港口管理機關（構）應評估所轄港區使用狀況，辦理港區水質及底泥檢測，並依本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港區之污染。 各類港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所轄港區之污染改善。 海域環境監測辦法、環境監測站設置標準、採樣分析方法與各類港口之港區水質及底泥檢測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各類港口之港區水質及底泥檢測應遵行事項	-
第十一條 (新增)	中央主管機關應向下列對象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海洋棄置者。 二、在我國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內接收、運輸原油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之進口業者。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從事海域工程或利用海洋設施者。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許可排放廢（污）水於海域者。 前項海洋污染防治費之徵收時間、徵收項目、徵收費率、徵收對象之指定、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減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 (需廢除)	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1. 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2016.05.19)：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110.11.01)原第 12 條變動為第 11 條。 2. 若新增海洋污染防治費及海洋污染防治基金管理辦法，則應將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相關法條納入。則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需廢除。
第十二條 (新增)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前項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來源如下： 一、海洋污染防治費。 二、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向污染行為人求償採取應變措施或清除、處理所生費用。 三、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向污染行為人求償生態復育所生費用。 四、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 五、基金孳息收入。 六、其他收入。		-	
第十三條 (新增)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應專供全國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變措施、清除、處理、生態復育及其他有關海洋污染防治工作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發生污染海域或有污染之虞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取應變措施或清除、處理所需費用。 二、污染發生時執行海洋環境品質監測及損害調查所需費用。 三、污染發生後執行生態復育所需費用。 四、購置海洋污染防治及應變設備、資材之費用。 五、基金求償及涉訟之費用。 六、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及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 七、其他有關海洋污染防治工作。。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收支管理辦法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110.11.01)		法規命令		備註
條次	內容摘述	既有	需新增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二條 (新增)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裁處。 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 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
第六十三條 (新增)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違反海洋污染 防治法義務 所得利益核算 及推估辦法	-
第六十四條 (新增)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獎勵民眾檢舉 違反海洋污染 防治法案件辦法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5.2-2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第 9 條）

修正條文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 (110.11.01))	現行條文 (海洋污染防治法(103.06.04))	說明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依海域環境分類，就其所轄海域設置海域環境監測站或設施，定期公布監測結果，並採取適當防治措施；必要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u>公告</u>限制海域之使用。 對主管機關依前項設置之監測站或設施，不得干擾或毀損。 <u>各類港口管理機關（構）應評估所轄港區使用狀況，辦理港區水質及底泥檢測，並依本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港區之污染。</u> <u>各類港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所轄港區之污染改善。</u> <u>海域環境監測辦法、環境監測站設置標準、採樣分析方法與各類港口之港區水質及底泥檢測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	第九條 <u>各級</u>主管機關應依海域環境分類，就其所轄海域設置海域環境監測站或設施，定期公布監測結果，並採取適當防治措施；必要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限制海域之使用。 對<u>各級</u>主管機關依前項設置之監測站或設施，不得干擾或毀損。 <u>第一項</u>海域環境監測辦法、環境監測站設置標準及採樣分析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法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均有海洋污染事務管轄權，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級主管機關」用詞統一修正為「主管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落實各類港口之海域環境監測與污染防治，參照商港法第十四條規定，各類港口管理機關（構）對於所轄港區，具有除污、打撈或清除沉船、物資及漂流物之管理義務與防污設施之設置義務；其中防污設施需參照海域品質現況運作，包含水質及底泥檢測數據，爰增訂第三項，內容由現行第十一條第一項移列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有關「各類港口管理機關（構）」，係參照商港法第二條規定，商港經營及管理組織包括國營事業機構、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及行政院指定之機關，爰修正以涵蓋商港法第二條有關商港之經營及管理組織（如港務公司）規定。 四、增訂第四項，內容由現行第十一條第二項移列規範。 五、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明定相關授權法令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資料來源：

- 1.海洋污染防治法(103.06.04)。
- 2.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110.11.01)。

現行商港法(100.12.28)與漁港法(95.01.27) 均無相關監測規定，其與港區海域污染相關規定如表 5.2-3 所示，而工業港、軍港、觀光用碼頭則無相關管理辦法。綜整現有港口管理相關法令對於港口海域污染等為原則性規定，缺乏海域品質調查相關規定，由各港口管理機關依個別行政需求辦理，資訊揭露機制亦不一致，不利於掌握海域基線品質，以及改善方向，且港口種類眾多(如表 5.2-4 所示)，個別規模與數量差距大，監測申報相關規定不易一體適用，故建議於「各類港口之港區水質及底泥檢測應遵行事項」中訂定如下規範。

- (一) 各類港口管理機關(構)應辦理港區水質及底泥檢測、定期公布監測結果、採取適當防治措施。各類港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所轄港區之污染改善。
- (二) 海域環境監測辦法、環境監測站設置標準、採樣分析方法、各類港口之港區水質及底泥檢測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表 5.2-3 港區海域污染相關規定（摘述）

法規	條次	條文(摘述)
商港法 (100.12.28)	13	商港區域內之沉船、物資、漂流物，其打撈、清除應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所有人不依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公告或通知之限期打撈、清除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打撈、清除。所有人不明，無法通知者，亦同。
	14	經由水溝、下水道或其他放流設施排入商港區域之廢棄物、有害物質、污水，其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出口處設置柵欄或防污設施，並應將其所攔集之廢棄物清除之。 前項使用人或管理人不為設置或清除時，國際商港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通報航港局會商有關機關，責令限期採取適當之處理措施，或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逕行清除；國內商港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辦理，所需清除費用，由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37	商港區域內，不得為下列污染港區行為： 一、船舶排洩有毒液體、有毒物質、有害物質、污水或其他污染物之行為。 二、船舶之建造、修理、拆解、清艙或打撈，致污染之行為。 三、裝卸、搬運、修理或其他作業，致污染海水或棄置廢棄物之行為。 四、船舶排煙、裝卸作業、輸送、車輛運輸或於堆置區，發生以目視方式，即可得見粒狀污染物排放或逸散於空氣中之行為。
	38	商港區域內，船舶之廢油水、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應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前項污染物質於岸上收受，應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處理。
	39	船舶在商港區域內發生海難或因其他意外事件，致污染水域或有污染之虞時，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
漁港法 (95.01.27)	17	漁港區域內之沉船、物資、漂流物、污染物及船筏，有危害、妨礙進出船舶航行、停泊或污染漁港區域之虞或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通知沉船、物資、漂流物、污染物及船筏所有人限期打撈清除；屆期未打撈清除者，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 二、因時間急迫，必須緊急處理者，逕予打撈清除。 前項第一款之所有人不明或無法通知者，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一項各款所需之費用，由所有人負擔。
	18	在漁港區域內，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危害安全及妨礙船舶航行行為。 二、排放有毒物質、有害物質、廢油。 三、排放廢污水或任意投棄廢棄物。 四、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依法公告禁止之行為。 違反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海岸巡防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制止之。 漁港主管機關在不妨礙港區作業、安全及不造成港區污染情況下，應指定區域，訂定相關措施，公告開放民眾垂釣，不受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

資料來源：

1.商港法(100.12.28)。

2.漁港法(95.01.27)。

表 5.2-4 我國港口種類彙整

種類	細項	港區名稱						
商港	國際商港	1. 基隆港 2. 臺中港 3. 高雄港 4. 花蓮港						
	國際商港輔助港口	1. 臺北港（基隆港輔助） 2. 蘇澳港（基隆港輔助） 3. 安平港（高雄港輔助） 4. 永安液化天然氣接收港（高雄港輔助；台灣中油公司經營之能源港）						
	國內商港 （臺灣港務公司 高雄港務分公司經營）	1. 布袋港 2. 澎湖港 ✧ 馬公碼頭區 ✧ 龍門尖山碼頭區						
	國內商港（臺灣中油公司經營）	深澳港（名義上為商港，實為能源專用港）						
	港口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經營	1. 金門港 ✧ 料羅港區 ✧ 水頭港區 ✧ 九宮港區 2. 馬祖港 ✧ 福沃碼頭區（位於南竿） ✧ 白沙碼頭區（位於北竿） ✧ 青帆碼頭區（位於西莒） ✧ 猛澳碼頭區（位於東莒） ✧ 中柱碼頭區（位於東引）						
漁港	第一類漁港	1. 基隆市正濱漁港、八斗子漁港 2. 宜蘭縣烏石漁港、南方澳漁港 3. 新竹市新竹漁港 4. 臺中市梧棲漁港 5. 台南市安平漁港 6. 高雄市前鎮漁港 7. 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						
	第二類漁港		縣市	數量	縣市	數量	縣市	數量
			基隆市	4	台中市	5	屏東縣	21
			新北市	30	彰化縣	2	宜蘭縣	9
			桃園市	2	雲林縣	6	台東縣	14
			新竹市	1	嘉義縣	9	澎湖縣	67
			新竹縣	1	台南市	6	金門縣	3
			苗栗縣	12	高雄市	15	連江縣	5
工業港	工業專用港	1. 麥寮工業專用港 2. 和平工業專用港						
	工業專用碼頭	1. 興達港（該港為漁港，部分區域由台電使用作為卸煤碼頭） 2. 沙崙外海卸油浮筒（位於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外海，由中油經營） 3. 高雄港外海卸油浮筒（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大林蒲外海，由中油經營） 4. 林口電廠卸煤碼頭（位於新北市林口區下福里，由台電經營） 5. 深澳電廠卸煤碼頭（位於新北市瑞芳區蕃仔澳，由台電經營；規劃中）						
軍港	專用軍港	左營港（海軍左營基地）						
	兼用軍港	1. 基隆港 ✧ 海軍威海營區（位於東岸 5 號碼頭） ✧ 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位於西岸 5—6 號、9—11 號碼頭） 2. 高雄港 ✧ 海軍新濱營區（位於新濱碼頭）						

種類	細項	港區名稱
		◇ 海軍旗津營區（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旗津廠區） 3. 蘇澳港 ◇ 海軍中正基地（位於蘇澳北方澳） 4. 馬公港 ◇ 海軍馬公基地（位於馬公測天島）
其他類港口	交通船碼頭（縣市政府主管）	目前臺灣地區共有 47 座交通船碼頭。水上運輸在台灣本島的部分河川水域（如淡水河水系）、海岸線水域、以及離島的對外聯繫占重要地位，但其運量又不足以興建獨立之商港來營運，因而多在漁港、或陸上水域內附設「交通船碼頭」以供渡輪停泊。
	遊艇港	1. 新北市龍洞遊艇港（交通部觀光局主管） 2. 嘉義縣布袋遊艇港（嘉義縣政府主管） 3. 屏東縣後壁湖遊艇港（內政部營建署主管） 4. 屏東縣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遊艇港（交通部觀光局主管）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針對「各類港口之港區水質及底泥檢測應遵行事項」探討議題包含(1)監測執行主體、(2)監測頻率、(3)計畫書內容及(4)計畫書提送程序，茲分述如下。

(一) 港口海域監測辦法執行主體

建議以各類港口主管機關為規範對象(如表 5.2-5 所示)。

表 5.2-5 各類港口主管機關彙整

港口種類	主管機關	管理機構、營運單位
商港	交通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類漁港	農委會	漁港所在地漁會、其他法人或團體
第二類漁港	縣市政府	漁港所在地漁會、其他法人或團體
工業港	經濟部	台電、中油、台塑等
軍港	國防部	海軍
交通船碼頭	縣市政府	委外經營或促參
遊艇港	交通部觀光局、縣市政府	委外經營或促參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 港口海域監測頻率

現行「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91.11.13)」第四條規定，「海域環境監測頻率以每季一次為原則。但發生海上重大污染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頻率辦理」；臺中港、高雄港等商港每季執行一次；部分縣市環保局以每月一次為頻率檢測港區水質。

考慮港口主管機關與管理機構能量差異，建議於「各類港口之港區水質檢測應遵行事項」辦法中規定檢測頻率為每季一次，由港口機構監測海域環境監測項目中之「應監測項目」，並以公開資訊(OPEN DATA)方式，於下季揭露之。(但發生海上重大污染時，或有海域工程進行營建施工事項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頻率辦理)。

(三) 港口海域監測計畫書

考慮港區樣態多元，建議下述項目規定由港區主管機關就轄區內各港區提送「海域監測計畫書」，責成港區管理機構執行。

1. 港區基本資訊。
2. 主管機關與港口管理機構負責人、聯絡人。
3. 應監測項目之監測點位(至少含各碼頭附近海域、大排或雨水箱涵排水口、航道出海口)：建議參酌「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91.11.13)」第3條監測項目(如表 5.1-4 所示)辦理之，且監測項目應能反映港區之船運行為與其他作業可能造成之污染樣態。
4. 選擇監測項目、選擇理由：建議參酌「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91.11.13)」第3條監測項目(如表 5.1-4 所示)辦理之，且監測項目應能反映港區之船運行為與其他作業可能造成之污染樣態。
5. 採樣時間點(如漲潮點、退潮點)。
6. 使用採樣檢測方法、重複檢測次數、委託實驗室名稱。
7. 資訊揭露管道、格式。

(四) 港口海域監測計畫書提送程序

建議由港口主管機關提送，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港口主管機關應於執行前六個月前提出，為期每五年，每五年重新提送（但於發生海上重大污染時，或有海域工程進行營建施工事項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港口主管機關重提監測計畫書）。

二、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近 20 年來重大海域污染事件彙整如表 5.2-6 所示，以民國 90 年希臘籍阿瑪斯號貨輪污染墾丁海域事件、97 年巴拿馬籍晨曦號污染石門外海事件及 105 年德翔台北貨輪擱淺石門外海事件較為嚴重。

以阿瑪斯號貨輪為例，事件發生於龍坑生態保護區，該區域生長許多珊瑚、藻類、各種魚蝦貝類，亦為多種海鳥之棲息地，阿瑪斯號於墾丁擱淺後出現船身破裂及漏油情形，且時值海象惡劣之季節，使清除作業難以順利進行，時隔半年多才完成油污及廢棄物之清除，更對該區長久時間才得以形成之珊瑚礁生態產生重大影響，經環保署統計，各部門支出費用共計超過新台幣 9,300 萬元，環保署與阿瑪斯號代表就賠償事宜協商談判，結果由阿瑪斯號責任保險人賠償油污清除費用新臺幣 6,100 萬元、林木復育費 180 萬元以及船舶移除費用 8,470 萬，而生態損害與經濟損失賠償部分，另向阿瑪斯號責任保險人所在地的挪威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我國勝訴，最後船東賠償新臺幣 3,400 萬，合計約 1 億 8,150 萬元。

另以德翔海運德翔台北貨輪擱淺石門外海為例，本案公部門綜合支出估計超過新臺幣 6 億元，用於清理海岸、移除船體殘骸、支付公部門、賠償漁船漁具損失等；漁場損失一年約 1.76 億元；德翔海運初步賠償 1,700 萬元，金山區漁會和德翔海運雙方對賠償標準沒有共識，爰提起民事訴訟求償；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底認定德翔海運應賠償漁會 1.63 億元。

綜觀近年來海域重大污染事件，包含船公司自行清運費、經濟或生態損害賠償金、公部門罰鍰處分等項目，重大污染情節項目總支出皆達上千萬至數億元。惟海洋污染行為人循保險所支付償金，經常不足以支付公部門緊急應變與後續

訴訟支出，以及復育生態損失所需費用，考量國內油料進口商依公約規定，本應繳納油污損害基金費用，因我國未締約之故並未繳納；爰提出於「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110.11.01）」第 11 條至第 13 條（如表 5.2-7 及圖 5.2-2 所示），增訂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及成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之規定，用於各項緊急措施、訴訟，以及未能查獲油污污染船舶之油污損害補償或除污所需費用，俾利與國際公約接軌；除填補船舶油污污染事件發生所需第二層補償保障外，海洋棄置、海洋排污，以及各種海域工程均對海域生態造成一定程度影響，亦納入本次海污費之徵收對象，納入特種基金，專款專用做為海洋污染防治相關用途，及污染發生時之海域品質監測、生態調查與保育費用。依「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110.11.01）」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2 項，授權海洋委員會（中央主管機關）應增訂「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及「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收支管理辦法」。

表 5.2-6 近 20 年重大海污事件及其賠償或支出

年度 (民國)	事件	事實	事件處理賠償/緊急應變支出	
			事項	合計(新臺幣萬元)
90	希臘籍阿瑪斯號貨輪污染墾丁海域事件	90 年 1 月 14 日希臘籍阿瑪斯號載滿礦砂行經臺灣南部海域時，在墾丁海域擱淺，隨後則於 18 日出現船身破裂的情形，並開始漏油。由於墾丁海域的特殊珊瑚礁地形與天候因素，使得浮油的打撈及清理不易，歷時三個月才完成，浮油的影響面積高達二十公頃；阿瑪斯號船體的打撈與清除作業，則延宕至當年 10 月仍未完成。	阿瑪斯號責任保險人賠償油污清除費用新台幣 6,100 萬元、林木復育費 180 萬元以及船舶移除費用 8,470 萬；生態損害與經濟損失賠償金額由環保署向阿瑪斯號責任保險人所在地的挪威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我國勝訴，但損害賠償金尚不足以支付訴訟費用等支出，最後以船東賠償 3,400 萬新臺幣作為生態賠償，並代付 1 千 6 百萬的訴訟費用。	18,150
94	蒙古籍幸福城號貨輪	94 年 7 月 11 日，船東為香港 Grand Moment Capital Ltd. 之蒙古籍幸福城號貨輪自花蓮港裝載紙漿後出港，於綠島西南 13 哩附近海域，故意排放 0.5 噸廢油。	環保署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9 條，作成罰鍰處分新臺幣 100 萬元，並通知花蓮港務局在該處分罰鍰繳清前，禁止幸福城號出港。	100
94	南韓三湖海運公司化學輪三湖兄弟號	94 年 10 月 10 日載運 3,100 噸的苯往高雄港途中，翻覆於新竹南寮外海，造成海域污染。	環保署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連續開罰 53 張處分書，總罰款新臺幣 7950 萬元。	7,950
95	馬爾它籍吉尼號(Tzini)水泥輪蘇澳港外擱淺	吉尼號水泥輪自日本清水港出發，欲前往臺灣花蓮和平港載運水泥，於 95 年 12 月 24 日途經蘇澳港外 3 哩處，因機械故障失去動力，船長隨即緊急下錨，企圖阻止失去動力之船體往岸邊漂流，卻發生流錨，船體隨浪往北，在距離蘇澳港南方約 0.5 哩的南方澳內埤灣岸邊擱淺，海象不佳船艙破裂，燃油沿破裂處漏出，污染附近海域。	船東和保險公司理賠公部門 1,600 萬元、定置漁網 3,000 萬元，漁會和沿近海漁船 1,500 萬元，共計 6,100 萬元。	6,100
97	巴拿馬籍晨曦號擱淺事件	97 年 11 月 10 日，未載貨的晨曦輪自新加坡開往韓國釜山港，途中因風浪過大，於基隆下錨避風，後流錨擱淺於石門外海 200 公尺處，船艙破裂，100 噸燃油外洩。	Japan P&I 花 4 億臺幣打撈、就地解體；漁業署獲償 600 多萬元。	40,600
98	可倫坡皇后號擱淺屏東縣佳洛水海岸	非洲葛摩聯盟(COMOROS)籍可倫坡皇后號因颱風帶來強風大浪，疑撞到礁石導致船艙破裂，在屏東縣佳樂水海域擱淺污染，造成珊瑚礁大量死亡。可倫坡皇后號的保險公司僅願針對拆解船體的部份及行政費用進行賠償，對於生態污染的求償結果，雙方始終無法達成共識，墾管處決定向屏東地院提起訴訟。	高雄高等法院判決對方珊瑚礁受損需賠償損害共 1,411 萬元。	1,411
100	巴拿馬籍瑞興輪	100 年 10 月 3 日，巴拿馬籍砂石船瑞興輪在基隆大武崙外海 0.1 哩處觸礁，船身斷為兩截，船上 312.5 噸油	環保署採圍堵、集油、吸油三方式清除油污，依照過往作法，環保署先代為清除污染，未來再	300 以上

年度 (民國)	事件	事實	事件處理賠償/緊急應變支出	
			事項	合計(新臺幣萬元)
	擱淺新北市萬里海岸	料外洩。	向船公司索取清除處理費用；漁業署向船東求償，以 300 多萬元達成和解。	
101	泰國籍歐倍隆化學輪擱淺澎湖縣目斗嶼北方暗礁	101 年 2 月 18 日從臺中出發返泰國，途中被強風吹離航道，於目斗嶼北邊關帝爺礁擱淺。	縣政府環保局也已依海污法開罰船公司 150 萬元，未來清除完畢後將統計人力、物力及經濟損失，具體向船公司進行求償。	150 以上
105	德翔海運德翔台北貨輪擱淺石門外海	105 年 3 月 10 日機艙機械故障，被東北季風推往岸際，在離岸約兩百五十公尺處觸礁，擱淺石門外海，斷成兩截，重油污染石門和金山沿海，沿岸漁業受衝擊。金山區漁會委託學者調查漁場損失一年約 1.76 億元，但德翔海運事故發生之後已經支出 6 億元，用於清理海岸、移除船體殘骸、支付公部門、賠償漁船漁具損失等，故只願賠 1,700 萬元，漁會和德翔海運雙方對賠償標準沒有共識，於是金山區漁會提起民事訴訟求償。	德翔海運事故發生之後已經支出 6 億元，用於清理海岸、移除船體殘骸、支付公部門、賠償漁船漁具損失；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底認定德翔海運應賠償漁會 1 億 6,253 萬元。	76,253

參考資料：

1.http://www.law.ntu.edu.tw/ntulawples/bbs/board.php?bo_table=research_projects&wr_id=3&sca=362.<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335558>3.<https://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528909>4.https://ws.ndc.gov.tw/001/administrator/10/refile/5644/3262/0058944_1.pdf5.<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30320000714-260107?chdtv>6.<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7.<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1007004714-260410?chdtv>

表 5.2-7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第 11 條至第 13 條）

修正條文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 (110.11.01))	現行條文 (海洋污染防治法 (103.6.4))	說明
<u>第十一條</u> 中央主管機關應向下列對象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 一、<u>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海洋棄置者。</u> 二、<u>在我國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內接收、運輸原油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之進口業者。</u> 三、<u>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從事海域工程或利用海洋設施者。</u> 四、<u>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許可排放廢（污）水於海域者。</u> <u>前項海洋污染防治費之徵收時間、徵收項目、徵收費率、徵收對象之指定、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減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十二條 <u>經</u>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以海洋為最終處置場所者，應依棄置物質之種類及數量，徵收海洋棄置費，納入中央主管機關特種基金管理運用，以供海洋污染防治、海洋污染監測、海洋污染處理、海洋生態復育、其他海洋環境保護及其研究訓練之有關事項使用。 <u>海洋棄置費之徵收、計算、繳費方式、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u>	一、條次變更。 二、海洋為空氣、水、廢棄物的最終受體，依近期重大海洋污染事件發生之樣態，對當地環境、生態、產業之影響相當深遠，爰秉持「肇因者原則」，由可能導致海洋污染之主體支付費用，以承擔恢復、填補等義務，增訂第一項各款： (一)現行第一項規定之海洋棄置費併入海洋污染防治費，爰增訂第一款。 (二)參照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簡稱 CLC 公約，由船舶所有人負責賠償）及國際油污損害賠償基金（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national Fund for Compensation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簡稱 FUND 公約，由原油進口國依進口量所繳交之基金所建置；於 CLC 公約無法賠償時，由 FUND 公約賠償）之污染賠償及填補精神，增訂第二款至第四款海洋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俾與國際公約作法接軌。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海洋污染防治費之收費辦法，以完備落實海洋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前項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來源如下： 一、海洋污染防治費。 二、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向污染行為人求償採取應變措		一、<u>本條新增。</u> 二、修正現行第十二條「納入中央主管機關特種基金管理運用」等文字，另名之為「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並要求成立特種基金專戶管理運用。 三、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收入來源。 四、考量發生污染海域或有污染之虞時，中

修正條文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 (110.11.01))	現行條文 (海洋污染防治法 (103.6.4))	說明
施或清除、處理所生費用。 三、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向污染行為人求償生態復育所生費用。 四、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 五、基金孳息收入。 六、其他收入。		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取應變措施或清除、處理所需費用可由基金先行墊付，爰增訂第二項第二款，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向行為人求償前揭措施所生費用，並應歸墊基金。 五、考量污染發生後，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生態復育所需之部分費用可由基金先行墊付，爰增訂第二項第三款，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向行為人求償生態復育所生費用，並應歸墊基金。 六、參照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依法收入之罰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歸入政府之公庫，爰增訂第二項第四款。
第十三條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應專供全國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變措施、清除、處理、生態復育及其他有關海洋污染防治工作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發生污染海域或有污染之虞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取應變措施或清除、處理所需費用。 二、污染發生時執行海洋環境品質監測及損害調查所需費用。 三、污染發生後執行生態復育所需費用。 四、購置海洋污染防治及應變設備、資材之費用。 五、基金求償及涉訟之費用。 六、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及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		一、<u>本條新增</u>。 二、發生海洋污染事故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能立即掌握及清除、處理，需代為支出龐大應變措施、清除、處理等費用，公務預算常不足以支應其龐大付出且求償不易；因應公務需求，爰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專供全國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變措施、清除、處理、生態復育及其他有關海洋污染防治工作，以補救公眾利益之受損，並明列支出用途。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監督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

修正條文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 (110.11.01))	現行條文 (海洋污染防治法 (103.6.4))	說明
七、其他有關海洋污染防治工作。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資料來源：

- 1.海洋污染防治法(103.06.04)。
- 2.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110.11.01)。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2-2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第 11 條至第 13 條）示意圖

針對「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探討議題包含(1)海洋污染防治費徵收方式、(2)減徵機制芻議及(3)重複收費疑慮，茲分述如下。

(一) 海洋污染防治費徵收方式

若新增海洋污染防治費及海洋污染防治基金管理辦法，則應將「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105.05.19)」相關法條納入，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即需廢除。依「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110.11.01)」第 11 條，海污費徵收對象包含(1)海洋棄置者、(2)原油與指定物質之進口業者、(3)從事海域工程者及(4)海域排污者，其收費對象、建議收費單位及減徵依據如表 5.2-8 所示，茲將各項目收費建議及可參考法規說明如下。

表 5.2-8 海洋污染防治費徵收方式建議

海污費項目	收費對象	建議收費單位	減徵依據
海洋棄置	領有海棄許可者(如高港公司等)	依棄置物質之種類及數量 (m ³)	無
原油與指定物質之進口	進口業者	油與指定物質進口量 (公秉)	責任保險費額、應變防治設施
海域工程	➤ 探勘、開採、輸送、興建、敷設、修繕、抽砂、浚漂、打撈、掩埋、填土、發電或其他工程 ➤ 國內近期以疏濬、發電為主	依工程類型與對海域生態干擾程度，按影響海域面積與期程收費	責任保險費額、應變防治設施
海域排污	領有海污法第十五條之許可（中火、協和電廠等）	按影響海域面積與排水期程收費	特定污染物質（如酸性物質）、能量（溫度）之控制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1. 海洋棄置

建議依現行「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105.05.19)」微調修正，依棄置物質之種類及數量收費，其費額及費率如表 5.2-9 所示，經調查現行海棄費近三年徵收費用界於 700 萬元至 1,100 萬元間。基於「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110.11.01)」所列之海污費徵收對象性質各有不同，針對現行「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105.05.19)」第 6 條規定之疏浚泥沙及其費率，其呈現方式將不敷使用，後續修訂該子法時，建議可參考「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107.12.26)」第 6 條規定，於不同條文敘明各徵收對象之計算公式及徵收物種，另於附表說明費率之方式，且考慮目前海棄集中於「西南指定海域區塊 III」，建議提高費率至少兩倍，以反應環境成本。

表 5.2-9 海洋棄置費費額及費率參酌法規

項目	費額及費率建議
費額	海洋棄置物數量(立方公尺) × 費率(元/立方公尺)
各類海洋棄置物費率	一、乙類疏浚泥沙：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35 元。 二、丙類疏浚泥沙：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20 元。
註：「海洋棄置物數量」指執行海洋棄置作業船舶污泥艙容積(立方公尺)與對應航次乘積之總和。	

資料來源：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105.05.19)。

2. 原油與指定物質之進口

油品進出口海上運輸費收取需考量與他法競合問題，現行已開徵之法規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105.12.30)」及「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106.08.30)」，已有法源但未開徵之法規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108.01.16)」授權徵收之化學物質運作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對象為物質製造者及輸入者，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對象為移動污染源(汽油車及柴油車)，兩者皆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其適用法規及徵收費率如表 5.2-10 所示，而化學物質運作費目前僅徵收運作申請費。初步建議油品進口費率為每公秉 5 元。

3. 海域工程費

可參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102.12.24)」徵收機制，徵收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107.08.01)」第 17 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徵收對象為營建工程業主，營建工程包含有(1)建築（房屋）工程、(2)道路、隧道工程、(3)管線工程、(4)橋樑工程、(5)區域開發工程、(6)疏濬工程及(7)其他營建工程，其收費費率規範於「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102.07.05)」分為一至三級，如表 5.2-11 所示。

建議海域工程費依海域工程影響海域面積與施工工期做為收費依據，另依工程規模以及海域生態干擾程度等，乘以加成因子；初期建議公告「離岸風電」作為徵收對象，海域工程費基本費率為 100 元/公頃/月，以單一事業開發風場總面積為「影響海域面積」（個案約 50-80 km²），施工工期平均 18 個月計算，期間海污費約 900~1,440 萬元不等。其餘海域工程涉及港口清淤工程，仍需再聽取漁業署、港務公司、國防部等單位之意見。另在今(110)年 10 月 13 日辦理之「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制度」專諮會上，委員亦有建議以工程經費作為收費依據，將一併納入子法研擬之參考。

4. 海域排污費

海域排污可能造成「海洋死區」以及對「海洋藍碳」的折損，爰將其納入海污費徵收對象之一，惟其收取需考量與他法競合問題，許可排放廢(污)水於海域者，現由環保署依「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107.12.26)」向排放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依「海洋污染防治法(103.06.04)」第 15 條領有相關許可者，包括臺中火力發電廠(中火)及協和發電廠兩家業者，建議海域排污費以影響海域面積收費（溶氧、導電度影響範圍超過 2 km），初步建議海域排污費率為 100 元/公頃/月，每年收費約 50 萬元。

表 5.2-10 油品進出口海上運輸費參酌法規

法規	條次	條文	徵收對象	參考徵收物質及其費率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105.12.30)	第 3 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下簡稱整治費）之物質種類及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訂定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前項附表一所列應徵收物質，若為化學物質均含其異構物，繳費人應依表列之化學物質名稱申報。前項附表二所列廢棄物代碼如有變更，繳費人應依變更後之代碼申報。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實際收支、場址調查、整治及污染管制標準修訂等情形，對應徵收整治費之物質徵收種類及收費費率，提出檢討與調整。	製造者及輸入者	1.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物質徵收種類與收費費率 ◇ 原油：0 元/公噸，0 元/公秉 ◇ 汽油：13 元/公噸，10 元/公秉 ◇ 柴油：13 元/公噸，11 元/公秉 ◇ 燃料油：11 元/公噸，11 元/公秉 ◇ 潤滑油、石蠟：11 元/公噸 ◇ 有機溶劑等：11 元/公噸 ◇ ... 2.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廢棄物項目及費率（石油系類廢棄物） ◇ 石油煉製業之原油貯槽之槽底沈降物：866 元/公噸 ◇ 廢熱煤油、廢潤滑油、廢油混合物...：43 元/公噸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率(106.08.30)	-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公告。		
空氣污染防制法(107.08.01)	第 17 條	前條空氣污染防制費除營建工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中央主管機關由固定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六十比率將其撥交該固定污染源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移動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二十比率將其撥交該移動污染源使用者設籍地或油燃料銷售地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計畫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佳或未依第十八條規定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減撥交之款項。 前項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空氣品質現況、污染源、污染物、油燃料種類及污染防制成本定之。前項費率施行滿一年後，得定期由總量管制區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該管制區環境空氣品質狀況，依前項費率增減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提出建議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移動污染源 (汽油車及柴油車)	1. 車用汽油：0.3 元/公升 2. 車用柴油：0.4 元/公升 3. 酒精汽油及生質柴油等再生能源，按其所含油類容量之比例及應繳交費率計算其所需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額度。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5.2-11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

工程類別		費率單位	第一級費率	第二級費率	第三級費率	費基	備註
建築(房屋) 工程	鋼筋混凝土構造 (RC)	元/平方公尺/月	2.47	2.65	5.90	建築面積 × 工期	一、「費率」之「月」以「30 日」計。 二、「費基」之「工期」單位以日曆天計，即包括工作天與非工作天。 三、施工面積係指實際施工時所涵蓋之面積(含施工圍籬等各項施作面積之總合，第一次申繳空污費時得由申報者暫依施工計畫先行填報)。 四、鬆方係指受疏濬開採作業所擾之土石；實方係指疏濬開採作業前，未受擾動之土石。鬆方體積除以實方體積之比值以 1.31 計，鬆方之密度以 1.51 公噸/立方公尺計。營建業主如有現地取樣之實方與鬆方試驗相關數據，得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依該數據採計。
	鋼骨構造	元/平方公尺/月	2.54	2.82	5.63		
	拆除	元/平方公尺/月	0.49	0.56	1.06	總樓地板面積	
道路、隧道 工程	道路	元/平方公尺/月	1.43	1.59	3.18	施工面積 × 工期	
	隧道	元/平方公尺/月	2.08	2.42	4.24	隧道平面面積 × 工期	
管線工程		元/平方公尺/月	2.42	2.99	4.75	施工面積 × 工期	
橋樑工程		元/平方公尺/月	0.24	0.28	0.51	橋面面積 × 工期	
區域 開發工程	遊樂區	元/公頃/月	4,350	5,306	8,699	施工面積 × 工期	
	工業區、 社區及其他	元/公頃/月	5,787	7,060	11,574		
疏濬工程		元/立方公尺	5.10	6.07	8.90	外運土石體積(鬆方)	
其他營建工程		工程合約 經費之千分之	2.8	3.5	5.4	工程合約經費	

資料來源：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102.07.05)。

(二) 減徵機制芻議

建議參酌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105.12.30)」第 10 條規定，做為海污費減免之依據，前述條文主要規範如下。

1. 為鼓勵繳費業者投資「污染預防設施」及「投保環境責任險」，對業者提供獎勵優惠退費措施，可申請額度為前一年度實際繳納整治費額 25% 為上限，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整治費額之一部分。
2. 繳費人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及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所實際支出費用，得申請退還部分整治費。
3. 另訂定「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及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退費審核作業原則(102.11.21)」，明確規範審查期限及退費計算方式。

海污費可類比於災害應變時之保險機制，擬規劃由繳費對象以透過增額投保產業意外險，或投資應變設施等，以其相關支出，做為海污費抵減（退費）依據。另在今(110)年 10 月 13 日辦理之「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制度」專諮會，委員提出應區分各種海洋污染者之責任屬性，究竟是污染行為人抑或潛在污染責任人，再分別給予不同的減免；而在海污費抵減行為上，則建議可增加「研發並使用足以替代或減少污染之物質」、「協同處理他人造成之重大海洋污染事件」、「使用綠能科技」等樣態；針對保險納入減徵之考量，則建議應調查國內、外保險市場關於海洋環境污染或損害之責任保險產品的納保能量，以及保單條款是否確能在大多數場合都可以充分賠付受害者之損失，俾以取代海污基金支應損害之功能。

(三) 重複收費疑慮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110.11.01)」第 11 至 13 條相關規定，未來特種基金設立時，需考量我國財政紀律法、零基預算原則，以及是否與其他已設立之基金相重疊，基金開徵之涵蓋對象需依據支出平衡來計算開徵規模，此外，海污基金是否類似保險，是否可以直接投保環境保險等，皆為後續可探討之議題。

1.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110.11.01)」與水污基金比較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110.11.01)」第 11 條第 1 項，敘明應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之對象，包括(1)經核准之海洋棄置者、(2)海上運輸油進出口人、(3)核准參與海域工程者，以及(4)經核准許可排放廢(污)於海域者等 4 類徵收對象。查現行「水污染防治法(107.06.13)」第 2 條規定，地面水體之定義指在於河川、海洋、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依同法第 11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顯示海污費徵收對象(4)經核准許可排放廢(污)水於海域者，屬於水污費現行徵收對象，而使兩費產生競合。

統計國內目前約有 23 支海洋放流管線，主要為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是廠內之未接觸冷卻水，另有 2 家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八里污水下水道系統)。由於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屬於水污費徵收對象，故前述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在水污費徵收對象之列。針對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海洋放流管線，屆時中央主管機關改為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則需針對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是否比照「水污染防治法(107.06.13)」，免徵收其海洋污染防治費。

2.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110.11.01)」與土污基金比較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110.11.01)」第 11 條第 1 項「在我國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內接收從海上運輸海污法所稱之油之進出口人，依進出口油之種類及數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徵收。」，與土污基金整治費所徵收石油系有機物質有重複之虞，然所處理的環境標的不同，面對污染情形發生時仍需有對應的基金支應，但無疑會造成徵收對象的成本增加，因此針對重複項目建議應考量兩基金所需負擔環境成本調整制定徵收費率。

三、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收支管理辦法

依據1971年設置之國際損害賠償基金公約，主管機關得從相關船舶業者或油輪業者收取海洋防治污染基金，以防於實際污染發生時，可有基金賠償予依靠海洋生活之相關工作者。爰於「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110.11.01)」第11條至第13條增訂海洋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來源及支用項目相關規範，並於第13條第2項規範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此授權海洋委員會(中央主管機關)應增訂「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收支管理辦法」。

綜觀近年海域重大污染事件，單次事件應變總支出約千萬元～數億元，以近20年海域污染事件公部門緊急應變支出、後續訴訟、復育等費用，估計每年超過新臺幣8,000萬元，考慮「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110.11.01)」第13條之其他支出、基金安全存量，以及國內其他環保基金之規模，建議至少基金年收入為前述金額之四倍，每年新臺幣三億元為原則。

另依據今(110)年9月7日辦理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收支管理議題專家諮詢會議」，與會委員建議因海污事件具高度不確定性，宜先針對未來課徵收入之穩定性進行評估，此外亦建議將徵收費用分為兩塊，一塊撥入基金，另一部分可供平日經常性防治海污相關之支出，而在基金支用比例上，因不同污染樣態衍生之支用差異極大，無須設定最高或最低門檻。

(一)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110.11.01)」與水污基金比較

就「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110.11.01)」第13條第2項授權訂定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可參酌其他運作中環境保護基金規定，依海污基金之規模設置委員人數。另參考水污基金依水污法規定設置有費率審議委員會，並訂有「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107.12.17)」，其審議內容包含水污染防治費費率訂定、檢討及調整之審議事項，以及其他有關費率之審議事項，海污基金是否參考水污基金於海污法訂有相關費率委員會設置權限，亦為後續可探討議題；海污費（海污基金）與水污費（水污基金）規定之比較，如表5.2-12所示。

(二)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110.11.01)」與土污基金比較

民國70年起工業發展所產生的廢水、廢棄物與空氣等污染，所衍生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問題日漸受到重視，為解決此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問題，環保署遂於89年訂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99.02.03)(以下簡稱土污法)」，其中為支應場址應變與迫切處理所需的費用，故參考美國超級基金 (Superfund) 制度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以下簡稱土污基金)。

土污基金成立目的為建立財務籌措機制，而非污染者付費性質，用於政府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情勢擴大，以及採取緊急應變必要措施等作業，並依土污法第28條規定對指定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下簡稱整治費)，此為符合土污法及環境基本法之實質精神，亦促使業界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

環保署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土污基管會)負責土污基金管理、運用等事宜，其專款專用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應變必要措施、評估、管制、控制、整治、基金涉訟、基金人事及行政管理、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品質監測及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 etc. 12種主要用途，為土污基管會推動業務的主要經費來源。其收入來源包含：(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入；(2)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依土污法第43條及第44條規定繳納之款項；(3)土地開發行為人依土污法第51條第3項規定繳交之款項；(4)基金孳息收入；(5)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6)環境保護相關基金之部分提撥；(7)環境污染之罰金與行政罰鍰之部分提撥；(8)其他有關收入等8大項。

歷年土污基金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整治費，在107年為整體收入的90%，整治費係於90年起正式開徵，歷經5次修訂後，現行公告徵收種類分為石油系有機物、含氯碳氫化合物、非石油系有機物、農藥、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與其他等6大類，包含151項物質與66項事業廢棄物代碼。整治費收入為整治費徵收金額扣除出口退費、投保環境損害責任或等同效益之保險申請及新投資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申請後之額度。

海污費的收費對象除依許可排放的水質水量情形徵收外，另向可能造成污染情形的使用者或行為人收取費用，此部分同為土污基金非污染者付費性質，是

用於籌措政府財務以執行緊急應變必要措施等作業。其收費辦法可參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105.12.30)」訂定，包含考量免徵比率、投保環境責任險與投資防治設備等支出費用等項目；另基金的收支保管及運用，則可參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100.11.09)」；海污基金與土污基金的規範比較，如表5.2-13所示。

參考水污基金、土污基金相關辦法以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建議海污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應具備基本內容包含母法授權、基金設立目的、基金性質、基金管理機關、基金來源及用途、預決算處理程序、財務事務、會計事務等架構，如表5.2-14所示。

表 5.2-12 海污費（草案）與現行水污費比較表

項目	海污費／海污基金		水污費／水污基金	
	法源	法條內容	法源	法條內容
徵收對象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110.11.01)第 11 條第 1 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向下列對象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海洋棄置者。 二、在我國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內接收、運輸原油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之進口業者。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從事海域工程或利用海洋設施者。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許可排放廢（污）水於海域者。	水污染防治法(107.06.13)第 11 條第 1 項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107.12.26)第 4 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開徵時間及徵收對象，規定如下：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起： （一）畜牧業以外之事業。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畜牧業。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徵收項目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110.11.01)第 11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前項海洋污染防治費之徵收時間、徵收項目、徵收費率、徵收對象之指定、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減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水污染防治法(107.06.13)第 11 條第 8 項授權訂定收費辦法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得分階段徵收，各階段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階段用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水污染防治執行績效應逐年重新檢討並向法院報告及備查。
	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105.05.19)第 6 條	各類海洋棄置物費率如下： 一、乙類疏浚泥沙：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十五元。 二、丙類疏浚泥沙：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二十元。 ※其他待定。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107.12.26)第 6 條第 1 項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項目如下： 一、化學需氧量。 二、懸浮固體。 三、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項目。 四、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
收入來源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110.11.01)第 1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前項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來源如下： 一、海洋污染防治費。 二、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向污染行為人求償採取應變措施或清除、處理所生費用。 三、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向污染行為人求償生態復育所生費用。 四、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	水污染防治法(107.06.13)(1)第 11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2)第 66 條之 3	(1)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定之。 (2)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六項設置之特種基金，其來源除該條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之費用外，應包括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

項目	海污費／海污基金		水污費／水污基金	
	法源	法條內容	法源	法條內容
		五、基金孳息收入。 六、其他收入。		前項基金來源屬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罰鍰者，應優先支用於該違反本法義務者所污染水體之整治。
			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 保管及運用辦法 (108.01.18) 第 3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分配收入。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本署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 四、其他有關之收入。
支出項目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 (110.11.01) 第 13 條第 1 項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應專供全國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變措施、清除、處理、生態復育及其他有關海洋污染防治工作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發生污染海域或有污染之虞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取應變措施或清除、處理所需費用。 二、污染發生時執行海洋環境品質監測及損害調查所需費用。 三、污染發生後執行生態復育所需費用。 四、購置海洋污染防治及應變設備、資材之費用。 五、基金求償及涉訟之費用。 六、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及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 七、其他有關海洋污染防治工作。	水污染防治法 (107.06.13) (1)第 11 條第 3 項 (2)第 11 條第 6 項授權 訂定收支、保管及 運用辦法	(1) 前二項水污染防治費應專供全國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類別及項目如下： 一、第一項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四）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五）執行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 （六）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2)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定之。

項目	海污費／海污基金		水污費／水污基金	
	法源	法條內容	法源	法條內容
			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019.01.18) 第 4 條第 1 項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四、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五、執行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 六、辦理各項水污染防治工作之貸款信用保證。 七、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委員會委員之要求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 (110.11.01) 第 1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 海污基金之收支、保管 及運用辦法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待定	水污染防治法 (107.06.13) (1)第 11 條第 6 項授權 訂定收支、保管及 運用辦法 (2)第 11 條第 10 項授 權設置費率委員會	(1)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定之。 (2)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8.01.18) 第 7 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署署長遴聘有關機關（構）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並指定一人兼任副召集人。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12.17)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署長就環境保護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機關代表及本署代表遴聘之，其中環境保護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九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項目	海污費／海污基金		水污費／水污基金	
	法源	法條內容	法源	法條內容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委員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5.2-13 海污費（草案）與現行整治費比較表

項目	海污費／海污基金		整治費／土污基金	
	法源	法條內容	法源	法條內容
徵收對象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110.11.01)第 11 條第 1 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向下列對象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海洋棄置者。 二、在我國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內接收、運輸原油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之進口業者。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從事海域工程或利用海洋設施者。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許可排放廢（污）水於海域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99.02.03)第 28 條第 1 項	中央主管機關為整治土壤、地下水污染，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並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105.12.30)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繳費人：指附表一及附表二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之製造者及輸入者。
徵收項目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110.11.01)第 11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前項海洋污染防治費之徵收時間、徵收項目、徵收費率、徵收對象之指定、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減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99.02.03)第 28 條第 2 項	前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物質徵收種類、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委託專業機構審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105.05.19)第 6 條	各類海洋棄置物費率如下： 一、乙類疏浚泥沙：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十五元。 二、丙類疏浚泥沙：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二十元。 ※其他待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105.12.30)第 3 條第 1 項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下簡稱整治費）之物質種類及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訂定如附表一及附表二。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物質與廢棄物徵收類別，包含石油系有機物、含氯碳氫化合物、非石油系有機物、農藥、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與其他。
收入來源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110.11.01)第 1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前項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來源如下： 一、海洋污染防治費。 二、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向污染行為人求償採取應變措施或清除、處理所生費用。 三、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向污染行為人求償生態復育所生費用。 四、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 五、基金孳息收入。 六、其他收入。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99.02.03)第 29 條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100.11.09)第 3 條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入。 二、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規定繳納之款項。 三、土地開發行為人依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繳交之款項。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六、環境保護相關基金之部分提撥。 七、環境污染之罰金及行政罰鍰之部分提撥。 八、其他有關收入。

項目	海污費／海污基金		整治費／土污基金	
	法源	法條內容	法源	法條內容
支出項目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 (110.11.01) 第 13 條第 1 項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應專供全國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變措施、清除、處理、生態復育及其他有關海洋污染防治工作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發生污染海域或有污染之虞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取應變措施或清除、處理所需費用。 二、污染發生時執行海洋環境品質監測及損害調查所需費用。 三、污染發生後執行生態復育所需費用。 四、購置海洋污染防治及應變設備、資材之費用。 五、基金求償及涉訟之費用。 六、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及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 七、其他有關海洋污染防治工作。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法 (99.02.03) 第 28 條第 3 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收支保管 及運用辦法 (100.11.09) 第 4 條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一項與第五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項至第六項、第八項至第十項與第十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查證、採取應變必要措施、監督、訂定計畫、審查計畫、調查計畫、評估、實施計畫、變更計畫支出之費用。 二、基金求償及涉訟之相關費用。 三、基金人事、行政管理費用、土壤、地下水污染預防及整治相關工作人事費用。 四、各級主管機關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工作費用。 五、土壤、地下水污染查證及執行成效之稽核費用。 六、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之相關費用。 七、土壤、地下水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之相關費用。 八、關於徵收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相關費用。 九、關於土壤、地下水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事項之相關費用。 十、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研究、推廣、發展及獎勵費用。 十一、關於補助土壤、地下水污染預防工作事項。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之費用。
委員會委員之要求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 (110.11.01) 第 1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 海污基金之收支、保管 及運用辦法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之支用、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待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法 (99.02.03) 第 30 條	前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應成立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負責管理及運用，該管理會得依下列需要設置工作技術小組： 一、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審核整治場址事宜。 二、依第十四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之處理等級評定事宜。 三、應變必要措施支出費用之審理事宜。 四、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污染整治計畫或整治目標審查核定事宜。 五、其他有關基金支用之審理事宜。 前項管理會得置委員，委員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管理會委員於任期中及該

項目	海污費／海污基金		整治費／土污基金	
	法源	法條內容	法源	法條內容
				任期屆滿後三年內，均應迴避任期中其所審核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委員之配偶、直系血親及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均應迴避委員任期中其所審核相關整治場址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5.2-14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收支管理辦法建議架構

架構	內容	建議
母法授權	依據及設立目的	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 求償前得先用於各項緊急措施、訴訟，以及未能查獲油污污染船舶之油污損害補償或除污所需費用
	權責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
基金收支用途	基金來源	1. 海洋污染防治費。 2. 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向污染行為人求償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清除處理所生費用。 3. 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污染行為人求償生態復育費用。 4. 中央主管機關依違反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 5. 基金孳息收入。 6. 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7. 其他有關收入。
	基金用途	1. 污染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或清除處理所需費用。 2. 污染發生時執行損害調查所需費用。 3. 污染發生後執行生態復育所需費用。 4. 購置海洋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設備、資材之費用。 5. 基金求償及涉訟之費用。 6. 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及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 7. 其他有關海洋污染防治工作。
	基金存儲	
	基金業務需求	
基金管理會	基金管理會任務、組織、聘任及異動	建議 13-17 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等代表名額 3 人，另建議應納入繳費義務人。
	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決議及代理、費率審議	
基金預決算、財務、會計相關事務	基金存儲、預決算編製、基金結算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四、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現行「海洋污染防治法(103.06.04)」第八章罰則相關條文為第36條至第56條，其中行政處分為第41條至第56條，而「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110.11.01)」之罰則相關條文為第40條至第64條，其中行政處分為第47條至第64條，修法前後之罰鍰額度差異，如表5.2-15所示，因海污法修正草案大幅提高各類行政處分之罰鍰，如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即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海洋棄置等污染行為之虞者之罰鍰額度自30萬~150萬元調整為100萬~1億元，處分裁量空間變大，爰於「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110.11.01)」第62條，增訂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法源依據，故應增訂「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建議可參酌現行中央法規之裁罰準則(如表5.2-16所示)，就多種樣態及情節程度予以訂定裁罰準則，現行各裁罰準則之共通性架構包含(1)法源依據、(2)罰鍰額度適用分類(行為人種類、違反之應遵行事項或禁止事項)、(3)罰鍰額度之計算(採用公式計算、依超標間距個別設定罰鍰)、(4)情節重大之定義、(5)追討所得利益之規定、(6)其他規定(令改善等按次相關規定、一行為符合數法條之處理、行政機關代履行)及(7)施行日期。

計畫歸納「水污染防治法(107.06.13)」之重點架構，以作為後續訂法參考依據。「水污染防治法(107.06.13，以下簡稱水污法)」第四章罰則制定有關違反水污法規定之刑罰與行政處分，相關條文為第34條至第66-4條。水污法刑罰之刑度最高至無期徒刑，有期徒刑之刑度則為1~7年。水污法之罰金額度最高額及最低額分別為3,000萬元及10萬元，相差300倍；而罰鍰額度最高額及最低額則分別為2,000萬元及1,500元，相差約13,333倍，法定罰鍰額度最高額與最低額均低於罰金額度，惟罰鍰額度最高額與罰金額度最高額略為相當。另水污法第39條規定，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34條至第37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10倍以下之罰金。

表 5.2-15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之行政處分相關規定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 (110.11.01)			現行條文 (海洋污染防治法(103.06.04))		既有處分之 裁罰額度(元)
條次	條文	罰鍰額度	條次	罰鍰額度	
第 47 條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海洋棄置或其他污染行為之虞者	100 萬~1 億	第 45 條	30 萬~150 萬	30 萬 (1 例)
	未依規定協助處理緊急污染事件	50 萬~5,000 萬		10 萬~50 萬	-
第 48 條	400 噸以上之船舶及 150 噸以上之油輪或化學品船，未將廢(污)水、油及廢棄物等依規定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	100 萬~3,000 萬	第 54 條	30 萬~150 萬	30 萬 (8 例)
	未達 400 噸之船舶及 150 噸之油輪或化學品船，未將廢(污)水、油及廢棄物等依規定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	30 萬~300 萬			40 萬 (2 例) 50 萬 (1 例)
第 49 條	擔保金額不足支付主管機關緊急應變、處理或損害賠償費用時，船舶所有人或其責任保險人未於通知期限內補足擔保	60 萬~3,000 萬	(無)	(無)	-
第 50 條	未依規定採取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措施或未依主管機關命令採取措施者	30 萬~3,000 萬	第 49 條	30 萬~150 萬	30 萬 (12 例)
	船舶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件，未依規定採取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措施或未依主管機關命令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				50 萬 (1 例) 80 萬 (1 例)
第 51 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未取得許可而從事乙類、丙類物質海洋棄置、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之申請、審查、廢止、棄置作業程序實施等遵行事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指定區域實施海洋棄置者	30 萬~3,000 萬	第 51 條	30 萬~150 萬	-
第 52 條	400 噸以上之船舶及 150 噸以上之油輪或化學品船，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將廢(污)水、油、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留存船上或未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者。	30 萬~3,000 萬	第 53 條	30 萬~150 萬	30 萬 (2 例) 150 萬 (1 例)
	未達 400 噸以上之船舶及 150 噸以上之油輪或化學品船，船舶發生海難或因其他意外事件，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將廢(污)水、油、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留存船上或未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者。	3 萬~300 萬			
第 53 條	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所定之污染管制措施，或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排放、溢出、洩漏、傾倒之情事者	20 萬~2,000 萬	第 42 條	20 萬~100 萬	20 萬 (10 例) 30 萬 (1 例)
第 54 條	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而因緊急事故進行海上焚化致海洋污染、未依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清除污染	10 萬~1,000 萬	第 46 條	30 萬~150 萬	-
第 55 條	未依緊急應變計畫所定事項執行、違反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違反路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違反漁業設施申請、投設、審查、廢止等應遵行事項、未取得許可而排放廢(污)水、違反海域工程排放油廢(污)水許可辦法等	10 萬~1,000 萬	第 47 條	10 萬~50 萬	10 萬 (1 例)
第 56 條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有關責任保險與擔保之提供、停止或終止規定者	60 萬~300 萬	第 52 條	60 萬~300 萬	20 萬 (3 例) 30 萬 (1 例) 60 萬 (9 例) 200 萬 (1 例)
第 57 條	海洋放流管、海洋放流口、海域工程、海洋棄置作業等致嚴重污染海域或有嚴重污染之虞，以及船舶發生海難致污染海域或有污染之虞時，未依規定於事故發生後通知主管機關	30 萬~150 萬	第 48 條	30 萬~150 萬	30 萬 (2 例)
第 58 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鑑定、命令、查核或查驗	30 萬~150 萬	第 41 條	20 萬~100 萬	20 萬 (10 例)
第 59 條	違反限制海域使用、干擾或毀損監測站	20 萬~100 萬	第 43 條	20 萬~100 萬	-
第 60 條	未依規定監測、記錄、申報	20 萬~100 萬	第 50 條	20 萬~100 萬	-
第 61 條	逾期 90 日未繳納海洋污染防治費	6,000 元~30 萬	第 44 條	1,500 元~6 萬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5.2-16 現行中央法規之裁罰準則彙整

分類	裁罰準則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空氣品質保護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109.06.10)	$\text{罰鍰額度} =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1+E) \times \text{罰鍰下限}$ ✧ A 代表污染程度 ✧ B 代表污染物項目 ✧ C 代表污染特性 ✧ D 代表影響程度 ✧ E 代表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為附表二所列裁罰因子之權重，屬加重處罰事項之 E 為正值；屬減輕處罰事項之 E 為負值。
	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101.11.23)	$\text{裁罰額度} = A \times B \times \text{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 違反程度及特性因子 (A) ✧ 違規行為紀錄因子 (B)
	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108.08.19)	將罰鍰分成數級，依超標項目個數、濃度超過限值比例、令改善而未改善次數。
水質保護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110.05.31)	$\text{罰鍰額度} = \text{處分點數} \times \text{處分基數}$ ✧ 處分點數：違規態樣點數加計加重點數扣除減輕點數 ✧ 處分基數：附表八所列處分依據與違規者分類對應金額（新臺幣元）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105.05.19)	依違反各條應遵行事項或不得違反事項，個別訂有其罰鍰數值。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準則(109.05.05)	$\text{裁罰額度} = A \times B \times \text{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 違規次數裁罰因子 (A) (以違反管理辦法發生日 (含) 前一年內違反管理辦法相同條款累積次數加以計算) ✧ 違規項數裁罰因子 (B)
衛生及毒物管理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108.12.26)	$\text{裁罰額度} =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text{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 運作量加權(B) ✧ 違規次數加權(C)
廢棄物管理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108.05.28)	$\text{裁罰額度} =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text{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 污染程度(A) ✧ 污染特性(B) ✧ 危害程度(C)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裁罰基準(101.04.17)	行為人首次違反以最輕額裁處，經令改善未果，則再加計一定金額裁處。
噪音與電磁波管理制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108.12.12)	✧ 行為人首次違反以最輕額裁處，經令改善未果，則再加計一定金額做為裁處金額。 ✧ 將罰鍰分成數級，依超標分貝數設定裁處金額。
食品藥物管理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105.05.12)	-
道路交通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109.02.27)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因水污法規定排放廢水超標、任意繞流排放、非法稀釋等行為之罰鍰額度為 6 萬至 2,000 萬元，而疏漏污染等行為之罰鍰額度為 1 萬至 600 萬元，其裁量範圍較大，為使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時符合比例原則，且有所依循，環保署爰依據違規業者之規模、承受水體特性、違反條文及違規情節等，訂定「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110.05.31)」，使主管機關可依據裁罰準則規定，計算裁處點數並加總後，乘以處分基數，作為處分罰鍰之額度。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110.05.31)」係依據水污法第 66 條之 1 規定訂定之，其第 3 條規定罰鍰額度計算公式為：罰鍰額度 = 處分點數 × 處分基數；且特定事業、違反特定情事之處分點數與處分基數均以附表方式呈現，分述如下：

一、處分點數：依據違規對象類型、情節輕重、規模、影響、違規態樣、加重減輕事項（違規紀錄、稽查配合度）等規劃，並依違規對象類型、所列情事對應之罰鍰金額裁處來區分附表，說明如下。

（一）依違規對象類型

1. 附表 1：畜牧業
2. 附表 2：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3. 附表 3：其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4. 附表 4：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5. 附表 5：違反水污法第 30 條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行為者

（二）依所列情事對應之罰鍰金額裁處

1. 附表 6：違反水污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逾期 90 日仍未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
2. 附表 7：違反水污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22 條、第 31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4 項或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而不為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

二、處分基數：依處分條文、情節輕重規劃，訂定如附表 8，其中情節輕重可區分為嚴重違規及一般違規，分述如下。

(一) 嚴重違規

1. 水質超標：超標 5 倍以上、 $\text{pH} < 2$ 或 > 11
2. 違反禁止行為：繞流排放、非法稀釋、功能不足、未正常操作
3. 疏漏之廢(污)水或其他污染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4. 不遵行主管機關之停止貯存、停工(業)、停止污染命令
5. 疏漏或排放廢(污)水至水體，符合水污法第 27 條第 4 項及第 28 條第 1 項所稱情節嚴重者
6. 符合水污法第 73 條情節重大情形
7.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流量大於 250 CMD，違反水污法第 19 條規定者

(二) 一般違規

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不含社區、指定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非屬嚴重違規者
2. 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3.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此外，依據「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110.05.31)」第 4 條規定，一行為違反水污法數個規定時，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裁處；若法定罰鍰額度最高額相同時，則以其法定罰鍰額度最低額最高者裁處之。主管機關確定違規行為據以裁處之條文後，再擇適當附表所列情事進行裁處。

因應海污法修正草案大幅提高行政處分之罰鍰額度，建議海保署可參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110.05.31)」，依據違規主體、違規程度及違規情節等，訂定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之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使主管機關可依據裁罰準則規定，計算裁處罰鍰之額度，計算方式如表 5.2-17。

表 5.2-17 罰鍰額度計算公式

罰鍰額度計算公式= A × B × C ×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A：依違規主體類型，分別訂為 1、2、3	3：船舶（總噸位四百以上之一般船舶及一百五十以上之油輪或化學品船）、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海洋棄置/排放廢污水至海域者
	2：未達前述規模之船舶、港埠事業
	1：研究機構
B：依違規程度，分別給予 1～10 之分數	涉及緊急應變、責任保險、船舶擔保等之提出等，依涉及保險/擔保金額、依未做為時間之長度
	涉及污染者，依待棄置、處理、排放、輸送物質噸數，或依未做為時間之長度
C：	主管機關對同一事件連續告發處罰次數
	主管機關對同一事件命令改善次數

另現行「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6條、第19條、第24條、第36條、第39條皆有「嚴重污染」海域之文字；「嚴重污染」之意涵目前尚無定義，本案初步給予其定義為「嚴重污染海域之損害情形，包括造成水質破壞、環境惡化及生態失衡等不可逆之後果，大範圍影響周圍漁業、觀光等產業，而需經長期回復或回復需費過鉅者，明顯損及環境公益及公眾利益」，惟考量海洋污染之發生往往造成生態浩劫，因各地狀況不同，難以明定嚴重污染之程度，因此「致嚴重污染海域」建議依個案事實認定，不明文於裁罰準則，惟於今(110)年10月13日辦理之「海洋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訂定方向」專家諮詢會議(下稱裁罰準則專諮會)中委員建議應以我國本身的處理能力作為基準，並對不確定法律概念，以例示規定規範之。

而現行「海洋污染防治法」第45條、第47條、第49條、第54條皆有「情節重大」文字；參考國內其他環保法令，列舉「情節重大」情事如下，擬訂於裁罰準則，做為未來裁量依據。

1. 一年內兩次以上違反本法規定者
2. 污染物質之排放足以使海域不符海洋環境品質標準，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於污染清除完成後回復標準者
3. 污染物質之排放足以嚴重影響海洋環境生態、直接導致海洋生物或珊瑚礁群死亡，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於污染清除完成後回復生態者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為「嚴重污染」情事者

此外，依據裁罰準則專諮會委員建議，裁罰準則亦應考量違反行為出於過失或故意、國外法規對環境生態之求償、「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中所述重大油污染與裁罰準則間之連結等，將納入子法研擬之參考。

五、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110.11.01)」第63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任何人皆不應因違反行政法義務而受有財產上利益，依其類型包括(1)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2)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而有所得利益者；(3)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者等三類，如未剝奪其所得利益，顯有形成制裁漏洞之虞，為避免其違法取得不當利益，俾求得公平正義，爰予以沒入不法利得。同法第63條第4項規定，違反上述三項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而對於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之，故應增訂「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建議可參酌環保法令之不當利得核算辦法(如表5.2-18所示)。

現行不當利得核算辦法之共通性架構包含(1)法源依據、(2)名詞解釋、(3)違反義務行為、(4)積極利益、(5)消極利益、(6)利益計算數據來源、(7)利益計算期間、(8)利益總和、(9)利益核算及查證、(10)協談、(11)加重裁處或追繳及(12)施行日期。茲將現行不當利得核算辦法針對積極利益、消極利益、利益計算及計算期間說明如下(圖5.2-3)。

(一) 積極利益

積極利益分為下列二類：

1.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期間所產生之營業淨利、對價或報酬，且與違反本法義務有關者。
2. 他人與違反本法義務受處分對象有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直接因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受有之財產收入、報酬或對價等經濟利益。。

(二) 消極利益

指因違反本法義務應支出而未支出或節省費用減少支出之所得利益，分為

下列三類：

1. 資本投資支出成本，指所有為符合本法義務所應投資資本設備之支出，如應變器材、偵測警報設備、檢驗設備等之設計、安裝及購買等費用。
2. 一次性支出成本，指一次且非折舊性之支出，如土地購買、員工之初始訓練、緊急應變措施、或依本法應辦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申請等費用。
3. 經常性支出成本，指符合本法義務所需相關設備(施)操作維護及管理費用之支出，如維持應變器材及偵測警報設備正常操作、監(檢、偵)測及申報等工作之相關支出，如電費、水費、藥品費、材料費、設備更新或改善費、設置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專責人員或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費用、人事費、差旅費、檢測申報費、水質(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操作維護費，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經常性支出成本費用。

(三) 利益計算

核算、推估之所得利益，應分別計算積極利益及消極利益後予以加總，有重複計算之費用成本等項目時，僅就其所得利益較大者，予以計算。前項結果與分別按日加計所得期間積極利益及消極利益之利息後，即為應追繳之所得利益總和，其計算公式如下：

1. 所得利益總和 = Σ (【年度積極利益 i + 積極利益之利息 i 】 + 【年度消極利益 i + 消極利益之利息 i 】)
- (1) 積極利益之利息 i = 年度積極利益 i × 利率 i × 積極利益計算期間之年數
- (2) 消極利益之利息 i = 年度消極利益 i × 利率 i × 消極利益計算期間之年數
- (3) i ：獲有利益年度。
- (4) 利率：依所得利益產生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據。

積極利益

1.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期間所產生之營業淨利、對價或報酬
2. 他人直接因違反義務行為而受有之財產收入、報酬或對價等經濟利益

海洋污染獲得「積極利益」之情況較其他陸上污染樣態少，預期以受託海棄為較可能者

消極利益

1. 資本投資支出成本：為符合義務所應投資之設備
2. 一次性支出成本
3. 經常性支出成本：設備操作維護及管理

所得利益總和 = Σ 【年度所得利益 i + 利息 i 】

- i ：獲有利益年度
- 年度所得利益 i = 積極利益 i + 消極利益 i

圖 5.2-3 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之定義

表 5.2-18 環保法令之不當利得核算辦法彙整

分類	不當利得核算辦法	追繳所得利益計算方式
衛生及毒物管理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 (108.12.10)	<u>第 11 條</u>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至前條核算、推估之所得利益，應分別計算積極利益及消極利益後予以加總，有重複計算之費用成本等項目時，僅就其所得利益較大者，予以計算。 前項結果與分別按日加計所得期間積極利益及消極利益之利息後，即為應追繳之所得利益總和，其計算公式如下： 所得利益總和 = Σ (【年度積極利益 i + 積極利益之利息 i】 + 【年度消極利益 i + 消極利益之利息 i】) 一、積極利益之利息 i = 年度積極利益 $\times$ 利率 $\times$ 積極利益計算期間之年數 二、消極利益之利息 i = 年度消極利益 $\times$ 利率 $\times$ 消極利益計算期間之年數 三、i：獲有利益年度。 四、利率：依所得利益產生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據。 前項利息之計算期間，自認定其違反本法規定之日起，至所得利益計算期間之停止日止。 所得利益總和計算取至新臺幣元，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空氣品質保護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 (108.07.26)	<u>第 11 條</u>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至前條核算、推估之所得利益，應分別計算積極利益及消極利益後予以加總，有重複計算之費用成本等項目時，僅就其所得利益較大者，予以計算。 前項結果與分別按日加計所得期間積極利益及消極利益之利息後，即為應追繳之所得利益總和，其計算公式如下： 所得利益總和 = Σ (【年度積極利益 i + 積極利益之利息 i】 + 【年度消極利益 i + 消極利益之利息 i】) 一、積極利益之利息 i = 年度積極利益 $\times$ 利率 $\times$ 積極利益計算期間之年數 二、消極利益之利息 i = 年度消極利益 $\times$ 利率 $\times$ 消極利益計算期間之年數 三、i：獲有利益年度。 四、利率：依所得利益產生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據。 前項利息之計算期間，自認定其違反本法規定之日起，至所得利益計算期間之停止日止。 所得利益總和計算取至新臺幣元，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廢棄物管理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 (107.05.22)	<u>第 5 條</u> 裁處機關計算所得利益總和，應分別計算第三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所列項目金額，並加計利息後予以加總。但應扣除受有利益人已先支出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有重複計算之費用成本等項目時，僅就其所得利益較大者，予以計算。 前項所得利益總和計算公式如下： 所得利益總和 = Σ [年度所得利益 i + 利息 i] 一、年度所得利益 i = 積極利益 i + 消極利益 i 二、利息 i = 年度所得利益 $\times$ 利率 $\times$ 所得利益計算期間之年數 (一) i：獲有利益年度。 (二) 利率：依所得利益產生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據。 前項利息之計算期間，自認定其違反本法規定之日起，至所得利益計算期間之停止日止，所得利益計算期間之年數計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後無條件捨去。 所得利益總和之計算取至新臺幣元，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本辦法所稱受有利益人，指因違反本法義務受有利益之行為人。
水質保護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 (104.10.07)	<u>第 11 條</u>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至前條核算、推估之所得利益，應分別計算積極利益及消極利益後予以加總，有重複計算之費用成本等項目時，僅就其所得利益較大者，予以計算。 前項結果應依所得利益期間按日加計利息後進行追繳，所得利益總和計算公式如下： 所得利益總和 = Σ 【年度所得利益 i + 利息 i】 一、年度所得利益 i = 積極利益 i + 消極利益 i 二、利息 i = 年度所得利益 $\times$ 利率 $\times$ 所得利益計算期間之年數 (一) i：獲有利益年度。 (二) 利率：依所得利益產生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據。 前項利息之計算期間，自認定其違反本法規定之日起，至所得利益計算期間之停止日止，所得利益計算期間之年數計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後無條件捨去。 所得利益總和之計算取至新臺幣元，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四) 計算期間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110.11.01)」涉及不當利得之違反義務行為，包含(1)未經中央許可進行油輸送、(2)船舶違反污染防治措施、(3)未採取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措施、(4)違反海棄相關規定、(5)船舶油污排洩行為、(6)違法排放廢水事項及(7)未清除污染者等(如表5.2-19所示)。其不當利得之計算期間建議如下。

1. 海洋污染與水污染排放為長時間的行為有所不同，須注意不當利得之計算方式；海洋污染之不當利得估算，建議以產生污染的時間點起算，並以完成污染清理為停止日。
2. 行政罰須於行為發生時即裁處，不當利得則可於清理期間追繳，其費用以推估完成清理日期計算；或於完成清理後追繳，以實際清理完成日期計算。
3. 對所得利益核算與推估，主管機關得與受有利益人進行協談；因海洋污染清理時間長，且所費不貲，透過協談有助於污染行為人完成給付。

表 5.2-19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涉及不當利得之違反義務行為相關規定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110.11.01)		
條次	條文	罰鍰額度
第 47 條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海洋棄置或其他污染行為之虞者	100 萬~1 億
	未依規定協助處理緊急污染事件	50 萬~5,000 萬
第 48 條	400 噸以上之船舶及 150 噸以上之油輪或化學品船，未將廢(污)水、油及廢棄物等依規定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	100 萬~3,000 萬
	未達 400 噸之船舶及 150 噸之油輪或化學品船，未將廢(污)水、油及廢棄物等依規定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	30 萬~300 萬
第 50 條	未依規定採取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措施或未依主管機關命令採取措施者	30 萬~3,000 萬
	船舶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件，未依規定採取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措施或未依主管機關命令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	30 萬~3,000 萬
第 51 條	未取得許可而從事乙類、丙類物質海洋棄置、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之申請、審查、廢止、棄置作業程序實施等遵行事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指定區域實施海洋棄置者	30 萬~3,000 萬
第 52 條	400 噸以上之船舶及 150 噸以上之油輪或化學品船，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將廢(污)水、油、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留存船上或未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者。	30 萬~3,000 萬
	未達 400 噸以上之船舶及 150 噸以上之油輪或化學品船，有前項情形之一者。	3 萬~300 萬
第 53 條	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所定之污染管制措施，或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排放、溢出、洩漏、傾倒之情事者	20 萬~2,000 萬
第 54 條	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而因緊急事故進行海上焚化致海洋污染、未依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清除污染	10 萬~100 萬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六、獎勵民眾檢舉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案件辦法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110.11.01)」第6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民眾（包含執行非屬其所定職務之政府機關人員）得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其經查證屬實且罰鍰達一定金額者，得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同法第64條第3項規定，前項各級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應增訂「獎勵民眾檢舉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案件辦法」，建議可參酌環保法令之檢舉獎勵辦法(如表5.2-20所示)，目前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四項環保法令訂有檢舉獎勵辦法，且相關辦法接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獎勵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行為，提充獎勵金有一定遵循規範，特訂定「獎勵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指導原則(104.06.03)」，其架構包含如下。

1. 第1條：法律授權。
2. 第2條：名詞解釋。
3. 第3條：檢舉案件應提供之資訊。
4. 第4條：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且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者。
5. 第5條：檢舉人有特定情形，主管機關不發給獎勵金。
6. 第6條：公正審核檢舉案件之審核小組。
7. 第7條：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符合特定情形，得以實收罰鍰金額之20%為上限發給獎勵金。
8. 第8條：核定獎勵金方式。
9. 第9條：檢舉案件經撤銷處分，但無檢舉不實情事者，不予追回獎勵金。
10. 第10條：發給獎勵金時，應請檢舉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11. 第11條：檢舉人之安全保護。
12. 第12條：獎勵金之核發頻率。
13. 第13條：應通知檢舉人領取獎勵金。
14. 第14條：獎勵金之預算編列。

表 5.2-20 環保法令之檢舉獎勵辦法彙整

分類	檢舉獎勵辦法		被檢舉人罰鍰金額	檢舉獎勵
衛生及毒物管理	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1. 臺北市(108.08.15) 2. 臺南市(108.10.22)	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案件，主管機關依檢舉人提供之相關事證，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之罰鍰者	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檢舉獎金；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其獎金比例提高至 <u>百分之三十</u> 。
		1. 嘉義縣(109.09.09)	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案件，主管機關依檢舉人提供之相關事證，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之罰鍰者	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檢舉獎金；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其獎金比例提高至 <u>百分之二十</u> 。
		1. 新北市(109.04.01) 2. 桃園市(108.10.23) 3. 苗栗縣(108.10.22) 4. 臺中市(108.12.20) 5. 高雄市(109.02.20)	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案件，主管機關依檢舉人提供之相關事證，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罰鍰者	得發給檢舉人至少罰鍰實收金額 <u>百分之十</u> 之獎勵金。但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者，得發給至少罰鍰實收金額 <u>百分之三十</u> 之獎勵金。
		1. 新竹市(108.04.25) 2. 彰化縣(108.09.03) 3. 臺東縣(108.12.20) 4. 澎湖縣(109.07.13) 5. 連江縣(109.09.18)	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案件，主管機關依檢舉人提供之相關事證，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之罰鍰者	得發給檢舉人至少罰鍰實收金額 <u>百分之十</u> 之獎勵金。但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者，得發給至少罰鍰實收金額 <u>百分之三十</u> 之獎勵金。
空氣品質保護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1. 基隆市(108.05.02) 2. 桃園市(108.07.08)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 (107.08.01) 第 94 條第二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被檢舉之車輛依本法規定據以裁處罰鍰後，得以實收罰鍰金額 <u>百分之十</u> 提充獎勵金獎勵檢舉人。但每案獎勵金不得逾新臺幣三百元。
		1. 宜蘭縣(108.07.26) 2. 苗栗縣(108.04.18)	-	每案獎勵金新臺幣三百元。
		1. 臺南市(108.01.29) 2. 高雄市(108.06.14) 3. 屏東縣(108.02.14)	-	每案獎勵金新臺幣二百元。
		1. 彰化縣(108.02.01)	-	每案獎勵金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水質保護	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獎勵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指導原則(104.06.03)	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之規定如下： (一)依檢舉人提供之相關事證，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者，係指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 (二)以撰寫程式或分析水污染防治公開資料方式，檢舉違法事實，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者，係指實收罰鍰金額達六千元以上者。 檢舉對象包括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污)水處理專責人	檢舉案件經環保局查證屬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本法處分者，以實收罰鍰金額之 <u>百分之二十</u> 為上限發給獎勵金： 一、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放流水標準，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二)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1. 桃園市(105.01.20) 2. 各縣市各自訂定	依水污染防治法 (107.06.13) 第 66-4 條第 3 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分類	檢舉獎勵辦法			被檢舉人罰鍰金額	檢舉獎勵
				員、污染行為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及其他違反本法之法人或自然人。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稀釋行為、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與設備功能不足或未維持正常操作。 三、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申報義務，不為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 四、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等。 五、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而繼續排放廢（污）水、貯存或污染行為。 六、屬本法第七十三條情節重大之情形。 七、屬撰寫程式或分析水污染防治公開資料檢舉違法事實之情形。 非屬前項各款情形，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發給獎勵金。 檢舉人現為被檢舉對象之受雇人，以每案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發給獎勵金。 前三項規定之比率，環保局得依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調整。
廢棄物管理	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案件獎勵辦法	1. 臺南市(102.01.14) 2. 各縣市各自訂定	依廢棄物清理法(106.06.14)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民眾檢舉違反本法案案件，經環保局查證屬實並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之罰鍰者	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至三十發給獎金（獎金發給基準列於該法，以附表呈現）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參酌上述各環保法令檢舉獎勵辦法，初步建議「獎勵民眾檢舉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案件辦法」範疇如下。

- (一)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且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者，建議指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
- (二)獎勵民眾檢舉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案件，經查證屬實，且符合特定情形，建議得以實收罰鍰金額20%獎勵之「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110.11.01)」之行政處分相關規定及罰鍰。
- (三)不發給獎勵金之檢舉人資格定義。
 - 1. 針對公職人員部分應明確定義，建議述明為「中央或地方政府人員」。
 - 2. 發給獎勵金之檢舉人得包含港口管理機構人員。

5.3 其他待釐清事項

針對現行「海洋污染防治法（103.06.04）」，本計畫提出其他待釐清事項，說明如下：

(一) 第八條第二項相關規定

- 1. 第八條第二項所稱之「海洋管制區」、「海洋環境管制標準」、「分區執行計畫」並無具體公告。
- 2. 現行環保署「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106.10.20）」是否屬「海洋環境管制標準」之一部分，建議另有解釋。

(二) 第十五條之排放許可問題

- 1. 第十五條所管制之兩處許可對象，亦同時領有陸放水污排放許可文件，兩者有所重合。
- 2. 建議預擬說帖，提前對外論述兩者差異，以強化未來收費正當性。

(三) 第二十條海上焚化規定

1. 現行「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98.01.08)」原名稱為「海洋棄置及海上焚化管理辦法」，經修法後海上焚化目前並無對應之管理辦法，建議另有解釋。

(四) 部分新興監測議題之相關論述

1. 海域底質：海域底質非單純為無機物，事實上亦包括許多底棲生物所共同構成，故其屬於生態調查之一環，與第九條第三項所稱之監測，宜有區隔。
2. 塑膠微粒：目前許多調查係集中於單位體積水樣中個數，惟實際問題在於塑膠較一般無機固體更容易吸附脂溶性毒性物質（如環境荷爾蒙），使其於水體中停留時間延長，更容易於食物鏈中發生影響；故未來若有預定投入監測，應著眼於吸附毒性物質此問題。
3. 水下噪音
 - (1) 離岸風電是國際供應鏈，規範多由德國等歐洲國家所訂，如水下噪音係參照德國 Investigation of the Impacts of Offshore Wind Turbines on the Marine Environment (StUK4)，建議值 160 dB re 1 μ Pa 以下，我國自訂國家標準，藉以再做限縮管制之空間有限。
 - (2) 離岸風機目前設計與施工過程，已設有減噪設備和監控設備，以風機設置過程之水中打樁為例，相關減噪技術包括設置氣泡幕以及配有監視船，惟減噪效果有待長期觀察。
 - (3) 建議比照相關環評承諾，將減噪等行為依第十七條第二項另以行政命令要求依指定規範提出監測紀錄，並要求申報，似較可行。

(本頁空白)

第六章 法規制度建議諮詢及資料綜整

6.1 研析函釋、處分案例、訴訟判決

一、行政函釋

本計畫以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其網站上公布之海洋污染防治法重要行政函釋，依據條次進行彙整，如表 6.1-1 所示，共有 37 則，歸納民眾及各單位對於以下條文較多疑慮，包含海污法第 13 條「指定公私場所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及責任保險規定」、第 17 條「利用海洋設施作業，提海洋污染防治計畫書」及第 29 條「船舶污染物質排洩規定」等，其衍生之修法議題茲說明如下：

(一) 人工養灘工程涉及海洋污染防治法之疑義

進行海岸保護養灘作業非屬現行第 3 條第 7 款之海洋棄置行為，但從事抽砂、浚挖之海域工程，仍應依現行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考量過去對此有較多疑慮，在本次修法作業中，將「養灘」納入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2 款海域工程之範疇，以釐清養灘工程該遵守之相關法令。

(二) 本法所稱之公私場所定義

為明確污染行為人之適格主體，並符合行政法上以行為人為行為主體之裁罰明確性原則，在本次修法作業中，刪除本法「公私場所」用詞。

(三) 公私場所排放廢（污）水於海域之許可證競合

考量水污染防治法已有廢（污）水排放於海洋等地面水體之相關規範，為明確分工，在本次修法作業中，將現行第 15 條變更條次為修正條文第 18 條，並明定規範範圍除各款需特別加以保護之區域外，亦包含其鄰接之海域，公私場所排放廢（污）水於前揭區域及海域，應依「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相關規定，申請排放許可證。

表 6.1-1 海洋污染防治法重要行政函釋

現行 條次	發文字號	主旨
§3	民國 93 年 04 月 07 日環署水字第 0930021535 號函	貴轄工業專用港海洋污染防治法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
	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環署水字第 09400103938 號函	碼頭疏濬抽砂工作涉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事宜。
	民國 96 年 07 月 23 日環署水字第 0960049918 號函	人工養灘工程，是否涉及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洋棄置規定疑義。
§4	民國 98 年 05 月 27 日環署水字第 0980041762 號函	有關非台北縣籍及外國籍船舶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執行裁處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12	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環署水字第 09400104326 號函	漁港航道疏浚土方海洋棄置許可程序。
§13	民國 90 年 03 月 27 日環署水字第 0910088863 號函	「海洋污染防治法」所稱之「公私場所」為工商廠場及非工商廠場。
	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環署水字第 0910088864 號函	從事油輸送作業船舶，作業規模認定疑義
	民國 93 年 04 月 07 日環署水字第 0930021535 號函	貴轄工業專用港海洋污染防治法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
	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環署水字第 0950080740 號函	經營港區船舶加油業務須經環保署審查核准案
	民國 96 年 03 月 16 日環署水字第 0960018287 號函	○公司所屬船輪受雇載運油品，是否應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提出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案
	民國 101 年 04 月 24 日環署水字第 1010033857 號函	公私場所申請核准「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暨賠償污染損害之責任保險單」之疑義
	民國 102 年 10 月 07 日環署水字第 1020086377 號函	所詢○○大橋接續工程是否適用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一案，復請 查照。
§14	民國 96 年 08 月 15 日環署水字第 0960059857 號函	海洋環境油污染使用油分散劑清除處理，是否需先報經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同意後方能使用疑義。
§15	民國 95 年 09 月 18 日環署水字第 0950069946 號函	公私場所排放廢（污）水於海域，於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5 條及第 17 條之適用疑義。
	民國 96 年 10 月 08 日環署水字第 0960071741 號函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進水口區循環水抽水機房及反應器廠房冷卻水抽水機房等工程施工興建期間產生廢水適用法令疑義。
	民國 99 年 07 月 19 日環署水字第 0990063911 號令	核釋「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第八條規定，有關公私場所重新申請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其審理補充規定如下：一、公私場所於規定期間內，重新提出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申請者，因主管機關之審查核准作業未及於許可文件期限屆滿前，作成准駁之決定，原許可文件屆期後至主管機關完成准駁前該段期間，應依原許可文件核准內容執行。

現行 條次	發文字號	主旨
§17	民國 91 年 01 月 31 日環署水字第 008364 號函	查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係規範「公司場所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採採油礦、輸送油及化學物質或排放廢（污）水者，應先．．．。」，本案如利用該設施從事輸送油行為，自應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在施工期間，若有海洋環境污染情事，應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規定，由海洋污染行為人負責清除。
	民國 93 年 04 月 07 日環署水字第 0930021535 號函	貴轄工業專用港海洋污染防治法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
	民國 95 年 09 月 18 日環署水字第 0950069946 號函	公私場所排放廢（污）水於海域，於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5 條及第 17 條之適用疑義。
	民國 96 年 08 月 24 日環署水字第 0960062349 號函	○公司「□□溪防波堤外海積砂濱海土石採取計畫書」應否檢具海洋污染防治計畫申請審核案。
§18	民國 97 年 06 月 17 日環署水字第 0970040149 號函	海上平台產生之廢棄物逕於海上棄置之行為，其違反環保法令規定疑義。
	民國 99 年 04 月 28 日環署水字第 0990029936 號函	函詢有關漁港加油站等陸上建築單位及設備，排放、溢漏、洩漏、傾倒廢（污）水、油、廢棄物、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污染物質於海洋者，適用法規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19	民國 94 年 11 月 17 日環署水字第 0940092805 號函	港口航道水域疏浚工程淤泥監測及空污費繳納疑義。
	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環署水字第 0990089966 號函	所詢將港內浚挖淤泥暫置於海域內，再運至另一海域進行填海造地圍堤工程，可否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乙案，復請查照。
§20	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環署水字第 0950082738 號函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所稱「公私場所」之適格主體案。
	民國 96 年 09 月 03 日環署水字第 0960061683 號函	人工養灘工程，將浚挖良質砂料置放於海域指定區，是否抵觸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法令疑義。
	民國 99 年 10 月 07 日環署水字第 0990087932 號函	函詢海上實施骨灰拋灑是否符合「海洋污染防治法」及「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規範事項，復請查照。
§29	民國 95 年 03 月 24 日環署水字第 0950020427 號函	船舶廢棄物排出後貯存於清除機構之船舶，是否符合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9 條規定。
	民國 99 年 03 月 01 日環署水字第 0990017994 號函	函詢船舶疑排放不明液體造成海洋污染，是否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案，復請查照。
	民國 99 年 05 月 14 日環署水字第 0990039291 號函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9 條港口管理機關設置污染物質收受設施補充規定，請查照。
	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環署水字第 1010094280 號函	函詢「商港法第 37 條第 1 款是否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9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定」疑義，復請查照。
§30	民國 90 年 08 月 22 日環署水字第 051803 號函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規定，發生於工業港區時其處罰之對象，應依同法第 3 條第 11 款污染行為人後段之定義，為船舶之所有權人、承租人、經理人

現行 條次	發文字號	主旨
		及營運人等。
§31	民國 93 年 04 月 27 日環署水字第 0930025605 號函	所詢於單一港區從事船舶對船舶油輸送作業之作業規模未達本署 91 年 11 月 22 日環署水字第 0910081792 號公告第二及第三項規定，是否屬於海洋污染防治法之公私場所一案。
	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環署水字第 1010043550 號函	所詢船舶建造過程因磨銹作業肇衍漆粉污染週遭海域，是否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規定一案，復如說明。
§32	民國 96 年 01 月 23 日環署水字第 0960007855 號函	膠筏油料排洩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疑義案。
	民國 100 年 01 月 04 日環署水字第 1000000888 號函	函詢船舶於進港航行中因碰撞發生燃油洩漏，俟靠碼頭後再行通報商港管理機關，是否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疑義，復請查照。
§33	民國 94 年 10 月 07 日環署水字第 0940076063 號函	有關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第 2 項處分疑義案。
	民國 94 年 11 月 15 日環署水字第 0940089177 號函	未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投保者，除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執行外，港口管理機關是否可以禁止航行或開航。
	民國 98 年 02 月 06 日環署水字第 0980007314 號函	為船舶載運化學品貨物於港區水域進行化學品船轉船作業所涉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疑義乙案，釋如說明。
§52	民國 94 年 10 月 07 日環署水字第 0940076063 號函	有關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第 2 項處分疑義案。

資料來源：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網站。

二、行政處分

本計畫已彙整自民國 91 年 6 月至 110 年 1 月有關海洋污染防治之稽查處分資料，共有 75,432 筆例行稽查，包含 102 筆裁處案件，如圖 6.1-1 及圖 6.1-2 所示，裁處案件主要發生於民國 99 年至民國 101 年間，集中在臺中市、基隆市及澎湖縣，以下將依照違反法令、裁處法令、污染源種類及罰鍰金額等方向進行統計分析，以利罰則章節之修正，使之更符合實際需求，達嚇阻犯罪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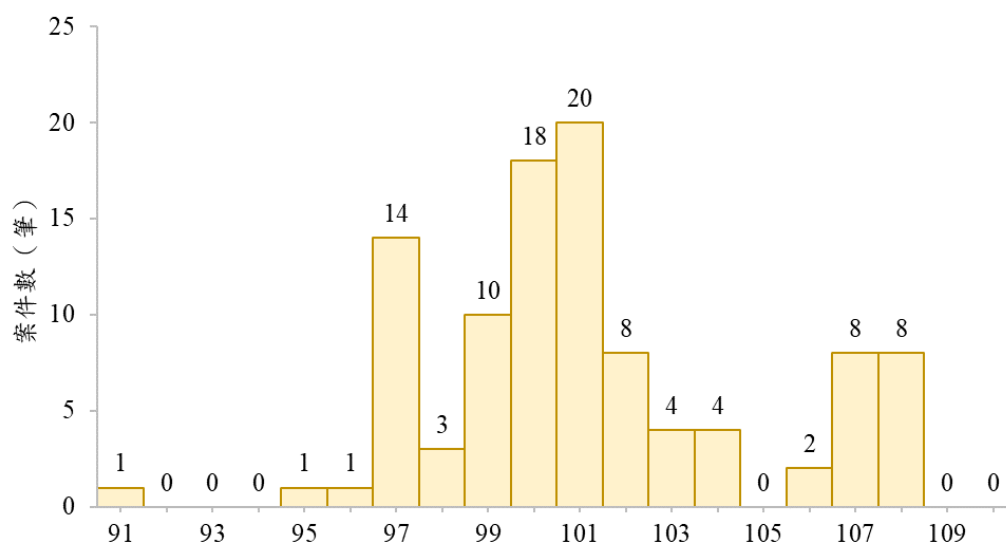


圖 6.1-1 民國 91 年至民國 110 年間裁處案件之時間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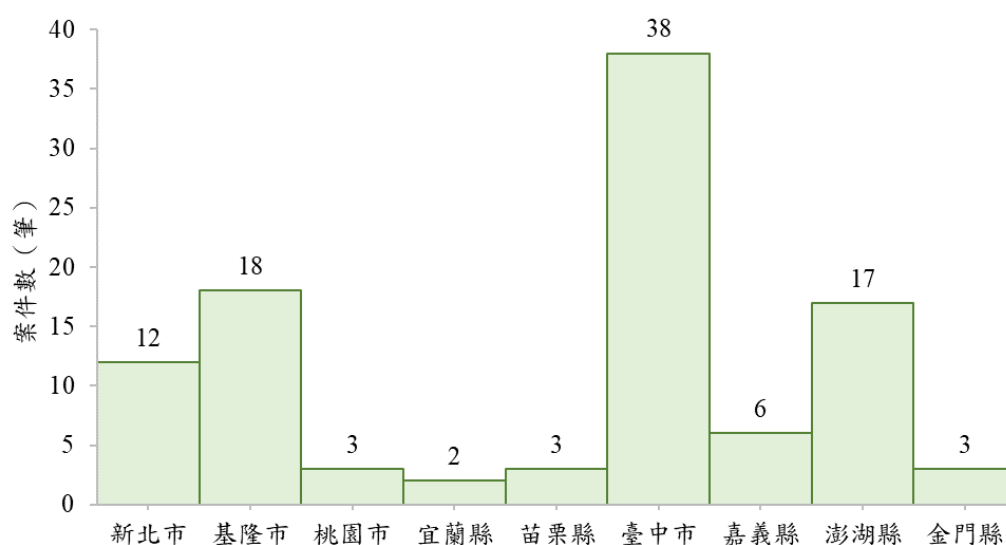


圖 6.1-2 民國 91 年至民國 110 年間裁處案件之縣市分布

(一) 裁處法令與裁罰金額

於 102 筆裁處案件中，分別有 35 筆依循水污染防治法、1 筆依循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以及 66 筆依循海洋污染防治法，為了有效訂定海洋污染防治法之裁罰準則，於表 6.1-2 中比較條文之罰鍰範圍與實際裁罰金額，並分析個別處罰樣態，茲分述重點說明如下：

1. 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之條次集中於第 32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對應之裁處條次為第 48 條「未即通知」與第 49 條「未採取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措施」、第 52 條「違反有關責任保險與擔保之提供、停止或終止」、及第 42 條「未經許可排放」，建議著重於以上條文，提高罰鍰範圍，以嚇阻非法行為。
2. 多數裁罰金額位於罰鍰訂定之下限，超過該條文所定罰鍰範圍之一半者，包含依第 53 條所罰之 150 萬元及依第 52 條所罰之 200 萬元，兩者皆因船舶擱淺，致油污外洩污染附近海域及海岸地帶，屬於嚴重污染海域之樣態，建議訂定裁罰準則，作為嚴重污染或情節重大案件之裁量依據。

表 6.1-2 裁處法令與裁罰金額統計表

違反條次	案件數	裁處條次	罰鍰範圍	裁罰金額
§6/3	10	§41	20 萬以上 100 萬以下	20 萬 (10)
§13/1	1	§45/1	30 萬以上 150 萬以下	30 萬 (1)
§15/2	1	§47/2	10 萬以上 50 萬以下	10 萬 (1)
§18/1	11	§42	20 萬以上 100 萬以下	20 萬 (10)、30 萬 (1)
§19/1	2	§49	30 萬以上 150 萬以下	30 萬 (2)
§29/1	3	§53	30 萬以上 150 萬以下	30 萬 (2)、150 萬 (1)
§30	9	§54	30 萬以上 150 萬以下	30 萬 (6)、40 萬 (3)
§31	2	§54	30 萬以上 150 萬以下	30 萬 (1)、50 萬 (1)
§32/1	14	§48、§49	30 萬以上 150 萬以下	30 萬 (12)、50 萬 (1)、80 萬 (1)
§33/2	13	§52	60 萬以上 300 萬以下	20 萬 (3)、60 萬 (9)、200 萬 (1)

註：(1)裁罰金額之括弧代表案件數 (2)所有條次係參照現行條文 (3)紅色標記代表金額超過罰鍰範圍之一半。

(二) 污染物種類

由於第 6 條、第 13 條及第 33 條之行為並非與污染物質相關，故不在此討論範圍內。**表 6.1-3** 係依照各案件之稽查狀況概述彙整而出，結果顯示海域工程污染物種類多樣，包含廢（污）水、油、廢棄物及有害物質等，其排放許可程序與標準應配合不同污染物種類予以完善規範。而船舶污染的污染物種類以油污為主，包含船體載運之油品和提供動力的燃油，應確保船舶設置防制排洩措施及防止污染設備，以達源頭控管之目標。

表 6.1-3 裁處案件之污染物統計表

違反條次	案件數	污染物種類	內容
§15/2	1	陸上污染源	廢（污）水（1）
§18/1	11	海域工程	1. 精化銅廢水（2） 2. 泥沙水（1） 3. 油（4），包含廢油及柴油 4. 橋樑刨除料（1） 5. 廢土（1） 6. 有害物質 NaOH 鹼液（1） 7. 有害物質氫氟酸（1）
§19/1	2	海域工程	海岸護堤工程之土石（2）
§29/1	3	船舶污染	1. 船舶燃油（2） 2. 壓艙水
§30	9	船舶污染	油（9）
§31	2	船舶污染	船體殘骸油污（2）
§32/1	14	船舶污染	船體殘骸油污（14）

註：(1)內容之括弧代表案件數 (2)違反條次係參照現行條文。

三、法院判決

本計畫已彙整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有關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海污法）自民國 90 年至 109 年之裁判書，共有 99 則，排除部分為引用海污法相關條文，而非直接以海污法進行判決者，剩餘 55 則，包含民事裁判 14 則、刑事裁判 15 則及行政裁判 26 則，以下將依照案件類型進行統計分析，探討近期海洋污染防治作業所面臨問題，進而提出精進方案。

（一）民事案件

關於 14 則民事裁判中，共有 9 筆案件，彙整於表 6.1-4，其中有 6 筆案件最終獲得賠償金，其衍生之修法議題茲說明如下：

1. 海洋污染致生產收益損失之賠償

依民法第 216 條第 2 項：「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故案件 1 因海洋生態環境遭到破壞而預期無法正常捕撈漁獲之損失亦屬於損害賠償之範圍，而身為船舶所有人之德翔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就漏油事件造成新北市石門區沿岸海域污染產生之損害，即應依海污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負賠償責任。

海洋污染之損害賠償項目包含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取應變措施、清除、處理或生態復育所生費用及污染海域周圍居民之經濟損失，如圖 6.1-3 所示，環境惡化及生態失衡是難以復原之後果，但漁業、觀光等產業之權益損害很難舉證證明其因果關係及確切賠償數額，故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規定，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案件 1 係參考「德翔台北貨輪油污染損失評估計畫」期末報告（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歐慶賢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所評估之結果，最終獲得約 16,254 萬元賠償金，為漁民求償事宜之重要參考。其計算方式採用農委會於民國 92 年公告之「漁業權補償基準」，公式如下：

$$C3 = V \times D \times Y$$

C3： 漁獲淨收益之損失

V： 平均淨收益，以漁業權人提證為原則；如無法提證，參考漁業年報以處分海域佔該專用漁業權海域最近 5 年平均產值比例 80% 計算（單位：元／年）

D： 該海域之生產力豐度比值，類似低報率，依慣例採用 3。

Y： 喪失漁業權時間（單位：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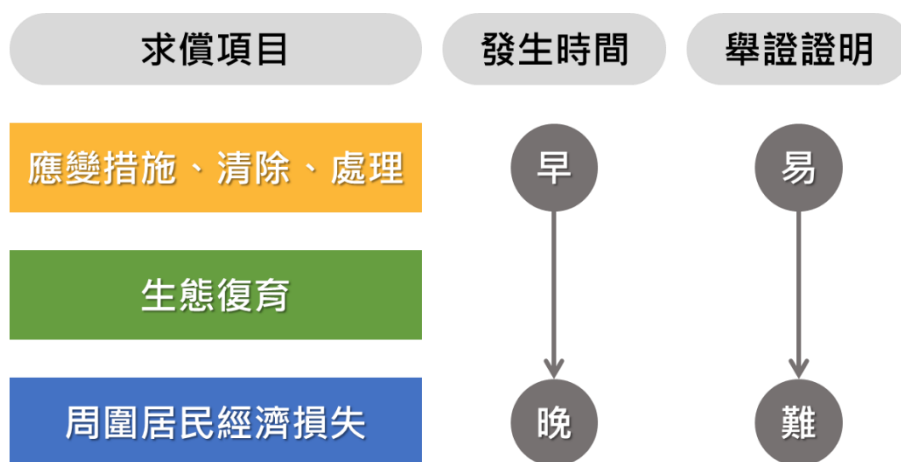


圖 6.1-3 海洋污染之損害賠償示意圖

2. 行政機關當事人不適格之疑義

依案件 2 之判決結果，法官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求償生態損害及生態復育費用事宜欠缺當事人適格，參照海污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環保署及新北市政府基於管理海域權能，始具原告適格。

然考量海洋污染發生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先行採取應變措施，必要時進行代為清除、處理及生態復育，前揭作為所生之費用應屬海污法現行第 33 條第 1 項船舶所有人應負賠償責任之範疇，另污染發生地點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責範圍，主管機關並非事故現場第一線之處理單位，就相關證據之蒐集不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便利，故本次修法作業中，增訂修正條文第 35 條規定，為授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求償

之法律依據。

3. 無漏油之海洋生態損害事件

考量部分船舶擱淺事件並無漏油污染發生，但擱淺及拖救之過程，對當地海域生態會造成一定程度傷害，例如海底棲地珊瑚礁之破壞等，此類類型事件仍應屬海污法現行第 33 條第 1 項船舶所有人應負賠償責任之範疇。關於案例 3 針對受損珊瑚礁復原之費用求償，係參考埃及國對毀損其境內紅海珊瑚礁所處之罰款為每平方公尺每年 120 美元，計至受損珊瑚礁復原為止約 15 年之計算方式，以評估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金額，最終僅先就評估金額約 2,676 萬元中 1,000 萬元請求被告賠償。另近期發生之巴拿馬籍貨輪信燕號擱淺事件同樣解除油污染危機，但由於船身以鐵錨定位，經海流及風浪影響，下方珊瑚隨著船體位移而遭到破壞，後續處罰及求償程序可參考案件 3 之判例。

4. 外國船舶海洋污染之損害賠償

當污染行為人為外籍船舶時，法官須先確認案件之準據法，依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且污染發生地及管理地位於我國境內，故案件 5 及案件 6 之準據法皆為我國法，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條規定得由民事法院管轄。然案件 9 之訴訟以屏東地方法院並無管轄權為由而遭到駁回，主要考量包含以下三點：(1) 環保署與 Gard 公司間法律關係之準據法為挪威法，應由挪威法院審理為宜；(2) 環保署與阿瑪斯號間法律關係之準據法為我國法，但海污法現行第 33 條係參照 1969 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 CLC）而制定，挪威法院曾多次適用該公約進行審判，較我國法院更有經驗；(3) 我國與挪威間並未相互承認判決之效力，即便環保署於我國取得勝訴，若欲執行仍須於挪威起訴，就本案將重新審理，故為使環保署之權益獲得落實，應由挪威法院審理為宜。然我國並非該公約之締約國，雖於民國 102 年向挪威法院提出賠償訴訟，成為我國首宗跨國訴訟之海洋污染事件，但因難以證明污染前後之生態損失，且跨國訴訟曠日費時、所費不貲，最終改採庭外和解，和解金約新台幣 3,400 萬元。

案件 5 及案件 6 之共同點為污染行為人皆拖欠罰鍰及污染清除費用之賠償，故將污染行為人所有之船舶進行拍賣，以拍賣貨物所得款抵償前述費用。案件 5 為我國首宗行政執行查封船舶拍賣之海洋污染事件，韓國三湖海運株式會社所有之「三湖兄弟號」因船舶碰撞而於新竹市外海造成嚴重污染，但未依海污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故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裁處，按日連續處罰總計 7,950 萬元之罰鍰。三湖海運株式會社於我國境內並無事務所及可供執行財產，又因該公司並未提供擔保且有延遲履行分期繳納情形，故後續環保署會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執行處於麥寮港扣押該公司所有之「三湖瑪瑙號」，最終拍賣所得 1 億 4,639 萬元，其中 3,899 萬元罰鍰欠款繳納國家公庫。

表 6.1-4 海污法相關之民事裁判案件

案件	日期	裁判字號	涉及條文	原告	被告	判決結果
1	108.11.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336 號判決	民事訴訟法§44-1 海污法§33/1	新北市金山區漁會	德翔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賠償金額新台幣 162,535,031 元
2	108.05.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509 號判決	海污法§4、3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德翔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駁回(當事人不適格)
3	105.08.2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3 號判決	海污法§33/1	澎湖縣政府	SEATANK PTE LTD (新加坡)	賠償金額新台幣 10,000,000 元
4	104.12.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重上字第 36 號判決	民法§188/1 前段 海污法§33/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PRIME TANKERS L.L.C.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賠償金額新台幣 14,108,557 元
	102.03.1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9 年度公字第 1 號判決				
5	104.03.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 841 號裁定	強制執行法§114-3	韓國開發銀行	行政院環保署、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確認抵押權存在 三湖瑪瑙號拍賣金額新台幣 146,388,888 元
6	100.04.2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21 號判決	商港法§53、67 海污法§32、35	交通部花蓮港務局	P.T ANTAR. (印尼)	MARIAM 2 拍賣金額新台幣 4,916,693 元 剩餘賠償金額新台幣 10,416,757 元
7	99.09.30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808 號判決	民法§179 海污法§32/2、33/1	皇嘉休閒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Promise Holdings Limited (聖克里斯多福)、美峰國際有限公司 (臺灣辦事處代表)	GREAT 公司賠償金額新台幣 5,842,830 元 (營業損失)；美峰公司賠償金額新台幣 5,570,386 元 (回復原狀)
	99.01.0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度海商上字第 2 號判決				
	97.01.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5 年度重訴字第 43 號判決				
8	98.03.0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7 年度國字第 9 號判決	海污法§4、9	甲○○	基隆市政府	駁回 (未舉證以實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
9	95.01.05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抗字第 2 號裁定	海污法§33/1、34	中華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Gard (責任保險人)、AMORGOS (船舶所有人)	駁回 (本案應由挪威法院管轄) 跨國求償，和解金新台幣 34,000,000 元
	93.12.3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3 年度抗字第 487 號裁定				
	93.06.3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2 年度重訴字第 4 號裁定				

(二) 刑事案件

關於 15 則刑事裁判中，共有 4 筆案件，彙整於表 6.1-5，目前有關海洋污染防治法之刑事裁判皆為無罪結果，其衍生之修法議題茲說明如下：

1. 海污法第 39 條第 1 款之處罰要件

本次修法作業中，將現行第 39 條第 1 款變更條次為修正條文第 42 條，並明定其處罰要件為「未經許可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採採油礦、輸送油及化學品或排放廢（污）水」，另考量海域工程所設之海洋設施樣態未必全為固定，故修正海洋設施之定義，所謂「海洋設施」係指海域工程所設置之人工結構物。關於案件 1 從事駁油之行為，在海污法修正草案通過後，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者，應依修正條文第 20 條規定，檢具海洋污染防治計畫，載明海洋污染防治作業內容、海洋監測與應變措施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2. 海污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行為樣態

本次修法作業中，將現行第 16 條變更條次為修正條文第 19 條，並明定其行為樣態包含海洋放流、海岸放流、轉運、堆置或處理廢棄物、存放營建工地之貨品及營建材料、存放化學品、運輸油及化學品、港埠作業等，以降低陸源污染海域之發生。關於案件 2 將廢泥漿水排入寶斗溪之行為，雖未違反現行第 15 條之規定，但若致嚴重污染海域或有嚴重污染之虞時，依修正條文第 19 條規定，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於知悉污染事故發生之時起三小時內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表 6.1-5 海污法相關之刑事裁判案件

案件 1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107 年再字第 2 號	
海污法相關之歷審裁判	102.02.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83 號判決
	102.08.27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281 號判決
	104.03.2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更(一)字第 33 號判決
	106.06.29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6 號判決
	107.01.04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779 號判決
	107.11.1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再字第 2 號判決
涉及現行條文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 條第 4 款及第 8 款、第 17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1 款	
案由	- 永順船舶公司所屬天使 6 號、61 號油輪有在中華民國領海基線 24 浬內駁油之事實，固有天使 6 號、61 號油輪之駁油紀錄在卷為憑。 - 按公私場所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採採油礦、輸送油及化學物質或排放廢（污）水者，應先檢具海洋污染防治計畫，載明海洋污染防治作業內容、海洋監測與緊急應變措施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又所稱「海洋設施」係指海域工程所設置之固定人工結構物；又所謂「海域工程」係指在中華民國管轄之潮間帶、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上覆水域範圍內，從事之探勘、開採、輸送...等工程，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8 款、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本件天使 6 號、天使 61 號油輪係在本國領海基線 24 浬海域內進行海上船舶對船舶之駁油作業，因船舶本身並非前揭規定所稱之「固定人工結構物」；又上開油輪係以「船上油管」輸送至他船，並未利用所謂之「海洋設施」執行，參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2 月 6 日環署水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釋「...本案在港區水域從事化學品船轉船作業，倘未利用海洋設施執行，則不適用第 17 條規定」之意旨（見本院卷二第 136 頁），本件上述海上船舶駁油作業並無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自無從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之罪責相繩。	
海污法相關之判決結論	無罪	
案件 2	最高法院 105 年台上字第 453 號	
海污法相關之歷審裁判	102.02.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949 號判決
	103.07.10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942 號判決
	104.02.11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更(一)字第 86 號判決
	105.02.24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453 號刑事判決
涉及現行條文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7 條	
案由	按公私場所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排放廢（污）水於海域或與海域相鄰接之下列區域：一、自然保留區、生態保育區。二、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遊憩區。三、野生動物保護區。四、水產資源保育區。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需特別加以保護之區域，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海洋污染防治法所規定不得排放廢（污）水之區域應限於上開各款之海域或與海域相鄰接之區域。	

	2. 經本院就寶斗溪連接注入臺灣海峽之區域位置，是否屬於上開海洋污染防治法所定之區域範圍函詢新北市政府環保局，經該局以 100 年 12 月 22 日北環水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覆稱：「經查寶斗溪於本市林口區匯入台灣海峽，其位置非位於行政院核定之北海岸沿海保護區（野柳至大屯溪）及本市農業局所劃定之保護區域範圍內（萬里漁業資源保育區及貢寮漁業資源保育區）。」（本院卷二第 102 頁），則本案上開被告 3 人縱有於系爭寶斗厝坑小段第 000、000-0 地號土地處理廢土，並將污水排入寶斗溪內，然該寶斗溪所注入之海域既非屬上開海洋污染防治法所禁止排放廢（污）水之海域及相鄰接之區域，與犯罪構成要件不合，自難以該罪相繩。	
海污法相關之判決結論	無罪	
案件 3	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579 號	
海污法相關之歷審裁判	96.02.06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839 號判決
	97.08.20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更(二)字第 710 號判決
	98.02.12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579 號判決
涉及現行條文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7 條	
案由	併辦意旨書雖稱被告所為尚涉犯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7 條之非法處理廢棄物、擅自排放廢水於海域等罪，但並未舉證證明，此部分因係併辦而非起訴，且無證據證明犯罪，即不為起訴效力所及，併此敘明。	
海污法相關之判決結論	無罪	
案件 4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96 年上訴字第 1567 號	
海污法相關之歷審裁判	96.06.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491 號判決
	96.11.1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1567 號判決
涉及現行條文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第 2 款	
案由	按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12 條定有明文。則依前開說明，既不能認定慶洋公司員工或實際負責人即被告丙○○明知未取得主觀機關許可，仍故意將浚挖淤泥棄置於紅毛港拆船區海域，自無從科以負責人丙○○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未經許可從事海洋棄置之罪責。	
海污法相關之判決結論	無罪	

(三) 行政案件

關於 26 則行政裁判中，共有 18 筆案件，彙整於表 6.1-6，目前有關海洋污染防治法之行政裁判皆為駁回結果，其衍生之修法議題茲說明如下：

1. 海污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之即時概念

本法所稱「即」係以時間與客觀狀況之經過進行判斷，若發生海難事件之客觀情事下，無法立即採取防治措施，例如颱風來襲，則應以颱風過後即時為之，然發生海難之當下，經評估僅能投擲吸油棉，應投擲而未投擲，或是依據時間及海象變化後，處於可佈建之時仍未佈建，則符合現行第 49 條之處罰要件。關於案件 1 及案例 12 未「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之行為，法官依個案判定，調閱相關風速、潮汐歷史紀錄，確認得佈建攔油索之時間，而污染行為人應於第一時間，積極處理油污事宜。

2. 海污法第 33 條第 1 項之法院審判權

現行第 33 條第 1 項：「船舶對海域污染產生之損害，船舶所有人應負賠償責任。」屬於無過失責任主義，意即造成損害時，不論主觀上有無故意或過失，船舶所有人皆應承擔賠償責任。關於案件 3 要求船舶所有人賠償海洋生態損失及漁業復育措施所需費用事宜，由於主管機關未先有行政行為之介入，依現行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求償，僅屬於民事法上侵權行為之特殊類型，而非用以規範公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因此，判決結果將本案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判。

本次修法作業中，新增修正條文第 35 條，參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3 條、水污染防治法第 71 條規定，先有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為採取應變措施、清除、處理或生態復育行為之介入，再依法求償前揭作為所生費用，以建立各機關於專責範圍之費用求償基礎，然仍應視事件之性質究屬私法或公法，而定其受理訴訟之法院。

表 6.1-6 海污法相關之行政裁判案件

案件	日期	裁判字號	違反法令	裁處法令	裁處金額	違反事實	備註
1	109.09.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12 號判決	§32/1	§49 ^[1]	30 萬元	船舶發生擱淺意外事件，現場查核發現周圍有柴油分布，且未佈設攔油索或吸油索等油污應變器材。	按日連續處罰(2 日)
2	107.07.2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785 號判決	§30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80-1 ^[2]	150 萬元	大陸籍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從事非法駁油，因未採取適當防制排洩措施，致油料溢漏海上情事。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32 規定，扣留其船舶
3	107.03.29 107.01.22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394 號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609 號裁定	§33	—	—	船舶所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	107.01.25 106.05.18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55 號判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20 號判決	§30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80-1 ^[2]	240 萬元	大陸籍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從事非法駁油，且未採取適當防制排洩措施。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32 規定，扣留其船舶
5	106.06.22 106.04.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簡字第 278 號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簡字第 278 號裁定	§32/2	§49 ^[1]	30 萬元	未依應變中心第 2 次會議結論提出水下調查之具體作法。	
6	104.04.2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447 號判決	§30	§54 ^[1]	50 萬元	船舶未採取適當防制排洩措施，肇致溢漏之燃油污染海域。	
7	102.11.08 102.05.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字第 162 號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字第 162 號裁定	§20/2	§51 ^[1]	30 萬元	前往許可棄置區之航程中，因船舶未具有防止海洋棄置物質掉落或流出之設備或構造，導致上層泥水自溢流孔流出而污染非許可棄置區之海域，違反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	
8	102.01.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2 號判決	§13/1	§45/1 ^[1]	30 萬元	於臺北港貯槽從事油輸送作業，未先提出足以預防及處理海洋污染之緊急應變計畫及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	
9	100.07.2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376 號判決	§30	§54	40 萬元	船舶未採取適當防制排洩措施，肇致溢漏之燃油污染海域。	
10	99.08.05 97.08.27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802 號判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98 號判決	§32	§49	150 萬元	拖延處理，無視所載毒性物質苯及殘存燃料油對我國海域之影響，且未依限提出貨輪殘貨、油抽除回收處理計畫。	按日連續處罰(50 日)

案件	日期	裁判字號	違反法令	裁處法令	裁處金額	違反事實	備註
11	98.08.27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971 號判決	§13/1	§45/1	100 萬元	未先提出足以預防及處理海洋污染之緊急應變計畫及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多次從事海上油輸送作業至軍港區域。	
	96.07.0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2437 號判決					
12	98.08.13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915 號判決	§32/1	§49	150 萬元	船舶發生碰撞海難事件，未即採取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措施。	
	96.08.2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64 號判決					
13	98.06.17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92 號判決	§29/1	§53	30 萬元	新進人員操作疏失，導致船用燃油外漏。	
14	98.04.09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382 號判決	§30	§54	100 萬元	油駁船於碼頭為他船實施加油作業時，應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35 條規定圍設攔油帶，否則即屬未採取適當防制排洩措施。	
	95.12.28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700 號判決					
15	97.07.2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4053 號判決	§29/1	§53	30 萬元	船身老舊破損，加上海象惡劣，致船身向左傾斜十餘度而洩漏重柴油。	
16	97.05.2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969 號判決	§18/1	§42	40 萬元	循環水抽水機房、反應器廠房冷卻水抽水機房等海域工程之廢（污）水，未經許可即逕行排放於海洋。	
17	96.12.3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328 號判決	§32/1	§48	15 萬元 ^[3]	漁業膠筏因意外故障引起溢油，雖有搶救，但未依規定即時通報相關主管機關。	
18	93.10.2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5044 號判決	§16/1	§49	30 萬元	施工處理場土方裸露，雨水沖刷產生之泥漿水嚴重污染澳底沙灘附近海域，而未即採取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措施。	

註：1. 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處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

2. 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

3. 考量原告不諳法規且違章情節輕微，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之罰鍰。

4. 違反法令及裁處法令皆參考現行海洋污染防治法。

6.2 辦理專家諮詢會議

本項工作之目的為邀集專家學者參與以進行意見徵詢，透過其於專業領域之豐富經驗，提供本計畫精進建議，使海洋污染防治相關制度及子法內容能更加完善，以達成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保育之政策目標，故舉辦五場次專家諮詢會議，使本計畫更臻完備。

五場次專家諮詢會議之議題為「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收支管理」、「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制度」、「裁罰準則」、「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修正方向」，以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等，專家學者諮詢會整體議題及討論內容如表 6.2-1，本計畫於本項工作之執行流程如圖 6.2-1 所示，辦理時間、地點、邀請對象及專家學者經海洋保育署核定後據以辦理，並邀請有關海洋環境及污染、海洋管理政策等海洋方面專業，以及海洋法、刑法、民法、行政法及政府基金等法律及財政方面專業之專家學者，且每場次邀請專家學者人數至少 5 位，議程如表 6.2-2 所示，上開五場次專家諮詢會議重點摘要如表 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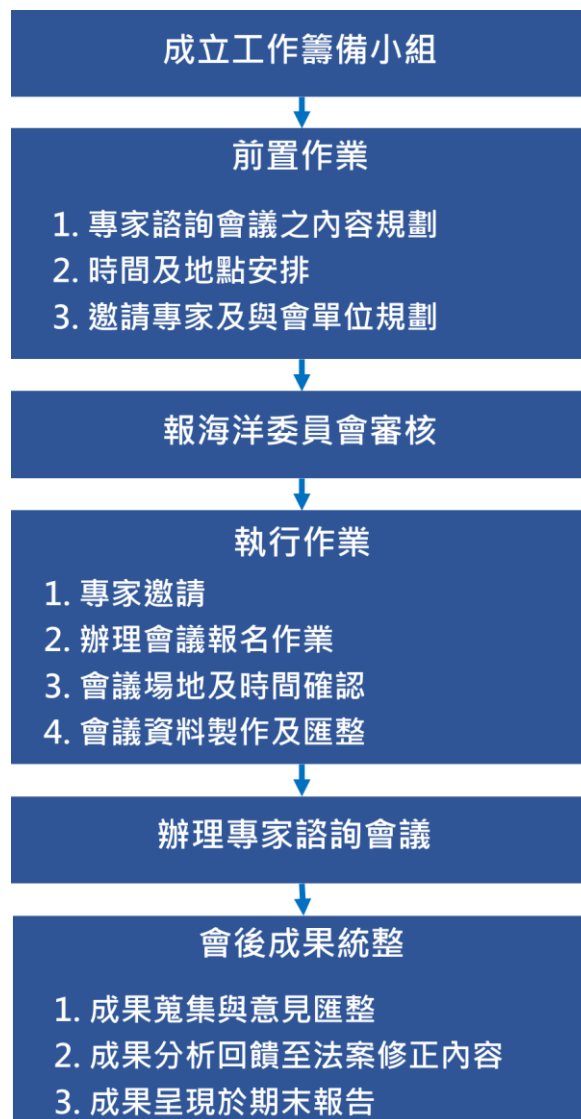


圖 6.2-1 辦理專家諮詢會議之執行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 6.2-1 專家學者諮詢會整體議題及討論內容

場次	辦理時間	議題	討論內容
1	110 年 9 月 7 日	海洋污染防治 基金收支管理 議題	1. 正常運作下之海污基金安全存量。 2. 海污基金支出各項項目比例。 3.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各類團體比例建議
2	110 年 10 月 13 日	海洋污染防治 費收費制度	1. 公告指定徵收海污費徵收對象（如特定樣態、規模、油種類等）。 2. 包含四大類海污費徵收對象（海洋棄置、原油進口商、海域工程、陸源排放）之收費方式、費率、減免、退費等細部機制。
3	110 年 10 月 13 日	裁罰準則	重大污染之認定、依違規樣態計算罰鍰之公式、按次處罰罰鍰加重方式等。
4	110 年 11 月 25 日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之海 域管轄範圍	1. 現行中央與地方在海域管轄權責之認定方式 營建署依據國土計畫法制訂之「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與海保署公告之劃定原則間之差異性及適用性。
5	110 年 11 月 25 日	陸上污染源廢 （污）水排放於 特定海域許可 辦法修正方向	1. 公私場所排放廢（污）水應申請許可文件之門檻 2. 與水污染防治許可間之競合

表 6.2-2 專家諮詢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
09:30~10:00/14:00~14:30	報到
10:00~10:10/14:30~14:40	海保署長官/主席致詞
10:10~10:30/14:40~15:00	討論議題簡報
10:30~12:00/15:00~16:30	綜合討論
12:00~/16:30~	賦歸

表 6.2-3 五場專家諮詢會議重點摘要

專諮會場次	重點摘要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收支管理議題	1. 建議統收統支，各項支出不宜訂定比例加以設限。 2. 基金管理會員額除政府機關代表至少維持 1/3 外，建議無須訂定比例。 3. 後續如有必要設定安全存量，超過安全存量後之處理情形應考量費率決定機制。
海洋污染防治費 收費制度	1. 海污費費率應可反應環境損害成本的高低。 2. 海污費如要採保險減免，建議應有上限或比例來抵減，並應注意基金規模是否會受到不利影響。 3. 應調查國內外保險市場關於海污損害之責任保險產品納保能量。 4. 可配合其他部會政策進行減徵，如金管會綠色金融、財政部減徵貨物稅及關稅等。
裁罰準則	1. 應說明故意與過失行為之處罰有何不同。 2. 宜作明確規定，依照漏油量、污染面積或造成損害程度而有不同之裁罰標準。 3. 海域生態亦宜建立相關之資料庫，以作裁罰及求償之依據。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之 海域管轄範圍	1. 地方政府多無船舶或支援能力進行三浬範圍之管轄，建議應統一以中央決策執行，地方以協助之方式進行海域管轄，但就地方協助之區域仍應劃分轄區。 2. 建議從實際海污事件反思各種不同待釐清之模糊空間。 3. 建議地方政府對海域之管轄以行為態樣作為判斷標準。 4. 建議可以海洋特許使用、許可使用或自由使用，來作為中央與地方機關的權限分配。
陸上污染源 廢（污）水排放於 特定海域許可辦法 修正方向	1. 除考量水量外，水質項目及污染物濃度亦應一併考量。 2. 訂定排放標準時應注意海域之背景值。 3. 20 CMD 排放量的確門檻低，建議調升。 4. 建議於試車階段即許可排放。 5. 與水污排放許可證確有必要進行聯合審查或脫鉤。

一、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收支管理議題專家諮詢會議

海保署規劃向海洋污染潛在來源者課徵特別公課，即課徵「海洋污染防治費」（下稱海污費），並納入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下稱海污基金），做為實際污染發生時應變以及後續求償所需支出之財源；考慮海洋污染樣態，海污費徵收對象將包括現行海洋污染防治法（下稱海污法）所規定之海洋棄置者外，另參照「油污損害國際賠償基金國際公約」（FUND）之精神納入原油進口商，並考慮目前海洋環境問題，增加指定之海域工程以及特定海域排放行為者為徵收對象。

「海污基金」之成立法源已於本次海污法修正條文草案中擬定，係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並考量我國財政紀律法「零基預算」原則，規劃收入項目、開徵規模、支出項目、特定項目支用比例，以及海污基金管理會成員規劃等。

依修正條文草案所授權訂定子法「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將做為規範本項基金收支管理之依據；本會議就下列三項議題向專家進行諮商，並作為上開子法條文研擬參考。

- (一) 海洋棄置費（公務預算）納入海污基金之競合：污染行為人於海污發生時，循保險所支付賠償金經常有不足以支付公部門緊急應變、訴訟支出、復育生態損失等費用之情事，涉及外國船舶時若未能第一時間限制航行，求償複雜，設置海污基金確有其必要；現行海污法第 12 條已要求將海洋棄置費置於特種基金，在用途延續情況下，本次海污基金將海洋棄置收入予以納入，應屬合理，然現行海洋棄置費現已納入公務預算，是否有違財政紀律法相關規定，請委員惠賜意見。
- (二) 正常運作下之海污基金安全存量：以近 20 年海域污染事件公部門緊急應變支出、後續訴訟、復育等費用，估計每年超過新臺幣 8,000 萬元，再考量修正條文第 13 條之其他支出、基金安全存量，以及國內其他環保基金之規模，建議至少基金年收入為前述金額之 4 倍，每年新臺幣 3 億元為原則。衡諸其餘基金之運作，基金年收入為平均年支出之 4 倍是否合理？如後續海污基金存量已達安全存量上限，相關緩徵或減徵措施是否有必要納入？

(三) 海污基金支出各項項目比例：海污法修正草案中明訂基金支用項目為採取緊急應變或清除處理與相關設備、資材之購置、污染發生時及發生後的海域品質監測與損害調查及生態復育、求償、涉訟費用，以及相關工作所需人員聘僱等。參考其它基金支用情形，常有各項支出比例失衡之情形，是否有需設定特定項目之最低或最高比例？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收支管理議題專家諮詢會議於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以視訊會議型式辦理，本會議邀請 5 位法律或財政保險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包含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周麗芳教授、淡江大學經濟學系廖惠珠教授、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陳國樑教授、保達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羅百合總經理，以及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鄭司聰顧問，5 位專家學者名單及專長彙整如表 6.2-4。當天會議辦理情形如圖 6.2-2 所示，會議相關資訊如會議紀錄、簽到表及會議簡報已整理如附錄五。

表 6.2-4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收支管理議題專家諮詢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名單

序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專長
1	周麗芳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財政學、政府基金管理、社會福利財政、醫藥經濟、綠色能源財經
2	廖惠珠	教授	淡江大學經濟學系	能源經濟與管理、計量經濟、國際原油市場
3	陳國樑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應用個體經濟學、產業組織、財政學、租稅法
4	羅百合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保達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P&I 保險理賠事務
5	鄭司聰	法務顧問	中華經濟研究院 綠色經濟研究中心	民法、行政法與契約撰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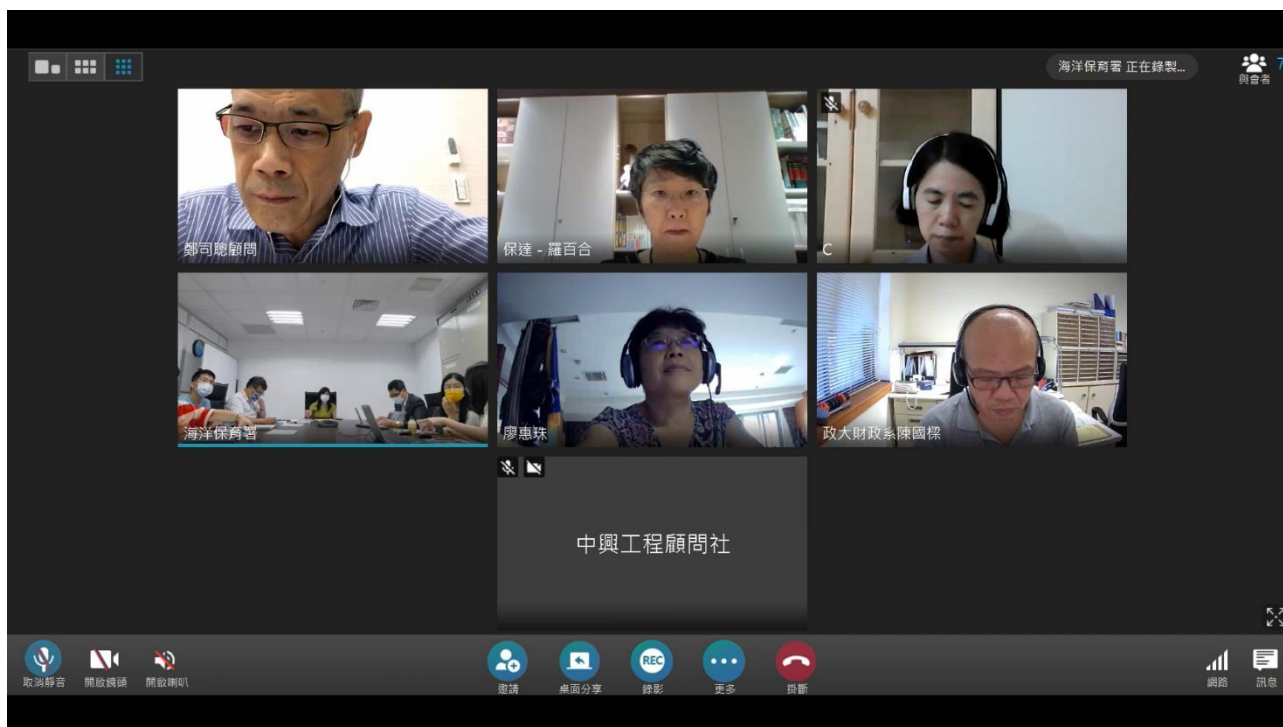


圖 6.2-2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收支管理議題專家諮詢會議辦理情形

二、海洋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訂定方向專家諮詢會議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之罰則相關條文為第 40 條至第 64 條，其中行政處分為第 47 條至第 64 條，因海污法修正草案大幅提高各類行政處分之罰鍰，如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即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海洋棄置等污染行為之虞者之罰鍰額度自 30 萬至 150 萬元調整為 100 萬至 1 億元，處分裁量空間變大，爰於「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增訂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法源依據。

依修正草案所授權訂定子法「海洋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將做為未來行政裁量之依據；本會議就下列兩項議題向專家進行諮商，並作為上開子法條文研擬參考。

(一) 裁罰準則訂定方式

1. 罰鍰額度較低時，建議行為人首次違反，以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裁處，經令改善未果，則再加計一定金額裁處。

2. 罰鍰額度較高時，建議以罰鍰額度計算公式做裁處，公式為違規主體類型、違規程度、主管機關告發次數及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乘積。

(二) 嚴重污染及情節重大之定義

1. 嚴重污染：現行「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6、19、24、36、39 條皆有嚴重污染海域之條文，目前已於修正草案第 40 條說明欄描述嚴重污染海域之損害情形，除造成水質破壞、環境惡化及生態失衡等不可逆之後果，亦大範圍影響周圍漁業、觀光等產業，而需經長期回復，明顯損及環境公益及公眾利益。考量海洋污染之發生往往造成生態浩劫，難以明定嚴重污染之程度，因此，「致嚴重污染海域」者將依個案事實認定。
2. 情節重大：現行「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45、47、49、54 條皆有情節重大之條文，惟目前海污法及其相關子法皆尚未對情節重大做出定義，爰建議於裁罰準則中定義之，做為未來裁量依據。

海洋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訂定方向專家諮詢會議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以視訊會議型式辦理，本會議邀請 7 位法律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包含植根法律事務所陳修君律師、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曾淑瑜教授、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高世明教授、立言法律事務所張訓嘉律師、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王毓正教授、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鄭司聰顧問，以及國立高雄大學法律系林昭志教授，7 位專家學者名單及專長彙整如表 6.2-5。當天會議辦理情形如圖 6.2-3 所示，會議相關資訊如會議紀錄、簽到表及會議簡報已整理如附錄六。

表 6.2-5 海洋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訂定方向專家諮詢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名單

序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專長
1	陳修君	律師	植根法律事務所	環境衛生法、行政程序法、政府採購法與行政救濟法
2	曾淑瑜	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刑法、醫療法、財經刑法
3	高世明	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	海洋法、海洋政策、國際漁業法、南海議題、區域漁業管理組織與外交、離岸風電政策與法律
4	張訓嘉	律師	立言法律事務所	環境法、海商法
5	王毓正	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環境法、行政法、科技法、公共任務私化、歐盟法
6	鄭司聰	顧問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民法、行政法與契約撰擬
7	林昭志	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系	保險法、海商法、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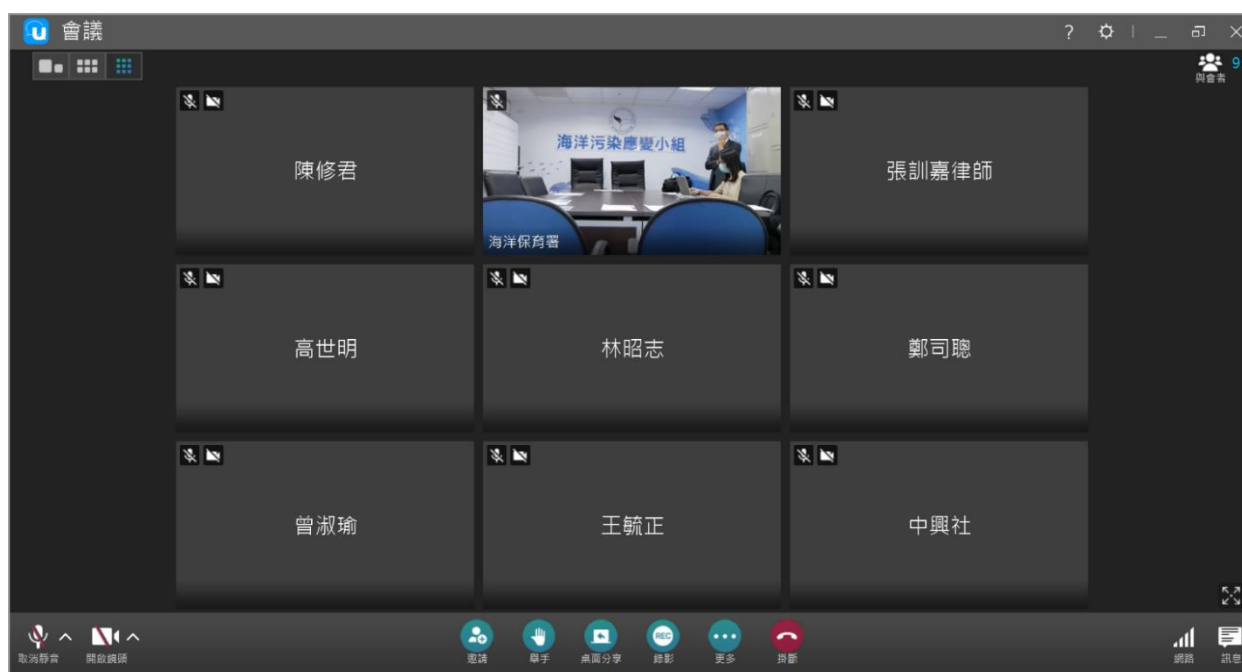


圖 6.2-3 海洋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訂定方向專家諮詢會議辦理情形

三、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制度專家諮詢會議

海保署規劃向海洋污染潛在來源者課徵特別公課，即課徵「海洋污染防治費」（下稱海污費），並納入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下稱海污基金），做為實際污染發生時應變以及後續求償所需支出之財源。

考慮海洋污染樣態，海污費徵收對象將包括現行海洋污染防治法（下稱海污法）所規定之海洋棄置者外，另參照「國際油污損害賠償基金公約」（FUND 公約）及「國際海上運輸有毒有害物質損害責任及賠償公約」（HNS 公約）之精神納入原油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之進口業者，並考慮目前海洋環境問題，增加指定之從事海域工程或利用海洋設施者，以及特定海域排放行為者為徵收對象，並已於本次海污法修正草案第 11 條中擬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依修正草案所授權訂定子法「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將做為海污費徵收之依據；本會議就下列三項議題向專家進行諮商，並作為上開子法條文研擬參考。

（一）海洋污染防治費徵收方式：以近 20 年海域污染事件公部門緊急應變支出、後續訴訟、復育等費用，估計每年超過新臺幣 8,000 萬元，再考量其他支出、基金安全存量，以及國內其他環保基金之規模，建議海污費收費應以每年新臺幣 3 億元為原則。海污費徵收對象包含：

1. 海洋棄置：原則參照「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
2. 油品及其他指定物質之進口業者：初步建議油品進口海上運輸費費率為每公秉 5 元，相較原油每公升價格占比不重。
3. 從事海域工程或利用海洋設施者：建議依海域工程影響海域面積與施工工期做為收費依據，另依工程規模以及海域生態干擾程度等，乘以加成因子；初步建議海域工程費基本費率為 20 元/公頃/月，另考慮規模加成因子。
4. 取得排放許可之業者：建議比照前述海域工程，以該設施影響海域面積為依據進行收費，影響海域面積由該設施當初建設之工程規模進行判斷，初步建議基本費率為 20 元/公頃/月。

(二) 競合問題：未來課徵海污費，並納入海污基金，研擬之徵收對象如屬其他特別公課現行開徵對象，是否造成兩費產生競合之情形？

(三) 減徵機制芻議：海污費可類比於災害應變時之保險機制，繳費對象是否可以透過增額投保產業意外險，或投資應變設施等，以其相關支出，做為海污費抵減（退費）依據？目前環保特別公課中，土污費有此減徵機制，擬徵詢此舉措於海污費之合宜性，以求完備。如建議納入減徵機制，惟因目前市場上並無海上災害應變時之保險可供選購，另徵詢委員是否有其他方式得作為減徵依據？

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制度專諮會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本會議邀請 5 位法律、保險及海洋政策管理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包含保達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羅百合總經理、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楊浩彥教授、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鄭司聰顧問、立言法律事務所張訓嘉律師，以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暨研究所董正欽教授，5 位專家學者名單及專長彙整如表 6.2-6。當天會議辦理情形如圖 6.2-4 所示，會議相關資訊如會議紀錄、簽到表及會議簡報已整理如附錄七。

表 6.2-6 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制度專家諮詢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名單

序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專長
1	羅百合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保達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P&I 保險理賠事務
2	楊浩彥	教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財務金融系	計量經濟學、一般均衡分析
3	鄭司聰	顧問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民法、行政法與契約撰擬
4	張訓嘉	律師	立言法律事務所	環境法、海商法
5	董正欽	教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海洋環境工程系暨研究所	海洋棄置物監測與棄置規劃管理、海洋污染防治



圖 6.2-4 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制度專家諮詢會議辦理情形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專家諮詢會議

海洋委員會自民國 107 年 4 月 28 日正式成立，成為我國海洋事務的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均為我國海域之主管機關，應盡快劃定其領海海域範圍內之行政轄區，以執行海洋污染防治相關業務，故本次專諮會乃針對民國 91 年 1 月 4 日公告之「海洋污染防治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範圍」（下稱本公告）相關議題進行諮詢。

依海污法現行條文第 4 條第 2 項公告之「海洋污染防治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範圍」，為劃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海域管轄範圍之依據；本會議擬就下列二項議題向專家進行諮商，並作為上開公告事項研擬參考。

（一）依據民國 91 年 1 月 4 日公告之劃定原則，以距岸 3 浬以內為其管轄範圍，並以海岸垂線法配合等距中線法劃定各直轄市、縣（市）間之管轄界線；以外則屬中央主管機關管轄。考量近年海域工程數量逐漸增加，且填海造陸情形陸續發生，故現行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該如何認定？

（二）查內政部以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9790 號令訂定發布之「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其係依據國土計畫法規

定辦理，適用於國土計畫法相關業務用，而本公告之劃定範圍則適用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洋污染業務執行，現行劃定原則是否維持前述方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專家諮詢會議尚未辦理，將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以視訊會議型式辦理。本會議邀請 5 位海洋政策及管理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包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邱文彥教授、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高世明教授、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陸曉筠教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簡連貴教授，以及社團法人臺灣海洋事務策進會魏靜芬教授，5 位專家學者名單及專長彙整如表 6.2-7。當天會議辦理情形如圖 6.2-5 所示，會議相關資訊如會議紀錄、簽到表及會議簡報已整理如附錄八。

表 6.2-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專家諮詢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名單

序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專長
1	邱文彥	教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海洋政策、海岸管理、濕地保育、環境保護、都市與區域規劃
2	高世明	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	海洋法、海洋政策、離岸風電政策與法律
3	陸曉筠	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海岸地區規劃管理、海岸溼地規劃設計、氣候變遷下之海岸城市調適、綠色港市、海洋空間區劃
4	簡連貴	教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	環境風險評估與減災、海洋國土空間規劃與管理、整合性海岸地區管理、離岸環境地工技術
5	魏靜芬	教授	社團法人臺灣海洋事務策進會	國際公法、國際海洋法、海域執法、國際刑事法、國防行政法、海洋環境保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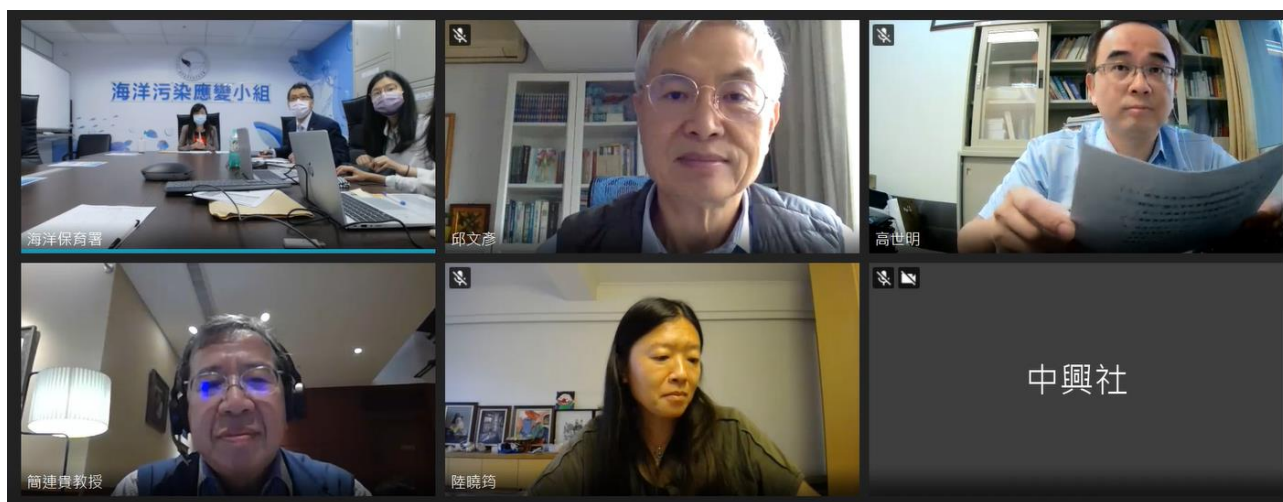


圖 6.2-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專家諮詢會議辦理情形

五、「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修正方向專家諮詢會議

經前期計畫（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修訂及配套子法相關作業委託計畫）檢討，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公布施行之「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下稱本辦法）於現行執行上，與水污染防治法間或有競合。本辦法係依海污法現行條文第 15 條第 2 項訂定，為規範陸上污染源排放廢（污）水之依據；查目前狀況，有下述問題，擬排入優先修法對象。

- （一）本辦法第 2 條「公私場所排放廢（污）水於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區域每日達 20 立方公尺以上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取得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其經許可者，應依許可內容排放。」惟此門檻較低，是否有調升需求，或就排放位置之定義更予明確，避免出現管制必要性較低之陸源污染樣態（如離島之生活污水現地處理設施）。
- （二）現行有臺中火力發電廠（中火）及協和發電廠兩公私場所，領有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依據本辦法第 3 條規定，若公私場所依第 2 條規定申請特定海域許可，須檢具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排放許可文件，意即公私場所須先取得水污許可證後，才能申請特定海域許可。
- （三）以中火為例，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其在水污試車階段即可排水，但此時中火尚未取得水污許可證，理應無法取得特定海域之排放許可，導致法規之間的競合，建議應檢討修正特定海域許可之申請規定，與水污許可證聯合審查。

「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修正方向專家諮詢會議尚未辦理，將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以視訊會議型式辦理。本會議邀請 5 位水處理或水污染防治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包含萬能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系李中光教授、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李澤民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范光龍教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暨研究所陳秋紋教授，以及國立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歐陽嶠暉教授，5 位專家學者名單及專長彙整如表 6.2-8。當天會議辦理情形如圖 6.2-6 所示，會議相關資訊如會議紀錄、簽到表及會議簡報已整理如附錄九。

表 6.2-8 「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修正方向專家諮詢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名單

序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專長
1	李中光	教授	萬能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系	水措與排放許可審查、水污染防治、廢水收集處理系統規劃
2	李澤民	教授 (退休)	國立中興大學 環境工程學系	環境政策與法規、環境規劃與管理、水污染防治、環境管理
3	范光龍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	海洋環境、物理海洋學、海洋污染
4	陳秋紋	教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海洋環境工程系暨研究所	海洋棄置監測與規劃管理、海洋底泥監測與處理、海洋污染防治、海洋環境污染監測
5	歐陽 嶠暉	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	水環境、下水道工程、水污染防治



圖 6.2-6 「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修正方向專家諮詢會議辦理情形

6.3 法律諮詢建議

依本計畫工作項目需求，諮詢法律團隊海洋污染防治重要議題，成果茲說明如下：

一、中國採砂船違法越界盜採海砂事件

依行政罰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若發生污染行為之結果於我國海域，我國對污染行為人得適用海污法，惟考慮外交與政治現實，受限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無明確規定，雙方無互駐外館，司法互助機制因兩岸關係緊張暫無作用，目前我國主管機關所做行政處分恐難送達位於中國大陸之污染行為人處，故難以進行行政執行。

二、污染行為人定義之必要性

原則上違反海污法之處罰對象皆為法人，因對於員工之故意過失，法人有監督責任，另不論海污法有無訂定「污染行為人」之定義，檢察官（刑罰）或做處分之行政機關（行政罰）皆需充分舉證，以決定誰是受處罰之污染行為人，但處罰法人刑罰應特別規定，採用兩罰規定者，即自然人及法人皆受罰，而採用轉嫁罰者，則將法人行為轉給自然人，不罰法人。

三、漁港範圍之生態求償

以濕地保育法為例，該法第 27 條有生態補償與異地補償之規定，為一種事前金錢支付方式；至於，業者事後之損害行為有兩種補償方式，一是先以該法第七章之罰則處理，同時以罰鍰與回復原狀處分，強制行為人停止損害；二是以濕地基金復育。整體而言，各類環境法或生態法，主要透過兩方面來保護，一是建立特種基金，課於行為人特別公課；二是用行政制裁，要求行為人停止損害行為，並且回復原狀。

四、巴拿馬籍貨輪信燕號擱淺事件之處理方式

此相關議題包含三個層面，一是「是否為污染」，二是「以何法開罰」，三則是「如何求償」。

- (一) 污染要件：因該船舶本身並未有油污洩漏行為，因此尚不構成海污法第 3 條第 10 款之污染行為，亦不會有海污法第 33 條以下損害賠償規定之適用。倘若將拖船造成海域珊瑚礁等破壞亦認定為「污染」，有過度放大海污法適用範疇之疑慮。
- (二) 開罰方面：若不適用海污法，過去案例多依漁業法第 44 條裁罰，亦可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0 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6 條。
- (三) 求償方面：若擱淺地點為商港外或國家公園範圍內，則得適用商港法第 53 條及國家公園法第 27 條規定，仍可請求回復原狀之損害賠償。若非商港外或國家公園範圍內，則適用民法有關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民法損害賠償之原理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對於珊瑚礁受損或石滬受損，政府單位主張支出回復原狀費用，或是當地觀光業者主張預期性利益無法取得，雖均屬民法裡允許之損害賠償範圍，但屬於不同範疇。綜上所述，提出求償的一方須證明其權利受損，進而導致受有損害，或有何利益無法取得。

五、屏東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海保署作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之適格

- (一) 「按所謂『當事人適格』，係指具體訴訟可為當事人之資格，得受本案之判決而言。此種資格，稱為訴訟實施權或訴訟行為權。判斷當事人是否適格，應就該具體之訴訟，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定之。」，最高法院著有 96 年台上字第 1780 號判決可資參照。
- (二) 於發生海洋污事件後，如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職權進行相關污染擴散防止、除汙或修繕而有所支出或受有損害，因行為人之污染行為本質為侵權行為，則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得就機關本身所受損害及因而所支出之費用對行為人求償，也無法代其他機關求償。否則於訴訟上將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

- (三) 至於行為人導致海洋污染時，各目的事業主管為侵權行為發生地之現場處理單位，就行為人之行為如何導致海洋污染、如何進行應變措施及支出處理費用之項目與金額若干之相關證據取得最為便利，渠等於民事訴訟上就舉證責任之提出亦將較接近實際狀況，而有舉證之便利性，因而訴訟實務上可能會以此作為何機關實施訴訟之考量。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進行民事求償程序。

六、海保署代位求償之可能性

- (一) 首先「代位求償」在法律上有特殊意義，通常是指保險公司基於保險契約於賠付被保險人後得依保險法之規定直接向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因此如果海保署要以代位求償進行訴訟，必須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否則等同於訴訟上行使他人之權利，法院會認定海保署之行為有當事人不適格，會駁回該案件。
- (二) 海保署可能之方式應該是透過受有損害之業者，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予海保署之方式，才可能由海保署為受害業者之利益請求損害賠償。而此種方式可以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得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消費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通知法院。」，以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方式後，再由海保署以自己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七、有關一行為觸犯數行政法上義務而裁罰規定為「處罰鍰」之處理

- (一) 按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 (二) 依詢問內容如行為人之行為同時構成海污法第 20 條、第 25 條、漁業法第 44 條、發展觀光條例第 62 條及第 64 條，如均僅構成裁處罰鍰之程度，而未達刑罰程度，此際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僅得擇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惟裁罰理由中通常還是會記載行為人所違反之全數行政法上義務為何，但說明因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而僅擇罰則最重者作為裁處。

八、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同一行為均為裁罰之處理

- (一) 倘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均得為「處罰鍰」之裁罰時，此際應視何主管機關所得裁處罰鍰金額最高，則此案應由該主管機關管轄，其餘機關僅須將案件移請該機關進行裁罰處分。
- (二) 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分別就同一行為予以裁罰，則此際構成重複裁罰，受處分人得就重複裁罰之處分提起行政救濟撤銷各該處分。

九、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就行為人同一行為均有裁罰權時，如何處理

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雖就同一行為均有裁罰權，惟如同時或先後就行為人之同一行為予以裁罰，後者仍可能構成重複裁罰。為避免此種情形，應先由兩機關協商應如何決定由何者發動裁罰權。又或者如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現有違法事實，蒐集完相關事證後再移請地方主管機關予以裁處，並將結果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十、行為人就同一行為遭重複裁罰得否救濟

如行為人就同一行為遭數個行政機關重複裁罰，此際已構成重複裁罰，行為人得另行提起行政救濟。其餘理由同前述二。

6.4 其他行政交辦事項

一、海洋保育署 109 年度年報（110.02.22）

自 109 年 2 月至 12 月間召開「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跨機關暨地方政府研商會議、專家座談會，以及公聽會等共計七場次，如圖 6.4-1 所示，邀集行政院各機關、企業界、跨領域專家及公民團體等，共同審議草案內容，提供精進建議，使海洋污染防治制度暨各項配套推動方案更臻完備。此外，本次「海洋污染防治法」之修正方向與政策目標，包括「強化各類海域污染源及海洋廢棄物管理」、「賦權主管機關求償機制」、「提高罰則嚇阻非法行為」、「建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暨開徵海洋污染防治費」、「建立港口污染監測機制」、「對接國際公約管理趨勢」等。

本署刻正進行「海洋污染防治法」法制作業，期能早日完成修法作業，並配合增訂修正配套法規命令；並持續關注海污法與各項國際公約以及我國其他海洋法規間之關聯性，透過廣徵各界意見與積極溝通，優化海洋污染預防及改善對策，保護海洋生態，促使海洋資源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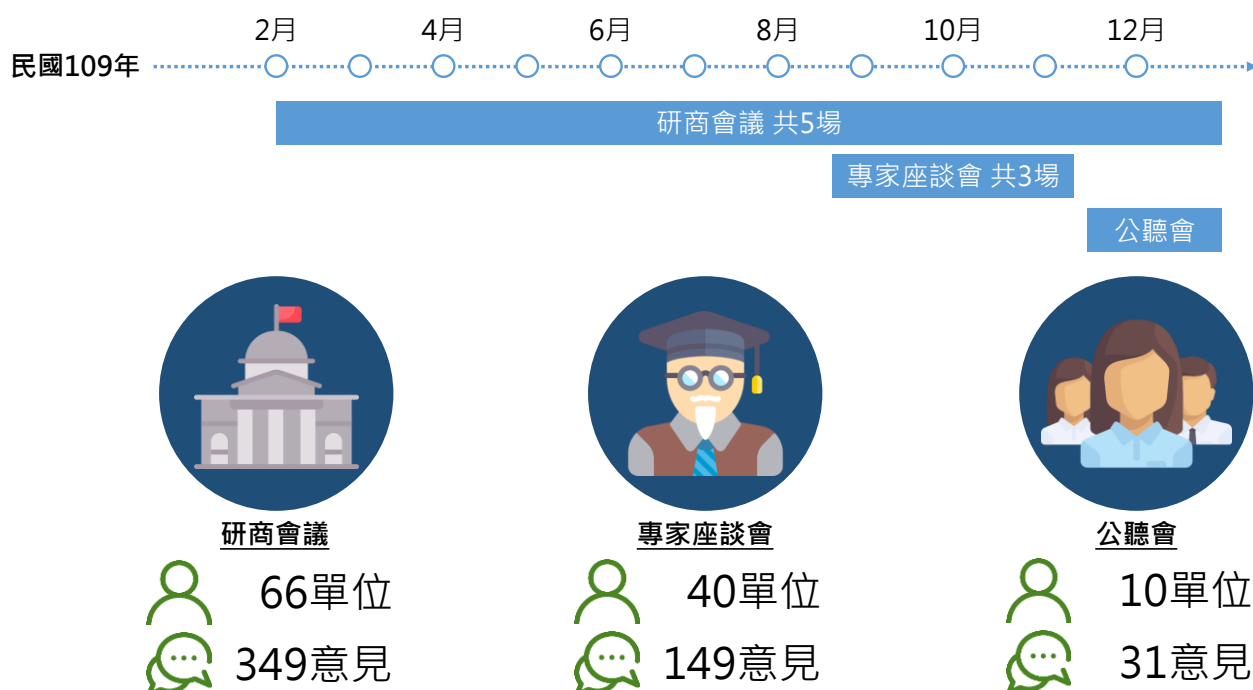


圖 6.4-1 民國 109 年會議辦理情形

二、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解釋

(一)民俗露天燃燒行為 (110.04.12)

針對民俗露天燃燒行為，環保署僅有兩項相關函釋，如附件所示，燃燒紙錢不屬於《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之範圍，故不適用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但其空氣污染物仍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戴奧辛管制排放標準，綜上所述，即使與民俗活動有關，逸散空氣污染物之行為仍受到環境相關法令規範。

另外，環保署於 107 年修正「大型慶典及民俗（宗教）活動空氣污染預防指引」，針對預估或實際參與人數達 1,000 人以上，且結合各種宗教、節慶、發展地方特色、促進觀光、運動、文化與娛樂等目的之慶典及民俗活動，經常伴隨著施放爆竹煙火、焚香、燒紙錢等，提供規劃辦理之參考，但實務上仍應遵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現行管制方式及相關規定，若違反規定，由主管機關視違反情節，依相關法規罰則論處。

(二)美國壓艙水水質標準之主管機關 (110.04.13)

未經處理的船舶壓艙水可能會攜帶外來種生物或有毒微生物進入海域內，造成當地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環境的破壞以及經濟上的損失，因此美國於 1990 年頒布《外來有害水生生物防止和控制法》，但因未能進行有效的壓艙水管制，又於 1996 年頒布了《國家入侵物種法》，並授權美國海岸警衛隊（the U.S. Coast Guard, USCG）建立國家自願壓艙水管理的指導方針，其於 2012 年 3 月 23 日公布最新管理規則：《船舶壓艙水排放在美國水域之活物種標準；最終規則》（Standards for Living Organisms in Ships' Ballast Water Discharged in U.S. Waters; Final Rule），而美國環境保護署（EPA）於 2013 年公布最新船舶通用許可證（Vessel General Permit, VGP），因此，美國船舶壓艙水的排放須符合 USCG 壓艙水法規及 EPA 船舶通用許可證之規定。

(三)水下噪音之國際規範 (110.04.26)

歐洲各國中，目前僅德國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國家標準（Standard Investigation of the Impacts of Offshore Wind Turbines on the Marine

Environment, StUK4)，並有 2 份相對應的技術指引，分別針對離岸風場水下噪音監測（Measuring instruction for underwater sound monitoring）及水下噪音預估（Offshore Wind Farms: Prediction of Underwater Sound），且須依照離岸風場四個階段，分別提出監測計畫與評估內容，包含興建前調查期、施工期、營運期及除役期。此外，德國對打樁施工的水下噪音採取較明確且嚴格的管制閾值，在距離打樁 750 公尺處放置水下聲學系統監測水下噪音，其聲曝值(SEL)不得超過 160dB (re 1 μ Pa2s) 的容許閾值。根據 2011 年德國水下噪音監測技術指引內容，打樁水下噪音聲曝值係以 30 秒的累計作為判斷數值，採取全面性管制考量，沒有以特定海洋動物聽力閾值作加權計算。

參考歐盟 GES2012 年的報告，曾特別建議三種評估方式：(1)從海洋動物聽力損失來制訂閾值；(2)依照風險評估制訂閾值；(3)根據水下噪音聲源特性制訂閾值。其中以「依照風險評估方式」，對開發行為與環境保護上較均衡，也是歐洲國家中較多採用方式，像是德國、英國及愛爾蘭都採用此方式，要求開發單位必須依照技術指引提供監測計畫與對策，其中德國以較嚴格的風險評估方式制訂出閾值。

(四)海污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海域範圍（110.05.18）

外交部於 98 年 5 月 12 日發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外部界限聲明，由於我國並未受邀參與《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談判與簽訂，並非締約國，故我國不受該公約締約國會議第 72 號決定（SPLOS/72）及第 183 號決定（SPLOS/183）之拘束，亦即我國對於超過 200 哩的延伸大陸礁層之主張，不受 2009 年 5 月 12 日期限之限制，在該期限之後，我國繼續保有對於東海、臺灣東部海域及南海海域主張超過 200 哩大陸礁層外部界限之權利。此外，關於海污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海域範圍，包含潮間帶、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上覆水域，其定義詳見表 6.4-1。

表 6.4-1 海污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海域範圍定義

名稱	定義	法源依據
潮間帶	天文潮潮位變動中之最高潮位（HAT）與最低潮位（LAT）間之範圍。 1. 最高潮位： (1) 本島部分，採用內政部地政司以潮位模式計算套疊數值高程，推估之天文潮最高潮線；金門縣部分，採用國立中央大學利用影像多光譜資訊及運用潮汐模型，推估之天文潮最高潮線。 (2) 若天文潮最高潮線位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平均高潮線」之海側，則改採平均高潮線。 2. 最低潮位： (1) 本島部分，採用內政部地政司以潮位模式計算套疊數值高程，推估之天文潮最低潮線；金門縣部分，採用國立中央大學利用影像多光譜資訊及運用潮汐模型，推估之天文潮最低潮線。 (2) 若天文潮最低潮線位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平均高潮線」之陸側，則改採平均高潮線。 3. 固定式人為設施直接臨海（如港口、電廠、海堤等人工設施），且該等設施之岸壁垂直海岸，致天文潮最高潮線與天文潮最低潮線重疊者，無須劃設潮間帶。 4. 河口感潮帶、潟湖等屬全天候通水區域，致無法推估天文潮最高/最低潮線者，無須劃設潮間帶。	105 年 2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1389 號令訂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

名稱	定義	法源依據
內水	領海基線向陸一面之水域，包括潮間帶、海岸與領海基線間之海洋、海港、河港、內河、湖泊等。	1.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8 條規定 2. 89 年 9 月 25 日署巡海字第 0890008500 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對『內水』、『大陸礁層』、『公海』管轄權研析意見」
領海	1. 自基線起至其外側 12 浬間之海域。 2. 中華民國領海基線之劃定，採用以直線基線為原則，正常基線為例外之混合基線法。	87 年 1 月 21 日公布「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
鄰接區	鄰接其領海外側至距離基線 24 浬間之海域。	87 年 1 月 21 日公布「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 14 條規定
專屬經濟海域	鄰接領海外側至距離領海基線 200 浬間之海域，包括水體、海床及底土。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2 條規定
大陸礁層	其領海以外，依其陸地領土自然延伸至大陸邊外緣之海底區域，包括海床及底土。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2 條規定

(五)化學物質污染因應辦法 (110.07.22)

1. 目前處理海上污染事件，依據海污法第 10 條第 2 項定有「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該應變計畫適用範圍包括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以外之重大海洋污染事件，故如發生化學物質於海上污染事件，亦應比照本計畫實施應變措施。另日前與環保署已有討論共識，針對重大海洋化學品污染事件，亦請環保署依災害防救法彼此協助應變事宜。
2. 海污法對於化學物質所可能造成之污染，已有相關配套，包括有害物質之定義(第 3 條第 1 項)、要求公私場所提出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第 13 條第 1 項)、要求海域工程檢具海洋污染防治計畫(第 17 條第 1 項)、

要求船舶裝卸載運化學品時採取適當防制排洩措施（第 30 條），並有對應之損害賠償責任規定（第七章）與罰則（第八章）。

3. 為求精進相關管理，本次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法重點如下：

- (1) 提高現行第 13 條及第 17 條（修正草案第 15 條及第 20 條）對應之罰則。
- (2) 增訂修正草案第 55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針對未妥善執行第 15 條規定之緊急應變計畫，以及第 20 條規定之海洋污染防治計畫者，予以裁處。
- (3) 增訂修正草案第 11 條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向可能導致環境損害之生產經營者要求支付環境公益補償費用。

（六）近期行政函釋

本計畫協助海洋保育署依近期施政重點及需求，提出相關政策說明與法規釋疑，自 110 年 3 月至 110 年 11 月，已針對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 條、第 12 條、第 20 條、第 29 條及第 31 條提出函釋，詳見表 6.4-2，後續會持續追蹤海洋污染防治相關之函釋，並對其進行評析說明。

表 6.4-2 海洋污染防治法近期行政函釋

海污法條次	日期	主旨
§3	110.06.04	有關本公司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劃於外傘頂洲拋沙養灘，是否屬海洋棄置行為，請釋示惠復。
§12	110.11.01	澎湖縣政府欲開徵之海域使用費之性質是否類屬污染防治費。
§20	110.06.07	有關前鎮漁港疏濬淤泥擬請高雄港務公司海棄事宜。
§29	110.03.25	船舶投棄廚餘是否違反海污法第二十九條。
	110.06.14	有關船舶生活污水排放於海洋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31	110.06.03	有關造船廠廢棄物污染海洋一事是應用第三十一條或第十八條較為妥適。

三、海洋油污染應變手冊（110.05.13）

「海洋污染防治法」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公布施行，其立法目的在於針對數種重要的海洋污染源，諸如陸源污染、海域工程污染、海上處理廢棄

物污染、船舶污染各有專章予以規範管理，包括事前之預防、事後之處理、涉及污染所生損害賠償的問題，以及違法的制裁等事宜。

船舶在航行、泊靠港口時，以及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之公私場所作業過程，可能發生程度不一之海洋油污染。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當污染事件發生時，各級主管機關與有關單位應組成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工作小組，進行緊急應變；公私場所與船舶則應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依主管機關命令採取應變措施；公私場所或船舶所有人應負擔主管機關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並賠償污染損害。

本計畫主要負責撰寫第一章節，就「海洋污染防治法」及其子法中之相關名詞定義、各級主管機關之緊急應變、公私場所或船舶之緊急應變、公私場所或船舶發生污染時之通知義務、公私場所或船舶所有人之賠償責任，以及罰則，分別進行說明，並校正該手冊之排版。

四、綜規處及法規會意見之回覆說明

本計畫自 110 年 4 月至 10 月持續收到綜規處與法規會針對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之意見，並提出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最新研擬版本，請參見**附錄四**。

五、中油大林廠海上輸油管線漏油事件（110.06－110.08）

中油大林廠第二外海浮筒油污外洩案發生於 110 年 6 月 22 日，本計畫主要負責海污法裁處說明、國際求償資訊彙整及準備訴願答辯資料，並因應此事件，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之文字，以符實需。

（一）本次事件發生前，海污法已修正內容：

1. 提高行政罰罰鍰上限

考量海洋污染發生時，對環境與產業影響甚鉅，故已大幅提高相關罰則。以本次中油大林廠漏油事件為例，該行為違反現行第 19 條第 2 項，對應罰則為現行第 49 條，應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然於本次修法中，已將罰鍰範圍修正為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3,000 萬元以下（修正草案第 50 條），以符比例原則。

2. 擴增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對象，並建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考量過去相關案例及肇因者預防原則，將原油進口業者、從事海域工程者列入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對象，並建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作為填補船舶油污染事件發生時之第二層補償保障。

3. 明確賦權各機關求償項目

本法現行已明定污染應變支出費用由公私場所或船舶所有人等負擔，為明確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取應變措施或清除處理所生費用之項目內容，以及補救公眾利益所需支出，爰賦權各機關於專責範圍之費用求償基礎。

4. 納入「未妥善執行計畫內容」之罰則

考量實務需求及違反行為之影響程度大，針對未妥善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緊急應變計畫或海洋污染防治計畫，致使污染樣態無法改善者，予以裁處。

5. 修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之處理權責

考量海洋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均為我國海域之主管機關，應共同處理海洋污染事件，爰增訂修正草案第 10 條第 3 項，地方主管機關應訂定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因應本次事件，海污法修正內容：

1. 考量海域工程所設置之海洋設施包含浮動及固定等形式，故刪除現行第 3 條第 8 款定義中「固定」二字。
2. 為符實務所需，修正第四章章名為「防止海域工程及海洋設施污染」，納入「海洋設施」。
3. 為呼應第四章章名，明定現行第 19 條之規範範圍亦包含「利用海洋設施」。

六、離岸風電環境調查項目彙整（110.08.06）

歐洲是離岸風電發展之領先者，1991 年於丹麥建造第一座離岸風電場，並一路擴展至英國、德國、美國及加拿大，其中，德國對離岸風電建立了嚴謹的規範及調查基礎，值得全球借鏡。針對離岸風電環境調查項目，將以丹麥及德國的案例及規範進行探討。

（一）丹麥

以 1999 年至 2005 年 Horns Rev 及 Nysted 兩個離岸風場之調查結果為例，環境調查之關注對象包含底棲生物、魚類、哺乳動物及鳥類，因離岸風電的設置會改變棲地環境，進而影響物種分布，故除了進行物種鑑定及定量分析外，亦針對棲地環境調查底泥及水質變化。各物種之調查方法，概述如下：

1. 底內生物、底表生物及植被

該計畫分別於三個階段進行海床及硬底質棲地調查，包含環境影響評估、基線資料建立與施工及營運階段監測，調查時間為春季及秋季，於 Horns Rev 離岸風場 6 個渦輪機及 Nysted 離岸風場 8 個渦輪機之基座及沖刷保護工進行採樣，利用錨錠式採泥器及實地潛水的方式，採集底內生物、底泥及附著生物樣本進行物種鑑定及定量分析，並使用照相系統繪製底棲生物群落的海底特徵及覆蓋範圍，另採集紫殼菜蛤作為貽貝類代表，觀察其離岸風電設置前後的繁殖變化。

2. 魚類

利用刺網及拖網捕獲魚群以調查物種及大小組成，並進一步透過水聲設備進行監測，每個採樣點會於早晚各採樣一次。在 Horns Rev 離岸風場，沙鰻為當地數量最豐富的魚種之一，其分布與沉積物組成有密切相關，故每個採樣點除了進行 5 次重複、每次 10 分鐘的捕魚行為外，亦會利用錨錠式採泥器採集沉積物樣本進行粒徑分析。此外，電磁場對魚類的影響評估僅於 Nysted 離岸風場進行，以鰻鱺為主要觀察對象，透過改良後的漁具可得知魚的遷移方向及通過電纜的數量，並同時監測水流方向與速度、水溫及鹽度等，了解魚類行為與海洋條件的相關性。

3. 哺乳動物

位於 Nysted 離岸風場周圍的 Rødsand 是丹麥唯一已知的灰海豹繁殖地，故透過衛星遙測方式觀察其移動及覓食行為，而 Horns Rev 離岸風場附近有高密度的鼠海豚，分別在施工前、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利用目視調查動物空間分布的變化，並持續監測鼠海豚發出的聲音。

4. 鳥類

監測鳥類飛行軌跡需仰賴遙感探測技術，配合傳統船舶雷達，以記錄鳥類的運動模式，並為秋季遷徙的水鳥建立隨機預測碰撞模型，以計算碰撞風險。

丹麥目前正在制定打樁階段之水下噪音對哺乳動物影響指南，但氣候、能源及建築部已提出相關參考文件，內容側重於閾值訂定及計算模型建立，而非量測標準，且針對港灣鼠海豚、港海豹及灰海豹之閾值為單一打樁作業之加總，暴露時間須大於 1 小時才適用，如表 6.4-3 所示。

表 6.4-3 港灣鼠海豚、港海豹及灰海豹之水下噪音閾值

物種	暫時性聽力損失 (dB re. 1 μ Pa ² s)	永久性聽力損失 (dB re. 1 μ Pa)
港灣鼠海豚	175	190
港海豹及灰海豹	176	200

(二)德國

BSH 於 2013 年制定之 Standard Investigation of the Impacts of Offshore Wind Turbines on the Marine Environment (StUK4) 建立了離岸風電對海洋環境之監測評估基礎，其調查項目包含底棲生物、魚類、鳥類、哺乳動物、蝙蝠及地質景觀，規定調查計畫應先確定施工前之空間與時間變化，並監測離岸風電建造、運行及退役階段的影響。該規範詳細說明了生物調查時應使用之器具、採樣地點、時間及配合之底泥或水質檢測項目，除與丹麥重疊的項目外，尚包括蝙蝠及地質景觀，茲說明如下：

1. 蝙蝠

在波羅的海近海地區，應於施工開始前，完成至少連續兩個完整季節性週期之蝙蝠遷徙調查，包含物種鑑定、事件頻率及活動最大值等，以評估該區域範圍作為蝙蝠遷徙地帶的重要性。

2. 地質景觀

除非離岸風機設置點距最近海岸超過 50 公里，受影響的地質景觀之基線資料必須以真實感方式呈現，透過文字描述或視覺化，其視線從海岸到離岸風場，並製作能見度範圍報告，內容必須包含風場一年和一天中之能見度數據。

德國對水下噪音監測也有提出明確的操作方式，在基線調查期間，必須有足夠海況 1 以下的數據，且每個測量位置須架設至少 3 支水下麥克風，以計算每種風況下 5 秒水下噪音之平均值；在打樁施工期間，監測位置須距離基座和鄰近之自然保護區 750 公尺處，最遠可延伸至 1,100 公尺，並全程監測水下噪音；在風機運轉期間，須在風場內選擇一處距離風機 100 公尺的位置，取得 12 個月的監測數據，分析不同等級發電量之水下噪音增加量，若附近有自然保護區，尚須在風場外圍 1 公里至 5 公里處增加一個監測點。由於離岸風場開發面積大，要求設置大量監測設備既不實際也不符成本，故要求進行水下噪音模擬作業，以了解確切影響程度及範圍。

第七章 海洋污染防治相關法令英譯作業

本計畫綜整海洋污染防治相關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如表 7.1-1 所示，並辦理英文翻譯及審閱校稿作業，已於 110 年 10 月 29 提交成果，專有名詞中英對照表詳見附錄十。

表 7.1-1 英文翻譯作業清單

法規名稱	附件	字數
公告我國領海範圍內為禁止船舶壓艙水交換之海洋管制區及其污染管制措施 Announcement on the Marine Control Areas and Relevant Pollution Control Measures for Prohibition of Ships' Ballast Water Exchange within the Territorial Sea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	22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受理載運有害物質之外國船舶通過中華民國領海申請許可作業注意事項 Guidelines on the Processing of Applications for Permission to Pass through the Territorial Sea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by Foreign Ships Carrying Hazardous Substances by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	681
	附表一	874
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Marine Environment Categories and Marine Environment Quality Standards	-	3,782
	立法理由	520
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 Regulations for the Collection of Marine Dumping Fees	-	679
	立法理由	385
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 Management Regulations for Permit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rtificial Fishing Reefs or Other Fishery Facilities	-	1,444
海域工程排放油廢（污）水許可辦法 Permission Regulations for the Discharge of Oil, Wastewater or Sewage for Marine Projects	-	1,150
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 Permission Regulations for Discharging Wastewater or Sewage in Specific Sea Areas from Pollution Sources on Land	-	1,663
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 Regulations on Marine Environment Monitoring and Monitoring Station Installation	-	478

法規名稱	附件	字數
公告修正「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 Announcement on the amendment of the “Categories of the Substances to be Dumped at Sea”	-	71
	附表	1,118
公告公私場所從事油輸送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 Announcement on the Compensation Liability Limits of the Letter of Financial Guarantee or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for the Compensation of Pollution Damage Caused by Public and Private Premises Engaging in Oil Conveyance	-	412
公告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或擔保之額度 Announcement on the Amounts of Liability Insurance or Guarantee for Compensation of Pollution Damage Caused by Ships.	-	522
公告指定從事油輸送行為之公私場所 Announcement on the Designated Public or Private Premises That Engage in Oil Conveyance	-	233
公告「海洋棄置指定海域」 Announcement on "Designated Zones for Marine Dumping"	-	804
	附圖	-
公告海洋污染防治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範圍 Announcement on the Scope of Jurisdiction for a Special Municipality, County or City Competent Authority under the Marine Pollution Control Act	-	133
公告「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之排洩物質及其管理規定」 Announcement on “Substances to Be Emitted Pursuant to Article 3, Paragraph 6 of the Marine Pollution Control Act and Related Management Rules”	-	373
指定取得經濟部核發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函者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公私場所 Designa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premises that have obtained a letter of consent from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for the installation of offshore systems for wind power generation as stipulated in Article 13, Paragraph 1 of the Marine Pollution Control Act	-	228
海洋污染防治法申請案件審查作業原則 Principles Governing the Examination of Applications Under the Marine Pollution Control Act	-	2,284
	附表一	303
	附表二	306
	附件三	506

法規名稱	附件	字數
海洋污染防治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	-	101
The Format of Citizen Litigation Written Notif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arine Pollution Control Act	附件	1,088
核釋有關公私場所重新申請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其審理補充規定	-	397
Interpretation of the Supplementary Requirements Regarding the Re-application for Permission to Discharge Wastewater or Sewage in Specific Sea Areas by Public and Private Premises	-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處務規程	-	1,058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Departmental Affairs of Ocean Conservation Administration, Ocean Affairs Council	-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編制表	-	761
Staffing Table of Ocean Conservation Administration, Ocean Affairs Council	-	
海洋委員會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	578
The Fundamentals for Ocean Affairs Council to Establish a Marine Pollution Incident Handling Work Group	附件	147
海洋污染涉及軍事事務檢查鑑定辦法	-	440
Regulations Governing Marine Pollution Inspections and Appraisals Involving Military Affairs	-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四款解釋令	-	88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3, Paragraph 4 of the Marine Pollution Control Act	-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Major Marine Oil Pollution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	6,810
	附表一	461
	附表二	541
	附表三	442
	附表四	1,026
	附表五	3,812
	附表六	677
	附表七	7,114
海水中油脂檢測方法—液相萃取重量法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Oil and Grease in Seawater — Liquid/Liquid Partition-gravimetric Method	附表八	2,416
	-	160
	附件	3,359

法規名稱	附件	字數
海水之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測定方法－電極法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pH Value of Seawater — Electrometric Method	-	180
	附件	3,495
含高濃度鹵離子海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重鉻酸鉀迴流法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Chemical Oxygen Demand in Seawater Containing High Concentration of Halide Ions – Potassium Dichromate Reflux Method	-	199
	附件	3,357
海水中有機磷農藥檢測方法－固相萃取／氣相層析儀／火焰光度 偵測器或氮磷偵測器法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pH Value of Seawater — Electrometric Method	-	242
	附件	6,362
海水中硒檢測方法－批次式氫化物原子吸收光譜法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Selenium in Seawater — Hydride Generation/Atomic Absorption Spectrometry	-	179
	附件	3,618
海水中溶氧檢測方法－碘定量法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Dissolved Oxygen in Seawater — Iodometry	-	147
	附件	4,344

第八章 結論及建議

8.1 結論

本計畫協助海洋保育署研修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基於歷年研究及行政院各部會意見，綜整提出「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110 年 11 月 1 日研議修正版本)」，茲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總則（第一章）

- (一)第 3 條：修正及增訂專用名詞定義，包含有害物質、海域工程、海洋設施、海難、海洋棄置、污染行為人、海洋廢棄物及船舶所有人。
- (二)第 4 條及第 5 條：鑒於海洋委員會已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而原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管有關海洋之相關業務、主辦法規（如海洋污染防治法與其他相關子法）、人力以及經費均已移撥海洋委員會，爰修正中央主管機關為「海洋委員會」；並定義執行機關及協助執行機關之執行事項。
- (三)第 7 條：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編制並公開國家海洋污染防治白皮書。

二、基本措施（第二章）

- (一)第 9 條：為落實各類港口之海域環境監測及輔導污染改善規定，增訂相關監測及污染防治改善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事項。
- (二)第 10 條：針對重大海洋污染事件之緊急應變，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權責分工；針對因海難導致之海洋汙染事件，明定交通部及海委會之權責分工。
- (三)第 11 條至第 13 條：針對歷年各項事故造成海洋環境嚴重污染及損害，政府機關經常需先行支出龐大行政管理、監測、緊急應變、清除處理等費用，導致面臨經費不足及求償曠日廢時等問題。爰此，參照 1969 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CLC 公約）、1971 年國際油污損害賠償基金公約（FUND 公約）以及中國、美國等國家自行訂定之海洋污染損害賠償相關基金規範內容，增訂海洋污染防治費徵收規定，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收入來源，包括海洋污染防治費、各類求償歸墊、部分罰鍰、孳息等，作為未來海域污染應變所需經費，以及規範對應之支出項目。

(四)第 14 條：參照聯合國「保護海洋環境免受陸上活動污染全球行動綱領」精神，增訂來自陸源或漁業設施產生之廢棄物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清除。

(五)第 17 條：為加強海域使用之管理規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投設、敷設或布放各類海洋設施、漁業設施及人工構造物時，應善盡管理之責，自行、委託或責請投設、敷設或布放單位辦理查核工作，並依除役計畫辦理。

三、防止海洋污染措施（第三章至第六章）：配合國際公約，強化防止「陸上污染源污染」、「海域工程及海洋設施污染」、「海上處理廢棄物污染」及「船舶對海洋污染」等相關規範，包含增列不得排放廢（污）水於海域或與海域相鄰接之區域、禁止海上焚化、明定污染事故通知時間、增列船舶污染防治設備及管線、廢（污）水、廢油、垃圾等貯存設施之查驗項目等。

四、責任與救濟（第七章）：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機關，針對採取應變措施、清除、處理或生態復育所生費用皆有求償權。另為保全本法相關債權之履行，明定依本法之損害賠償、主管機關代清除處理求償之費用及違反本法之罰鍰、追繳之所得利益，主管機關免提供擔保，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規定。

五、強化罰則並與其他環保法規接軌：增修「損害賠償責任」、「提高刑度罰則、罰金上限」、「民眾得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罰鍰提撥檢舉獎金」、「提高行政罰鍰上限」及「追繳不法利得」等相關規範，以嚇阻非法行為，強化海域管理。

另截至今年 12 月，本計畫工作內容已全數完成工作內容。

8.2 建議

本計畫舉辦多場專家諮詢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參與以進行意見徵詢，透過其於專業領域之豐富經驗，提供海污法及其子法體系精進建議，使海洋污染防治制度、海洋污染防治基金徵收管理制度及推動方案能更加完善。參照專家整體建議，本計畫對後續修法與法規體系檢討方向，主要提出下述建議。

- 一、持續研析海洋污染防治相關之國外法規及國際公約，並評估其內國法化之可行性。
- 二、探討我國重大海洋污染事件之損害賠償程序，使國內機關海洋污染求償機制更臻完備。
- 三、部分子法涉及其他部會權責，訂定階段應擴大收集各機關意見，如港口海域監測、海污費徵收對象等，需有完善研析及探討。
- 四、除今年辦理之 5 場專家諮詢會外，應再泛徵求如利害關係人、其他部會主管機關、地方政府等各方意見，精進修正方向，並排出子法修正之優先序，逐步推動法治規定之完備。

(本頁空白)

參考文獻

1. Skjong, R., Vanem, E., & Endresen, Ø. (2005). Risk evaluation criteria. SAFEDOR report D, 4(2).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4211 號令修正公布。
3.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19)，海洋國家的海商法立法戰略先導論。
4.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民國 87 年 1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700010350 號令制定公布。
5.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民國 87 年 1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700010340 號令制定公布。
6. 內政部營建署(2017)，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7. 內政部營建署(2018)，海岸地區範圍。
8. 內政部營建署(2020)，特定區位範圍。
9. 文化資產保存法，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82371 號令修正公布。
10.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3861 號令制定公布。
11. 水污染防治法，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361 號令修正公布。
12. 水利法，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6601 號令修正公布。
13. 交通部航港局(2016)，商港法修正之研析。
14. 交通部航港局(2017)，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國際公約內國法化及管理措施。
15.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993)，船上油污染應急計畫及因應對策之研究。
16. 行政院公報(2015)，2004 年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控制及管理國際公約。
17.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13)，海洋油污染生態損害求償國際重大案例之研究。
1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2018)，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規說明。
19. 吳東明、張育嘉(2003)，我國海洋油污染防治體系的改進作為探析-以英國海洋油污染防治體系為借鏡。海運研究學刊，(14)，89-117。
20. 災害防救法，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0771 號令

修正公布。

21. 周成瑜(2011)，論海洋污染立法中船舶污染之狀態責任與刑事責任。
22. 林君穎(2017)，中國大陸海洋船舶油污染環境侵權責任之研究。
23. 空氣污染防治法，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80891 號令修正公布。
24.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5221 號令修正公布。
25. 海岸巡防法，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3501 號令修正公布。
26. 海岸管理法，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91 號令制定公布。
27. 海洋污染防治法，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201 號令修正公布。
28. 海洋委員會(2018)，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
29. 海洋委員會(2020)，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
30.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2019)，海洋污染防治法制之比較法研究與修正建議。
3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2020)，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修訂及配套子法相關作業委託計畫。
32. 海洋基本法，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26571 號令制定公布。
33. 海商法，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6571 號令修正公布。
34. 海堤管理辦法，民國 92 年 9 月 10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204610620 號令修正發布。
35. 商港法，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3541 號令修正公布。
36. 國家公園法，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61 號令修正公布。
37. 國際海事法委員會(1994)，油污染損害準則。
38. 國際海事組織(1969)，國際干預公海油污事故公約。
39. 國際海事組織(1969)，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
40. 國際海事組織(1971)，國際油污損害賠償基金公約。

41. 國際海事組織(1972)，防止傾倒廢棄物等物質污染海洋公約。
42. 國際海事組織(1973)，干預公海非油類物質污染議定書。
43. 國際海事組織(1973)，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
44. 國際海事組織(1978)，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
45. 國際海事組織(1978)，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議定書。
46. 國際海事組織(1990)，國際油污防備、反應和合作公約。
47. 國際海事組織(1992)，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議定書。
48. 國際海事組織(1996)，防止傾倒廢棄物等物質污染海洋公約議定書。
49. 國際海事組織(1996)，國際海上運輸有毒有害物質損害責任及賠償公約。
50. 國際海事組織(1996)，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
51. 國際海事組織(2001)，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
52. 國際海事組織(2003)，國際油污損害賠償基金公約議定書。
53. 國際海事組織(2004)，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控制及管理國際公約。
54. 國際海事組織(2007)，奈洛比國際船舶殘骸清除公約。
55. 國際海事組織(2009)，香港國際安全與無害環境拆船公約。
56. 國際海事組織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2001)，管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統國際公約。
57. 國際海事組織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2006)，船舶壓艙水和底泥控管規則。
58. 國際海事組織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2007)，環境風險評價標準準則。
59. 張佳菱(2020)，美國就船源污染刑事追訴制度研究。
60. 張忠華(2005)，我國海洋污染制裁之研究。
61. 張新平(2020)，海商法，ISBN/978-957-11-8663-4。
62. 張馥薇(2013)，海洋污染防治之國際法制研究一以西北太平洋海域為例。
63. 船舶法，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29031 號令修正公布。
64. 許峻賓、陳華昇(2019)，海洋污染防治法制之比較法研究與修正建議。海洋委員會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計畫編號：OAC-OCA-108-0020)。
65. 野生動物保育法，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31 號令修正公布。
66. 森林法，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41431 號令修正公布。
67. 黃裕凱，環保並非阿瑪斯號油污案處理之唯一原則

<http://www.cdnspp.com.tw/article/art90/art0426.htm>。

68. 漁港法，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1661 號令修正公布。
69. 漁業法，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40851 號令增訂公布。
70. 廢棄物清理法，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2531 號令修正公布。
71. 戴立綱(2008)，我國海洋污染防治政策之探討－海洋治理觀點。
72. 濕地保育法，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27201 號令制定公布。
73. 環境影響評估法，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55720 號令修正公布。
74. 聯合國(1982)，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附錄一

期初簡報審查會議紀錄

附錄一 期初簡報審查會議紀錄

壹、期初簡報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0 分

二、地點：本署討論室

三、主席：馬科長振耀

紀錄：陳威誌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計畫書內容原則同意，請確實依所提規劃進度執行。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下午 5 時 30 分

貳、簽到表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0 年度海洋污染防治政策推動策略暨法規檢
討諮詢與支援作業」
工作計畫書審查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本署討論室

三、主持人：馬振輝

紀錄：陳威誌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朱啟

李俊育

沈怡彤

本署海洋環境管理組

陳威誌

附錄二

期中報告委員意見及答覆說明

附錄二 期中報告委員意見及答覆說明

委員意見	回覆情形
一、陳平委員	
1. 本案評選與期初簡報審查會議之委員意見及辦理情形如何？請補充說明。	評選會議及期初簡報審查會議之結論為計畫書內容原則同意，後續將確實依所提規劃進度執行。
2. 現行海污法關於「第五章防止海上處理廢棄物污染—第 25 條第 2 項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其申請、投設、審查、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漁業、保育主管機關及中央航政主管機關定之。」人工魚礁其申請、投設、審查、廢止等審核事涉多個中央單位，包含海委會海保署、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航港局等，未來修法後權責分工上，實際主政單位，是否仍為漁業署而非海保署？	依據現行「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主管機關為海洋委員會，中央漁業主管機關（漁業署）配合辦理相關業務，爰於海污法現行第 25 條規定，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應遵行事項之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漁業、保育主管機關及中央航政主管機關定之。
3. 環境風險 F-N 曲線圖 (p.3-11) 中之文字解析度不佳，不易辨識，且對應之嚴重度指標宜有中英文對照，請改善。	(p.3-10、p.3-11) 配合委員意見修正，已調整圖 3.1-1 解析度，並於表 3.1-7 中納入嚴重度層級的中英對照，後續將注意相關細節。
4. 既有子法概況檢討方面 (p.5-1~5-15)，現階段屬於海水檢測方法計有 6 項，應係引用環保署環檢所公告之方法，由於涉及海域環境品質（水質與底泥及生態）調查多項檢測方法技術，是否應與「海域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整體一併納入精進檢討？	有關「海域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之監測項目、品質標準項目與署內檢測公告方法不一致，目前由海保署「110 年度海域環境監測制度與水質分析方法驗證研究計畫」依近年監測數據作整體檢討。
5. 海域環境品質標準如水體品質與底泥，其項目與標準之擬定，建議可以透過舉辦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來研討，故請考量是否納入專家諮詢會	有關海域環境品質標準項目與標準擬定之專諮會，擬由海保署「110 年度海域環境監測制度與水質分析方法驗證研究計畫」協助研討。

委員意見	回覆情形
議辦理。	
6. 檢舉獎勵(p.5-65)對象定義為民眾，其中(三)2.發給獎勵金之檢舉人得包含港口管理機構人員，是否妥適？請再考量。	為鼓勵執行非屬其所定職務之政府機關人員或港口管理機構人員於發現污染事件時，能立即協助通報，降低污染事件之擴大，爰列入檢舉獎勵之對象。
二、宋浚評委員	
1. 評審會委員意見回覆情形，請納入期中報告中。	評選會議之結論為計畫書內容原則同意，後續將確實依所提規劃進度執行。
2. 期中報告執行進度，於 1.4 節內未說明，請補充。	(p.1-5、p.1-6)配合委員意見修正，將計畫完成情形與契約工項對照說明彙整於表 1.1-3，截至今年 6 月，已完成 50%之工作內容。
3. 第三章國際公的部分，請增加 IMO 針對船舶低硫燃油之限制規定。	遵照辦理，後續將針對 IMO 2020 限硫令進行研析，探究船舶低硫燃油之規定。
4. 海污法修正草案自去年 7 月預告後，至今開了兩次公聽會，目前提出之修正版本為 110 年 6 月 29 日版本，請適度說明調整的差異為何？	相較於 109 年 7 月 10 日預告版本，修正重點包括下列幾點，詳細修正內容參見第 7.1 節： (1) 修正發布國家海洋污染防治白皮書相關規定。 (2) 修正對海域工程及海洋設施污染之規範。 (3) 增訂禁止海上焚化規定。 (4) 修正第七章章名為「責任及救濟」。 (5) 增訂裁罰準則。 (6) 增訂本法涉及國際事務部分得參照國際公約規定。
5. 請就自前海污法修法之法定程序（海委會修正法案之法制作業流程），規畫未來辦理時程，及需協助事項。	109 年 7 月辦理草案預告修正，至今已召開 3 場專諮會、2 場公聽會及 5 場研商會議，今（110）年 4 月報海委會委員會議審議，5 月送法規會審查，刻正依法制意見進行修正，預計今年年底將送行政院審議。

委員意見	回覆情形
6. 有關配合母法修正，子法相關需修正部分，去年已有計畫執行提出相關成果，請就本年度提出差異改善部分加強說明。	去年計畫主要針對配合母法修正需增訂之 6 項子法進行研析，並針對 10 項既有子法提出增修建議。另本年度計畫針對全部之海污法既有子法(34 項)提出增修或廢除建議，並依各單位意見酌修配合母法修正需增訂之 6 項子法提出研擬方向。
7. 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依目前版本 11 條，僅有針對 18 條許可排放廢水徵收，似無報告 P5-40 頁，涉及其他海放管的收費問題。	依據海污法現行第 18 條規定，許可排放廢水徵收尚未包含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海洋放流管線，原因為其主管機關為環保署，但若後續中央主管機關轉為海委會海保署時，則其將面臨可能被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惟先前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屬於水污費徵收對象，是否該比照免徵為後續可探討之議題。
8. 有關海洋污染防治費徵收成立基金之性質，請就立法說明之目的來加強論述。	依據海污法現行第 12 條規定，海洋棄置費應納入海委會特種基金管理運用，並專供海洋污染防治等事項專款專用。惟海委會暨所屬尚無成立特種基金，故徵收之海洋棄置費均繳入國庫，監察院對此分別於 109 年 4 月 23 日、109 年 7 月 23 日及 110 年 2 月 8 日多次提出調查意見，要求應依據海污法之規定，儘速成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以收納海洋棄置費等用於保護海洋環境生態之專戶。本次修法已研擬相關條文，將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成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包括收入來源及支出項目）等規劃予以明定。
9. 涉及海洋污染防治法歷年裁判案例中，建議增加 2011 年國內扣查國外船舶，強制拍賣償還欠款之案例。	遵照辦理，後續將針對我國法院船舶扣押及拍賣之案例進行研析，並提出法令修正建議。
10. 期中報告請增加未來工作重點章節說明。	(p.7-3)配合委員意見修正，已新增第七章結論與後續工作說明，後續將注

委員意見	回覆情形
	意相關細節。
三、劉秋梅委員	
1. 有關責任與救濟之法制定位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110年6月24日研議修正版本,簡稱海污法修正草案)第7章章名將「損害賠償責任」修正為「責任及救濟」,理由略以「考量損害賠償責任屬民事責任用語,且修正草案中本章業涵蓋行政規定與民事責任,爰修正章名為「責任及救濟」云云。 惟我國法制為「公私法二元分立」制度,依公法或私法之不同而異其救濟管道(民事訴訟或行政爭訟),將海污法修正草案第7章之章名修正為「責任與救濟」,欲包含行政責任及民事責任於同一章,爾後條文之適用恐將混淆。尤其修正草案第36條涉及船舶污染損害之賠償責任,以往司法實務繫屬於普通法院以民事訴訟適用民事法法理處理;又修正草案第37條(直接訴權),雖在司法實務尚無案例,但本質上為污染被害人向保險人之求償,應適用民事法法理。倘若將本章之定位擴大包含行政救濟,日後污染被害人依修正草案第36條或第37條提起民事訴訟之時,恐會發生法制定位不清、適用法理不明及法院管轄權爭議的問題。而我國法制體系多建立在「公私法二元分立」之基礎,爰如何明確規範第7章第35-39條條文究適用民事責任或行政責任?至為重要。	考量損害賠償責任屬民事責任用語,且修正草案中本章業涵蓋行政規定與民事責任,爰修正章名為「責任及救濟」。另第35條至第38條涉及損害賠償之訴,屬民事侵權行為案件之特殊類型,受民事法院行使案件管轄權;另第39條涉及罰鍰、追繳等行政罰案件,則受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委員意見	回覆情形
2. 有關應變措施及清除處理所生費用之求償 我國司法實務就「損害」之認定原則上採差額說（以被害人總財產在有損害事故之發生與假設無損害事故的差額），水域在現行法制下並非「私法上財產」，故不會有差額，不會有損害，難以依現行海污法第 33 條第 1 項或民法 184 條（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因此就清污費用在司法實務上多以無因管理（民法第 172 條）請求。然若依無因管理請求，其費用之請求範圍受有限制，恐難包含修正草案第 35 條第 2 款（執行海域或海岸環境與生態改善、復育及監測之費用）、第 3 款（污染發生時執行海域品質監測與損害調查費用）、第 6 款（相關審查及國內外專家諮詢及差旅費用）等。 依商港法第 39 條第 2 項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未依前項情形採取措施或污染有擴大之虞時，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逕行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船舶所有人負擔，在未繳清費用前，得禁止該船舶所屬公司其他船舶入出港。依前項所述，商港法現行對清污費用求償法制仍有所不足，爰建議增訂「各類港口管理機關（構）得就船舶油污染採取必要之緊急應變措施及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準用第 35 條之規定」之條文。	因生態資源之經濟價值難以推估，第 35 條各款皆為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應變措施、清除處理或生態復育所生費用，行為人或船舶所有人應償還相關墊款，而非補償資源損害。另各類港口管理機關（構）可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為求償，避免當事人適格之疑慮。
3. 有關陸域的經濟上損失及海污法修正草案之地理範圍	本法著重於海洋污染之預防與應變，未於特別法令規範者，可依民法求償，

委員意見	回覆情形
海污法第 2 條：「（第 1 項）本法適用於中華民國管轄之潮間帶、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上覆水域。（第 2 項）於前項所定範圍外海域排放有害物質，致造成前項範圍內污染者，亦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未修正，謹先敘明。 前條規定並未包含「領土」在內，如沿岸海域遭致污染時，有可能會影響各類港口管理機關（構）在陸域之經濟活動，造成其經濟上之損失難以依海污法修正草案第 36 條第 1 項求償。爰建議參酌 1969 年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國際公約 1992 年議定書第 3 條之規定，在第 7 章民事責任部分增訂適用範圍為「本節適用於中華民國之領土、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之條文。	爰各類港口管理機關（構）於陸域之經濟活動損失可依民法提出訴訟程序。
4. 免供擔保為假扣押或假處分 海污法修正草案第 39 條第 2 項固然規定：「為保全前條（第 38 條）第一項損害賠償…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法院或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惟本項之「前條（第 38 條）第一項損害賠償」之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為海污法修正草案第 36 條第 1 項，謹先敘明。 本項可得聲請免供擔保之主體僅限於主管機關，然在海污法修正草案各類港口管理機關（構）有一定範圍之管理權責，本於平等原則，理應一併免供擔保，爰建議修正為「為保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損害賠償…主管機關或各類港口管理機關（構）得免提供擔保…聲請假扣押	已參採相關意見，將第 39 條第 2 項修正為：「為保全本法之損害賠償、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應變措施、清除處理或生態復育向行為人求償之費用、依本法裁處之罰鍰及第六十三條追繳所得利益之強制執行，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法院或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委員意見	回覆情形
或假處分。」。	
5. 有關不明船舶油污損害之救濟船舶油污因為舉證不易，各類港口管理機關（構）往往難以就污染所生損害求償。在被害人受有船舶油污污染的前提下，「1971 年設立油污損害國際賠償基金國際公約」（簡稱 Fund 公約）第 4 條乃將之列為 IOPC 基金應賠償之項目，以轉嫁風險。海污法修正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既然規定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之支用項目，可考量參酌 Fund 公約之精神，於本項增列一款「不明船舶油污污染所致之損害及費用」，用以補償被害人無法證明是何特定船舶造成油污污染時所致之損失。	考量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應專供全國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變措施、清除處理、生態復育及其他有關海洋污染防治工作之用，詳細運用情形將另於第 13 條第 2 項授權之子法中處理。
6. 有關海洋污染防治費之徵收對象 海污法修正草案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之「對象」，故本項是規範「法律主體（例如本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而非徵收之「事由」。然本項第 3 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海域工程或海洋設施」，而海域工程（定義於海法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8 款）或海洋設施（定義於同條第 2 款）均非法律主體，建請釐清海污法修正草案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徵收對象。	已參採相關意見，將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正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從事海域工程或利用海洋設施者。」
四、廖欽福委員	
1. P3-13 以下涉及國內海洋相關法令，或可討論增修本法或者該法進行修正。	（p.3-20 - p.3-22）配合委員意見修正，將海污基金、檢舉獎金子法可參考之法令整理如表 3.2-1，後續亦會整理相關子法得配合增修或調整之處。

委員意見	回覆情形
2. P4-8 關於海污防制費的定性為特別公課，其在財政法上的工具屬性與法律規制，強化學理的論述，也建議可以補充說明關於實務上的徵收與運用狀況（雖在 P5-33 有論及）（P5-41 選擇了土污基金比較），與爭議所在及可能解決之道。	遵照辦理，後續將針對海洋污染防治費之徵收效益、法律定位、對象爭議及精進方向加以論述。
3. P5-1 以下，或可以從法律保留與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進行檢驗，分析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的配置。	遵照辦理，後續將從法律保留與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進行檢驗，分析海污法相關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的配置。
4. 參考文獻(參-1)建議補充相關法學基礎文獻(憲法、行政法、環保法、海洋法)之書籍，期刊論文、學位論文、科技部計畫成果、政府機關相關研究報告等。	(p.參-1 - p.參-4) 配合委員意見修正，已詳細彙整本計畫之參考文獻。
五、李成委員	
1. 第三章評析海污法與國內法令、國際公約競合，目前僅介紹 3.1 與海洋污染有關之海洋公約及 3.2 國內海洋相關法令，因為法令的競合攸關法令的施行效力，可能需要進一步討論。	(p.3-20 - p.3-22) 配合委員意見修正，目前已將與海洋污染有關之海洋公約及國內海洋相關法令與海污法關係彙整如表 3.1-1 及表 3.2-1，後續亦會補充法令可能之競合議題。
2. 按照計畫內容，須協助辦理研商會、公聽會和針對海洋污染、海污應變，辦理專家諮詢會議，時值 COVID-19 疫情，是否有規劃視訊方式完成，建議及早規劃。	目前已有積極籌劃辦理專家諮詢會議，目前海污基金專諮會已訂於 9 月 7 日以視訊會議召開，剩餘場次亦刻正規劃中。
3. 第六章行政處分、訴願及法院判決之關聯性是否可以有更完整之分析及討論。另外，案件的整理用爭點(issue)的方式，是否更容易搜尋和有系統一些(建立關聯性)。	遵照辦理，後續將針對海污法相關函釋、訴願及判決案例進行深入探討。

附錄三

期末報告委員意見及答覆說明

附錄三 期末報告委員意見及答覆說明

委員意見	回覆情形
廖欽福委員	
1. 第 11 條，海洋污染防治費所授權收費辦法，其在財政法上公課的屬性，究係特別公課或其他，如何在學理上確定方能在後續相關子法配合。	我國法律針對「特別公課」並未有清楚說明，僅有在大法官釋字第 426 號說明「特別公課」在學理上指國家為一定政策目標之需要，對於有特定關係之國民所課徵之公法上負擔，並限定其課徵所得之用途，依其說明，海洋污染防治費應符合相關學理。
2. 其與罰鍰、不當得利之間有無競合，有無重複課徵的疑慮存在。	「罰鍰」指由行政機關對於違反行政法規的人民所做的處罰；「不當得利」指無法律上的原因受有利益，致使他人之受有損害，而負有利益返還責任之情形；「特別公課」指國家為一定政策目標之需要，對於有特定關係之國民所課徵之公法上負擔，並限定其課徵所得之用途，三者收費目的及用途皆不同，字無競合之疑慮。另海洋污染防治費徵收目的與保護客體與其他防制費用均不相同，惟徵收對象可能重疊，建議後續辦理部會研商會議予以釐清。
3. 第 13 條，收支管理運用辦法具體如何呈現，宜參考特種基金收支管理辦法，加以補充。	(p.5-51) 遵照辦理，已補充至表 5.2-14。
4. 海洋污染與其他陸域之環境法規間之差異，例如土污、水污、空污之不同。	土污、水污、空污等陸域之環境法規多以「污染者付費」之原則在訂定相關規定，然海洋污染具高度的「海事性」及「國際性」，涉及層面甚廣，爰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是以「肇因者原則」進行研擬。
5. 不法利得之計算，宜更明確才不會發生爭議。	(p.5-58 - p.5-62) 本報告中所稱之不法利得為行政罰法第 18 條至第 20 條衍生而來之特別法，並參酌我國環保

委員意見	回覆情形
	法令之不當利得之核算方式進行規劃。
6. 諮詢會議之問題應再具體回應且解釋。	(p.6-22) 遵照辦理，已將五場專諮會委員意見綜整如表 6.2-3。
李成委員	
1. 有關海污法國內法及國際公約的競合，是否在海污相關國際公約介紹時，對照國內法是否有相關的規定或未規定之處，可做為後章法規修正之參照。	本計畫已彙整海洋污染防治相關國際公約，並配合修正海污法修正草案之相關條文，詳見表 3.1-8，建議後續持續追蹤國際公約之最新趨勢，並納入海污法及其子法增修訂之參考。
2. 4.3 各單位意見之彙整及說明中提及後續仍會持續蒐集各方意見一一達成海洋保育的政策目標。是指蒐集更多意見在本計畫參照或提供給後續相關計畫參照？	本計畫已彙整 109 年至 110 年 12 月間各單位意見，並與海保署研議，提供答覆說明，針對「參採」之意見，配合修正海污法修正草案之相關條文，而針對「另於子法處理」之意見，將提供後續相關計畫協助子法增修訂時參考。
3. 表 6.2-1 專家學者諮詢部分，五場有兩個是上、下午場，且討論時間僅一個小時，是否能充分論議題。後面幾場似乎法律方面的專家學者也比較少。	專家諮詢會議之專家學者皆依議題內容邀請，並經海洋保育署核定後據以辦理，預計討論時間多為 90 分鐘，且後續亦有提供書面意見單，俾利委員表達建議。
4. 6.4 其他行政交辦事項的具體內容是記載於海洋保育署 109 年度年報？	海洋保育署 109 年度年報是本團隊於今年 2 月協助辦理之事項，其他行政交辦內容為今年工作項目，並沒有納入 109 年度年報中。
5. 6.3 法律諮商建議除法律分析外，似乎可以提供更具體的建議如何處理。	針對重大海洋污染事件及爭議，本計畫皆有諮詢法律團隊建議，使海污法修正草案更為完善，建議後續可由法律專家學者審視修正草案用語之適當性。
劉秋梅委員	
1. 有關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第 39 條第 2 項修正案：	本法修法期間，經多次跨部會研商，考量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管轄範圍

委員意見	回覆情形
(1) 本人於期中報告審查建議將第 39 條第 2 項修正為：本項可得聲請免供擔保之主體僅限於主管機關，然在海污法修正草案各類港口管理機關(構)有一定範圍之管理權責，本於平等原則，理應一併免供擔保，爰建議修正為「為保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損害賠償...主管機關或各類港口機關(構)得免提供擔保...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2) 惟廠商答覆：已參採相關意見，將第 39 條修正為「為保全本法之損害賠償、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應變措施、清除處理或生態復育向行為人求償之費用、依本法裁處之罰鍰及第六十三條追繳所得利益之強制執行，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法院或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3) 依商港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項使用人或管理人不為設置或清除時，國際商港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通報航港局會商有關機關，責令限期採取適當之處理措施，或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逕行清除；國內商港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辦理，所需清除費用，由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又同法第 39 條第 2 項：「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未依前項情形採取措施或污染有擴大之虞時，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逕行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船舶	應善盡管理之責，且後續求償相關費用之主體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較為適當，故維持原條文文字。

委員意見	回覆情形
所有人負擔，在未繳清費用前，得禁止該船舶所屬公司其他船舶入出港。」 (4)現行商港區域內船舶對海域污染產生之損害，使用人或管理人不為清除或污染行為人不明時，均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採取應變措施逕行清除，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則請該船舶所有人負擔。意即國際商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並無實際執行採取應變措施之法定權責，故不會發生得免提供擔保向法院或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情事。 (5)為法規規範文字及適用一致性，建議將第 39 條第 2 項修正為：「為保全本法之損害賠償、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應變措施、清除處理或生態復育向行為人求償之費用、依本法裁處之罰鍰及第六十三條追繳所得利益之強制執行，均得免提供擔保向法院或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2. 有關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第 35 條第 1 項修正案： (1)同上理由，原第 35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求償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清除處理所生費用。」建議修正為「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法修法期間，經多次跨部會研商，考量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管轄範圍應善盡管理之責，且後續求償相關費用之主體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較為適當，故維持原條文文字。

委員意見	回覆情形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求償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清除處理所生費用。」 (2)如研議可修正第 35 條第 1 項，則本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19 條第 2 項、第 22 條、第 27 條、第 33 條規定，亦建請併同研議修正。	
3. 依 101 年 2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010001792 號令發布自 101 年 3 月 1 日施行之商港法條文，已無「港口管理機關(構)」之用詞，而改採「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爰建議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納入考量如上。	由於海洋污染防治法涉及眾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經濟部、農委會、交通部及國防部等，管轄範圍除了商港外，亦涵蓋工業專用港、漁港及軍港等，故採用「港口管理機關(構)」之用詞較為適當。
4. 另依經濟部與交通部會銜訂定發布施行之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船舶或行為人在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區域內作業時應保持清潔，並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油料、廢水或廢棄物，不得遺留、排放或拋棄於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區域內；不清除者，由公民營事業逕予清除，其費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行為人負擔。」第 2 項：「經由溝渠、下水道或其他構造物排入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區域內之廢棄物，其構造物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出口處設置欄柵攔集並清除，或由公民營事業逕行清除，其費用由構造物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其規	本法修法期間，經多次跨部會研商，考量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管轄範圍應善盡管理之責，且後續求償相關費用之主體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較為適當，故維持原條文文字。

委員意見	回覆情形
範可由公民營事業逕予清除之責，可依「指定機關」名義涵攝處理。	
宋浚評委員	
1. 摘-2 頁/摘表 1，國際公約部分，建議將海洋法公約放置於首位，另摘圖 1 中，災害防救法不適宜歸於環境保護。	(p.摘-2、p.3-12) 表格中之國際公約係按照制定/通過日期排序，考量海洋污染防治法主要參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訂定，故配合委員意見，將其調整為表格首位；另災害防救法與海污法相關之處在於重大油污染緊急應變之配合，爰將其納入環境保護之類別。
2. 第 3-11 頁，IMO 2020 限硫令之執行影響，建議再瞭解、檢討現況，另對於直接引用海水洗滌排煙後直接放流問題(排放廢水含致癌之 PAHs 物質)，海污法如何處理。	建議後續持續追蹤各國因應 IMO 2020 限硫令之措施，另針對海水洗滌排煙口後直接放流之行為，依海污法修正草案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船舶之廢(污)水、油、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除依規定得排洩於海洋者外，應留存船上、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違反者將依同法第 52 條處罰。
3. 第 3-16 頁，海岸巡防法已將海保署納為海巡機關，另海巡署組織法已刪除執行海洋保護與保育事項，海污法第 4 條執行機關如何修正？	考量執行機關與協助執行機關之定義原規定於海污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為符法律保留原則，爰提升至母法位階，增訂海污法修正草案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且已於海委會內部達成共識。
4. 第 3-18 頁，災害防救法納入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之內容，請與海保署確認。	目前災害防救法囊括之災害包含海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惟當海難衍生之海洋污染則需回歸海污法相關規定，爰兩法間在重大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中皆應予以考量。
5. 第 4-8 頁/表 4.3-2，部會意見回覆說明部分，建議將問題文字名列。	表 4.3-2 回覆說明欄位中，已明列各爭議之主旨，並詳細說明未參採理由。
6. 第 4-10 頁，條文 12 依回覆說明基金以代墊為主，依其精神，海污基	以美國為例，其海污基金有停收之制度，惟其規模達 10 億美金，惟我國現

委員意見	回覆情形
金收費達一定程度後是否停收，因代墊部分可以求償回補，另第 5-31 頁海污基金收費依 FUND 公約繳收部分，是否會被業者說應變由基金辦理。	行海污事件公部門在緊急應變支出、後續訴訟、復育等費用估計每年超過 8 千萬元，基金規模預計為 3 億新台幣，且後續求償回補可能因為保險公司不受理、判決之求償金額不到實際支出值等，爰仍建議應以「量出為入」之概念來思考停收之制度；另依據 FUND 公約精神，其基金為補償 CLC 公約無法賠償之部分，並非所有應變支出皆由基金來辦理。
7. 針對法規條文內容，建議依修正條文內容檢視有無漏洞、執行可行性等，列出說明。	建議後續持續蒐集各機關針對海污法修正草案之意見，並檢討修正各條文內容。
陳平委員	
本案至期末工作項目執行進度之完成百分比為 95%，其中提出海污法修正條文案之條文研修(p.1-5 表 1.4-2 工作進度期程)，是否已經完成？目前在法制作業過程中(p.2-7)，目前進行至什麼程序階段？在部會內部還是已送出？是否有後續各階段時程概估之規劃？報告文中表明「…後續將配合辦理更多會議，並邀集行政院各機關、企業界、跨領域專家及公民團體等，並據會議意見持續修正。」前述說明是否能提出較具體之研析建議，行政院審議階段攻防重點及進一步修法推動時序規劃？可能還會有多少場會議？會議邀請對象名單？	截至今年 12 月，已完成 100%之工作內容，目前海污法修正草案已函報行政院，預估審查時間為 1 個月以上，後續法制作業程序詳見圖 2.2.-1。另本計畫已辦理 5 場專家諮詢會議，詳見 p.6-19 - p.6-33，建議後續擴大蒐集各單位意見，使海污法修正草案更為完備，且地方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具執行可行性。
尚未完成之內容例如「預計」11/25 辦理 2 場專家諮詢會議(p.6-21)，辦理情形如何？請補充說明。	委員所詢之 2 場專諮會已於 11 月 25 日辦理完畢，辦理情形及委員意見已彙整如附錄八及附錄九。
辦理專家諮詢會議(6.2 節 p.6-19~6-31)之重要會議結論，建議應於本文中重點摘述補充說明。其中已辦理之三	(p.6-22) 遵照辦理，已將五場專家諮詢會議重點補充於表 6.2-3，並以配合調整文中附錄編號。

委員意見	回覆情形
場會議相關資訊與紀錄於文中附錄編號，應分別為附錄四、五、六，誤植為附錄五、六、七。	
摘圖 1「國內海洋相關法令彙整」乃海污法與國內相關競合之法令，故其標題建議調整為「海污法與國內相關競合之法規名稱」。	遵照辦理，已調整摘圖 1 標題為「海污法與國內相關競合之法規名稱」。
海污費收費辦法(p.6-27)文中初步建議油品進口海上運輸油品每公秉(1 千公升)5 元，海域工程費基本費率 20 元/公頃/月，其計算參考依據為何？海上運輸其他指定物質是否有建議優先建議之名單？如化學品載運輸或液化天然氣載運船？收費費率方式？	目前本計畫初步建議之海污費收費費率皆為初部估算，惟署內有持續與相關企業溝通費率之計算方式。另有關指定物質建議參酌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IMDG Code）之內容予以篩選。
海洋環境品質標準檢討，應將海洋沉積物(marine sediment)，或稱底質或底泥一併納入考量。未來可將另案委辦計畫之成果納入。	目前海洋環境品質標準檢討由海保署「110 年度海域環境監測制度與水質分析方法驗證研究計畫」負責辦理，未來可參酌其報告內容予以納入相關成果。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 P1-7 表 1.4-3 計畫完成情形與契約工項對照說明，請依契約書所列工項呈現，請再修正。	遵照辦理。
2. 請將 11/30 提報行政院之修正草案最新版本納為報告內容，包括履約期間所蒐整各單位意見及回應參採情形，如篇幅過多可擇要呈現，或置於附錄檔案。	已更新海污法修正草案版本，詳見附錄四，另各單位意見及回覆說明已擇要呈現於第 4.3 節。
3. 書面正式報告應包括中英文摘要及相關電子檔。	遵照辦理。

附錄四

海洋污染防治法暨修正草案

附錄四 海洋污染防治法暨修正草案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條文草案已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公告預告修正，海保署前期計畫（109）已將預告期間各界提供意見予以研析修正，於 12 月 1 日公告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包含「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以及「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並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將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最新版本如附表 3-1 及附表 3-2 所示。

表附 3-1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總說明（110 年 11 月 30 日研議修正版本）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制定目的為對海洋重大污染之預防與應變予以規範，以達海洋環境保護之目標。本法自八十九年施行迄今，僅於一百零三年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權責管轄事項修正公布第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然因近年來發生多起船舶擱淺漏油污染或排放廢油水污染海洋事件，造成國內海域環境嚴重污染及損害，考量船舶所有人時有延遲或不願負擔污染清除費用，致使政府機關與民間單位付出龐大之清除、處理等多項人力、物力的經費，遠高於本法現行規定之罰金或罰鍰額度，現有罰則顯已難達嚇阻犯罪效果。

在國際海洋污染防治公約的演進方面，自本法制定公布以來，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針對海洋污染防治的議題已有廣泛深入討論，並將決議放入各相關國際公約之修正工作，包括針對海洋棄置物質範圍進行規範，以及禁止海上焚化等，本法及相關法規命令內容亦有必要反映相關國際趨勢。

另海洋委員會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成為我國海洋事務之統合機關，各項海洋污染事務之管理權責亦隨之調整；考量強化重大海洋污染管理之需求、國際公約演進，及中央主管機關變更等事項，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全文計六十八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及增訂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
- 二、增訂發布國家海洋污染防治白皮書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
- 三、增訂對港區水質檢測管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五項）

- 四、增訂各類型海洋污染處理權責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增訂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及成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其徵收來源及支用項目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 六、增訂陸源廢棄物之清除權責規定，強化源頭管理。（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增訂對海洋設施及除役計畫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八、修正對陸源污染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九、修正對海域工程及海洋設施污染之規範。（修正第四章章名）
- 十、修正防止海上處理廢棄物污染之相關規範，並增訂禁止海上焚化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
- 十一、修正防止船舶對海洋污染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
- 十二、修正責任及救濟之相關規範。（修正第七章章名、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
- 十三、修正提高刑度，以嚇阻犯罪。（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
- 十四、增訂民眾得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及罰鍰提撥檢舉獎金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四條）
- 十五、修正提高罰鍰上限，增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裁罰準則。（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至第六十二條）
- 十六、增訂追繳不法所得利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
- 十七、增訂本法涉及國際事務部分得參照國際公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表附 3-2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10 年 11 月 30 日研議修正版本）

110.11.3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防治海洋污染，保護海洋環境，維護海洋生態，確保國民健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一條 為防治海洋污染，保護海洋環境，維護海洋生態，確保國民健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適用於中華民國管轄之潮間帶、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上覆水域。 於前項所定範圍外海域排放有害物質，致造成前項範圍內污染者，亦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適用於中華民國管轄之潮間帶、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上覆水域。 於前項所定範圍外海域排放有害物質，致造成前項範圍內污染者，亦適用本法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有害物質：指依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所定國際海運危險品 <u>章程</u> 或符合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錄三所述之物質。 二、海域工程：指在前條第一項所定範圍內，從事之探勘、開採、輸送、興建、敷設、修繕、抽砂、浚漂、打撈、掩埋、填土、 <u>養灘</u> 、發電或其他工程。 三、油：指原油、重油、潤滑油、輕油、煤油、揮發油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油及含油之混合物。	第三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有害物質：指依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所定國際海運危險品 <u>準則</u> 所指定之物質。 二、海洋環境品質標準：指基於國家整體海洋環境保護目的所定之目標值。 三、海洋環境管制標準：指為達成海洋環境品質標準所定分區、分階段之目標值。 四、海域工程：指在前條第一項所定範圍內，從事之探勘、開採、輸送、興建、敷設、修繕、抽砂、浚漂、打撈、掩埋、填土、發電或其他工	一、調整第一款有害物質之定義，參照海運界用語，修正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名稱；另納入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簡稱 MARPOL）附錄三之判別標準。 二、養灘工程為海岸防蝕工法之一種，過往實務並已函釋說明其屬現行第四款之海域工程，為臻明確，爰將之納入修正條文第二款海域工程定義範疇。 三、考量海域工程所設之海洋設施態樣未必全為固

<u>四、海洋環境品質標準</u>：指基於國家整體海洋環境保護目的所定之目標值。 <u>五、海洋設施</u>：指海域工程所設置之人工結構物。 <u>六、排洩</u>：指排放、溢出、洩漏廢（污）水、油、廢棄物、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u>七、海洋環境管制標準</u>：指為達成海洋環境品質標準所定分區、分階段之目標值。 <u>八、海難</u>：指船舶發生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船舶、貨載、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 <u>九、海洋棄置</u>：指利用船舶、航空器、海洋設施或其他設施，運送物質至<u>海洋</u>傾倒、排洩或處置。 <u>十、污染行為</u>：指直接或間接將物質或能量引入海洋環境，致造成或可能造成人體、財產、天然資源或自然生態損害之行為。 <u>十一、海洋廢棄物</u>：指遭人為丟置或遺棄進入<u>海洋之任何人造或經加工之持久性固體</u>。 <u>十二、海上焚化</u>：指利用船舶或海洋設施焚化	程。 <u>五、油</u>：指原油、重油、潤滑油、輕油、煤油、揮發油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油及含油之混合物。 <u>六、排洩</u>：指排放、溢出、洩漏廢（污）水、油、廢棄物、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u>七、海洋棄置</u>：指<u>海洋實驗之投棄或利用船舶、航空器、海洋設施或其他設施，運送物質至海上傾倒、排洩或處置</u>。 <u>八、海洋設施</u>：指海域工程所設置之<u>固定</u>人工結構物。 <u>九、海上焚化</u>：指利用船舶或海洋設施焚化油或其他物質。 <u>十、污染行為</u>：指直接或間接將物質或能量引入海洋環境，致造成或可能造成人體、財產、天然資源或自然生態損害之行為。 <u>十一、污染行為人</u>：指造成<u>污染行為之自然人、公私場所之負責人、管理人及代表人；於船舶及航空器時為所有權人、承租人、經理人及營運人等</u>。	定，修正現行第八款海洋設施之定義，並移列為第五款。 <u>四、參照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六款對於海難之定義，增訂第八款。</u> <u>五、經查現行第五章對於海洋棄置係採事前許可制，與海洋實驗之投棄屬事後消極棄置性質有別，爰修正現行第七款海洋棄置之定義，並移列第九款，海洋實驗之投棄則視標的性質，分別依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理。</u> <u>六、經查現行第十一款污染行為人之定義廣泛模糊，且民法、刑法及行政罰法對於行為人之認定各有其規範，爰予刪除。</u> <u>七、為使本法所指之海洋廢棄物更為明確，參照聯合國環境署（UNEP）對於海洋廢棄物之定義，增訂第十一款。</u> <u>八、增訂第十三款船舶所有人之定義，由現行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移列。</u> <u>九、其餘款次依據專用名詞於本法出現之先後順序，重新調整。</u>

油或其他物質。 <u>十三、船舶所有人：指船舶所有權人、承租人、經理人及營運人。</u>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海洋委員會</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u>本法所稱執行機關，指海岸巡防機關。</u> <u>本法所稱協助執行機關，指協助辦理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之軍事、海關或其他機關。</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為領海海域範圍內之行政轄區；<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劃定之。</u>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為領海海域範圍內之行政轄區；海域行政轄區未劃定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於本法公布一年內劃定完成。	一、鑒於海洋委員會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院臺規字第一〇七〇一七二五七四號公告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變更為海洋委員會，第四條及相關條文所列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二、考量機關分工及職權認定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執行機關、協助執行機關定義，提升其規範位階，增訂於第二項及第三項。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劃定。
第五條 依本法執行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u>執行機關辦理</u>；<u>主管機關仍應運用必要設施或措施主動辦理。</u> 主管機關及<u>執行機關</u>就前項所定事項，得要求<u>協助執行機關</u>協助辦理。	第五條 依本法執行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 主管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就前項所定事項，得要求軍事、海關或其他機關協助辦理。	一、本法所稱執行機關、協助執行機關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 二、參照海岸管理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具備取締、蒐證、移送等

<u>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得視海洋污染防治需要，共同或分別與協助執行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海洋污染事項之檢查、鑑定或取締、蒐證等。</u>		權限，仍應主動、積極辦理，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三、考量機關分工及職權認定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項所定執行機關、協助執行機關之執行事項，提升其規範位階，增訂於第三項。
第六條 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協助執行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港口、其他場所或登臨船舶、海洋設施，檢查或鑑定海洋污染事項，並命令提供有關資料。 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協助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命提供資料時，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當地軍事機關為之。 對前二項之檢查、鑑定及命令，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涉及軍事事務之檢查鑑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第六條 <u>各級</u>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協助執行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港口、其他場所或登臨船舶、海洋設施，檢查或鑑定海洋污染事項，並命令提供有關資料。 <u>各級</u>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協助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命提供資料時，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當地軍事機關為之。 對前二項之檢查、鑑定及命令，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涉及軍事事務之檢查鑑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本法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均有海洋污染事務管轄權，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級主管機關」用詞統一修正為「主管機關」。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得指定或委託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海洋污染監測、海洋污染處理、海洋環境保護及其研究訓練之有關事項。 <u>中央主管機關應發布國家海洋污染防治白皮書，並依國內外情勢發展定期檢討修正之。</u>	第七條 <u>各級</u>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得指定或委託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海洋污染監測、海洋污染處理、海洋環境保護及其研究訓練之有關事項。	一、本法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均有海洋污染事務管轄權，爰將第一項「各級主管機關」用詞統一修正為「主管機關」。 二、為加速我國海洋污染防治成效，促進國家海洋污染防治與海洋保育作為，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發布國家海洋污染防治白皮書，內容包含國

		家海洋污染現狀調查、重要具體防治作為及推展進度等，爰增訂第二項。
第二章 基本措施	第二章 基本措施	章名未修正。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海域狀況，訂定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為維護海洋環境或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殊海域環境之需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海域環境分類、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及海域環境特質，劃定海洋管制區，訂定海洋環境管制標準，並據以訂定分區執行計畫及污染管制措施後，公告實施。 前項污染管制措施，包括污染排放、使用毒品、藥品捕殺水生物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海域污染之行為。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海域狀況，訂定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為維護海洋環境或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殊海域環境之需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海域環境分類、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及海域環境特質，劃定海洋管制區，訂定海洋環境管制標準，並據以訂定分區執行計畫及污染管制措施後，公告實施。 前項污染管制措施，包括污染排放、使用毒品、藥品捕殺水生物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海域污染之行為。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依海域環境分類，就其所轄海域設置海域環境監測站或設施，定期公布監測結果，並採取適當防治措施；必要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公告限制海域之使用。 對主管機關依前項設置之監測站或設施，不得干擾或毀損。 <u>各類港口管理機關（構）應評估所轄港區使用狀況，辦理港區水質及</u>	第九條 <u>各級</u>主管機關應依海域環境分類，就其所轄海域設置海域環境監測站或設施，定期公布監測結果，並採取適當防治措施；必要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限制海域之使用。 對<u>各級</u>主管機關依前項設置之監測站或設施，不得干擾或毀損。 <u>第一項</u>海域環境監測辦法、環境監測站設置標準及採樣分析方法，由中	一、本法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均有海洋污染事務管轄權，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級主管機關」用詞統一修正為「主管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落實各類港口之海域環境監測與污染防治，參照商港法第十三、十四條規定，各類港口管理機關（構）對於所轄港區，具有除污、打撈或清除沉船、物資及漂流物之管理義務與防污設施

<u>底泥檢測，並依本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港區之污染。</u> <u>各類港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所轄港區之污染改善。</u> <u>海域環境監測辦法、環境監測站設置標準、採樣分析方法與各類港口之港區水質及底泥檢測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	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設置義務，而防污設施需參照海域品質現況運作，包含水質及底泥檢測數據，爰增訂第三項，由現行第十一條第一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其中「各類港口管理機關」，考量港口管理單位除機關外，尚包括國營事業機構，爰修正為「各類港口管理機關（構）」。 三、增訂第四項，由現行第十一條第二項移列。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明定相關授權法令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行政院得設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專案小組；為處理一般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工作小組。 為處理重大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u>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u>，報請行政院核定之；<u>為處理管轄範圍內之海洋污染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前項緊急應變計畫，應包含分工、通報系統、監測系統、訓練、設施、處理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行政院得設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專案小組；為處理一般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工作小組。 為處理重大<u>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u>，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u>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u>，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緊急應變計畫，應包含分工、通報系統、監測系統、訓練、設施、處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	一、依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管轄範圍包括海域，應針對轄區擬訂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爰修正第二項。 二、海難以救援傷亡失蹤人員為優先，如依第二項之緊急應變計畫辦理而以海污防治為優先，恐將擴大人民生命及身體健康之損害，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因海難導致之海洋污染事件，應依交通部訂定之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俾供各級主管機關遵循。

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 <u>海洋污染事件因海難導致者，依航政主管機關訂定之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非因海難導致者，依第二項之緊急應變計畫辦理。</u>		
	第十一條 各類港口管理機關應依本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所轄港區之污染。 各類港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所轄港區之污染改善。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規定涉及港口管理機關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為整併規範，爰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俾資周妥。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向下列對象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 一、<u>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海洋棄置者。</u> 二、<u>在我國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內接收、運輸原油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之進口業者。</u> 三、<u>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從事海域工程或利用海洋設施者。</u> 四、<u>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許可排放廢（污）水者。</u> <u>前項海洋污染防治費之徵收時間、徵收項目、徵收費率、徵收對象之指定、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減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十二條 <u>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以海洋為最終處置場所者，應依棄置物質之種類及數量，徵收海洋棄置費，納入中央主管機關特種基金管理運用，以供海洋污染防治、海洋污染監測、海洋污染處理、海洋生態復育、其他海洋環境保護及其研究訓練之有關事項使用。</u> <u>海洋棄置費之徵收、計算、繳費方式、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u>	一、條次變更。 二、海洋為空氣、水、廢棄物的最終受體，依近期重大海洋污染事件發生之態樣，對當地環境、生態、產業之影響相當深遠，爰秉持「肇因者原則」，由可能導致海洋污染之主體支付費用，以承擔恢復、填補等義務，增訂第一項各款： (一)現行第一項規定之海洋棄置費併入海洋污染防治費，爰增訂第一款。 (二)參照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簡稱 CLC 公約，由船舶所有人負責賠償）及國際油污損害賠償基金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national Fund for Compensation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 簡稱 FUND 公約, 由原油進口國依進口量所繳交之基金所建置; 於 CLC 公約無法賠償時, 由 FUND 公約賠償) 之污染賠償及填補精神, 增訂第二款至第四款海洋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 俾與國際公約做法接軌。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海洋污染防治費之收費辦法, 以完備落實海洋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其基金來源如下: 一、海洋污染防治費。 二、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求償採取應變措施或清除、處理所生費用。 三、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求償生態復育所生費用。 四、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 五、基金孳息收入。 六、其他收入。		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第十二條僅規定海洋棄置費納入中央主管機關特種基金管理運用, 但因發生海洋污染事件時,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能立即掌握及清除、處理, 需代為支出龐大應變措施、清除、處理等費用, 公務預算常不足以支應其龐大付出且求償不易, 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暨其收入來源, 俾由基金先行墊付, 以為支應。 三、考量發生污染海域或有污染之虞時, 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採取應變措施或清除、處理所需費用可由基金先行墊付，爰增訂第二款，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求償前揭措施所生費用後，並應歸墊基金。 四、考量污染發生後，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生態復育所需之部分費用可由基金先行墊付，爰增訂第三款，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求償生態復育所生費用後，並應歸墊基金。 五、參照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依法收入之罰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歸入政府之公庫，爰增訂第四款，明文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應納入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第十三條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應專供全國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變措施、清除、處理、生態復育及其他有關海洋污染防治工作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發生污染海域或有污染之虞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取應變措施或清除、處理所需費用。 二、污染發生時執行海洋環境品質監測及損害調查所需費用。		一、<u>本條新增</u>。 二、發生海洋污染事件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能立即掌握及清除、處理，需代為支出龐大應變措施、清除、處理等費用，公務預算常不足以支應其龐大付出且求償不易；因應公務需求，爰於第一項規定海洋污染防治基金專供全國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變措施、清除、處理、生態復育及其他有關海洋污

三、污染發生後執行生態復育所需費用。 四、購置海洋污染防治及應變設備、資材之費用。 五、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求償及涉訟之費用。 六、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及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 七、其他有關海洋污染防治工作。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染防治工作，以補救公眾利益之受損，並明列支出用途。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監督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
第十四條 與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水域相連之陸域及海洋以外地面水體，其廢棄物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管理單位以設置設施或相關措施清除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聯合國「保護海洋環境免受陸上活動污染全球行動綱領」精神，減少陸源垃圾及漁業設施產生之廢棄物污染海洋，以達海洋廢棄物減量之目標，爰新增本條規範。
第十五條 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海洋棄置或其他污染行為之虞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者，應先提出足以預防及處理海洋污染之緊急應變計畫及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項緊急應變計畫之內容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財務保證書之保證額度或責任保險單之	第十三條 <u>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私場所</u>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海洋棄置、<u>海上焚化</u>或其他污染行為之虞者，應先提出足以預防及處理海洋污染之緊急應變計畫及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緊急應變計畫之內容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財務保證書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刪除用語範圍廣泛之「公私場所」，並參照倫敦公約一九九六年議定書（London Protocol）第五條規定，禁止在海上焚化廢棄物或其他物質，刪除「海上焚化」之一般許可規定。 三、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考量本法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均有海洋污染事務管轄權，爰將「各級主管

賠償責任限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主管機關於海洋發生緊急污染事件時，得要求第一項之業者或其他海洋相關事業，提供污染處理設備、專業技術人員協助處理，所需費用由污染行為人負擔；必要時，得由<u>海洋污染防治基金</u>代為支應，再向污染行為人求償。	保證額度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u>各級</u>主管機關於海洋發生緊急污染事件時，得要求第一項之公私場所或其他海洋相關事業，提供污染處理設備、專業技術人員協助處理，所需費用由<u>海洋污染行為人</u>負擔；必要時，得由前條第一項之基金代為支應，再向<u>海洋污染行為人</u>求償。	機關」用詞統一修正為「主管機關」；另「海洋污染行為人」配合第三條有關「污染行為」之定義，修正為「污染行為人」。
第十六條 因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造成污染者，不予處罰： 一、為緊急避難或確保船舶、航空器、海堤或其他重大工程設施安全。 二、為維護國防安全或因天然災害、戰爭或依法令之行為。 三、為防止、排除、減輕污染、保護環境或為特殊研究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海洋環境污染，應由污染行為人負責清除之，並進行生態復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得先行採取應變措施，必要時，並得代為清除、處理及進行生態復育；其因應變措施、清除、處理或生態復育所生費用，由污染行為人負擔。	第十四條 因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造成污染者，不予處罰： 一、為緊急避難或確保船舶、航空器、海堤或其他重大工程設施安全者。 二、為維護國防安全或因天然災害、戰爭或依法令之行為者。 三、為防止、排除、減輕污染、保護環境或為特殊研究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 海洋環境污染，應由<u>海洋污染行為人</u>負責清除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得先行採取緊急措施，必要時，並得代為清除處理；其因緊急措施或清除處理所生費用，由<u>海洋污染行為人</u>負擔。 前項清除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為簡化行政機關審核及作業程序，爰第一項第三款「許可」修正為「同意」，並酌作文字修正，俾符實需。 三、第二項所定「海洋污染行為人」，配合第三條有關「污染行為」之定義，修正為「污染行為人」；另考量污染發生時，污染行為人應負擔之賠償責任，除包括採取應變措施及清除、處理外，倘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造成生態損害，尚及於後續生態復育工作，爰增訂「生態復育」相關規定，以臻明確；「緊急措施」用詞則統一修正為「應變措施」。

前項清除、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查核經申請許可而投設、敷設或佈放於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範圍內之各類海洋設施、漁業設施及其他人工構造物，並要求訂定、執行除役計畫。 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未經許可或許可期限屆滿後未依除役計畫辦理者，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視為海洋廢棄物，並得代為清除、處理，所生費用由所有人負擔。 前項所有人不明或無法通知者，以公告方式為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六十條關於專屬經濟海域內的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之規定，為加強海域使用之管理，規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投設、敷設或佈放各類海洋設施、漁業設施及其他人工構造物時，應辦理查核工作，確認前揭設施訂定除役計畫，並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後，依除役計畫辦理，爰增訂第一項。 三、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海域內未經許可或許可期限屆滿後未依除役計畫辦理之各類海洋設施、漁業設施及其他人工構造物，得限期命令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視為海洋廢棄物，並得代為清除、處理，以有效減少海洋廢棄物及未來處置所耗費之行政資源，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三章 防止陸上污染源污染	第三章 防止陸上污染源污染	章名未修正。
第十八條 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排放廢（污）水於與海域相鄰接之下列區域，及其鄰接之海域： 一、自然保留區、<u>地質公園</u>。	第十五條 <u>公私場所</u>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排放廢（污）水於<u>海域或與海域相鄰接之下列區域</u>： 一、自然保留區、生態保育區。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本文酌作文字修正，刪除用語範圍廣泛之「公私場所」，並考量水污染防治法已有廢（污）水排放於海洋等

<u>二、自然保護區。</u> <u>三、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u> <u>四、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u> <u>五、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u> <u>六、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u> <u>七、風景特定區。</u> <u>八、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需特別加以保護之區域。</u> 前項廢(污)水排放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二、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遊憩區。 三、野生動物保護區。 四、水產資源保育區。 五、<u>其他</u>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需特別加以保護之區域。 前項廢(污)水排放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地面水體之相關規範，為明確分工，除各款應予保護之區域外，亦納入其鄰接之海域。 三、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森林法、濕地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及發展觀光條例等相關規範，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生態保育區」為「地質公園」、第六款「水產資源保育區」為「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並增列第二款「自然保護區」、第三款「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第四款「國家自然公園」、第五款「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第七款「風景特定區」。
<u>第十九條 從事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致嚴重污染海域或有嚴重污染之虞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於三小時內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u>一、海洋放流。</u> <u>二、海岸放流。</u> <u>三、轉運、堆置或處理廢棄物。</u> <u>四、存放營建工地之貨品及營建材料。</u> <u>五、存放化學品。</u> <u>六、運輸油及化學品。</u> <u>七、港埠作業。</u>	第十六條 公私場所因海洋放流管、海岸放流口、廢棄物堆置或處理場，發生嚴重污染海域或有嚴重污染之虞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地方主管機關應先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必要時，<u>中央主管機關</u>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公私場所負擔。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應於三小時內通知相關機關。 三、考量常見之陸源污染，包括廢棄物處理、營建作業、化學品之運輸及存放等，為強化管理，降低未經處理廢(污)水、油、廢棄物之排放與棄置，控制污染海域潛勢，促使前揭運作或作業行為不致污染海洋，爰增訂第一項各款。

<u>八、其他具污染潛勢之行為。</u> 主管機關得命前項污染行為人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清除、處理；其因應變措施或清除、處理所生費用，由污染行為人負擔。		四、本法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均有海洋污染事務管轄權，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級/中央/地方主管機關」用詞統一修正為「主管機關」。 五、第二項明定受命主體，另「處理措施」用詞統一修正為「清除、處理」。
第四章 防止海域工程及海洋設施污染	第四章 防止海域工程污染	考量本章除規範海域工程外，亦同時規範海洋設施，爰修正章名。
第二十條 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探採油礦、輸送油及化學品或排放廢(污)水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者，應先檢具海洋污染防治計畫，載明海洋污染防治作業內容、海洋監測與應變措施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取得前項許可者，應持續執行海洋監測，並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監測紀錄；其利用海洋設施探採油礦或輸送油時，應製作探採或輸送紀錄。	第十七條 公私場所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探採油礦、輸送油及化學物質或排放廢(污)水者，應先檢具海洋污染防治計畫，載明海洋污染防治作業內容、海洋監測與緊急應變措施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公私場所應持續執行海洋監測，並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監測紀錄。 公私場所利用海洋設施探採油礦或輸送油者，應製作探採或輸送紀錄。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實務需求，針對達一定規模以上，且具較高污染潛勢者進行管理，爰第一項增訂「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文字；另刪除用語範圍廣泛之「公私場所」，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廢(污)水、油、廢棄物、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污染物質，不得排放、溢出、洩漏、傾倒於海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將油、廢(污)水排放於海洋；其排放並應製作排放紀錄。	第十八條 公私場所不得排放、溢出、洩漏、傾倒廢(污)水、油、廢棄物、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污染物質於海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將油、廢(污)水排放於海洋；其排放並應製作排放紀錄。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刪除用語範圍廣泛之「公私場所」，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配合修正援引條次依據。

前條第二項後段及前項紀錄，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製作、申報並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項但書排放油、廢（污）水入海洋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條第三項及前項紀錄，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製作、申報並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項但書排放油、廢（污）水入海洋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從事<u>海域工程或利用海洋設施</u>致嚴重污染海域或有嚴重污染之虞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命<u>前項污染行為人</u>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u>清除、處理</u>；其因應變措施或清除、處理所生費用，由<u>污染行為人</u>負擔。	第十九條 <u>公私場所</u>從事<u>海域工程</u>致嚴重污染海域或有嚴重污染之虞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u>前項情形</u>，主管機關得命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u>處理措施</u>；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公私場所負擔。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用語範圍廣泛之「公私場所」，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利用海洋設施亦可能造成海洋污染，爰修正第一項，納入利用海洋設施致嚴重污染海域或有嚴重污染之虞時之處理規範。 四、第二項明定受命主體，另「處理措施」用詞統一修正為「清除、處理」。
第五章 防止海上處理廢棄物污染	第五章 防止海上處理廢棄物污染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從事海洋棄置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許可事項之申請、審查、廢止、實施海洋棄置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u>公私場所</u>以<u>船舶、航空器或海洋設施及其他方法</u>，從事海洋棄置或海上焚化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許可事項之申請、審查、廢止、實施海洋棄置、海上焚化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九款已明文海洋棄置之定義，爰精簡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用語範圍廣泛之「公私場所」。 三、參照倫敦公約一九九六年議定書（London Protocol）第五條，禁止在海上焚化廢棄物或其他物質，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海上焚化之一般許可規定。

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物質棄置於海洋對海洋環境之影響，公告為甲類、乙類或丙類。 甲類物質，不得棄置於海洋；乙類物質，<u>棄置時間、數量及作業方式</u>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丙類物質，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期間及總量範圍內，始得棄置。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物質棄置於海洋對海洋環境之影響，公告為甲類、乙類或丙類。 甲類物質，不得棄置於海洋；乙類物質，每次棄置均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丙類物質，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期間及總量範圍內，始得棄置。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實務需求，修正第二項乙類物質棄置相關規定。
第二十五條 實施海洋棄置作業，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區域為之。 前項海洋棄置作業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海域環境分類、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及海域水質狀況，劃定公告之。 <u>實施海洋棄置之船舶、航空器或海洋設施之管理人，應製作執行海洋棄置作業之紀錄，並定期將紀錄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及接受查核。</u>	第二十一條 實施海洋棄置或海上焚化作業，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區域為之。 前項海洋棄置或焚化作業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海域環境分類、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及海域水質狀況，劃定公告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刪除海上焚化之一般許可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三項，由現行第二十三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實施海洋棄置及海上焚化之船舶、航空器或海洋設施之管理人，應製作執行海洋棄置及海上焚化作業之紀錄，並定期將紀錄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及接受查核。	一、<u>本條刪除。</u> 二、為整併實施海洋棄置作業相關規定，爰刪除本條，並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第二十六條 從事海洋棄置作業致嚴重污染海域或有嚴重污染之虞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因海洋棄置、<u>海上焚化作業</u>，致嚴重污染海域或有嚴重污染之虞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用語範圍廣泛之「公私場所」，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刪除海上焚化之一般

主管機關得命 <u>前項污染行為人</u> 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 <u>清除、處理</u> ；其因應變措施或清除、處理所生費用，由 <u>污染行為人</u> 負擔。	事業主管機關。 <u>前項情形</u> ，主管機關得命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 <u>處理措施</u> ；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公私場所負擔。	許可規定，第一項刪除海上焚化相關用語。 四、第二項明定受命主體，另「處理措施」用詞統一修正為「清除、處理」。
第二十七條 棄置船舶、航空器、海洋設施或其他人工構造物於海洋，準用本章之規定。 為漁業需要，得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其申請、投設、審查、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漁業及航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棄置船舶、航空器、海洋設施或其他人工構造物於海洋，準用本章之規定。 為漁業需要，得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其申請、投設、審查、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漁業、 <u>保育主管機關</u> 及中央航政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已將本法中央主管機關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為海洋委員會，而海洋委員會亦同時為中央海洋保育主管機關，爰配合修正第二項文字。
第二十八條 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從事海上焚化。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參照倫敦公約一九九六年議定書（London Protocol）第五條及第八條，除例外情形，禁止在海上焚化廢棄物或其他物質，爰新增本條規範。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污染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污染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船舶應設置防止污染設備，並不得污染海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與現行第三十條同為防止船舶對海洋污染所採取之措施，爰予刪除，並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整併規範。
	第二十七條 船舶對海洋環境有造成污染之虞者，港口管理機關得禁止其航行或開航。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船舶有污染發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依第六章各條規定進行檢查或命其

		改善；倘未遵行者，再處以罰鍰。考量現行第二十七條要件未臻明確，恐侵害人民權利，爰予刪除，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明定主管機關得轉請航政主管機關禁止外國籍船舶航行或開航之要件，包括未繳納違反本法之罰鍰、未履行違反本法之損害賠償責任或有不履行之虞者，俾資明確。
<u>第二十九條</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航政主管機關</u>於必要時，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查驗船舶之海洋污染防治證明書或證明文件、<u>船上污染應急程序、操作手冊、油、貨紀錄簿、員工生活垃圾紀錄簿</u>及其他經指定之文件，<u>受檢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	第二十八條 港口管理機關或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查驗<u>我國及外國</u>船舶之海洋污染防治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操作手冊、油、貨紀錄簿及其他經指定之文件。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船舶法第二條規定，其相關業務由航政機關辦理，爰將現行之港口管理機關修正為航政主管機關，並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查驗之規定。 三、為明確船舶查驗執行內容，參照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簡稱MARPOL）暨其修正案規定核發之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International Sewage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簡稱ISPP證書）、國際防止油污染證書（International Oil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 簡稱 IOPP 證書), 明列查驗項目包括船上污染應急程序 (Shipboard Oil Pollution Emergency Plan, 簡稱 SOPEP) 及員工生活垃圾紀錄簿等文件。 四、現行並無受檢者應作為或不作為之遵行事項規定, 爰明定不得規避等義務。
第三十條 船舶之廢(污)水、油、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 除依規定得排洩於海洋者外, 應留存船上、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各類港口管理機關(構)應視管理需求設置前項污染物之收受設施及為必要之處理, 並得收取處理費用; 其收費標準, 由港口管理機關(構)擬訂, 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 各類港口管理機關(構)對所轄港口之收受與處理污染物之數量應分別作成紀錄及保存, 並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度紀錄。	第二十九條 船舶之廢(污)水、油、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 除依規定得排洩於海洋者外, 應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 各類港口管理機關應設置前項污染物之收受設施, 並得收取必要之處理費用。 前項處理費用之收取標準, 由港口管理機關擬訂, 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為落實船舶之廢(污)水、油、廢棄物之留存與處理, 避免污染海洋, 爰參照廢棄物清理法, 於第一項增訂得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三、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二項, 其中「各類港口管理機關」, 考量港口管理單位除機關外, 尚包括國營事業機構, 爰修正為「各類港口管理機關(構)」; 另為減少船舶污染排洩於海洋之情事, 明定港口管理機關(構)除視港區實際排洩量設置合宜大小之收受設施外, 應採取必要之處理措施。 四、增訂第三項, 明定各類港口管理機關(構)收受、處理船舶污染物數量之紀錄, 應保存及按時申報。
第三十一條 船舶應設置防	第三十條 船舶裝卸、載運	一、條次變更。

<u>止污染設備，並不得污染海洋。</u> 船舶裝卸或載運油、化學品及其他可能造成海水污染之貨物，應採取適當防制排洩措施。	油、化學品及其他可能造成海水污染之貨物，應採取適當防制排洩措施。	二、增訂第一項，內容由現行第二十六條設置防止污染設備之規定移列。 三、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二條 船舶之建造、修理、拆解、打撈、清艙及船身清洗，致污染海域或有污染之虞者，應採取下列措施，並清除污染物質： 一、於施工區域周圍水面，設置適當之攔除浮油設備。 二、於施工區內，備置適當廢油、廢（污）水、廢棄物及有害物質收受設施。 三、防止油、廢油、廢（污）水、廢棄物、殘餘物及有害物質排洩入海。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措施。	第三十一條 船舶之建造、修理、拆解、打撈及清艙，致污染海域或有污染之虞者，應採取下列措施，並清除污染物質： 一、於施工區域周圍水面，設置適當之攔除浮油設備。 二、於施工區內，備置適當廢油、廢（污）水、廢棄物及有害物質收受設施。 三、防止油、廢油、廢（污）水、廢棄物、殘餘物及有害物質排洩入海。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措施。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實務需求，於本文增訂船身清洗之污染海域態樣。
第三十三條 <u>因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件，致污染海域或有污染之虞時，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港口管理機關（構）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前項情形，<u>當地航政主管機關及港口管理機關（構）應依相關法令，命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必要時，當地航政主管機關及港口管理</u>	第三十二條 船舶發生海難或<u>因其他意外事件，致污染海域或有污染之虞時，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港口管理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u>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船舶所有人負擔。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其中「各類港口管理機關」，考量港口管理單位除機關外，尚包括國營事業機構，爰修正為「各類港口管理機關（構）」。 三、參照商港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船舶於商港區域外因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擱淺、沉沒或故障漂流，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應優先執行管理義務，命令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採取必要之應變措

<u>機關（構）並得逕行清除、處理；主管機關得命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清除、處理。</u> <u>前項因應變措施或清除、處理所生費用，由該船舶所有人負擔。</u>		施，以預防海洋污染發生；主管機關亦得視況依當地航政主管機關之請求或本於職權介入處理，爰修正第二項，並將「處理措施」用詞修正為「清除、處理」，費用負擔之規定則移列第三項。
第三十四條 未在我國依法設立分公司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其船舶違反本法而處罰鍰者，未繳納前，主管機關得轉請航政主管機關，強制該船舶泊靠我國港口，禁止其航行、開航或要求移航；開航後，復駛入我國水域者，亦同。 已繳納罰鍰，或出具擔保後，主管機關得轉請航政主管機關同意其航行、開航。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簡稱MARPOL）精神與航業法第五十九條，為積極防止船舶對海洋污染，及強化對相關船舶限制離境之管制，新增本條規範，分別於第一項與第二項明定違反本法而處罰鍰者，未繳納前，得予禁止航行、開航或要求移航，及解除禁止命令之要件。
第七章 <u>責任及救濟</u>	第七章 損害賠償責任	考量本章涵蓋行政規定與損害賠償責任，爰修正章名為「責任及救濟」。
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求償採取應變措施、清除、處理或生態復育所生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一、防止、監控、排除或減輕污染措施所需費用。 二、執行海域或海岸環境與生態改善、復育及		一、<u>本條新增。</u> 二、海洋污染事件發生時，政府常須主動或代為採取應變措施、清除、處理或生態復育，前揭作為所生費用於現行已明定由包括船舶所有人在內之污染行為人負擔，爰新增本條規範，建立各機

監測之費用。 三、污染發生時執行海域品質監測及損害調查費用。 四、油品、污染物採樣分析費用。 五、因污染事件產生海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費用。 六、國內外專家審查、諮詢及差旅費用。 七、執行應變措施、清除、處理或生態復育所需人員之相關加班、差旅、誤餐、郵電、油料、交通運輸工具租賃、應變處所租金等費用。		關於專責範圍之費用求償基礎。 三、第一款污染監控措施包括科學工具監控及模擬、攝錄影監視及相關監視掌控污染程度及範圍之一切措施；第二款至第七款係參照歷來海洋污染事件所生之各項費用，予以例示，俾資明確。
第三十六條 船舶對海域污染產生之損害，船舶所有人應負賠償責任。 船舶總噸位四百以上之一般船舶及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之油輪或化學品船，其船舶所有人應依船舶總噸位，投保責任保險或提供擔保，並不得停止或終止保險契約或提供擔保。 前項責任保險或擔保之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三條 船舶對海域污染產生之損害，船舶所有人應負賠償責任。 船舶總噸位四百噸以上之一般船舶及總噸位一百五十噸以上之油輪或化學品船，其船舶所有人應依船舶總噸位，投保責任保險或提供擔保，並不得停止或終止保險契約或提供擔保。 前項責任保險或擔保之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u>前條及第一項所定船舶所有人，包括船舶所有權人、船舶承租人、經理人及營運人。</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四項對於船舶所有人之定義，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三款，爰予刪除。
第三十七條 污染損害之賠償請求權人，得直接向責	第三十四條 污染損害之賠償請求權人，得直接向責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任保險人請求賠償或就擔保求償之。	任保險人請求賠償或就擔保求償之。	
<u>第三十八條 未在我國依法設立分公司之外國籍船舶</u>因違反本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及費用負擔，於未履行前或有不履行之虞者，<u>主管機關得轉請航政主管機關禁止其航行、開航或要求移航，並得限制船舶所有人及重要船員離境；開航後，復駛入我國水域者，亦同。</u>但經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u>依前項規定提供之擔保金額，不足以支付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取應變措施或清除、處理所生費用及損害賠償金額時，船舶所有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足擔保。</u>	第三十五條 外國船舶因違反本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於未履行前或有不履行之虞者，港口管理機關得限制船舶及相關船員離境。但經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文字修正，考量船舶所有人如在我國依法設立分公司，得逕向其求償，尚毋需採取限制離境或提供擔保之手段，爰將規範對象限縮為未在我國依法設立分公司之外國籍船舶；另損害賠償範圍尚及於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取應變措施或清除、處理、生態復育所生費用，為臻明確，爰予明定發動禁航等手段之事由包括費用負擔未履行或有不履行之虞，惟因生態復育耗時長久，基於衡平原則，特予排除；此外，參照船舶法第二條規定，其相關業務由航政機關辦理，爰將港口管理機關修正為航政主管機關，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將「限制船舶離境」修正為「禁止其航行、開航或要求移航」，以及增訂開航後復駛入我國水域者亦同；再者，考量責任輕重及衡平原則，將限制離境之對象「相關船員」修正為「重要船員」（如船長、大副、輪機長）。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擔保金

		額不足以支付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取應變措施或清除、處理所生費用及損害賠償金額時，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足，以確保相關債權得以受償。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採取應變措施或清除、處理所生費用，除船長、海員及其他在船上服務之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外，其求償權優於一切海事優先權、抵押權、留置權及一般債權。 為保全本法之損害賠償、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應變措施、清除、處理或生態復育求償之費用、依本法裁處之罰鍰及第六十三條追繳所得利益之強制執行，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法院或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生之債權，除生態復育因耗時長久，基於衡平原則，特予排除外，其餘皆優於海商法規範之海事優先權及其他抵押權、留置權、一般債權，但次於船長、海員及其他在船上服務人員之僱傭債權。 三、為保全本法相關債權之履行，參照國內環保相關法令之規定及體例（如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條之一、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二條），於第二項明定依本法之損害賠償、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類求償之費用及違反本法之罰鍰、追繳之所得利益，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其中損害賠償屬民事侵權行為案件，由民事法院

		管轄；罰鍰、追繳等則由 行政法院管轄。
第八章 罰則	第八章 罰則	章名未修正。
<u>第四十條</u> 棄置依<u>第二十四條</u>第一項公告之甲類物質於海洋，<u>或違反第二十八條</u>規定從事海上焚化者，處<u>三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u>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嚴重污染海域者</u>，處<u>七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三千萬元</u>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 <u>第一項之未遂犯</u>罰之。	<u>第三十六條</u> 棄置依<u>第二十二條</u>第一項公告之甲類物質於海洋，致嚴重污染海域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裁罰援引條次依據，並增訂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從事海上焚化之罰則。 三、非法棄置甲類物質於海洋或從事海上焚化之行為倘發生嚴重污染時，除致海域水體品質劣化而不符環境品質標準外，尚造成水質破壞、環境惡化及生態失衡等難以復原之後果，大範圍影響周圍漁業、觀光等產業，而需經長期回復，明顯損及環境公益及公眾利益，爰移列第二項並提高罰金金額；另為符合罪責衡平及比例原則，且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已加重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之處罰，爰降低刑期，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四十一條</u> 違反<u>第十八條</u>第一項規定，<u>未經許可而排放廢(污)水至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任一區域或其鄰接海域者</u>，處<u>五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一百萬元</u>以上<u>一億元</u>以下罰金。	<u>第三十七條</u> <u>公私場所</u>違反<u>第十五條</u>第一項規定者，處<u>負責人</u>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條次變更，配合修正裁罰援引條次依據。 二、依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規定，未經許可不得排放廢(污)水於需特別加以保護之區域，為嚴懲此類重大違規行為，爰提高刑度，刪除單科罰金刑與拘役，以嚇阻犯

		罪，並刪除用語範圍廣泛之「公私場所」，將處罰對象回歸違反規定之行為人。
<u>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探採油礦、輸送油及化學品或排放廢(污)水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u>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公私場所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u>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u> 二、<u>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u> 三、<u>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管理辦法之規定，致嚴重污染海域者。</u>	一、條次變更，配合修正裁罰援引條次依據。 二、現行第一款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刑責，於修正條文明定其要件，考量海洋污染對環境、生態、產業影響甚鉅，罪責重大，爰提高刑度，刪除單科罰金刑與拘役，以嚇阻犯罪，並刪除用語範圍廣泛之「公私場所」，將處罰對象回歸違反規定之行為人。 三、現行第二款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有關從事海上焚化規定之刑責移列修正條文第四十條，從事海洋棄置規定之刑責移列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爰予刪除。 四、現行第三款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刑責，考量管理辦法規定事項包括海洋棄置作業計畫書內容、租用船舶或機具從事海洋棄置、設備及構造規定、進行海洋棄置前出船通報等，均屬行政管理範疇，如動輒以罪入刑，恐有責罰失衡之虞，爰移列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裁處行政罰，並提高罰鍰金額，刪除其科刑規定，俾資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規定有<u>申請或申報義務</u>，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u>申請、申報</u>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u>五百萬元</u>以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周妥。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法規定，業者有申請相關許可之義務，倘檢具不實資料，亦應科以刑責，爰增訂相關規範。 三、為嚇阻犯罪，本次修正提高罰金金額，使之類比於國內環保相關法令規定中業務登載不實刑度（如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五十一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u>二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一百萬元</u>以上<u>一千萬元</u>以下罰金： 一、<u>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九條規定所為之檢查、鑑定、命令、查核或查驗，致毀棄、損壞公物或致令不堪使用。</u> 二、<u>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五條規定所為之停工命令。</u>	第四十條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之命令者，處<u>負責人、行為人、船舶所有人</u>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條次變更，配合修正裁罰援引條次依據，並將處罰對象回歸違反規定之行為人。 二、考量實務上有規避、妨礙或拒絕配合受檢而使主管機關、執行機關船體等公物受損之情事，爰增訂第一款。 三、考量於海上污染應變不易，倘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停工，將有持續污染之虞，最終恐造成難以回復彌補之後果，基於法益侵害急迫性，爰其違法態樣移列第二款並提高刑度，以嚇阻犯罪。
第四十五條 法人之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參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針對法人之負責人或監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督策劃人員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以嚇阻犯罪。 三、第二項參照國內環保相關法令之規定及體例（如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七條），明定對違反本法應科以刑責者，其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以嚇阻犯罪。
第四十六條 雇主不得因受僱人或利害關係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雇主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不利處分，無效。 受僱人或利害關係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雇主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受僱人或利害關係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向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u>本條新增</u>。 二、有鑑於違反本法規定致污染海洋者，常發生於公私業務執行過程，且需多人合意共謀，爰參照國內環保相關法令之規定及體例（如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之一、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十五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五十四條），與國外對於吹哨者（whistle blower）及污點證人保護之立法例，新增本條規範，以鼓勵內部員工檢舉不法。 三、第一項所定訴訟程序，包含檢察官偵查程序及法院審理程序。 四、利害關係人係指因此受到影響之人，如承包商、承攬商等。
第四十七條 違反<u>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u>，<u>未經許可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海洋棄置或其他污染之虞行為</u>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條次變更，配合修正裁罰援引條次依據。 二、未經許可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海洋棄置或其

者，處新臺幣<u>一百萬元以上一億元</u>以下罰鍰。 未依<u>第十五條</u>第四項規定協助處理緊急污染事件者，處新臺幣<u>五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u>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按次處罰。	未依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協助處理緊急污染事件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按次<u>連續</u>處罰。	他污染行為之虞者，其違規對象規模及污染影響程度差異性大，針對規模影響大者，應裁處較重之罰鍰，爰提高第一項罰鍰金額，俾符實需，並明定違規態樣。 三、為使業者在污染造成後更積極協助除污，爰提高第二項罰鍰金額；另主管機關對行為人有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逐次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以作為裁罰之基礎，爰修正現行「按次連續處罰」為「按次處罰」。
<u>第四十八條</u> 違反<u>第三十一條第二項</u>或<u>第三十二條</u>規定者，依其船舶規模處<u>下列額度之罰鍰</u>，並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u>次</u>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 一、<u>總噸位四百以上之一般船舶及一百五十以上之油輪或化學品船</u>：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 二、<u>未達前款規模之船舶</u>：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u>第五十四條</u> 違反<u>第三十條</u>或<u>第三十一條</u>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	一、條次變更，配合修正裁罰援引條次依據。 二、參照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簡稱MARPOL）附錄一及我國港口實際出入之船舶大小，考量總噸位四百以上之一般船舶及一百五十以上之油輪或化學品船尚未採取適當防制排洩等相關措施，對海域之污染風險較高，爰依船舶規模將罰鍰額度分列二款，以資區分；另主管機關對行為人有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逐次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以作為裁罰之基礎，爰修正現行「按日連

		續處罰」為「按次處罰」，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補足擔保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得按次處罰。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擔保金額不足支付應變處理及損害賠償時應於期限內補足，為避免拒不出具擔保、延遲撥付擔保金額或不補足擔保而影響清除、處理之效度，爰新增本條規範。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u>三千萬元</u> 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 <u>按次處罰</u> ；情節重大者，得 <u>命其停工</u> ： 一、 <u>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採取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措施</u> 。 二、 <u>未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後段規定之主管機關命令辦理</u> 。	第四十九條 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採取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措施或未依主管機關命令採取措施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	一、條次變更，配合修正裁罰援引條次依據，並明定違規態樣。 二、考量未依規定採取措施、未依主管機關命令採取應變，或未妥善執行應變措施與清除計畫致使污染態樣無法改善，其違法情節及影響程度差異性大，針對規模影響大者，應裁處較重之罰鍰，爰提高罰鍰最高額額度，俾符實需；另主管機關對行為人有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逐次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以作為裁罰之基礎，爰修正現行「按日連續處罰」為「按次處罰」，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u>三千萬元</u> 以下罰鍰： 一、 <u>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從事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之乙類、丙</u>	第五十一條 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之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配合修正裁罰援引條次依據。 二、現行第三十九條第二款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有關從事海洋棄置規定之罰則，移列本條第一款。 三、現行規定之違規態樣，移

<u>類物質海洋棄置。</u> <u>二、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管理辦法。</u> <u>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非指定區域實施海洋棄置。</u>		列第二款。 四、現行第五十二條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實施海洋棄置作業之罰則，移列第三款。 五、考量違反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或未符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從事海洋棄置之規定，其違法情節及影響程度差異性大，針對規模影響大者，應裁處較重之罰鍰，爰提高罰鍰金額，俾符實需。
第<u>五十二條</u> 違反第<u>三十條</u>第一項規定，將廢(污)水、油、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排洩於海洋者，依其船舶規模處下列額度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u>總噸位四百以上之一般船舶及一百五十以上之油輪或化學品船：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u> 二、<u>未達前款規模之船舶：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u>	第<u>五十三條</u> 違反第<u>二十九條</u>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一、條次變更，配合修正裁罰援引條次依據。 二、參照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簡稱MARPOL）附錄一及我國港口實際出入之船舶大小，考量總噸位四百以上之一般船舶及一百五十以上之油輪或化學品船，對海域之污染風險較高，在實務案例中，船舶隨意棄置廢(污)水、油等於海洋，常造成生態嚴重污染及損害，使相關機關(構)須付出之清除、處理等多項人力物力的投入甚為龐大，遠高於現行規定之罰鍰額度，為嚴懲此類重大違規行為，爰依船

		船規模將罰鍰額度分列二款，並提高第一款罰鍰金額；另考量未達第一款規模之船舶所有人經濟負荷能力，爰於第二款擴大罰鍰最低額與最高額之間距，俾符實需。此外，主管機關對行為人有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逐次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以作為裁罰之基礎，爰修正現行「按日連續處罰」為「按次處罰」，並明定違規態樣。
第<u>五十三條</u> 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污染管制措施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u>二千萬元</u>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u>次</u>處罰。	第<u>四十二條</u> 違反<u>中央主管機關</u>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污染管制措施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一、條次變更，配合修正裁罰援引條次依據。 二、考量違反污染管制措施，或有排放、溢出、洩漏、傾倒之情事，其違法情節及影響程度差異性大，針對規模影響大者，應裁處較重之罰鍰，爰提高罰鍰金額，俾符實需；另主管機關對行為人有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逐次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以作為裁罰之基礎，爰修正現行「按日連續處罰」為「按次處罰」。
第<u>五十四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十萬元</u>以上<u>一千萬元</u>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清除污染；屆期未清除污染者，得按<u>次</u>處罰： 一、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	第<u>四十六條</u> 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清除污染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條次變更，配合修正裁罰援引條次依據。 二、未依規定負責清除污染者，其違法情節及影響程度差異性大，針對規模影響大者，應裁處較重之罰鍰，爰提高罰鍰

<u>第三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而造成污染。</u> <u>二、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清除污染。</u> <u>三、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從事海上焚化。</u>		上限至新臺幣一千萬元，另降低罰鍰下限至新臺幣十萬元，俾符實需。 三、考量行為人受裁罰後，仍應負清除污染之責，爰增訂限期命其清除及屆期仍未清除者應按次處罰之規定。 四、增訂第一款及第三款，針對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經同意而造成污染，及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從事海上焚化者，予以裁處，現行規定之違規態樣則移列第二款。
第<u>五十五</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u>一千萬元</u>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u>次</u>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 <u>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緊急應變計畫執行。</u> <u>二、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之辦法。</u> <u>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排放廢（污）水至同項第八款之區域或其鄰接海域。</u> <u>四、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辦法。</u> <u>五、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海洋污染防治計畫執行。</u>	第<u>四十七</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 <u>一、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之辦法者。</u> <u>二、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辦法者。</u> <u>三、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之辦法者。</u> <u>四、違反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辦法者。</u>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本條各款違法情節及影響程度差異性大，針對規模影響大者，應裁處較重之罰鍰，爰提高罰鍰金額，俾符實需；情節重大時，得命停工。另主管機關對行為人有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逐次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以作為裁罰之基礎，爰修正現行「按日連續處罰」為「按次處罰」。 三、增訂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針對未妥善執行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緊急應變計畫、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海洋污染防治計畫，及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

六、違反依<u>第二十一條</u>第三項所定之辦法。 七、違反依<u>第二十七條</u>第二項所定之辦法。		定，未經許可排放廢（污）水至所定區域或其鄰接海域者，予以裁處；現行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則分別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並配合修正裁罰援引條次依據。
第<u>五十六條</u> 違反第<u>三十六條</u>第二項有關投保責任保險或提供擔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u>五十二條</u> 違反<u>第二十一條</u>第一項或<u>第三十三條</u>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條次變更，配合修正裁罰援引條次依據。 二、現行違反<u>第二十一條</u>第一項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外從事海洋棄置之罰則，移列修正條文<u>第五十一條</u>第三款，爰予刪除。
第<u>五十七條</u> 未依第<u>十九條</u>第一項、<u>第二十二條</u>第一項、<u>第二十六條</u>第一項或<u>第三十三條</u>第一項規定為通知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u>四十八條</u> 未依第<u>十六條</u>第一項、<u>第十九條</u>第一項、<u>第二十四條</u>第一項或<u>第三十二條</u>第一項規定為通知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條次變更，配合修正裁罰援引條次依據。
第<u>五十八條</u> <u>規避、妨礙或拒絕</u>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u>第二十五條</u>第三項或<u>第二十九條</u>規定所為之檢查、鑑定、命令、查核或查驗者，處新臺幣<u>三十萬元</u>以上<u>一百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鑑定、查核或查驗。	第<u>四十一條</u> <u>拒絕、規避或妨礙</u>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u>第二十三條</u>或<u>第二十八條</u>規定所為之檢查、鑑定、命令、查核或查驗者，處新臺幣<u>二十萬元</u>以上<u>一百萬元</u>以下罰鍰，並得按日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鑑定、查核或查驗。	一、條次變更，配合修正裁罰援引條次依據。 二、考量海洋污染特性，為遏止規避、妨礙或拒絕相關檢查、鑑定、查核或查驗等義務，不利污染調查之進行或延宕相關改善作業，爰提高罰鍰金額，並酌作文字修正；另主管機關對行為人有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逐次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以作為裁罰之基礎，爰修正現行「按日處

		罰」為「按次處罰」。
第 <u>五十九</u> 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限制海域使用或 <u>同</u> 條第二項干擾、毀損監測站或設施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 <u>命</u> 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限制海域使用或第九條第二項干擾、毀損監測站或設施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另主管機關對行為人有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逐次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以作為裁罰之基礎，爰修正現行「按日連續處罰」為「按次處罰」。
第 <u>六十</u>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 <u>命</u> 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 <u>次</u> 處罰： 一、未依第 <u>二十</u> 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監測、申報。 二、未依第 <u>二十</u> 條第二項後段、第 <u>二十一</u> 條第二項規定製作、申報。 三、未依第 <u>二十五</u> 條 <u>第三</u> 項規定記錄、申報。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監測、申報 <u>者</u> 。 二、未依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製作、申報 <u>者</u> 。 三、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記錄、申報 <u>者</u> 。	條次變更，配合修正裁罰援引條次依據；另主管機關對行為人有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逐次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以作為裁罰之基礎，爰修正現行「按日連續處罰」為「按次處罰」。
第 <u>六十一</u> 條 未依第 <u>十一</u> 條第二項所定收費辦法，於限期內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 <u>六千元</u> 以上 <u>三十萬</u> 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未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收費辦法，於限期內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 <u>匯業局</u> 一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 <u>除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u> ，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一、條次變更，配合修正裁罰援引條次依據。 二、行政執行法就行政執行相關程序業已明定，爰刪除移送強制執行之相關文字。 三、參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條對未於限期內繳費之罰則規定，提高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之罰鍰金額。
	第五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有關主管機關規定，業明定於第四條，爰予刪除。

第六十二條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裁處。 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法裁處之罰鍰額度應依污染特性及違法情節裁處，爰於本條增訂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五十六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一、<u>本條刪除</u>。 二、行政執行法就行政執行相關程序業已明定，爰予刪除。
第六十三條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違反本法義務而獲有利益者，其罰鍰額度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主管機關為剝奪不應得之利益，反而造成減輕或免除其所應受制裁，有顯失公平之情形，爰參照行政罰法第二十條及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二，增訂追繳不法利得規定。 三、任何人皆不得因違反行政法義務而受有財產上利益，依其類型包括： （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二）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而有所得利益者；（三）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者等三類。尚未剝奪其所得利益，

		顯有形成制裁漏洞之虞，為避免其違法取得不當利益，俾求得公平正義，爰予沒入不法利得。 四、本條所定不當利益之追繳，賦予主管機關裁量權，依個案情形裁處之，其係基於實現公平正義等理念而設，性質上並非制裁，故與責任能力、責任條件等無關，爰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於第四項增訂本條所定追繳，行政機關應以行政處分為之，俾資明確，並杜爭議。且考量利益之核算及推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由本法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補充之。
第六十四條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國內環保相關法令之規定及體例（如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四、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增訂罰鍰提撥檢舉獎金制度。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民眾（包含執行非屬其所定職務之政府機關人員）得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其經查證屬實且罰鍰達一定金額者，得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 四、為鼓勵執行非屬其所定

		職務之政府機關人員於發現污染事件時，能立即協助通報，降低污染事件之擴大，應納入檢舉獎勵之對象；倘空軍、空勤總隊或民航人員執行飛行，發現其他船舶疑似偷排廢(污)水、油、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予以拍照及通報，經主管機關確認違法事實時，得給予獎勵金。 五、為明確檢舉、通報獎金發給之作業，爰於第三項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補充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 <u>六十五</u>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許可及核發許可證，應收取審查費及證明書費等規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許可及核發許可證，應收取審查費及證明書費等規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從事海洋放流、海岸放流、廢棄物堆置處理、海域工程、海洋棄置、海上焚化之公私場所或航行之船舶，其有不符合本法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半年內，申請核定改善期限；改善期限未屆滿前，免予處罰。但對造成之污染損害，仍應負賠償責任。 依前項核定之改善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規定之改善期限已屆，爰予刪除。
第 <u>六十六</u> 條 對於違反本法	第五十九條 公私場所違反	一、條次變更。

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者，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海洋污染防治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海洋污染防治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刪除用語範圍廣泛之「公私場所」，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本法涉及國際事務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定規則、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序，發布施行。</u>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海洋污染常具跨界性及國際性，本法諸多法源來自國際規範，為與國際公約及相關規範接軌，爰參照國內航政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商港法第七十五條）增訂第二項。
第六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本頁空白)

附錄五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收支管理議題 專家諮詢會議辦理資料

附錄五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收支管理議題專家諮詢會議

壹、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收支管理議題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視訊會議（U-meeting）

三、主持人：宋副署長欣真

四、出參加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冊）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執行單位簡報：（略）

七、討論意見：

（一）周委員麗芳

1. 根據本海洋污染防治政策推估：近 20 年海域污染事件公部門緊急應變支出、後續訴訟、復育等費用，每年平均逾新臺幣 8,000 萬元。又考慮海污事件之不確定性，擬規劃設定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之安全存量額度，暫定至少基金年收入為前述金額之四倍，每年新臺幣三億元為原則。
2. 首先針對 8,000 萬元之支出項目，除公部門緊急應變支出、後續訴訟、復育等費用外，是否仍有其他積極性的海洋污染防治策略欲推動與落實，可將其一併考量至年度支出規模內。另海污事件具高度不確定性，發生機率不確定，災害損失規模亦不確定，基金年收入擬以每年新臺幣三億元為安全存量似無不可，惟未來課徵收入的穩定性如何，宜先進行評估，以確保基金財源無虞並能永續運作。又後續海污基金存量已達安全存量上限，如斷然實施緩徵或減徵措施，恐造成不同時間點課徵對象之不公平課題，宜審慎規劃。
3. 考量基金之有效運用與彈性，建議統收統支，即各項支出不宜訂定比例加以設限。
4. 贊成基金管理會遴聘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環保團體及產業界代表擔任委員，其中除政府機關代表外，各類代表之員額建議無須訂定比例，以利實務運作。
5. 海污基金之財務課徵方式為何？建議一併規劃。

（二）廖委員惠珠

1. 海洋污染不發生便罷，一發生所面對的除污金額都很高。每年 3 億元尚稱合理。惟建議將經費切割成 2 塊，一部分（如 2 億元）撥入基金，沒事時可擴增基金規模，有較大事件時亦有經費可支用。另一部分（如 1 億元）可供平日經常性防治海污相關之支出（類似回收基金）。
2. 海污的特色是不確定因素特高，不同污染樣態所衍生的支用差異特大，海污基金目的是有效迅速解決海洋污染，波動較大之支用若設定最低或最高比例，反而礙手礙腳，很難及時處理海污問題。
3. 建議政府代表至少維持 1/3，以利未來執行相關政策時可即時了解各部會之細項法規與各種限制條件，另環保代表建議多考量具實務瞭解經驗者，避免少數只空談理想，不知民間疾苦的理想訴求者。

（三）陳委員國樑

1. 我國法律對特別公課並未有清楚說明，海污基金是否能直接套用德國法律中的特別公課概念，應再釐清。
2. 我國預算制度應為零基預算「精神」，並無零基預算「原則」，且本案實務上更接近「計畫預算制度」。
3. 目前「海洋棄置費」根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2 條第 1 項，應納入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特種基金管理運用，目前是列入水污染防治基金，有無適法性疑慮？後續若直接解庫可能亦有同樣疑慮，建議釐清。
4. 根據《財政紀律法》第 8 條第 2 項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建議考量基金目的、支出項目及費用等適足性要求，再者，海委會項下已有「海洋發展基金」，是否有足夠論述再新成立「海洋污染防制基金」？建議可參考環保署以「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之作法。
5. 公部門代為支應海污事件處置費用應向污染者求償，基金僅為「代為支應」，現以近 20 年海域污染事件每年支出之 4 倍訂定基金安全存量，儼然視基金為處理污染事件財源、而非代為支應，是否有失正當性？
6. 海污事件不是全民健保，安全存量之概念是資源閒置，且應以草案第 13 條支用項目而定（spend-and-tax），而非以海域污染事件之支出來計算。再者，建議倍數應有論述；為何須 4 年安全存量？另建議釐清特別收

入基金是否得納入國庫集中收付制？

7. 如後續真的有必要設定安全存量，超過安全存量後之處理情形應考量費率決定機制，如有污染者付費概念，緩徵或減徵將因有不同收費對象者造成不公平之情形，建議可以解庫的方式辦理之。
8. 如訂定海污基金支出各項項目之比例，可能造成支出僵化或浪費之情形，建議統收統支，並回歸零基預算及計畫預算之精神。
9. 有關海污基金管理會中，在機關、學者、專家、環保及產業等各類團體的比例，應把握「平衡」、「流動」、「透明」之 3 項原則即可，避免強制規定造成僵化。

(四) 羅委員百合

1. 關於油污損害賠償機制主要有三種模式：

(5) 第一種模式(但限於船上所運載之油貨造成污染)：世界大多數國家加入《1992 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CLC 公約)以及《1992 年設立國際油污損害賠償基金國際公約》(或其議定書)(FUND 公約)，完全依據國際公約設立的賠償機制運作，締約國內發生的油輪船舶油污損害其受害者無論公部門或私人，可以根據 CLC 公約向肇事船方取得賠償(第一層賠償機制)，如有受償不足得根據基金公約再向全球締約國內進口油量徵收一定金額所成立之賠償基金求償(第二層賠償機制)。對岸中華人民共和國已加入 CLC 公約已及 FUND 公約，再根據 FUND 公約之規定設立了船舶油污染損害賠償基金(規定在該國《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環境管理條例》中)，其相關法律《船舶油污損害賠償基金征收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船舶油污損害賠償基金征收标准為每噸持久性油類物質 0.3 元人民幣，每一事故之賠償上限為 3000 萬人民幣。對於基金之使用與管理亦設有管理委員會。<https://www.sh.msa.gov.cn/copcfund/zlxz/index.jhtml>)。

(6) 第二種模式以美國為例，不參加國際公約，而是通過制定《1990 年油污法》(OPA 1990)，建立了國家油污基金中心(NPFC)和溢油責任信托聯合基金(OSLTF)，設立了高達 10 億美元的國內油污責任信託基金(OSLTF)，用以支付公部門及或私人因各類油污染所受損害或所生費用。該基金由美國海岸防衛隊下轄國家污染基金中心(NPFC)負責管理。https://www.uscg.mil/Mariners/National-Pollution-Funds-Center/about_npfc/osltf/)

- (7) 第三種模式以加拿大及紐西蘭為例，既加入國際公約，又通過本國立法設立國內船舶油污損害賠償基金。
2. 如為燃油污染，則不適用上述第一類所述之公約，無全球賠償基金之適用，只得依第一層賠償機制向肇事船方求償。如為其他污染行為(例如海域工程或棄置等)，目前似乎尚無國際公約專門規範賠償責任。
3. 從各國情況來看，目前油污損害賠償機制大體有以下共同特點：
- (1) 通過立法對油輪船東和石油貨主實行強制性承擔賠償責任。
 - (2) 對船東擬定嚴格責任制，並創立強制責任保險體系。
 - (3) 賠償制度由船舶民事責任和油污基金公約雙層共同承擔。
 - (4) 對造成的損害進行賠償，主要是清除污染費用以及因污染造成之財產損失(包括生態復原之合理費用)，並制訂最高賠償限額。
4. 目前我國修法草案所擬設立之海洋污染防制基金，似乎是考量到我國無法加入國際公約機制，且修法緣由似乎是參考歷年來船舶海難事故造成公部門支應之應急除污等費用受償不足而希冀以設立基金方式解決公部門預算缺乏之問題，因而參酌外國制度而設立海洋污染防制基金以支應公部門因海洋污染事故或為防治海洋污染事故所生費用，但其支用項目僅限於公部門費用，與國際公約或他國立法規範主要目的是賠償公部門及私人關於海洋污染受有損害或所生費用，仍有不同，但似乎有部分參酌美國 OSLTF 制度之精神。無論如何，修法總說明既有提到考量公約演進，仍建議設立海污基金時應多參考國際公約制度，包括制定海洋污染賠償最高限額，以及關於何類支出或費用屬於可求償項目參考 FUND 公約及 IOPC FUNDS 索賠手冊。(https://iopcfunds.org/wp-content/uploads/2018/12/1-_____Claims_Manual.pdf)
5. 海污基金之支用項目及用途，根據海污法修正草案規則第 13 條相關規定，其中個別項目按往年海難事故處理經驗，應可統計得知是否以機關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或清除處理所需費用以及生態復育所需費用為大宗，並據以估算案件平均支出或費用，作為安全存量之參考。此外也建議針對歷年來受償不足原因為何予以探究，通盤考慮除設立基金支應外是否尚有其他措施可助充分受償，或亦有助於調整基金規模以減輕攤付業者之負擔。

6. 基金之主要用途既為「防治海洋污染」之用，所有支出項目皆應符合此一目的，且主要應以支應污染應急、除污、合理生態復原等費用。
7. 基金攤付業者之比例不宜過低，因基金主要來源係向相關業者徵收費用，宜由其積極參予基金使用管理事務。
8. 基金支應項目主要既為應急除污等費用，則在相關的管理辦法中建議妥善納入向基金提出申請時之具體要求，包括應收及提交之費用證明或其他證據，以及相關證據應包括之細節等綜合資料。請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油污損害賠償基金索賠指南》（2020 年修訂版）。

（五）鄭委員司聰

1. 依據海污法草案第 13 條規範之基金設置目的（海污基金專供全國海洋污染防治與緊急應變措施、清除處理及其他有關海洋污染防治工作之用。）以及 110 年度施政 4 大目標，（三） 潔淨海洋-系統性監控水質，預防海污並清理海廢中 1. 海洋污染應處與防治、2. 海洋廢棄物清理與再生。綜上看來已考量緊急應變措施、清除處理。但對於海洋污染防治等，是否應涵蓋在內？建議基金規模可納入政策短中長期目標綜合考量。
2. 海污費屬環境特別公課（環境公課），其要件為：群體同質性、群體有責性、群體共益性及定期檢視課徵公課公平性。過去處理土污基金的經驗，業界先進對依據特別公課之要件，要求定期檢討，甚至在收費辦法中明定落日條款。當然二基金設置目的或有差異，但課徵公平性的要求是一致的，故相關緩徵或減徵措施確有必要納入。
3. 憲法第 164 條為確保國家及各地方自治團體對於人民之教育、科學與文化生活得有穩定而必要的公共支出，對於教育、科學、文化等經費所佔中央、地方預算之比例定有明文。但釋字第 463 號解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已規定教、科、文經費，不受憲法第 164 規定之限制。有關該等預算之數額、所佔比例、編列方式、歸屬範圍等問題，自應由立法者本其政治責任而為決定。
4. 為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不建議設定特定項目之最低或最高比例。
5. 參照空污及水污基金，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代表會名額 2/3 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本會名額 1/6。
6. 建議業界（繳費義務人）代表應納入。

八、結論

- (一) 本署將參依各專家學者意見，予以整合，再行研析或據以規劃相關管理規範及執行辦法。
- (二) 如有其他建議者，請於文到一週內提供本署參考。

九、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貳、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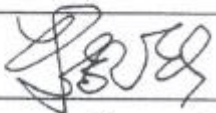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收支管理議題專家諮詢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時間	110 年 9 月 7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整		地點	視訊會議辦理
主持人	宋副署長欣真			
出席人員	姓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周麗芳	視訊	
	2	廖惠珠	視訊	
	3	陳國樑	視訊	
	4	羅百合	視訊	
	5	鄭司聰	視訊	
	6			
	7			
	8			
	9			
	10			
	11			
	12			
	13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收支管理議題專家諮詢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時間	110 年 9 月 7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整		地點	視訊會議辦理
主持人	宋副署長欣真 			
出席人員	出	單 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李筱霞	
			馬振耀	
			陳威誌	
	2	財團法人 中興工程顧問社		
			李仁育	
			沈怡彤	
	3			
	4			
	5			
	6			
	員 7			

參、簡報

海洋保育署
Ocean Conservation Administration

110年度海洋污染防治政策推動策略 暨法規檢討諮詢與支援作業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收支管理議題 專家諮詢會議

簡報人：朱敬平
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中興工程顧問社
CHUNG HING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今日議程

會議時間	時間	內容
10:00-10:05	5分鐘	主持人開場
10:05-10:30	25分鐘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收支管理」 簡報
10:30-12:00	90分鐘	綜合討論
12:00-		散會

中興工程顧問社
CHUNG HING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2

目錄

1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法概況

2 海污基金成立規劃

3 擬徵詢議題

中興工程顧問社
CHUNG HING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3

一、海洋污染防治法
修法概況中興工程顧問社
CHUNG HING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4

海洋污染防治法現行條文

海洋污染防治法

總則 (第一條)	基本原則 (第二條)	防止陸上 污染源污染 (第三條)	防止船舶 污染 (第四條)	防止海上 污染源污染 (第五條)	防止船舶 污染 (第六條)	罰則 (第七條)	罰則 (第八條)	罰則 (第九條)
立法目的(1) 適用範圍(2) 專任名稱(3) 主管機關(4) 執行機關(5) 經費來源(6) 委託辦理(7)	紅毛港填海造地 海洋環境保護(8) 水質污染(9) 處理海洋污染事件(10) 防止船舶污染(11) 防止陸上污染(12) 防止海洋污染(13) 防止污染(14) 防止污染(15) 防止污染(16) 防止污染(17)	利用海洋環境 不得排放(18) 不得排放(19) 不得排放(20) 不得排放(21) 不得排放(22) 不得排放(23) 不得排放(24) 不得排放(25) 不得排放(26) 不得排放(27) 不得排放(28) 不得排放(29) 不得排放(30) 不得排放(31) 不得排放(32) 不得排放(33) 不得排放(34) 不得排放(35) 不得排放(36) 不得排放(37) 不得排放(38) 不得排放(39) 不得排放(40) 不得排放(41) 不得排放(42) 不得排放(43) 不得排放(44) 不得排放(45) 不得排放(46) 不得排放(47) 不得排放(48) 不得排放(49) 不得排放(50) 不得排放(51) 不得排放(52) 不得排放(53) 不得排放(54) 不得排放(55) 不得排放(56) 不得排放(57) 不得排放(58) 不得排放(59) 不得排放(60) 不得排放(61) 不得排放(62) 不得排放(63) 不得排放(64) 不得排放(65) 不得排放(66) 不得排放(67) 不得排放(68) 不得排放(69) 不得排放(70) 不得排放(71) 不得排放(72) 不得排放(73) 不得排放(74) 不得排放(75) 不得排放(76) 不得排放(77) 不得排放(78) 不得排放(79) 不得排放(80) 不得排放(81) 不得排放(82) 不得排放(83) 不得排放(84) 不得排放(85) 不得排放(86) 不得排放(87) 不得排放(88) 不得排放(89) 不得排放(90) 不得排放(91) 不得排放(92) 不得排放(93) 不得排放(94) 不得排放(95) 不得排放(96) 不得排放(97) 不得排放(98) 不得排放(99) 不得排放(100)	利用海洋環境 不得排放(18) 不得排放(19) 不得排放(20) 不得排放(21) 不得排放(22) 不得排放(23) 不得排放(24) 不得排放(25) 不得排放(26) 不得排放(27) 不得排放(28) 不得排放(29) 不得排放(30) 不得排放(31) 不得排放(32) 不得排放(33) 不得排放(34) 不得排放(35) 不得排放(36) 不得排放(37) 不得排放(38) 不得排放(39) 不得排放(40) 不得排放(41) 不得排放(42) 不得排放(43) 不得排放(44) 不得排放(45) 不得排放(46) 不得排放(47) 不得排放(48) 不得排放(49) 不得排放(50) 不得排放(51) 不得排放(52) 不得排放(53) 不得排放(54) 不得排放(55) 不得排放(56) 不得排放(57) 不得排放(58) 不得排放(59) 不得排放(60) 不得排放(61) 不得排放(62) 不得排放(63) 不得排放(64) 不得排放(65) 不得排放(66) 不得排放(67) 不得排放(68) 不得排放(69) 不得排放(70) 不得排放(71) 不得排放(72) 不得排放(73) 不得排放(74) 不得排放(75) 不得排放(76) 不得排放(77) 不得排放(78) 不得排放(79) 不得排放(80) 不得排放(81) 不得排放(82) 不得排放(83) 不得排放(84) 不得排放(85) 不得排放(86) 不得排放(87) 不得排放(88) 不得排放(89) 不得排放(90) 不得排放(91) 不得排放(92) 不得排放(93) 不得排放(94) 不得排放(95) 不得排放(96) 不得排放(97) 不得排放(98) 不得排放(99) 不得排放(100)	利用海洋環境 不得排放(18) 不得排放(19) 不得排放(20) 不得排放(21) 不得排放(22) 不得排放(23) 不得排放(24) 不得排放(25) 不得排放(26) 不得排放(27) 不得排放(28) 不得排放(29) 不得排放(30) 不得排放(31) 不得排放(32) 不得排放(33) 不得排放(34) 不得排放(35) 不得排放(36) 不得排放(37) 不得排放(38) 不得排放(39) 不得排放(40) 不得排放(41) 不得排放(42) 不得排放(43) 不得排放(44) 不得排放(45) 不得排放(46) 不得排放(47) 不得排放(48) 不得排放(49) 不得排放(50) 不得排放(51) 不得排放(52) 不得排放(53) 不得排放(54) 不得排放(55) 不得排放(56) 不得排放(57) 不得排放(58) 不得排放(59) 不得排放(60) 不得排放(61) 不得排放(62) 不得排放(63) 不得排放(64) 不得排放(65) 不得排放(66) 不得排放(67) 不得排放(68) 不得排放(69) 不得排放(70) 不得排放(71) 不得排放(72) 不得排放(73) 不得排放(74) 不得排放(75) 不得排放(76) 不得排放(77) 不得排放(78) 不得排放(79) 不得排放(80) 不得排放(81) 不得排放(82) 不得排放(83) 不得排放(84) 不得排放(85) 不得排放(86) 不得排放(87) 不得排放(88) 不得排放(89) 不得排放(90) 不得排放(91) 不得排放(92) 不得排放(93) 不得排放(94) 不得排放(95) 不得排放(96) 不得排放(97) 不得排放(98) 不得排放(99) 不得排放(100)	利用海洋環境 不得排放(18) 不得排放(19) 不得排放(20) 不得排放(21) 不得排放(22) 不得排放(23) 不得排放(24) 不得排放(25) 不得排放(26) 不得排放(27) 不得排放(28) 不得排放(29) 不得排放(30) 不得排放(31) 不得排放(32) 不得排放(33) 不得排放(34) 不得排放(35) 不得排放(36) 不得排放(37) 不得排放(38) 不得排放(39) 不得排放(40) 不得排放(41) 不得排放(42) 不得排放(43) 不得排放(44) 不得排放(45) 不得排放(46) 不得排放(47) 不得排放(48) 不得排放(49) 不得排放(50) 不得排放(51) 不得排放(52) 不得排放(53) 不得排放(54) 不得排放(55) 不得排放(56) 不得排放(57) 不得排放(58) 不得排放(59) 不得排放(60) 不得排放(61) 不得排放(62) 不得排放(63) 不得排放(64) 不得排放(65) 不得排放(66) 不得排放(67) 不得排放(68) 不得排放(69) 不得排放(70) 不得排放(71) 不得排放(72) 不得排放(73) 不得排放(74) 不得排放(75) 不得排放(76) 不得排放(77) 不得排放(78) 不得排放(79) 不得排放(80) 不得排放(81) 不得排放(82) 不得排放(83) 不得排放(84) 不得排放(85) 不得排放(86) 不得排放(87) 不得排放(88) 不得排放(89) 不得排放(90) 不得排放(91) 不得排放(92) 不得排放(93) 不得排放(94) 不得排放(95) 不得排放(96) 不得排放(97) 不得排放(98) 不得排放(99) 不得排放(100)	利用海洋環境 不得排放(18) 不得排放(19) 不得排放(20) 不得排放(21) 不得排放(22) 不得排放(23) 不得排放(24) 不得排放(25) 不得排放(26) 不得排放(27) 不得排放(28) 不得排放(29) 不得排放(30) 不得排放(31) 不得排放(32) 不得排放(33) 不得排放(34) 不得排放(35) 不得排放(36) 不得排放(37) 不得排放(38) 不得排放(39) 不得排放(40) 不得排放(41) 不得排放(42) 不得排放(43) 不得排放(44) 不得排放(45) 不得排放(46) 不得排放(47) 不得排放(48) 不得排放(49) 不得排放(50) 不得排放(51) 不得排放(52) 不得排放(53) 不得排放(54) 不得排放(55) 不得排放(56) 不得排放(57) 不得排放(58) 不得排放(59) 不得排放(60) 不得排放(61) 不得排放(62) 不得排放(63) 不得排放(64) 不得排放(65) 不得排放(66) 不得排放(67) 不得排放(68) 不得排放(69) 不得排放(70) 不得排放(71) 不得排放(72) 不得排放(73) 不得排放(74) 不得排放(75) 不得排放(76) 不得排放(77) 不得排放(78) 不得排放(79) 不得排放(80) 不得排放(81) 不得排放(82) 不得排放(83) 不得排放(84) 不得排放(85) 不得排放(86) 不得排放(87) 不得排放(88) 不得排放(89) 不得排放(90) 不得排放(91) 不得排放(92) 不得排放(93) 不得排放(94) 不得排放(95) 不得排放(96) 不得排放(97) 不得排放(98) 不得排放(99) 不得排放(100)	利用海洋環境 不得排放(18) 不得排放(19) 不得排放(20) 不得排放(21) 不得排放(22) 不得排放(23) 不得排放(24) 不得排放(25) 不得排放(26) 不得排放(27) 不得排放(28) 不得排放(29) 不得排放(30) 不得排放(31) 不得排放(32) 不得排放(33) 不得排放(34) 不得排放(35) 不得排放(36) 不得排放(37) 不得排放(38) 不得排放(39) 不得排放(40) 不得排放(41) 不得排放(42) 不得排放(43) 不得排放(44) 不得排放(45) 不得排放(46) 不得排放(47) 不得排放(48) 不得排放(49) 不得排放(50) 不得排放(51) 不得排放(52) 不得排放(53) 不得排放(54) 不得排放(55) 不得排放(56) 不得排放(57) 不得排放(58) 不得排放(59) 不得排放(60) 不得排放(61) 不得排放(62) 不得排放(63) 不得排放(64) 不得排放(65) 不得排放(66) 不得排放(67) 不得排放(68) 不得排放(69) 不得排放(70) 不得排放(71) 不得排放(72) 不得排放(73) 不得排放(74) 不得排放(75) 不得排放(76) 不得排放(77) 不得排放(78) 不得排放(79) 不得排放(80) 不得排放(81) 不得排放(82) 不得排放(83) 不得排放(84) 不得排放(85) 不得排放(86) 不得排放(87) 不得排放(88) 不得排放(89) 不得排放(90) 不得排放(91) 不得排放(92) 不得排放(93) 不得排放(94) 不得排放(95) 不得排放(96) 不得排放(97) 不得排放(98) 不得排放(99) 不得排放(100)	利用海洋環境 不得排放(18) 不得排放(19) 不得排放(20) 不得排放(21) 不得排放(22) 不得排放(23) 不得排放(24) 不得排放(25) 不得排放(26) 不得排放(27) 不得排放(28) 不得排放(29) 不得排放(30) 不得排放(31) 不得排放(32) 不得排放(33) 不得排放(34) 不得排放(35) 不得排放(36) 不得排放(37) 不得排放(38) 不得排放(39) 不得排放(40) 不得排放(41) 不得排放(42) 不得排放(43) 不得排放(44) 不得排放(45) 不得排放(46) 不得排放(47) 不得排放(48) 不得排放(49) 不得排放(50) 不得排放(51) 不得排放(52) 不得排放(53) 不得排放(54) 不得排放(55) 不得排放(56) 不得排放(57) 不得排放(58) 不得排放(59) 不得排放(60) 不得排放(61) 不得排放(62) 不得排放(63) 不得排放(64) 不得排放(65) 不得排放(66) 不得排放(67) 不得排放(68) 不得排放(69) 不得排放(70) 不得排放(71) 不得排放(72) 不得排放(73) 不得排放(74) 不得排放(75) 不得排放(76) 不得排放(77) 不得排放(78) 不得排放(79) 不得排放(80) 不得排放(81) 不得排放(82) 不得排放(83) 不得排放(84) 不得排放(85) 不得排放(86) 不得排放(87) 不得排放(88) 不得排放(89) 不得排放(90) 不得排放(91) 不得排放(92) 不得排放(93) 不得排放(94) 不得排放(95) 不得排放(96) 不得排放(97) 不得排放(98) 不得排放(99) 不得排放(100)

民國103年6月4日修正公告，共分為9章，61條

中興工程顧問社
CHUNG HING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5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法重點

1 因應中央主管機關變更為海洋委員會

2 設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與徵收海污費

3 配合國際海洋污染防治公約之規範演進

4 強化各類污染源之管理規定

5 授權主管機關針對海污事件求償規定

6 提高罰則以達嚇阻污染犯罪效果

7 加入吹哨者條款等以符國際趨勢

中興工程顧問社
CHUNG HING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6



二、海污基金相關芻議

近20年來重大海域污染事件

民國年份	事件
90	希臘籍阿瑪斯號貨輪污染墾丁海域事件
94	蒙古籍幸福城號貨輪
94	南韓三湖海運公司化學輪三湖兄弟號
95	馬爾它籍吉尼號(Tzini)水泥輪蘇澳港外擱淺
97	巴拿馬籍晨曦號擱淺事件
98	可倫坡皇后號擱淺屏東縣佳洛水海岸
100	巴拿馬籍瑞興輪擱淺新北市萬里海岸
101	泰國籍歐倍隆化學輪擱淺澎湖縣目斗嶼北方暗礁
105	德翔海運德翔台北貨輪擱淺石門外海

近20年來海域污染事件 (續)

- 希臘籍阿瑪斯號貨輪污染墾丁海域事件
 - 本案公部門綜合支出估計近新臺幣1億元，預估生態損失超過3.5億元(珊瑚礁損害、破壞漁業資源等)
 - 阿瑪斯號責任保險人賠償油污清除費用新台幣6,100萬元、林木復育費180萬元以及船舶移除費用8,470萬元
 - 生態損害與經濟損失賠償金額由環保署向阿瑪斯號責任保險人所在地的挪威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我國勝訴，但損害賠償金尚不足以支付訴訟費用等支出，最後以船東賠償3,400萬新臺幣作為生態賠償，並代付1,600萬的訴訟費用。

近20年來海域污染事件 (續)

- 德翔海運德翔台北貨輪擱淺石門外海
 - 本案公部門綜合支出估計超過新臺幣6億元，用於清理海岸、移除船體殘骸、支付公部門、賠償漁船漁具損失等；漁場損失一年約1.76億元
 - 德翔海運初步賠償1,700萬元，金山區漁會和德翔海運雙方對賠償標準沒有共識，爰提起民事訴訟求償；台北地方法院108年底認定德翔海運應賠償漁會1.63億元

海污基金設置之必要性

- 前述案例顯示海洋污染行為人循保險所支付償金經常不足以支付公部門緊急應變與後續訴訟支出，以及復育生態損失所需費用
- 有必要另有穩定公務預算來源做為支應，爰成立海污基金，以海洋污染防治費等為收入來源
 - 針對海洋棄置行為，依棄置量徵收費用(現行海污法第12條已有規定納入特種基金)
 - 針對原油等指定化學物質，依進出口量徵收
 - 針對海域工程，依影響海域面積徵收
 - 針對海域工程、海洋設施、排放至海洋者所影響海域面積徵收

海污基金規模建議

- 綜觀近年海域重大污染事件，單次事件應變總支出約千萬元～數億元
 - 以近20年海域污染事件公部門緊急應變支出、後續訴訟、復育等費用，估計每年平均逾新臺幣8,000萬元
- 考慮海污事件之不確定性，基金安全存量應有一定額度，以及相關行政支出，建議至少基金年收入為前述金額之四倍，每年新臺幣三億元為原則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架構

- 參考國內相關基金相關辦法，建議基本內容包括

架構	內容
母法授權	依據 權責主管機關
基金收支用途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基金存儲 基金業務需求
基金管理會	建議13-17人，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代表名額3人 基金管理會任務、組織、聘任及異動 基金管理會議召開、決議及代理、費率審議
基金會計事務	基金存儲、預決算編製、基金結算

中興工程顧問社

13



三、諮詢議題

中興工程顧問社

14

擬徵詢議題(1)

背景

以近20年海洋污染事件公部門之緊急應變支出、後續訴訟、復育等費用，估計每年超過新臺幣8,000萬元，再考量修正條文第13條之其他支出、基金安全存量，以及國內其他環保基金之規模，建議至少基金年收入為前述金額之4倍，每年新臺幣3億元為原則。

議題

衡諸其餘基金之運作，基金年收入為平均年支出之4倍是否合理？如後續海污基金存量已達安全存量上限，相關緩徵或減徵措施是否有必要納入？

中興工程顧問社

15

擬徵詢議題(2)

背景

海污法修正草案中明定基金支用項目為採取緊急應變或清除處理與相關設備、資材之購置、污染發生時及發生後的海域品質監測與損害調查及生態復育、求償、涉訟費用，以及相關工作所需人員聘僱等。

議題

參考其它基金支用情形，常有各項支出比例失衡之情形，是否有需設定特定項目之最低或最高比例？

中興工程顧問社

16

擬徵詢議題(3)

背景

本基金之管理應設置基金管理會，參照其他基金委員會運作案例，將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環保團體及產業界代表擔任委員。

議題

依各基金委員會之運作經驗，是否有建議各類團體代表之員額比例，俾利運作？

中興工程顧問社

17



(本頁空白)

附錄六

海洋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 訂定方向專家諮詢會議

附錄六 海洋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訂定方向專家諮詢會議

壹、海洋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訂定方向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二、開會地點：視訊會議（U-meeting）

三、主持人：宋副署長欣真

四、出參加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冊）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執行單位簡報：（略）

七、討論意見：

（一）王委員毓正

1. 有關現行「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6、19、24、36、39 條中之「嚴重污染海域」之文字，個人贊成依個案事實認定，不明文於裁罰準則。未來倘適用之具體個案達一定數量時，建議可嘗試透過類型化的方式，以提供作各主管機關認定上之參考。
2. 有關現行「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45、47、49、54 條中之「情節重大」文字，計畫執行單位透過參考國內其他環保法令，並列舉「情節重大」情事以利具體個案認定上之參考，研究方式敬表支持；但仍建議須考量到陸域治理與海域治理於本質上之差異性。例如團隊所提出之第二點「污染物質擴散範圍擴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海域者」，似未考慮到各縣市的海岸線長短、海域範圍大小及海洋產業現狀不盡一致，而有可能出現污染雖僅涉及單一縣市，但本質上已屬「情節重大」之情形。
3. 續前議題，第四點「直接導致海洋生物…死亡」過於廣泛，而不足作為界定是否屬「情節重大」之區分。
4. 海洋污染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隨著 108 年 4 月 28 日海洋委員會之成立，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移轉為海洋委員會，但也因此不再屬於環境教育法當中所列之「環保法規」，從而排除了環境講習之行政裁罰手段適用的餘地。然鑑於針對環境不法行為，除了傳統之刑罰或行政罰鍰等制裁手段之外，環境教育亦屬重要之處罰及預防手段，建議應修法將環境講習之裁罰工具增訂至罰則當中。

（二）林委員昭志

1. 海洋污染態樣較陸地上複雜，不適合完全參照適用於陸地上之《水污染防治法》或《廢棄物清理法》之體制。
2.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之命令者，處負責人、行為人、船舶所有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然而於海運實務上，自然人擔任船舶所有人並不多見，且現今船舶所有人多屬法人組織，規範船舶所有人為刑法處罰之對象，是否妥適有待商榷。規範刑法處罰之對象應再明確一點，避免徒增適用上之困擾。
3. 海洋污染形態種類眾多，授權主管機關認定何謂「嚴重污染」或「情節重大」等不確定法律概念，實為不得不然的權宜之計。
4. 建議對於不確定法律概念，儘量以例示規定規範之。亦即：舉例若干具體污染情形，再以抽象、概括之文句以概其餘。

（三）高委員世明

1. 認同提高罰則的作法，但需先確認提高罰則的目的係為了嚇阻民眾勿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之相關作為，還是針對已經違反者進行處罰，藉由高額罰款讓違反者不敢再犯。另外，提高罰則的部分，是否有參考的依據？譬如某個污染行為的罰則是依據什麼標準算出來的？因為污染者常為外國人，如果無法與外國的罰則接軌，容易造成對外國人嚇阻力不足的問題。
2. 另外，這個部分只是處罰污染的行為？污染物清除費用及生態環境之損失是否有含在內？雖然在第六章的部分條款看起來對污染清除已有所規定，但國外在處理海洋污染的部分，包含了對違反者的處罰、污染物清除費用及因污染造成環境與生態損失的求償。建議是否能再參考國外的作法，訂出較為有力與可行的法規設計。
3. 嚴重污染的部分，仍建議以我國本身的處理能力作為基準。譬如我國對油污染如果處理能力只有 20 噸，則超過此一標準就應視為嚴重污染。故建議應先盤點我國自身的處理能力。另一可行作法則是以前述三項之金額定義，超過一定金額以上（譬如 5 千萬）即可被視為是嚴重污染。
4. 前述許多部分都需要有環境現況調查為基準，建議這個部分亦應入法，讓主管機關有法源依據，定期針對我國相關海域之生態環境進行調查，

等污染發生後才有依據向污染者進行裁罰。

(四) 張委員訓嘉

1. 我國行政罰法係採過失責任原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 9 條）。簡報內容似未就故意與過失行為之處罰有何不同有所說明。有無必要就故意行為加重其處罰？
2. 簡報內容未提及有無參考外國立法例。在美國對於船舶之污染行為有嚴格之處罰規定，檢察官經常在船舶進港後即登船檢查其有無使用油水分離器，有無另接暗管排放廢油、廢污水污染海域，其處罰金額動輒上百萬美元，產生很大之嚇阻作用。
3. 簡報僅提及罰鍰之裁罰金額，而未就非罰鍰性質之處罰（行政罰法第 2 條所述其他不利處分，例如：命令停工）有所說明，是否本裁罰準則僅就罰鍰部分規定（母法修正草案第 62 條似如此規定）。因母法就命令停工均係以情節重大為前提（見第 50 條、第 55 條），如果裁罰準則僅就罰鍰規定，則何謂情節重大似宜於母法中規定。
4. 嚴重污染或情節重大是不確定法律概念，其他環保法令亦常使用此種用語，不宜偏廢，僅依個案事實認定，而應使用例示概括式之規定方式，先列舉客觀及量化之標準或情狀，最後再作概括規定，讓主管機關得以進行個案裁量。
5. 簡報列舉情節重大之情事，第 3 項「主管機關認定無法於污染清除完成後回復標準，及第 4 項「主管機關認定無法於污染清除完成後回復生態」，如何認定恐有相當困難，何謂清除完成亦恐有相當爭議，因油污會沉降至海底與泥沙混合，或黏著於礁石、海藻上，其污染物質亦可能長期存在海域中，有謂油污染實不可能完全清除完畢，故宜審慎用語或定義，避免污染行為人以主管機關認定污染已清除完成，反而主張污染已清除，故影響不大或已無損害。
6. 行政院核定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中所述之重大油污染，其與本準則所謂之嚴重污染或情節重大，彼此之關連性宜作適當之連結。
7. 宜注意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23 號解釋之意旨：裁罰基準應符合母法規定，若母法既無規定亦未授權，裁罰標準自不可創設諸如相對人於接到違規通知書起十日內到案接受裁罰及逾期倍增之規定。

8. 實務上，主管機關習慣首次裁罰係依下限作成處分，有些裁罰基準亦作如此原則性之規定（如土污法之裁罰基準）。由於海洋油污染經常是情節重大，故本準則宜作明確規定，依照漏油量、污染面積或造成損害程度而有不同之裁罰標準。
9. 油污染面積及損害程度宜建立客觀之計算標準，海域生態亦宜建立相關之資料庫，以作裁罰及求償之依據。（建議在母法應明定海域生態損害可以求償，目前修法草案第 36 條第 1 項仍維持原第 33 條第 1 項之規定，僅謂「船舶對海域污染產生之損害，船舶所有人應負賠償責任」，致海域生態之損害可否求償仍存有疑問。修正草案第 36 條將原有第 33 條第 4 項對船舶所有人之說明移列修正條文第 33 條第 3 項，將產生船舶承租人、經理人及營運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疑義）。

（五）陳委員修君

1. 此次會議主題相當有意義，不過剛拿到資料時對裁罰準則訂定之必要性略有疑慮，蓋因裁罰準則之訂定本就係限制處罰之彈性，且海污法之行政裁罰本非海污管制最重要之一環（如同土污法，更重要的恐怕是如何清除污染及復育，亦即如何執行與求償，反而不是裁罰），再加上看到報告中實證之檢討以往案件量並不多，且多數之案件裁罰額度低（多已下限裁罰）而有此疑問。惟經剛才簡報發現此或屬原裁罰額度設計下之「結果」，今若修法提高罰鍰額度與區間，或許裁處機關會改變原執行模式而更有彈性且能合比例性制裁不同程度之違法行為。
2. 就所謂情節重大之定義，要明確定義之目的為何，在海污法管制中法律效果為何？且如可能，宜規定於母法而非裁罰準則，另不宜未來再以函釋訂之。

(1) 停工等類似處分

(2) 得裁罰法定最高額

(3) 認定為嚴重事項，加重計點

(4) 得廢止原優惠待遇

水污法繞流排放即屬嚴重影響水質行為之解釋令即遭法院挑戰中，另情節重大之態樣不外乎一再違犯、涉及污染、有害、虛偽不實行為等，可朝此設計。

3. 故意及過失係兩種歸責之態樣，然在行政罰上之區分並不明顯，以往相關環保案件法院也常予關注，是否納入裁罰準則作為裁量之考量，亦請斟酌。

(六) 曾委員淑瑜

1. 嚴重污染部分

- (1) 建議在「而需經長期回復，」後加上「或回復需費過鉅者」。
- (2) 為行政處分時仍須證明充足「致嚴重污染海域」，因為其屬要件之一，所以即使未訂明於裁罰基準，仍應於條文立法理由中說明並例示類似情形。又因為要件既規定為「致嚴重污染海域」，僅證明（或說明）污染海域尚不足矣，仍須提出符合「嚴重污染」之證據，始充足行政處分要件，將來於訴願、行政訴訟始能獲得支持。

2. 情節重大之建議

- (1) 第二部分，在某些情況污染物質僅在同一縣市範圍內，其擴散範圍大於跨縣市，請參考修正。
 - (2) 第五部分，為概括性規定，不知主管機關如何認定，因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建議修正。
3. 裁罰準則訂定方式：關於 C「主管機關對同一事件連續告發處罰次數」，尚待釐清。蓋行政罰對同一事件有一事不二罰的精神，如視為同一行為，則即使告發數次，仍只能予以一次處罰。例如同一船舶漏油，分別有 10/13、10/14、10/15 三次連續告發，仍屬同一行為（同一事件），只能為一次處罰。

(七) 鄭委員司聰

1. 嚴重污染意涵說明

- (1) 「嚴重污染」一詞意思不確定，為不確定法律概念（具有多義性），然非現行海污法所獨有，包括廢棄物清理法等法律均有相同規定：
 - A. 廢棄物清理法（條文數 5）
 - B.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條文數 1）
 - C. 水污染防治法（條文數 1）
 - D. 游離輻射防護法（條文數 1）

E.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條文數 1）

- (2) 立法者得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只要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明確性原則相違（本院釋字第五二一號、第五四五號、第六五九號解釋參照）。

— 參考釋字第 702 號

不過，為正當化「受規範者可預見性」，立法者應踐行「先具體後概括」之職權概括條款之立法設計，應儘可能依列舉原則將可規範之事實類型化、列舉、例示後，若仍留有某些暫時無法規範之可能闕漏，方輔以不確定法律概念為構成要件之法律條款。可使受規範者預見其行止之風險，免受突襲，並進一步在法律效果上，依情節而為不同程度之懲戒規定，確能正當化「受規範者可預見性」之要件。

- (3) 考量「污染嚴重」與否為不確定法律概念，建議草案如不能於條文或說明中列舉或例示其類型，至少應明文於裁罰準則。

2. 情節重大定義建議：第 16、19、24、36、39 條皆有「嚴重污染」：16、19、24 課予義務條件；36（棄置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公告之甲類物質於海洋）、39（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管理辦法之規定）處罰條件。

3. 裁罰準則訂定方式：明確且可預測，贊同。

八、結論

本署將參依各專家學者意見，予以整合，再行研析或據以規劃相關管理規範及執行辦法。

九、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貳、簽到表

海洋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訂定方向專家諮詢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時間	1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整		地點	視訊會議辦理
主持人	宋副署長欣真			
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王毓正	視訊與會	
	2	林昭志	視訊與會	
	3	高世明	視訊與會	
	4	張訓嘉	視訊與會	
	5	陳修君	視訊與會	
	6	曾淑瑜	視訊與會	
	7	鄭司聰	視訊與會	
	8			
	9			
	10			
	11			
	12			
	13			

海洋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訂定方向專家諮詢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時間	1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整		地點	視訊會議辦理
主持人	宋副署長欣真 宋欣真			
出席人員	單 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李筱霞	
	2	財團法人 中興工程顧問社		
			李 孟 育	
			沈 怡 彤	
	3			
4				
5				
6				
7				

參、簡報

海洋保育署
Ocean Conservation Administration

110年度海洋污染防治政策推動策略諮詢與支援作業

「海洋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訂定方向」專家諮詢會議

簡報人：朱敬平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

中興工程顧問社
SHOOTECH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今日議程

會議時間	時間	內容
10:00-10:05	5分鐘	主持人開場
10:05-10:30	25分鐘	「海洋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訂定方向」簡報
10:30-12:00	90分鐘	綜合討論
12:00-		散會

目錄



一、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法概況

海洋污染防治法現行條文



民國103年6月4日修正公告，共分為9章，61條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法重點

- 1 因應中央主管機關變更為海洋委員會
- 2 設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與徵收海污費
- 3 配合國際海洋污染防治公約之規範演進
- 4 強化各類污染源之管理規定
- 5 授權主管機關針對海污事件求償規定
- 6 提高罰則以達嚇阻污染犯罪效果
- 7 加入吹哨者條款等以符國際趨勢



二、裁罰準則擬定方向

修法前後罰鍰比較 (簡表)

現行條次/處罰條態	現行罰鍰 (元)	既有處分之裁罰額度 (元)	修正條文案草案條次/罰鍰 (元)
#41/規避檢查	20萬-100萬	20萬 (10例)	#58/30萬-150萬
#42/違反海洋管制措施	20萬-100萬	20萬 (10例) 30萬 (1例)	#53/20萬-2,000萬
#43/破壞監測設備	20萬-100萬	--	#59/20萬-100萬
#44/違反收費辦法	1,500-6萬	--	#61/6,000-30萬
#45-1/未經許可從事油輪送等	30萬-150萬	30萬 (1例)	#47-1/100萬-1億
#46/未依規定清除污染	30萬-150萬	--	#54/10萬-1,000萬
#47/未依相關管理辦法	10萬-50萬	10萬 (1例)	#55/10萬-1,000萬

修法前後罰鍰比較 (簡表) (續)

現行條次/處罰條態	現行罰鍰 (元)	既有處分之裁罰額度 (元)	修正條文案草案條次/罰鍰 (元)
#53/船舶排洩廢水	30萬-150萬	30萬 (2例) 150萬 (1例)	#52/30萬-3,000萬
#54/船舶污染等	30萬-150萬	30萬 (8例) 40萬 (2例) 50萬 (1例)	#48/100萬-3,000萬

專家前期重點意見

- 本署已於109年10月30日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法罰則相關探討會議」，其中與裁罰準則有關之意見包括
 - 現行條文中之「嚴重污染」、「情節重大」之意義與於裁處時之適用，有待釐清
 - 「情節重大」為裁量之基準，不宜與裁處之要件事實(如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等)混淆
 - 裁罰準則之訂定，再次違反亦得予以加重處罰，惟第一次裁處罰鍰金額未必為罰鍰下限，應視違規程度(違反義務之程度)加重

海洋污染事件影響環境甚鉅

- 六月下旬中油大林煉油廠外海浮筒破裂漏油事件



修法前後罰鍰比較 (簡表) (續)

現行條次/處罰條態	現行罰鍰 (元)	既有處分之裁罰額度 (元)	修正條文案草案條次/罰鍰 (元)
#48/未通知	30萬-150萬	30萬 (2例)	#57/30萬-150萬
#49/未應變、未依主管機關命令	30萬-150萬	30萬 (12例) 50萬 (1例) 80萬 (1例)	#50/30萬-3,000萬
#50/未申報等	20萬-100萬	--	#60/20萬-100萬
#51/違反海廢管理辦法	30萬-150萬	--	#51/30萬-3,000萬
#52/未投保	60萬-300萬	20萬 (3例) 30萬 (1例) 60萬 (9例) 200萬 (1例)	#56/60萬-300萬

裁罰準則訂定之必要性

-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之罰則(第八章)中，行政罰為第47條至第61條，本次大幅提高各類行政處分之罰鍰。
- 考量處分裁量空間變大，爰於「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增訂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法源依據(第62條)，俾利各級主管機關執法。



三、擬徵詢議題

議題1. 「嚴重污染」意涵說明

- 現行「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6、19、24、36、39條皆有「嚴重污染」海域之文字；「嚴重污染」之意涵擬如下
 - 嚴重污染海域之損害情形，包括造成水質破壞、環境惡化及生態失衡等不可逆之後果，大範圍影響周圍漁業、觀光等產業，而需經長期回復，明顯損及環境公益及公眾利益。
- 考量海洋污染之發生往往造成生態浩劫，因各地狀況不同，難以明定嚴重污染之程度，因此「致嚴重污染海域」建議依個案事實認定，不明文於裁罰準則。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中興工程顧問社
SHIN-TECH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15

議題3. 裁罰準則訂定方式

- 參考國內其他環保法規
 - 樣態I：罰鍰最低額高於10萬元，或罰鍰最高額除以最低額超過10倍者
 - 多訂有罰鍰額度計算公式，做為裁處基準
 - 公式為違規主體類型、違規程度、主管機關告發次數及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乘積。
 - 樣態II：罰鍰最低額低於10萬元，或罰鍰最高額除以最低額未及10倍者
 - 多以行為人首次違反，以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裁處，經令改善未果，則再加計一定金額裁處

中興工程顧問社
SHIN-TECH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17

議題2. 「情節重大」建議定義

- 現行「海洋污染防治法」第45、47、49、54條皆有「情節重大」文字；參考國內其他環保法令，擬列舉「情節重大」情事如下：
 - 一年內兩次以上違反本法規定者
 - 污染物質擴散範圍擴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海域者
 - 污染物質之排放足以使海域不符海洋環境品質標準，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於污染清除完成後回復標準者
 - 污染物質之排放足以嚴重影響海洋環境生態、直接導致海洋生物或珊瑚礁群死亡，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於污染清除完成後回復生態者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為「嚴重污染」情事者
- 擬訂於裁罰準則，做為未來裁量依據，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中興工程顧問社
SHIN-TECH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16

議題3. 裁罰準則訂定方式 (續)

- 查本次修法草案行政罰罰則多屬樣態I，建議統一訂定罰鍰額度公式如下，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罰鍰額度 = A × B × C ×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A：依違規主體類型，分別訂為1、2、3

- 船舶(總噸位四百以上之一級船舶及一百五十以上之油輪或化學品船)、從事油輪或/海域工程/海洋棄置/排洩廢污水至海域者：3
- 未達前述規模之船舶、港地事業：2
- 研究機構：1

B：依違規程度，分別給予1~10之分數

- 涉及緊急應變、責任保險、船舶應保存等之提出等，依涉及保險/應保金額、依未繳時間之長度
- 涉及污染者，依污染量、處理、清除、廢棄物量噸數，或依未繳時間之長度

C：主管機關對同一事件連續告發處罰次數
主管機關對同一事件命令改善次數

中興工程顧問社
SHIN-TECH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18



(本頁空白)

附錄七

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制度 專家諮詢會議

附錄七 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制度專家諮詢會議

壹、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制度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二、開會地點：視訊會議（U-meeting）

三、主持人：宋副署長欣真

四、出參加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冊）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執行單位簡報：（略）

七、討論意見：

（一）張委員訓嘉

1. 依照簡報資料，船舶似未納入收取海洋污染防治費之對象中。由於歷年來造成嚴重污染之海污事件，多係由船舶發生事故漏油所造成，若未就船舶收取海洋污染防治費，而向其他事業收取，是否得事理之平，宜再斟酌。或許可以考慮對於比較容易造成海洋污船舶，例如單殼船，加強收取海洋污染防治費，對於使用低污染油料或有落實自主管理之船舶則減免收取。此外，亦可藉由海洋污染防治費之收取鼓勵船東建造低污染或零污染之船舶，促進使用綠色能源。
2. 船舶向船東責任防護補償協會(P&I Club)所投保的 P&I 責任險，固然一般有涵蓋海污之損害賠償，但在實務上常見 P&I Club 以船東拖欠保費被終止契約為由拒絕出面理賠，而 P&I Club 大多設在英國，其中有信譽卓著者，如 UK P&I、Britannia、Steamship Mutual 等，但亦有找各種理由拒絕理賠者。後者所出具之擔保書(Letter of Undertaking)，是否能使主管機關或受害人獲得理賠，不無疑問。
3. 海洋污染防治費之收取亦宜注意與其他環境法收取之特別公課(例如土污法徵收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不要有重疊之處，以免被徵收之事業有一條牛剝兩條皮之被剝奪感。
4. 海洋污染應不限於船舶漏油所生之污染，廢棄物、噪音、震動所生之公害，以及高硫燃油所生污染，均可考慮列入收取海污費之對象。
5. 國際間之立法例亦宜蒐集整理，以作為我國收取海污費之參考。

（二）董委員正鈇

1. 簡報內海污費收費對象中，「海棄物質」及「原油或指定物質」以量進行計費，「海域工程」及「海域排污」則以面積計算之，惟「海域工程」及「海域排污」用面積較不適當，應考量其影響程度來計算，如工程經費等。
2. 海域排污費雖有與水污染防治費競合之虞，惟陸域排放水體最終仍會進入海域水體，且相對於原油進口商，其為實際造成污染之行為，建議仍應視其污染影響程度進行收費。
3. 海洋棄置量後續應會有所提升，目前棄置費用不高且其對海洋影響大，不反對提高海棄費用。
4. 海污費如要採保險減免，建議應有上限或比例來抵減。

（三）楊委員浩彥

1. 此收費制度如未將海污費的費率反應環境損害成本的高低，海洋汙染防治的精神就略顯薄弱，就純粹只是一種收費制度。
2. 油電的需求彈性小，相關衍伸的海汙費，即易轉嫁到最終使用者，實際對汙染行為人的損壞賠償的責任意義不大因此環境損害保險列為減徵是有意義的。另某些減輕海洋污染的防治支出與投資用於減徵也是有可行的。
3. 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規定，船舶總噸位 400 噸以上之一般船舶及總噸位 150 噸以上之油輪或化學品船，其船舶所有人應依船舶總噸位，投保責任保險或提供擔保，並不得任意停止或終止保險。此保險是否有考慮到本案的規劃內容中。

（四）鄭委員司聰

1. 本基金的徵收目的（做為實際污染發生時應變以及後續求償所需支出之財源）與保護客體（海洋）與土污均不相同，應不致有重覆課徵問題。
2. 應區分各種海洋污染潛在來源者（海洋棄置者、原油或指定物質進口、海域工程者、海域排污者）之責任屬性，究竟是污染行為人抑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給予不同的減免。
3. 除「環境污染保險退費」及「投資於環境污染防治設備或工程」外，尚可考慮：

(1) 污染物質減量，如「研發並使用足以替代或減少污染之物質」。

(2) 配合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工作小組，協同處理他人造成之重大海洋污染事件。

4. 其他誘因：

(1) 配合財政部減徵貨物稅及關稅。

(2) 綠色金融(提供低利信貸及利息補貼)。

A. 金管會自 106 年起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1.0」，涵蓋授信、投資、資本市場籌資等 7 大面向，除協助綠能業者，取得營業發展所需資金。

B. 金管會已於去(109)年 8 月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進一步擬訂再強化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品質與內容，運用金融市場的影響力，引導企業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下稱 ESG)議題，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

C. 離岸風電廠商等資金需求者，是綠色金融大力支持的對象(綠能產業)，但非屬綠能產業的其他海污費繳費義務人，似乎還未看到就取得減少污染所需資金給予協助的相關政策；又這也牽涉到銀行本身授信政策。

(五) 羅委員百合

1. 國際公約關於海洋環境污染(油污染)的賠償責任公約，始自適用於油輪運載持續性油貨所致海洋污染之已生效「CLC」/「Fund」公約的雙層架構，其第一層的「CLC 公約」規範肇事船東之賠償責任，如有不足時則再由第二層的全球締約國內油貨進口業者賠償。兩項公約皆定有賠償責任額上限，其後尚未生效的「有毒有害物質賠償責任公約」也是採納類似的雙層架構概念。但已生效且適用於所有船舶之「燃油公約」(Bunker Convention)則僅規範由肇事船舶負責賠償因燃油漏洩所致損害。

從國際公約觀點而言，第 2 層的貨方賠償責任並未取代或免除第一層的船東賠償責任，僅在船東賠償之責任限額不足償付受害人(包括除油費用)損失時才由第 2 層的貨方分攤賠償責任。

2. 我國因無法加入國際公約，故在船東財產不足支付或因故無法向船東求償時(例如肇事船隻為登記在權宜旗國下之一船公司，嚴重的海難事故發生後其財產不足充分賠償損害；或是無法找到肇事者)，受害者(包

括公、私單位)無法藉由公約的第二層資源取得全球締約國內油貨進口業者之賠償分攤。參酌國際實務，尤其是同樣沒有簽署加入國際公約的美國，以設立海洋污染損害賠償基金的做法對於船舶 其他設施以及未知來源在可航行水域發生污染時提供污染損害之補償或相關必要、合理費用提供財源支應。

美國的油污基金(溢油責任信託基金)是以信託方式在美金 10 億元的範圍內依進口油料數量開徵分攤款(也包括其他溢入來源例如政府補助撥款，向肇事船東收取之罰款以及基金運作之正當收益等)，超過此金額即停徵。

3. 有鑒於此次修法草案關於開徵海污費有規範特地之使用目的，其中最主要的項目是為支應肇事船舶賠償不足之污染損害，因此建議應分析我國歷年來海洋污染案件之受償不足金額作為決定應設基金規模之參考因素。至於其他類型之經主管機關指定或許可的海洋環境損害作業或行為，例如海洋工程或海廢棄置，則建議考慮以替代成本等方法來估算對於海洋環境之影響代價，以作為設定基金規模之另一類參考因素。
4. 關於是否有其他措施可因此減徵海污費，其中關於海洋工程或海棄業者以購買責任保險做為減徵依據，必須要注意的是責任保險係對保單所約定之風險所生賠償責任在保險限額內予以承保，且需受保單特定條款（例如明示或默示保證、特殊有效或除外約定等）之拘束，且責任保險單不一定能夠直接用來賠付給受害人，所以在實際發生污染損害時，受害人不一定能夠受到肇事者之責任保險的保障從而充分受償。故若以購買責任保險之措施作為減徵海污費之依據，必須考慮到基金規模是否會因此受到實質不利影響。至於運載油貨之船方如有購買責任保險，因運載船非海污費開徵對象且其被保人係油輪船方而非油貨進口業者，故油貨進口業者亦不得以此主張減徵海污費。

但如政策上對於海洋工程或海棄業者之保險措施可以納入減徵考慮，則建議應調查國內及國外保險市場關於海洋環境污染或損害之責任保險產品的納保能量，以及保單條款是否確能在大多數場合都可以充分賠付受害者之損失，俾以取代海污基金支應損害之功能。

關於海洋工程業者或海棄業者如有使用綠能科技是否可得作為減徵海污費考量，則似乎應視我國政府對於綠能科技應用的獎勵政策方向為何而定。

八、結論

本署將參依各專家學者意見，予以整合，再行研析或據以規劃相關管理規範及執行辦法。

九、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貳、簽到表

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制度專家諮詢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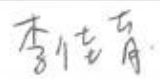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時間	1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整		地點	視訊會議辦理
主持人	宋副署長欣真			
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張訓嘉	視訊與會	
	2	董正欽	視訊與會	
	3	楊浩彥	視訊與會	
	4	鄭司聰	視訊與會	
	5	羅百合	視訊與會	
	6			
	7			
	8			
	9			
	10			
	11			
	12			
	13			

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制度專家諮詢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時間	110 年 10 月 13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整		地點	視訊會議辦理
主持人	宋副署長欣真 			
出席人員		單 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2	財團法人 中興工程顧問社	  沈 怡 彤	
	3			
	4			
	5			
	6			
	7			

參、簡報



110年度海洋污染防治政策推動策略諮詢與支援作業

「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制度」專家諮詢會議

簡報人：朱敬平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



中興工程顧問社

今日議程

會議時間	時間	內容
14:00-14:05	5分鐘	主持人開場
14:05-14:30	25分鐘	「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制度」簡報
14:30-16:00	90分鐘	綜合討論
16:00-		散會

目錄

- 1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法概況
- 2 海污費徵收規劃
- 3 擬徵詢議題

一、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法概況

海洋污染防治法現行條文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法重點

- 1 因應中央主管機關變更為海洋委員會
- 2 設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與徵收海污費
- 3 配合國際海洋污染防治公約之規範演進
- 4 強化各類污染源之管理規定
- 5 授權主管機關針對海污事件求償規定
- 6 提高罰則以達嚇阻污染犯罪效果
- 7 加入吹哨者條款等以符國際趨勢



二、海污費徵收規劃



海洋污染防治費徵收目的

- 本署規劃向海洋污染潛在來源者課徵特別公課，即課徵「海洋污染防治費」（下稱「海污費」），並納入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下稱「海污基金」），做為實際污染發生時應變以及後續求償所需支出之財源。



海洋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

- 考慮海洋污染樣態，已於本次海洋污染防治法（下稱「海污法」）修正草案第11條中，擬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海污費徵收對象將包括
 - 現行海污法所規定之海洋棄置者
 - **(新增)** 參照「國際油污損害賠償基金公約」（下稱FUND公約）及「國際海上運輸有源物質損害責任及賠償公約」（下稱HNS公約）之精神，納入原油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之進口業者
 - **(新增)** 考慮目前海洋環境問題，增加指定之從事海域工程或利用海洋設施者，以及特定海域排放行為者為徵收對象



海洋污染防治費徵收方式

種類	徵收單位	建議收費單位	減徵依據
海棄物質	領有海棄許可者（如高港公司等）	依棄置物質之種類及數量（m³）	無
進口油與指定物質	進口業者	油與指定物質進口量（公秉）	責任保險費額、應變防治設施
海域工程	• 探勘、開採、輸送、興建、敷設、修繕、抽砂、浚漂、打撈、掩埋、填土、發電或其他工程 • 國內近期以疏濬、發電為主	依工程類型與對海域生態干擾程度，按影響海域面積與工期收費	責任保險費額、應變防治設施
海域排污	領有海污法第十五條之許可（中火、協和電廠等）	按影響海域面積與排水期程收費	特定污染物質（如酸性物質）、能量（溫度）之控制



前期委員重點意見

- 本署於109年9月22日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污基金立法規劃暨海污求償座談會」，與海污費之徵收方式，有關意見包括：
 - 若擬以「環境保險」減免海污費額，應視國內外保險業者有無能力承保，其他險種則多為綜合責任險，難以區分出油污相關之保險支出，做為減徵依據
 - 應檢討「影響海域面積」之計算方式
 - 海域工程樣態複雜，如離岸風電面積小，但產生之震動、噪音等影響甚鉅，或可考慮建議由工程規模或投資額等其他收費依據



三、擬徵詢議題

1 · 海棄物質

海洋棄置費

修正既有子法「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依棄置物質之種類及數量收費

近三年金額界於700萬元至1,100萬元間

- 1) 費額 = 海洋棄置物數量(m³) × 費率(元/m³)
- 2) 海洋棄置物數量：指執行海洋棄置作業船舶污泥艙容積(m³)與對應航次乘積之總和。
- 3) 海洋棄置物費率：
 - 一、乙類疏浚泥沙：新臺幣35元/m³
 - 二、丙類疏浚泥沙：新臺幣20元/m³



考慮目前海棄集中於「西南指定海域區塊 III」，建議提高費率至少兩倍，以反應環境成本

中興工程顧問社

13

2 · 原油或指定物質



原油或指定物質進口費

徵收物質與他法競合：

- (已開徵)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 (已開徵) 空氣污染防制費
- (未開徵)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費

國內其他油品污染防治(制)費徵收相關規定

參考規定	徵收費用	徵收對象	參考徵收物質及其費率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53 附表1、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製造者及輸入者	• 原油：0元/公秉 ^(註2) • 汽油：10元/公秉 • 柴油、燃料油等：11元/公秉 • 潤滑油、石蠟：11元/公噸 • 有機溶劑等：11元/公噸...
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52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 ^(註1)	銷售者或進口者	車用汽油：0.3元/公升 車用柴油：0.4元/公升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547	化學物質運作費	運作者	無(目前僅徵收運作申請費)

初期建議公告原油，費率為每公秉5元，估計每年約2.5億元

中興工程顧問社

註1：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率之公告

註2：原油為石化工業基本原料，因已徵收其下流產品如輕油、柴油、煤油等，故建議徵收費率為0元/公噸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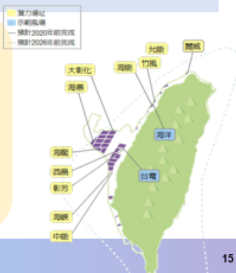
3 · 海域工程



海域工程費

- 參考營建工程空污費徵收機制，依海域工程影響海域面積與施工工期做為收費依據
- 另依工程規模以及海域生態干擾程度等，乘以加成因子。

- 初期建議公告「離岸風電」
- 建議基本費率為100元/公頃.月
- 以單一事業開發風場總面積為「影響海域面積」(個案約50-80 km²) · 施工工期平均18個月計算，期間海污費約900 - 1,440萬元不等



中興工程顧問社

15

4 · 海域排污



海域排污費

- 排放可能造成「海洋死區」以及對「海洋藍碳」的折損
- 本項費用可能與環保署向排放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徵收水污染防治費有競合

海域排廢(污)水徵收方式及對象：

- 現行領有相關許可者(依現行海污法第15條)包括台中火力發電廠、協和火力發電廠兩家業者。

- 以影響海域面積收費(溶氧、導電度影響範圍超過2 km)
- 建議費率為100元/公頃.月，每年收費約50萬元



中興工程顧問社

16

5 · 責任保險減免特別公課之芻議

- 海污費可類比於災害應變時之保險機制，擬規劃由繳費對象以透過增額投保產業意外險，或投資應變設施等，以其相關支出，做為海污費抵減(退費)依據。
- 因目前市場上並無專供海上災害應變時之保險可供選購，或專門之海洋污染環境責任險種，需於修法後再與保險業者協商；擬擬徵詢委員是否有建議其他方式，得作為減徵依據？

中興工程顧問社

17

海洋保育署
Ocean Conservation Administration

敬請指正



中興工程顧問社

附錄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之海域管轄範圍 專家諮詢會議

附錄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專家諮詢會議

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二、開會地點：視訊會議（U-meeting）

三、主持人：宋副署長欣真

四、出參加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冊）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執行單位簡報：（略）

七、討論意見：

（一）邱委員文彥

1. 地方政府對於海域究竟無管轄權，應邀及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各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機關進一步研議釐清。
2. 設若未來劃定地方政府管理之海域範圍，建議應與國土計畫法系統之管理範圍一致，以避免困擾。
3. 地方政府管理海域的能量，應予深入考慮，並研思改進之道。

（二）高委員世明

1. 我國目前因領海基線主要以直線基線為主，故基線向陸一面之水域為面積很大的內水，亦會有其他外國船舶航經此一水域。在海洋事務必然涉外的情況下，地方政府實無權涉及外交事務，故不應給與地方政府任何行政管轄權，內政部地政司已於民國 94 年函示此一概念。然而，同部會內之營建署卻在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中另給地方政府不同之管轄範圍。同一個部會卻有兩個不同主張，建議應向內政部釐清。
2. 國土計畫法只規範其原本該法中之業務，與其他法規無涉，且國土計畫法將海域部分納入本就與地政司之定義相反，故海污法不需依照國土計畫法之規範進行。

至於原本海污法早期以三哩為地方政府之執行範圍，建議改為中央決策並執行、必要時再由地方協助執行之模式進行。建議 1) 中央應統籌規劃、決策，並自行建立一定的能量，專責處理 2) 中央應統籌規劃、決策，並自行建立一定的能量，不足之處可以國外公司簽約。至於如果要

將部分之執行業務交由地方政府處理，中央亦應協助地方建立相關量能。

3. 目前直轄市、縣政府慣以三哩為管轄範圍，實為參考美國例而來，但此一實踐其實是美國當時係因為州未給聯邦管轄權此一權利而來，與我國為中央集權制完全不同。
4. 目前國土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均(欲)將海洋納入，但陸域國土與海洋領域之概念完全不同，海洋上只有使用與活動之規範，並高度涉及外國事務，這些都是傳統陸域思維無法處理者。且上述兩法中平均高潮線之使用，完全與國際間海洋法之規範不同，更讓台灣的海洋治理無法與國際接軌。只能說，很明顯地訂定這些法規的人完全沒有國際的概念，而是將原本陸地概念的思維沿用而來。
5. 此外，地方是否有能力在給予之三哩範圍或是更大的區域內完成此一工作，甚至是否知道自己將要管轄這麼大的海域，而根本不願意介入此事，亦需加以評估，相信很多地方政府在知道自己將要負責這麼大面積且這麼多業務後，必然會拒絕。
6. 最後，建議過去直接將陸域規範之概念直接套用到海域之作為，應逐漸修正，並直接以海域之思維訂定海域管理之相關政策法規，才是身為海洋國家之正道。
7. 現行法條文字中之大陸礁層上覆水域，有擴大到公海上之虞，建議應進行調整。

(三) 陸委員曉筠

1. 目前海洋事務相關的管理單位及範圍相互重疊，各法規涉及之空間區位複雜，建議從整體各縣市之平面及剖面海域範圍檢視，以不同形態之海污事件為例(船隻擱淺碰撞、國內國外船舶事件、船舶廢棄物、海放管、河口陸源污染、海岸工廠排放、輸油管漏油．．．等)，檢視並釐清問題、思考責任歸屬、中央到地方各單位之權利義務等，從真實狀況反思各種不同待釐清之模糊空間。
2. 需考量各縣市是否有能力針對其管轄範圍進行監督、管理之義務。同時，不同縣市政府海域相關業務分屬不同業務窗口，層級也不一，目前有以「海洋」為名的專責地方單位僅有三個縣市，高雄市為一級的海洋局(原建設局所屬之「漁業處」)；屏東縣為二級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設於農業處下；桃園市也為二級海岸管理工程處，設於環保局下，已有的三處均設於不同性質之單位下，後續相關事務之權責恐有混淆。
3. 海域工程之定義廣泛，地方政府在不同業務窗口下是否能釐清其權利義

務。

4.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中，針對「海洋生態」之相關規範較少，但海污法由環保署移至海保署，更應強化其對海洋生態之重視，污染及生態之管理均是跨疆界、跨時間之軸線，在思考權利義務劃分之考量時應重視以生態為基礎之評估。

（四）簡委員連貴

1. 國土計畫法之海洋資源地區與區域計畫法之海域區範圍銜接，從行政轄區的角度來看，地方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約為領海範圍。
2. 海洋污染具變動及擴散之特性，主管機關可從如何採取緊急應變或污染防治之角度考量，另地方主管機關依照目前狀況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演練，現行中央及地方之合作緊密，因此，行政轄區以近岸海域作為考量，並無疑義。若後續規劃擴大海域管轄範圍，當海洋污染跨縣市分布時，主管機關須有對應之區域性污染防治規劃。
3. 地方主管機關多無船舶或支援能力，若離海太遠，則很難達到其管理責任。
4. 中央主管機關應與地方主管機關協調、合作，來決定是否擴大現階段之範圍。

（五）魏委員靜芬

1.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海域的管轄事項應以行為態樣作為判斷標準，而非以空間為準。
2. 管轄對象的不同，管理的主體機關也會有所不同。
3. 海洋管理權限的調整也可以公共利用或以私的利用為判斷基礎，調整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間的管理權限。
4. 另外也可以海洋特許使用、許可使用或自由使用，來作為中央與地方機關的權限分配。

八、結論

本署將參依各專家學者意見，予以整合，再行研析或據以規劃相關管理規範及執行辦法。

九、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貳、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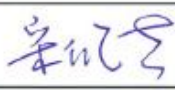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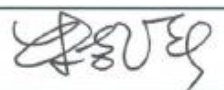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 專家諮詢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時間	11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整		地點	視訊會議辦理
主持人	宋副署長欣真			
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邱文彥	視訊與會	
	2	高世明	視訊與會	
	3	陸曉筠	視訊與會	
	4	簡連貴	視訊與會	
	5	魏靜芬	書面意見	
	6			
	7			
	8			
	9			
	10			
	11			
	12			
	1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 專家諮詢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時間	11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整		地點	視訊會議辦理
主持人	宋副署長欣真 			
出席人員	1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陳欣詠	
	2	財團法人 中興工程顧問社		
			李保育	
			沈怡彤	
	3			
	4			
	5			
	6			
	7			



海洋保育署
Ocean Conservation Administration

110年度海洋污染防治政策 推動策略諮詢與支援作業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之海域管轄範圍」專家諮詢會議

簡報人：朱敬平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中興工程顧問社
SINOTEC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今日議程

會議時間	時間	內容
9:00-9:05	5分鐘	主持人開場
9:05-9:15	10分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簡報
9:15-10:25	70分鐘	綜合討論
10:25-		散會

目錄



一、海洋污染防治法現行相關規定

海洋污染防治法現行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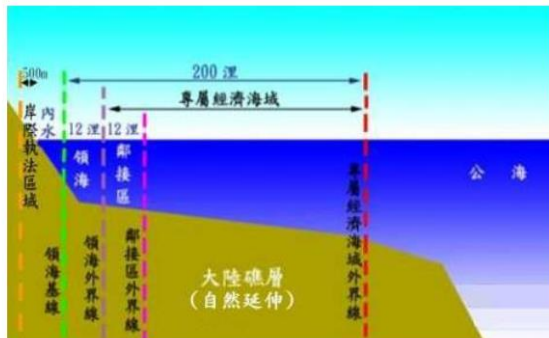
海洋污染防治法									
總則 (第一條)	基本用語 (第二條)	防止陸上污染源污染 (第三條)	防止海域工程污染 (第四條)	防止海上處理、傾倒物污染 (第五條)	防止船舶對海洋污染 (第六條)	資源保護與責任 (第七條)	罰則 (第八條)	附則 (第九條)	
立法目的 (1) 適用範圍 (2) 專用名詞 (3) 主管機關 (4) 執行機關 (5) 檢查權力 (6) 委託事項 (7)	訂定海域管理分區及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保護 (8) 水體水質監測 (9) 處理海洋污染事件 (10) 港口管理機關防止港區污染 (11) 徵收海洋保護費 (12) 1. 認定污染事件 2. 提出污染處理計畫 3. 協助污染事件調查、處理及善後處理 (13) 1. 污染不慮於條件 2. 海洋污染事件發生 (14)	非經許可不得排放 (15) 1. 嚴重污染海域或取樣、立即通知 2. 主管機關得進行採取處理 (16)	利用海床或底質作其他用途不得排放 (17) 非經許可不得排放 (18) 1. 嚴重污染海域或取樣、立即通知 2. 主管機關得進行採取處理 (19)	非經許可不得作業 (20) 於指定區域作業 (21) 設置特種分佈浮標、乙種浮標等物 (22) 記錄、申報、及保存規定 (23) 1. 嚴重污染海域或取樣、立即通知 2. 主管機關得進行採取處理 (24) 投入人工島礁規定 (25)	設置防止污染設備 (26) 禁止航行 (27) 港口管理機關應聽權力 (28) 船舶污染物質處理規定 (29) 貨物污染海水、採取措施 (30) 船舶建造、修理、拆解、打撈及滅失、採取措施 (31) 1. 嚴重污染海域或取樣、立即通知 2. 主管機關得進行採取處理 (32)	1. 船舶所有人、經營人應盡責任 (33) 2. 依所屬之船種或提供服務 (34) 3. 污染處理責任 (35)	罰則 (36-46)	罰則 (37-46)	

民國103年6月4日修正公告，共分為9章，61條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條

- 本法適用於中華民國管轄之潮間帶、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上覆水域。
- 於前項所定範圍外海域排放有害物質，致造成前項範圍內污染者，亦適用本法之規定。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條 (續)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為領海範圍內之行政轄區；**海域行政轄區未劃定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於本法公告一年內劃定完成。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 (續)

- 依海污法現行條文第4條第2項公告之「海洋污染防治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範圍」
-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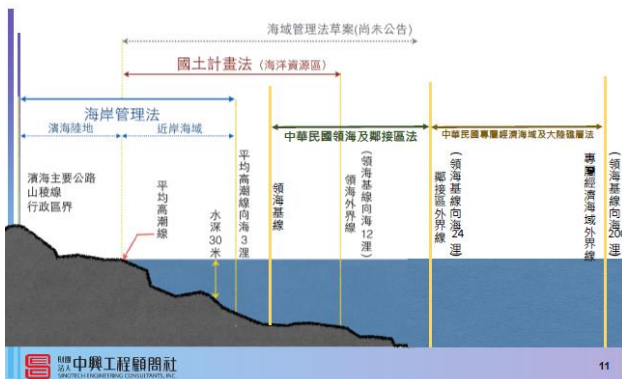
海洋污染防治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範圍，**於內政部未劃定海域行政轄區前**，以距岸三哩以內為其管轄範圍，並以海岸垂線法配合等距中線法劃定各直轄市、縣（市）間之管轄界線。

約等同「海岸管理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近岸海域」之定義：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哩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二、國土相關法律對海域管轄範圍劃定規定

相關法律



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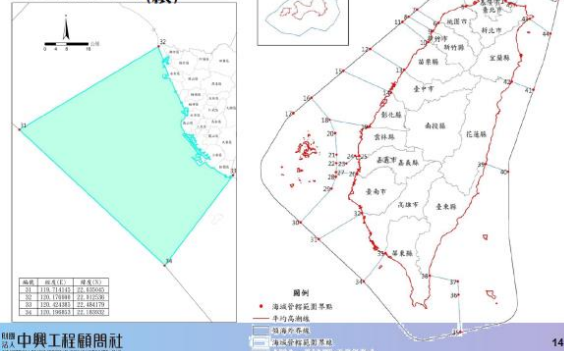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規定：中華民國領海為自基線起至其外側十二哩間之海域。
- 為確定我國領海主權範圍及測算其他海域權利得主張之範圍，以維護我國海域權益，內政部報經行政院於88年2月10日公告「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在案，並於民國98年11月18日行政院臺建字第0980097355號令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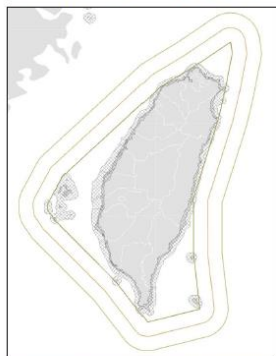
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 內政部於102年10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20810202號令訂定發布「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後，再於108年7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80809790號令發布「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均係劃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海域管轄區域，為「自陸地界線之濱海端點起向海延伸，至領海外界線止，惟其延伸線上任一點與相鄰區域之陸地均等距離」為原則。
- 其係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適用於國土計畫法相關業務用

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續)



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續)



- 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
- 領海外界線(自基線起至其外側12浬)
- 鄰接區外界線(自基線起至其外側24浬)
- 海岸地區範圍(包含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
- 海岸地區為海域與陸域交接之帶狀區域，以「平均高潮線」區分為「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2區塊
- 「近岸海域」是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30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3哩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

各地方政府自治法規對海域管轄規定

- 目前地方政府自治法規中，述及海域管轄範圍者，多為漁業、休閒用船等相關規定有關，並無與海污有關者

縣市	涉及海域管轄相關規定
新北市	新北市淡水河水域船舶航行管理辦法
宜蘭縣	宜蘭縣定置漁業管理自治條例
雲林縣	臺灣省漁港興建管理辦法雲林縣施行細則
嘉義縣	嘉義縣海域經營或兼營雜貨作業漁船進行注意事項
臺南市	臺南市海域經營或兼營雜貨作業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澎湖縣	澎湖縣海上休閒用筏(載)具管理辦法 澎湖縣轄海域漁船作業管理規則
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苗栗縣、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花蓮縣、臺東縣	漁筏監理自治條例

諮詢議題一

- 考量近年海域工程數量逐漸增加，參照國內最新管理需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業務內容，本公告之劃定原則、現行分工是否有檢討需要？提請討論。

諮詢議題二（續）



- 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
- 領海外界線(自基線起至其外側12浬)
- 鄰接區外界線(自基線起至其外側24浬)
- 海域管轄區界點
- 縣市海域管轄區
- 海岸地區範圍(包含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
- 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範圍
- 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多數位於現有「海洋污染防治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範圍」之外

疑義函詢

- 原告海污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為於內政部未劃定海域行政轄區前，目前已劃定公告，是否有需修正？（海保環字第1080006924號）
- 內政部函覆，略以
 - 按我國海域目前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其業務性質及權責依相關作用法規，執行各種權利與行使管轄權。
 - 考量海域使用態樣複雜，且涉及程度及範圍不一；為維護用海秩序，避免影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海域事務規劃及管理作為，似不宜統一劃設各作用法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海域行政轄區。是以，建議貴署重新檢視並修正旨揭條文規定。至所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部於91年1月4日會銜公告之適法性，以及宜否準用本部依區域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規定劃設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仍請本於主管機關立場，視業務需求自行卓處。



三、擬徵詢議題

諮詢議題二

- 「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其係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適用於國土計畫法相關業務用，而本公告之劃定範圍則適用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洋污染業務執行，從較長遠之海洋事務推動而言，兩者之間是否有所競合？或是否有整合之需要？提請討論。



敬請指正



附錄九

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 特定海域許可辦法修正方向 專家諮詢會議

附錄九 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修正方向專家諮詢會議

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視訊會議（U-meeting）

三、主持人：宋副署長欣真

紀錄：陳威誌

四、出參加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冊）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執行單位簡報：（略）

七、討論意見：

（一）李委員中光

1. 有關許可水量門檻是否需調升之問題，若僅針對生活污水之排放，調升其水量門檻無可厚非，但針對其他類廢水，由於污染物之管制應著重在“總污染量”及其危害性，因此除了須考量水量問題外，水質項目及污染物濃度亦應一併考量。另外，不同排放位置對污染物之敏感性亦不一樣，因此排放位置對污染物之敏感性亦應列入考量。
2. 有關與水污排放許可證核發競合事項之問題，實務上，工廠在試車的 5 天時間內是可以排水的，但排出的水仍要符合放流標準，否則一樣會被開單。依此，工廠雖尚無許可證，但在試車期間內排放至海域應仍可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3. 未來在訂定排放標準時應注意海域之背景值避免引發爭議。

（二）李委員澤民

1. 有關議題(一)許可水量門檻問題，建議了解現有依海污法第 15 條申請排放廢(污)水於海洋之案例，包括種類、區域、水量等，再據以探討 20CMD 是否需調整。另離島之生活污水現地處理設施，若有天然水體之水一併收集處理就不屬公私場所，非海污法管制之對象。有關公私場所之認定，環保署曾就空污法管制對象之公私場所函釋：「查空氣污染防治法中所稱公私場所，包括工商廠場及非工商廠場。工商廠場係指從事營利、工商活動行為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立之公私場所，如公司、工廠（場）及商業場所等。」，請參考。

2. 有關議題(二)與水污排放許可證核發競合問題：

- (1) 依現行法令規定，排放於一般海域，功能測試符合放流水標準或海放管排放標準者，由環保署依水污法核發海放許可。排放於特定海域由海委會依海污法核發排放許可。
- (2) 有關水污法與海污法規間的競合問題，提出聯合審查雖是一種處理方式，但如能個別審查似較為單純，只要協調環保署在「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增訂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者應同時向海委會，依海污法第 15 條申請海放許可，俟海放放流口或海放管設置完成後始得做功能測試，再依功能測試結果向海委會申請核發許可。
- (3) 「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10 款建議修訂為「水污染防治法相關功能測試報告(含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另有無須增訂相關排放標準，或沿用水污法的放流水標準或以管線排放於海域之放流水標準來認定，而海污法的審查著重在廢(污)水排放對海域之物理、化學、生態影響，請參考。

(三) 范委員光龍

1. 有關法規之間的競合，建議採用聯合審查的方式，更重要的是要落實隨後的監測工作。
2. 排放污水於海域，規定每日 20 立方公尺以上就要申請，門檻太低了，建議調升，但是對於污水的特性仍然要注意管制，同時也要考量排放水域的水質，而且不可影響鄰近的保護區。
3. 電廠排放溫排水，除了海水會降低水溫，接觸的空氣也會帶走熱量，目前的法規已足以規範，但是如果溫排水還混合其他物質則會改變海水水質，就需要從嚴管制。

(四) 康委員世芳

1. 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以下本法）第二條，規定排放廢（污）水量每日達 20 CMD 以上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取得許可文，20 CMD 排放量以生活污水為例約為 100 人排放量，的確門檻低。但應釐清當初訂 20 CMD 之考量原因，尤其排放廢水至各中央主管機關劃定特定海域時，各中央主管機關關切議題為何且其考量最重要。
2. 建議本法第十一條可比照「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

法」於試俾階段即許可排放，否則無法試俾以確認功能。惟與排放至特定海域之中央主管機關研商且加嚴試俾計畫書內容，以確保試俾期間之排廢(污)水對海洋環境無污染之虞，達到海洋污染防治法立法目的(第一條)。

(五) 陳委員秋紋

1. 許可水量門檻

- (1) 未來修正提升申請水量門檻的依據方向為何？
- (2) 未達修正後門檻水量之廢污水排放如何處理？是否有替代方案。
- (3) 排放位置定義明確的意思為何？可否舉例說明？
- (4) 現地處理無須申請排放許可證，即可排放入海？

2. 與水污排放許可證核發競合事項

- (1) 與水污許可聯合審查有必要。
- (2) 申請資料文件建議可增加試車前後之海域調查資料。

(六) 歐陽委員嶠暉

1. 是否先明確定義「排放於特定海域」，因排放於海域必須考量海流的稀釋、擴散，以及排放設施的安全設置，才能排放，而必先有申請、核准程序。而陸上排放包括直接岸邊排放，是否屬於水污法水措範圍，故不是污水量的問題，而是排放方式的問題。
2. 廢污水要排放於特定海域，為保護海域自然生態，是否應先申請海域排放許可後，再申請水污法相關許可始得排放，以確保海域。

八、結論

本署將參依各專家學者意見，予以整合，再行研析或據以規劃相關管理規範及執行辦法。

九、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貳、簽到表

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
修正方向專家諮詢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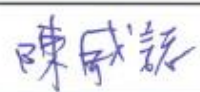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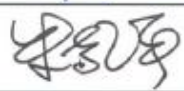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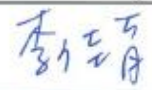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裝訂線

時間	11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	視訊會議辦理	
主持人	宋副署長欣真				
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李中光	視訊與會		
	2	李澤民	書面意見		
	3	范光龍	視訊與會		
	4	康世芳	視訊與會		
	5	陳秋紋	視訊與會		
	6	歐陽嶠暉	書面意見		
	7				
	8				
	9				
	10				
	11				
	12				
	13				

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 修正方向專家諮詢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時間	11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	視訊會議辦理
主持人	宋副署長欣真 			
出席人員		單 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2	財團法人 中興工程顧問社		
				
			沈怡彤	
	3			
	4			
	5			
	6			
	7			

參、簡報



110年度海洋污染防治政策 推動策略諮詢與支援作業

「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 許可辦法修正方向」專家諮詢會議

簡報人：朱敬平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中興工程顧問社
SMKTECH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目錄



- 1 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
特定海域許可辦法
- 2 諮詢事項一：許可水量門檻
- 3 諮詢事項二：與水污排放許
可證核發競合事項

中興工程顧問社
SMKTECH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今日議程

會議時間	時間	內容
10:30-10:35	5分鐘	主持人開場
10:35-10:45	10分鐘	「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 定海域許可辦法修正方向」簡報
10:45-11:55	70分鐘	綜合討論
11:55-		散會

中興工程顧問社
SMKTECH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2



一、陸上污染源 廢（污）水排放於 特定海域許可辦法

中興工程顧問社
SMKTECH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4

海洋污染防治法現行條文

海洋污染防治法

類別 (第一條)	基本事項 (第二條)	防止陸上 污染源污染 (第三條)	防止海域 污染源污染 (第四條)	防止船舶 污染源污染 (第五條)	防止船舶 對海洋污染 (第六條)	國際船舶 污染責任 (第七條)	罰則 (第八條)	罰則 (第九條)
立法目的 (1) 及海洋環境 適用範圍 (2)	訂定海域環境 及海洋環境 適用範圍 (3) 水體水質標準 (4) 處理海洋污染事件 (5)	主管機關 (6) 執行機關 (7) 總管理權 (8) 委託辦理 (9)	利用海洋環境 及海洋環境 利用 (10) 非經許可不得排放 (11) 1.嚴重污染海域 2.主管機關得 採取處理 (12)	非經許可不得 排放 (13) 1.嚴重污染海域 2.主管機關得 採取處理 (14)	設置防止污染 設備 (15) 禁止航行 (16) 船舶污染及 船舶污染 (17) 船舶污染及 船舶污染 (18) 船舶污染及 船舶污染 (19) 船舶污染及 船舶污染 (20) 船舶污染及 船舶污染 (21) 船舶污染及 船舶污染 (22) 船舶污染及 船舶污染 (23) 船舶污染及 船舶污染 (24) 船舶污染及 船舶污染 (25)	船舶所有人 應負賠償責任 2.依其責任 程度賠償 (26) 船舶所有人 應負賠償責任 2.依其責任 程度賠償 (27) 船舶所有人 應負賠償責任 2.依其責任 程度賠償 (28) 船舶所有人 應負賠償責任 2.依其責任 程度賠償 (29) 船舶所有人 應負賠償責任 2.依其責任 程度賠償 (30) 船舶所有人 應負賠償責任 2.依其責任 程度賠償 (31) 船舶所有人 應負賠償責任 2.依其責任 程度賠償 (32) 船舶所有人 應負賠償責任 2.依其責任 程度賠償 (33) 船舶所有人 應負賠償責任 2.依其責任 程度賠償 (34) 船舶所有人 應負賠償責任 2.依其責任 程度賠償 (35)	罰則 (36) 罰則 (37)	罰則 (38) 罰則 (39)

民國103年6月4日修正公告，共分為9章，61條

註：括弧內數字為法條編號

中興工程顧問社
SMKTECH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海洋污染防治法子法現況

- 海污法及既有子法自民國89年公告施行至今，檢討實務執行狀況，既有子法或有需增修或廢除建議
- 目前與海洋污染防治法有關者有
 - 27項法規命令
 - 8項行政規則
- 經評析「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與現行水污許可運作有競合之處

中興工程顧問社
SMKTECH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6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

公私場所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排放廢（污）水於海域或與海域相鄰接之下列區域：

- 一、自然保留區、生態保育區。
- 二、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遊憩區。
- 三、野生動物保護區。
- 四、水產資源保育區。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需特別加以保護之區域。

前項廢（污）水排放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中興工程顧問社
SINOTEC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7

國家公園



中興工程顧問社
SINOTEC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9

野生動物保護區



中興工程顧問社
SINOTEC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11

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

條次	重點
1	援引海污法第15條第2項規定
2	公私場所排放廢（污）水於本法第15條第1項之區域每日達20立方公尺以上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取得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
3	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應繳納審查費，並檢具相關文件（包括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排放許可文件等11款）
4	排放設施、海域環境調查報告及海域環境監測計畫應符合相關規定
5	廢（污）水排放申請之審查規定
6-10	排放許可文件應記載事項、重新申請、補發、廢止或停用規定
11	公私場所排放廢（污）水應製作排放紀錄並記載相關事項
12	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之情形
13	繳納證明書費始得領取排放許可文件
14	罰則
15	既設廢（污）水排放設施應取得排放許可文件始得排放廢（污）水
16	施行時間

中興工程顧問社
SINOTEC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13

自然保護區域



中興工程顧問社
SINOTEC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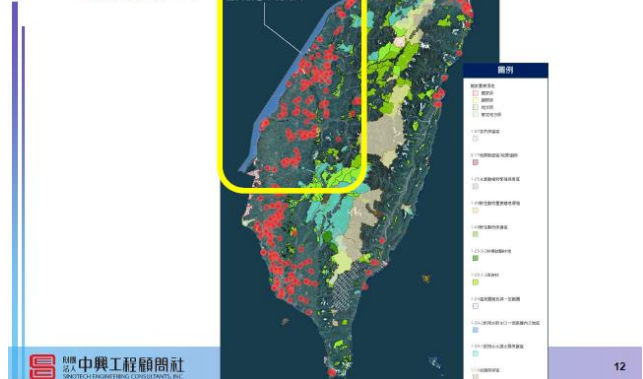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中興工程顧問社
SINOTEC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10

白海豚保護區



中興工程顧問社
SINOTEC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12



二、諮詢事項一：許可水量門檻

中興工程顧問社
SINOTEC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14

⚖ 現有條文評析 (一)

- 本辦法第2條「公私場所排放廢（污）水於本法第15條第1項之區域每日達20立方公尺以上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取得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其經許可者，應依許可內容排放。」
- 惟此門檻較低，是否有調升需求，或就排放位置之定義更予明確，避免出現管制必要性較低之陸源污染樣態（如離島之生活污水現地處理設施）。

⚖ 屏東縣小琉球鄉杉板灣聚落式處理



⚖ 現有條文評析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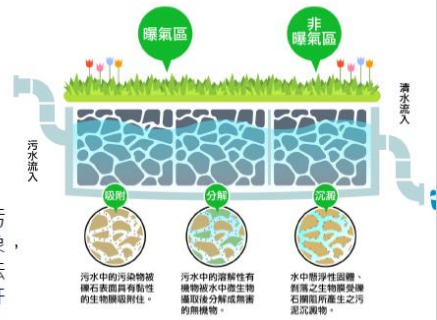
- 現行有臺中火力發電廠（中火）及協和發電廠兩公私場所，領有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
- 依據本辦法第3條規定，若公私場所依第2條規定申請特定海域許可，須檢具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排放許可文件，意即公私場所須先取得水污許可證後，才能申請特定海域許可。

⚖ 水措許可審查辦法

- 第5條：規範何類對象為**應執行試車者**
- 第13條：應執行試車者，應於試車期限內，依審查核准之試車計畫書完成試車及功能測試，並於試車期間屆滿前，提**功能測試報告**送核發機關審查
- 第14條：試車期間之規定
- 第15條：功能測試報告內容
- 第16條：特定情形下，主管機關應要求改善或停止試車
- 第17條：功能測試之規定

⚖ 生活污水之處理

- 公共污水處理廠
-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
- 現地處理
 - 因非屬水污法列管對象，故無須依法申請排放許可證



三、諮詢事項二： 與水污排放許可證 核發競合事項



⚖ 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

-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廢（污）水**。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
- 前項登記事項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變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得於規定期限辦理變更。
- 排放許可證與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適用對象、申請、審查程序、核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水措許可審查辦法第17條

- 應執行試車者進行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之功能測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依許可證（文件）申請之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水量測試；無法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水量者，依測試時實際最大水量為之。
 - 二、功能測試期間應為五個工作天以上，期間至少一日進行檢測，檢測當日之起訖時間應於功能測試前三日通知核發機關會同進行，並應依檢測當日之起訖時間進行檢測。

競合問題

- 以中火為例，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其在水污試車階段即可排水
- 此時中火尚未取得水污許可證，理應無法取得特定海域之排放許可，導致法規之間的競合
- 建議應檢討修正特定海域許可之申請規定，與水污許可證聯合審查。



(本頁空白)

附錄十

海洋污染防治相關 專有名詞中英對照表

附錄十 海洋污染防治相關專有名詞中英對照表

中文	English	所在法規名稱
乙類	categories B	海洋污染防治法
二次污染	secondary pollution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人工魚礁	artificial fishing reefs	海洋污染防治法
人工構造物	manmade structures	海洋污染防治法
人工撈除	manual methods for skimming used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人文特性	culture	永續發展亮點推動成果
十六烷	hexadecane	海水中油脂檢測方法－液相萃取重量法
下列情形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海洋污染防治法
大型機械	large machinery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大氣組成	composition of atmosphere	永續發展亮點推動成果
大陸礁層上覆水域	waters superjacent to the continental shelf	海洋污染防治法
大腸桿菌群	coliform group	飲用水水質標準
小型簡單工具	small and simple tools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工友	maintenance workers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處務規程
工作小組	work group	海洋污染防治法
工作拖船	work tugboats	公告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或擔保之額度
工業專用港	industrial port	石油管理法
干擾	interference with/interfering with	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不在此限	this restriction shall not apply to	海洋污染防治法
不透水設備	water-impermeable equipment	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central emergency operation center	災害防救法

中文	English	所在法規名稱
中央航政主管機關	the central navigation and aviation competent authority	海洋污染防治法
中央漁業、保育主管機關	the central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competent authorities	海洋污染防治法
中華民國/本國/我國	Republic of China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受理載運有害物質之外國船舶通過中華民國領海申請許可作業注意事項
之虞	there is a concern of	海洋污染防治法
內水	internal waters	海洋污染防治法
內部應變小組	internal response team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公布日	the date of promulgat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
公告	have been officially announced by	海洋污染防治法
公告事項	announced items	公告我國領海範圍內為禁止船舶壓艙水交換之海洋管制區及其污染管制措施
公私場所	public or private premises	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公制	metric system	海洋污染防治法申請案件審查作業原則
公益團體	public interest groups	海洋污染防治法
公務船舶	public service ships	公告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或擔保之額度
公部門	public sector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公課/開徵	levy	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立法說明
公證	notarize	公證法
公證處	notary division	公證法
分布	disposit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分析	analysis	海洋污染防治法
分析級	analytical reagent (AR)	含高濃度鹵離子海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重鉻酸鉀迴流法

中文	English	所在法規名稱
分區	zone	海洋污染防治法
分階段	stage	海洋污染防治法
分層負責制度	decentralized responsibility system	內政部移民署處務規程
分層負責明細表	an itemized list of duties	內政部移民署處務規程
化學品	chemical goods	海洋污染防治法
化學品船	chemical tanker	海洋污染防治法
化學需氧量	chemical oxygen demand (COD)	含高濃度鹵離子海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重鉻酸鉀迴流法
及時	promptly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天平	balance	含高濃度鹵離子海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重鉻酸鉀迴流法
天然災害	natural disasters	海洋污染防治法
天然資源	natural resources	海洋污染防治法
支付	pay	海洋污染防治法
支票	check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文件	documents	海洋污染防治法
文號	document number	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水中光強度	light intensity in water	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
水生物	aquatic organisms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水污染防治法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Act	水污染防治法
水產資源保育區	aquaculture resource conservation areas	海洋污染防治法
水循環	water cycle	永續發展亮點推動成果
水楊酸	salicylic acid	海水中溶氧檢測方法－碘定量法
水溫	water temperature	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
水體/水質標準	water quality standards	永續發展亮點推動成果

中文	English	所在法規名稱
火焰光度偵測器	flame photometric detector	海水中有機磷農藥檢測方法－固相萃取／氣相層析儀／火焰光度偵測器或氮磷偵測器法
丙類	categories C	海洋污染防治法
主任秘書	Chief Secretary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處務規程
主管事項	the matters as the responsibility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付費義務	payment obligations	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立法說明
代表人	representative	海洋污染防治法
代為支應	be used to pay expenses first	海洋污染防治法
代理人	proxy/agent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海洋污染防治法 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
令其改善	be ordered to make improvements	海洋污染防治法
以下簡稱	herein referred to as "XXX"	海洋污染防治法
出港	leaving harbor	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加油人員	fueling personnel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加計利息	accrue interest	海洋污染防治法
召集人	convenor	海洋委員會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Petrochemical Corporation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Chinese Petroleum Corporation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司法機關	the judicial authority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外來種	exotic species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處務規程
外海浮筒	offshore buoys	海洋污染防治法申請案件審查作業原則
外國船舶	foreign ships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受理載運有害物質之外國船舶 通過中華民國領海申請許可作業注意事項
外濱	offshore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失效/屆滿	expire	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

中文	English	所在法規名稱
平面配置說明	floor plan	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
必要時	when necessary	海洋污染防治法
打撈	salvaging/salvage	海洋污染防治法
未依	fail to	海洋污染防治法
未遂犯	the attempt to commit the crime	海洋污染防治法
本法	this Act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These Regulations shall take effect on the date of promulgation.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正偏差	positive deviation	海水中溶氧檢測方法－碘定量法
民眾抗爭	civil disobedience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民間團體	public groups	公益勸募條例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公告我國領海範圍內為禁止船舶壓艙水交換之海洋管制區及其污染管制措施
生產	output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生態保育區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areas	海洋污染防治法
生態保護區	ecological protection areas	海洋污染防治法
生態敏感帶	ecologically sensitive areas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甲類	categories A	海洋污染防治法
申報	report	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申報義務	reporting obligations	海洋污染防治法
申請	applicat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
申請書	application documents/form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海洋污染防治法申請案件審查作業原則
申請補發	apply for re-issuance	海域工程排放油廢（污）水許可辦法
目	item	海洋污染防治法申請案件審查作業原則

中文	English	所在法規名稱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the industry competent authorities	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石油製品	petroleum product	公告指定從事油輸送行為之公私場所
石炭酸	carbolic acid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石墨碳	graphitized carbon	海水中有機磷農藥檢測方法－固相萃取／氣相層析儀／火焰光度偵測器或氮磷偵測器法
任務編組	duty assignment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全球導航系統	global navigation system	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全量化學分析	complete chemical analysis	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附表
各級主管機關	competent authorities at all levels	海洋污染防治法
吊桿	boom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回收	recovery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回收標準品	recovery standard	海水中油脂檢測方法－液相萃取重量法
在地團體	local groups	永續發展亮點推動成果
在這種情況下	For those circumstances in which	海洋污染防治法
地方主管機關	the local competent authority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地方管理機關	local agencies	永續發展亮點推動成果
地理環境	geography	永續發展亮點推動成果
地質	geological	永續發展亮點推動成果
多元利用	be utilized for multiple purposes	永續發展亮點推動成果
收取標準	collection standards	海洋污染防治法
收費辦法	fee collection regulations	海洋污染防治法
收集	collect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有害物質	hazardous substances	海洋污染防治法
有效	effectively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有效期間	validity period	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中文	English	所在法規名稱
有造成污染之虞	the concern of pollut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有期徒刑	imprisonment	海洋污染防治法
有機磷農藥	organophosphorus pesticides	海水中有機磷農藥檢測方法－固相萃取／氣相層析儀／火焰光度偵測器或氮磷偵測器法
有關機關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海洋污染防治法
污泥	sludge	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附表
污泥艙	sludge cabin	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
污染行為	polluting act	海洋污染防治法
污染行為人	polluter	海洋污染防治法
污染改善	pollution abatement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污染物質	polluting substances	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附表
污染情況	pollution conditions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污染減量	reduce pollution	永續發展亮點推動成果
污染損害	pollution damages	海洋污染防治法
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	pollution and damage compensation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自治	autonomous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自動辨識系統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自淨機能	self-cleaning functions	永續發展亮點推動成果
自然人	natural person	海洋污染防治法
自然保留區	nature reserves	海洋污染防治法
自然復育	natural restoration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行政法院	an administrative court	海洋污染防治法
行政院	the Executive Yuan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行政轄區	administrative jurisdict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

中文	English	所在法規名稱
行為人	the perpetrator	海洋污染防治法
行船	the navigation of boats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行業類別	occupational category	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
但書	the proviso	海洋污染防治法
低鈉誤差	low-sodium error	海水之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測定方法－電極法
低潮線	low water line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住居所	residence	海洋污染防治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
作業環境	operating environment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免予處罰	be exempt from penalties	海洋污染防治法
判	ruling	海洋污染防治法
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s	永續發展亮點推動成果
含油之混合物	mixtures containing oil	海洋污染防治法
含油廢棄物	oily waste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含毒物質	toxic substances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吸收管	absorption tube	含高濃度鹵離子海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重鉻酸鉀迴流法
吸油棉	oil-absorbing cotton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吸附	absorb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吸著材料	absorbent material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妨礙	obstruct	海洋污染防治法
巡護	patrol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處務規程
批次式氫化物原子吸收光譜法	Hydride Generation/Atomic Absorption Spectrometry	水中硒檢測方法－批次式氫化物原子吸收光譜法
投保責任保險	purchase liability insurance	海洋污染防治法

中文	English	所在法規名稱
投棄/傾倒	dumping	海洋污染防治法
投設	construct	海洋污染防治法
改善期限	improvement deadline	海洋污染防治法
求償	compensation sought from	海洋污染防治法
汞	mercury	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汲油器	oil skimmers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沉積物	sediments	公告我國領海範圍內為禁止船舶壓艙水交換之 海洋管制區及其污染管制措施
沖洗	rinse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沙灘	sand beaches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Emergency Notification Guidelines	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 辦法
身分證明文件	identification documents	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防止/預防	prevent	海洋污染防治法
防制排洩措施	emissions prevention measures	海洋污染防治法
防治/管制措施	control measures	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防堵圍攔	containment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乳化	emulsify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事實發生之日起	after the date of the occurrence of the facts	海域工程排放油廢（污）水許可辦法
亞硝酸鹽	nitrite	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
依據…訂定之	be determined pursuant to	海洋污染防治法
其他場所	other premises	海洋污染防治法
其他機關	other government agency	海洋污染防治法
具體貢獻	specific contributions	海洋污染防治法
協助執行機關	the assisting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中文	English	所在法規名稱
協調	coordinat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取締	interdict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受保護面積	protected areas	永續發展亮點推動成果
受害人民	victims	海洋污染防治法
受理	accept	海洋污染防治法
受通知機關	notified agencies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周界	peripheral boundary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味精醱酵母液	molasses fermentation soluble	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附表
命令	orders	海洋污染防治法
固定人工結構物	stationary manmade structures	海洋污染防治法
固定利率	the fixed annual interest rate	海洋污染防治法
固相萃取	solid phase extraction	海水中有機磷農藥檢測方法－固相萃取／氣相層析儀／火焰光度偵測器或氮磷偵測器法
固相萃取管	SPE cartridge	海水中有機磷農藥檢測方法－固相萃取／氣相層析儀／火焰光度偵測器或氮磷偵測器法
始得	only	海洋污染防治法
委任	assistant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編制表
季節洋流	monsoon currents	永續發展亮點推動成果
定之	determine	海洋污染防治法
定期存款	time deposit	海洋污染防治法
屆期	by the deadline	海洋污染防治法
屆期未改善	fail to make improvements by the deadline	海洋污染防治法
岸上收受設施	on-shore reception facilities	海洋污染防治法
岸線帶	supratidal zone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岸邊設施	coastal facilities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中文	English	所在法規名稱
底棲生物	benthic organisms	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
或科或併科	and/or	海洋污染防治法
所有權人	the owner	海洋污染防治法
所定之區域	the areas designated in XXX	海洋污染防治法
所屬機關（構）	subordinate agencies (institutions)	海洋污染涉及軍事事務檢查鑑定辦法
承租人	lessee	海洋污染防治法
抽砂	dredging	海洋污染防治法
拆解	demolit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
拒絕	refuse	海洋污染防治法
拘役	detent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
放流口	discharge points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放流口定位資料	discharge points alignment data	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
放流水	effluent water	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
放流管施工工期	discharge pipeline construction time	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
放流管線	discharge pipelines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放置地點	installation location	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	knowingly report false informat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
明顯位置	prominent location	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東北季風期	northeast monsoon season	公告「海洋棄置指定海域」
沸石	zeolite	含高濃度鹵離子海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重鉻酸鉀迴流法
油、貨紀錄簿	oil, cargo records	海洋污染防治法
油分散劑	oil dispersants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油污	oil slick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油塊	tar balls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中文	English	所在法規名稱
油駁船	oil barges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油膜	oil slick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油輪	oil tanker	海洋污染防治法
油輸送	oil conveyance	海洋污染防治法
沼澤	swamps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沾附油污之沙	oil-contaminated sand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法人團體	juristic person	海洋污染防治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
法定代理人	statutory agents	海洋污染防治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
法律	laws	海洋污染防治法
法規	laws and regulations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波向	wave direction	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
波浪	wave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波浪週期	wave period	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
波高	wave height	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
注意事項	guidelines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受理載運有害物質之外國船舶通過中華民國領海申請許可作業注意事項
物質安全資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special municipality, county and city competent authorities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直轄市政府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海洋污染防治法
矽酸鹽	silicate	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
矽膠	silica gel	海水中油脂檢測方法－液相萃取重量法
空中載具	aerial vehicles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空氣污染防制法	Air Pollution Control Act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近岸帶	sublittoral zone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中文	English	所在法規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
金融機構代收專戶	financial institution account	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
附表	Tabl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受理載運有害物質之外國船舶通過中華民國領海申請許可作業注意事項
非天然物質	artificial substances	永續發展亮點推動成果
非法人團體	unincorporated body	海洋污染防治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
非亂流水域	non-turbulent waters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非漁業資源	non-fish resources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處務規程
保付支票	certified check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保存	be kept on file	海洋污染防治法
保留	retain	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辦法
保險理賠	insurance claims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保證保險單	a guaranteed insurance policy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保護（育）區海域	protected or conservation marine area	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辦法
削減	reduct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前濱	foreshore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品保品管計畫	quality assurance/quality control plan	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宣導	public awareness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室	Office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處務規程
建造	construct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
律師費用	lawyer fees	海洋污染防治法
後濱	backshore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	the negligent behavior in fulfilling its enforcement duties	海洋污染防治法
指定	be designated by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中文	English	所在法規名稱
按日	daily	海洋污染防治法
按日處罰	be issued consecutive daily fines	海洋污染防治法
按次連續處罰	be issued per violat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
挖除	excavate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政府機關	government agencies	自來水法
故障	malfunctions	海洋污染防治法申請案件審查作業原則
施工區域	work areas	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施行	take effect/implementat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
施行細則	enforcement rules	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查核	check	海洋污染防治法
查驗	examinat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
毒品	toxicants	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洩漏	leakage	海洋污染防治法
派員	dispatch personnel	海洋污染防治法
派駐人員	stationed agent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流出	outflow	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流向	flow direction	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
流速	flow velocity	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
珊瑚礁岩	coral reefs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相關機關	relevant authorities	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
相關證明文件	supporting documents	海域工程排放油廢（污）水許可辦法
砂礫	small rocks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研議	deliberat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科	subordinate sections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處務規程
紅樹林	mangroves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中文	English	所在法規名稱
背景調查	background surveys	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訂定	determination/formulate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計算	calculat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
負偏差	negative deviation	海水中溶氧檢測方法－碘定量法
負責人	statutory responsible person	海洋污染防治法
負擔	bear responsibility for	海洋污染防治法
軍事	military	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軍事事務	military affairs	海洋污染防治法
軍事機關	military authorities	海洋污染涉及軍事事務檢查鑑定辦法
迫近	approaching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重大工程設施	major structure	海洋污染防治法
重大海洋污染事件	major marine pollution incidents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處務規程
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專案小組	major marine pollution incident handling task forces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小組	major marine oil pollution emergency response group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	major marine oil pollution emergency response centers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major marine oil pollution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重油	heavy fuel oil	海洋污染防治法
重金屬	heavy metals	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
重為申請	reapply	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辦法
重鉻酸鉀迴流法	Potassium Dichromate Reflux Method	含高濃度鹵離子海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重鉻酸鉀迴流法
限制	restrict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中文	English	所在法規名稱
限制條件	restrictive terms	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限期	within a limited time period	海洋污染防治法
限期補正	make corrections within a limited time period	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風化	weathering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飛魚洄游季節	the migratory season of flying fish	公告「海洋棄置指定海域」
修正	amend/revise	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修理	repair	海洋污染防治法
修繕	repairing	海洋污染防治法
值班室	duty Room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原子能主管機關	the atomic energy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	原子能法
原油	crude oil	海洋污染防治法
座落位置圖	location map	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
捕殺	catch or kill	海洋污染防治法
書表	documents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書面告知	the written notificat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
書面告知格式	the format of the written notificat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
書面連帶保證	a written joint guarantee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朔望大潮期	spring tides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核准	approval	海洋污染防治法
核發	issuance	海洋污染防治法
核算	calculate	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
氣相層析儀	gas chromatography	海水中有機磷農藥檢測方法－固相萃取／氣相層析儀／火焰光度偵測器或氮磷偵測器法
氣候變遷	climate change	永續發展亮點推動成果

中文	English	所在法規名稱
氣象	meteorological conditions/meteorology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氨氮	ammonia nitrogen	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
浚渫	channel dredging	海洋污染防治法
浮游生物	plankton	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
海上處理廢棄物	the Disposal of Waste at Sea	海洋污染防治法
海上焚化	marine incinerat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
海上運送航程	sea transportation itinerary	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海中生物	marine organisms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海岸地形	coastal terrains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海岸巡防機關	the coast guard authority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海岸放流口	marine discharge points	海洋污染防治法
海岸垂線法	the principle of perpendicular line	公告海洋污染防治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範圍
海岸通路	coastal access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海岸線	shorelines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海底垃圾	marine debris	永續發展亮點推動成果
海洋生物	marine life	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海洋生物外來種	marine invasive species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處務規程
海洋生態	marine ecology	海洋污染防治法
海洋生態保育	conservation of marine ecology	永續發展亮點推動成果
海洋污染	marine pollut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
海洋污染行為人	marine polluter	海洋污染防治法
海洋污染防止證明書	marine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s	海洋污染防治法
海洋污染防治作業	marine pollution control tasks	海洋污染防治法

中文	English	所在法規名稱
海洋污染防治法	Marine Pollution Control Act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海洋污染防治計畫	marine pollution control plans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工作小組	marine pollution incident handling work group	海洋委員會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海洋巡防總局	Maritime Patrol Directorate General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海洋放流管	marine discharge pipes	海洋污染防治法
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小組	marine oil pollution emergency response task forces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	marine oil pollution emergency response centers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海洋保育意識	awareness of marine conservation	永續發展亮點推動成果
海洋保護區	marine protected areas	永續發展亮點推動成果
海洋相關事業	other marine-related enterprises	海洋污染防治法
海洋健全	healthy marine	永續發展亮點推動成果
海洋棄置	marine dumping	海洋污染防治法
海洋設施	marine facility	海洋污染防治法
海洋資源	marine resources	海洋污染防治法
海洋資源利用者	marine resource users	永續發展亮點推動成果
海洋實驗	marine experiments	海洋污染防治法
海洋管制區	marine control areas	公告我國領海範圍內為禁止船舶壓艙水交換之海洋管制區及其污染管制措施
海洋酸化	ocean acidification	永續發展亮點推動成果
海洋環境	marine environment	海洋污染防治法
海洋環境分類	marine environment categories	海洋污染防治法
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marine environment quality standards	海洋污染防治法
海洋環境惡化	the deterioration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海洋環境管制標準	marine environment control standards	海洋污染防治法
海域工程	marine project	海洋污染防治法

中文	English	所在法規名稱
海域水文	marine hydrology	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
海域水質監測	water quality monitoring	永續發展亮點推動成果
海域水體	marine water bodies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海域行政轄區	marine administrative jurisdictions	海洋污染防治法
海域環境分類	marine environment categories	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海域環境監測	marine environment monitoring	海洋污染防治法
海域環境監測計畫	marine environment monitoring plan	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
海域環境調查報告	marine environment investigation report	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
海堤	seawall	海洋污染防治法
海象	sea state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海關	customs	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海難	maritime disaster	海洋污染防治法
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Maritim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Operation Plan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海難救護機構	maritime rescue organizations	公告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或擔保之額度
海藻	seaweed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海灘	shorelines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烏魚季節	mullet season	公告「海洋棄置指定海域」
特別提款權	Special Drawing Rights (SDR)	公告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或擔保之額度
特別景觀區	significant scenic areas	海洋污染防治法
特殊研究	special research	海洋污染防治法
胺苯磺醯胺溶液	Sulfanilamide	水中硒检测方法－批次式氫化物原子吸收光譜法
胺基磺酸	sulfamic acid	含高濃度鹵離子海水中化學需氧量检测方法－重鉻酸鉀迴流法
航向	course of navigat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中文	English	所在法規名稱
航行	sailing	海洋污染防治法
航行安全	the safety of navigation	引水法
航行軌跡	trajectory	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航行資訊	navigation information	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航空器	aircraft	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航政主管機關	navigation competent authority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航速	speed of navigat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財務保證書	a letter of financial guarantee	海洋污染防治法
起重船	crane ships	公告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或擔保之額度
起訴	prosecut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
迴流裝置	reflux apparatus	含高濃度鹵離子海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重鉻酸鉀迴流法
退還	refund	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辦法
送達	receipt	海洋污染防治法
除另有規定外	unless other regulations apply	海洋污染防治法
高潮線	high water line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停工/停業	suspend work / suspend business	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停止	suspend	海洋污染防治法
停用	suspension of use	水污染防治法
偵測鑑定費	detection and appraisal fees	海洋污染防治法
副知	inform	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副署長	Deputy Director-General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處務規程
動物性浮游生物	zooplankton	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
動物群	fauna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商港法	Commercial Port Act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中文	English	所在法規名稱
國防安全	national defense	海洋污染防治法
國家公園	national parks	海洋污染防治法
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Code	海洋污染防治法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	wetlands of international and national importance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公告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或擔保之額度
執行機關	the enforcement authority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執照	licenses	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基本措施	Basic Measures	海洋污染防治法
基因庫	gene bank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處務規程
專案小組	task force	海洋污染防治法
專屬經濟海域	exclusive economic zones	海洋污染防治法
強制執行	compulsory enforcement	海洋污染防治法
得併科	and may be fined	海洋污染防治法
情節重大	in those severe circumstances	海洋污染防治法
授權	authorizat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
掉落	falling	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排放	discharge	海洋污染防治法
排放設施	discharge facilities	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
排洩	emiss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排洩物質	substance to be emitted	公告「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之排洩物質及其管理規定」
排除	eliminate	海洋污染防治法
採樣	sampling	海洋污染防治法
採購	procurement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處務規程

中文	English	所在法規名稱
探油	oil exploration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探勘	natural resource explorat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
探採油礦	the exploration or extraction of oil	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掩埋	burying	海洋污染防治法
條	Article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條文	provision	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條件	conditions	海洋污染防治法
棄置	dump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棄置物質	the substance to be dumped	海洋污染防治法
棄置速率	dumping rate	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氫離子濃度指數	hydrogen ion concentration index (pH value)	飲用水水質標準
液化石油氣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公告指定從事油輸送行為之公私場所
液相萃取重量法	Liquid/Liquid Partition-gravimetric Method	海水中油脂檢測方法－液相萃取重量法
清除/清理	cleanup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清除處理	cleanup and disposal work	海洋污染防治法
清除處理辦法	regulations for the cleanup and disposal work	海洋污染防治法
清艙	tank or cargo hold cleaning	海洋污染防治法
現存量	standing stock	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
現行	current	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現金	cash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現場指揮官	on-site commander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現場燃燒法	on-site incineration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異常	abnormalities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中文	English	所在法規名稱
疏於執行	be negligent in enforcement	海洋污染防治法
疏浚泥沙	dredged soil	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
移送	enforcement referral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移送法院	be referred to the courts	海洋污染防治法
移送書	referrals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細則	Rules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終止	terminate	海洋污染防治法
組	Division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處務規程
統一編號	tax ID number	海洋污染防治法申請案件審查作業原則
統籌	Coordinate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船長	shipmasters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船員	crew	海洋污染防治法
船舶	ship	海洋污染防治法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Regulations for the Loading of Dangerous Goods on Ships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受理載運有害物質之外國船舶通過中華民國領海申請許可作業注意事項
船舶防止污染設備	shipboard pollution prevention equipment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船舶所有人	shipowner	海洋污染防治法
船舶法	Ship Act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船舶國籍證書	Certificate of Vessel's Nationality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受理載運有害物質之外國船舶通過中華民國領海申請許可作業注意事項
船舶艙面	deck personnel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處/處以	be punished by	海洋污染防治法
處分書	disciplinary citations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處務規程	Regulations Governing Departmental Affairs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處理費用	handling expenses	海洋污染防治法

中文	English	所在法規名稱
被告	defendant	海洋污染防治法
規費	official fees	海洋污染防治法
規劃	planning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規避	evade	海洋污染防治法
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	certificate of deposit with designated pledge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設置	installat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
許可	permiss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
許可文件核發日期	the issuance date of permit documents	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
許可證	permit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貨物	cargo	海洋污染防治法
責任保險	liability insurance	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責任保險人	liability insurer	海洋污染防治法
責任保險單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海洋污染防治法
透明度	transparency	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
逕行	directly	海洋污染防治法
通報/通知	notifications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通報表	reporting form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造波	the production of a wave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部會機關	cabinet-level agencies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野生動物保護區	wildlife preserves	海洋污染防治法
陳報	reporting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陸上污染源	Pollution Sources on Land	海洋污染防治法
鹵離子	halide ions	含高濃度鹵離子海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重鉻酸鉀迴流法
備查	be filed for future reference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中文	English	所在法規名稱
圍堵	containment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堰式	weir type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報告人	the reporting person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就擔保求償	secure the guarantee as compensat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
復工/復業	resume operations	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揮發油	naphtha	海洋污染防治法
散佈	spread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最佳可行處理技術	best feasible disposal technologies	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最近一年	the most recent year	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
最終受體	final recipient	永續發展亮點推動成果
最終處置場所	a final disposal site	海洋污染防治法
植物性浮游生物	phytoplankton	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
植物群	flora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款	subparagraph	海洋污染防治法申請案件審查作業原則
殘留物	residues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氮磷偵測器	nitrogen phosphorus detector	海水中有機磷農藥檢測方法－固相萃取／氣相層析儀／火焰光度偵測器或氮磷偵測器法
氯離子	chloride ions	含高濃度鹵離子海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重鉻酸鉀迴流法
氰化物	cyanides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氰酸鉀	potassium cyanate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減產	the reduction of output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減輕	mitigate	海洋污染防治法
減輕不利影響	the mitigation of adverse impacts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中文	English	所在法規名稱
港口	ports	海洋污染防治法
港口管理機關	port management authorities	海洋污染防治法
湧進	float into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焚化	incinerat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焚化物	materials to be incinerated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焚化殘餘物	incineration residue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焚化廠	incineration plant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無害	innocent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受理載運有害物質之外國船舶通過中華民國領海申請許可作業注意事項
無記名政府公債	bearer government bond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無訴訟能力人	a person without the capacity to litigate	海洋污染防治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
登記	registrations	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登臨	board	海洋污染防治法
發布日	the date of promulgat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發電	power generat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
硝酸鹽	nitrate	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
硬脂酸	stearic acid	海水中油脂檢測方法－液相萃取重量法
等距中線法	the principle of equidistance-median line	公告海洋污染防治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範圍
虛偽不實	be found to be false or untruthful	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虛偽記載	keep false records	海洋污染防治法
訴訟	lawsuit	海洋污染防治法
訴訟費	litigation costs	海洋污染防治法
費額	amount	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辦法

中文	English	所在法規名稱
郵政儲金匯業局	th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the Postal Remittances and Savings Bank	海洋污染防治法
開放式水體	open water bodies	永續發展亮點推動成果
開航	setting sail	海洋污染防治法
開採	mining	海洋污染防治法
項	Paragraph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填土	land reclamat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
意外事件	accident	海洋污染防治法
損害	damage	海洋污染防治法
會同	cooperation with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會商	in consultation with	海洋污染防治法
業務	operations	海洋污染防治法
毀損	damaging	海洋污染防治法
準用	apply	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溢出	spillage	海洋污染防治法
溢散	expand to	永續發展亮點推動成果
溫室氣體減量	reduc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永續發展亮點推動成果
溶氧量	dissolved oxygen	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溼地	wetlands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煉油	oil refining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煉油廠	refineries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煤油	kerosene	海洋污染防治法
當年度	current year	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
督導	supervis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禁止	prohibit from	海洋污染防治法

中文	English	所在法規名稱
禁治產人	interdicted person	海洋污染防治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
禁漁區	prohibited fishing areas	遠洋漁業條例
經理人	agent	海洋污染防治法
經認可地點	at the recognized locations	永續發展亮點推動成果
經濟部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指定取得經濟部核發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函者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公私場所
經濟誘因	economic incentives	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立法說明
署長	Director-General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處務規程
葉綠素 a	chlorophyll a	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
補助	subsidize	永續發展亮點推動成果
裝卸	loading, unloading	海洋污染防治法
裝船	loading ship	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裝設	install	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裝載	loading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裝載一覽表	loading list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受理載運有害物質之外國船舶通過中華民國領海申請許可作業注意事項
裝載作業	loading operations	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裝載貨物	loaded cargo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解釋令/解釋	Interpretat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四款解釋令
資訊公開週知	publicize relevant information	永續發展亮點推動成果
載運油	transporting oil	海洋污染防治法
遊憩區	recreation areas	海洋污染防治法
達成率	completion rate	永續發展亮點推動成果
違反	violation/violate	海洋污染防治法

中文	English	所在法規名稱
鉛	lead	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劃定	delineation/delineate	海洋污染防治法
團體	groups	海洋污染防治法
實體審查	actual review	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慣例	customary practice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撤銷	revocate	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構造	structures	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構造圖	structural diagrams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滲入	penetrate into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滴定裝置	titration equipment	含高濃度鹵離子海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重鉻酸鉀迴流法
滾動調整	dynamic adjustment	永續發展亮點推動成果
漁產加工廢棄物	fishery processing waste	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附表
漁業	fishery	永續發展亮點推動成果
漁業設施	fishery facilities	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
漁業復育	restoration through fisheries	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漂流塑膠	drifting plastics	永續發展亮點推動成果
漲落潮間	high tide and low tide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監測	monitoring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監測站	monitoring stations	海洋污染防治法
種原庫	germplasm banks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處務規程
管制編號	control number	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
管理人	manager	海洋污染防治法
管理辦法	management regulations	海洋污染防治法
管線材質	pipeline material	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

中文	English	所在法規名稱
管轄	jurisdict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
管轄界線	jurisdictional boundary	公告海洋污染防治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範圍
管轄範圍	the scope of jurisdictions	公告海洋污染防治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範圍
精密度	precision	海水中油脂檢測方法－液相萃取重量法
緊急應變計畫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指定取得經濟部核發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函者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公私場所
罰金/罰鍰	fine	海洋污染防治法
罰則	Penal Provisions	海洋污染防治法
臺灣本島	the main island of Taiwan	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International Ports Corporation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臺灣環境敏感指標地圖海岸調查手冊	Taiwan Environmental Sensitivity Index Map Coastal Survey Manual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與海域相鄰接之區域	adjacent area	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辦法
蒐證	evidence collect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製作	be maintained	海洋污染防治法
輔導	provide guidance	海洋污染防治法
輕油	light fuel oil	海洋污染防治法
銀行本票	bank cashier's check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an irrevocable letter of credit issued or confirmed by a bank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銅	copper	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領海/領海海域範圍	territorial seas	海洋污染防治法

中文	English	所在法規名稱
駁回	reject	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增訂	add	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審查程序	review procedures	海洋污染防治法
審查費	review fees	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審核記事	audit notes	海洋污染防治法申請案件審查作業原則
履行	fulfillment	海洋污染防治法
廢止	cancellat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
廢棄物	waste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廢棄物堆置或處理場	waste dumps or waste disposal sites	海洋污染防治法
廢棄物清理法	Waste Disposal Act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徵收	collect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
撒網	the casting of nets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敷設	laying roads, lines or other infrastructure	海洋污染防治法
暫時性措施	temporary measures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暫停	temporary suspens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標示	mark	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潟湖	estuaries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潤滑油	lubricating oil	海洋污染防治法
潮間帶	intertidal zones	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衛星定位座標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 coordinates	海域工程排放油廢（污）水許可辦法
衝擊	impact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調度	dispatch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調派/派遣	dispatchment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請求	seek	海洋污染防治法

中文	English	所在法規名稱
賠償	compensat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
賠償責任	liability for compensat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
賠償責任限額	the maximum compensation liability	海洋污染防治法
賠償請求權人	claimants for compensat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
輪機人員	engine personnel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適當防制排洩措施	the appropriate measures for the prevention of emissions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鄰接區	contiguous zones	海洋污染防治法
鋅	zinc	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養殖設施	aquaculture facilities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養灘工程	beach nourishment projects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四款解釋令
凝集	congeal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噸數	tonnage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導航警示標誌	navigation warning sign	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
憲兵	military police	海洋污染涉及軍事事務檢查鑑定辦法
操作手冊	operation manuals	海洋污染防治法
操作異常	operating abnormalities	海洋污染防治法申請案件審查作業原則
擔保	guarantee	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機具	equipment	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機械	mechanical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機構	organizations	海洋污染防治法
機關	agencies	海洋污染防治法
濁度	turbidity	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
燃料油	fuel oil	公告指定從事油輸送行為之公私場所
縣（市）政府	the county or city government	海洋污染防治法

中文	English	所在法規名稱
興建	construct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
親水	in water activities	永續發展亮點推動成果
輸送	conveyance	海洋污染防治法
辦法	regulations	海洋污染防治法
辦理變更登記	register the changes	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優養化	eutrophication	永續發展亮點推動成果
壓艙水交換	ballast water exchange	公告我國領海範圍內為禁止船舶壓艙水交換之海洋管制區及其污染管制措施
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事項	binding matters	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應變人員	response personnel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檢具	submit	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檢查	inspect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檢查鑑定辦法	regulations for inspections and appraisals	海洋污染防治法
檢測	determination	含高濃度鹵離子海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重鉻酸鉀迴流法
檢驗	testing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營業所/事務所	business office	海洋污染防治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
營運人	operator	海洋污染防治法
營養鹽	nutrient salts	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
營繕	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處務規程
環境用藥貯存置放及使用管理要點	Management Guidelines for the Storage, Placement and Use of Environmental Agents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環境用藥管理法	Environmental Agents Control Act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環境敏感地區	environmentally sensitive areas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磷酸鹽	phosphate	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

中文	English	所在法規名稱
礁體	reef body	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
縱剖面圖說	longitudinal section drawing	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
總則	General Principles	海洋污染防治法
總說明	general description	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總噸位	gross tonnage	海洋污染防治法
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	the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
聯合稽查小組	a joint investigation task force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薦任	associate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編制表
轄內	under their jurisdictions	海洋污染防治法
錨地	anchorages	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
錨定	anchor	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
黏性	viscosity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簡任	senior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編制表
簡政便民	streamlined administration and the convenience of people	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立法說明
職權	authority	海洋污染防治法
轉陳	be forwarded to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鎘	cadmium	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	Offshore Wind Power Planning Site Capacity Allocation Guidelines	指定取得經濟部核發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函者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公私場所

中文	English	所在法規名稱
離岸風力發電機組本體	offshore wind power generating units	指定取得經濟部核發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函者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公私場所
離島	offshore islands	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額度	amount	海洋污染防治法
騎縫處	on the adjacent edges	海洋污染防治法申請案件審查作業原則
繳納期限	payment deadline	海洋污染防治法
繳納費用	pay fees	海洋污染防治法
繳款單	payment slip	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
繳費	payment	海洋污染防治法
繳費義務人	obligor	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
藤壺	barnacles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藥品	chemicals	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證明文件	verification documents	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證明書費	certificate fees	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
證物	exhibits	海洋污染防治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
嚴重	serious	海洋污染防治法
懸浮固體	suspended solids	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
攔油索	oil fences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攔除浮油設備	equipment for the containment or removal of floating oil	海洋污染防治法
藻類生長潛勢	algal growth potential (AGP)	永續發展亮點推動成果
警告標誌	warning signs	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
警報	alert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釋示	interpretation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中文	English	所在法規名稱
權責分工	division of duties and powers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鑑定	appraisal	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變更	modification	海域工程排放油廢（污）水許可辦法
鹽度	salinity	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
觀光	tourism	永續發展亮點推動成果